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Jointas Chemical Joint Stock Co.,Ltd.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
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发行股数	3,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00%，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邹榛夫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3）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仍能保持本人与安泰化学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4）本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	

动延长 6 个月；（3）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能保持本公司与邹榛夫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邹珍贵，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邹珍凡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3）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邹珍美、邹珍祥、陈明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泰银富时、湖北九派、仙桃九派、熙景投资、舜璟投资、关福如、陈中华、李海静、侯丽琳、温昌发、刘福成、林坤华、金鑫、陶艳、林武宣、蒋鹏、周雅璐、贾为、吴滔、周雅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思远、石正金、李军、李浩成、马银良、周雅蔓、陈剑华、罗鸿桥、孙仲华、吴珈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邹榛夫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3）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仍能保持本人与安泰化学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4）本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能保持本公司与邹榛夫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邹珍贵，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邹珍凡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3）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邹珍美、邹珍祥、陈明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泰银富时、湖北九派、仙桃九派、熙景投资、舜璟投资、关福如、陈中华、李海静、侯丽琳、温昌发、刘福成、林坤华、金鑫、陶艳、林武宣、蒋鹏、周雅璐、贾为、吴滔、周雅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思远、石正金、李军、李浩成、马银良、周雅蔓、陈剑华、罗鸿桥、孙仲华、吴珈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

有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保持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稳定，特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回购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的方案：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 3) 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4)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内的公司所有规章制度，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等文件。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安泰化学承诺：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出承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公司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

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出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承诺：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实施灵活、有效的营销措施，切实保障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1）加大对大客户的开拓力度和对经销商的支持，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

对于硅酮密封胶业务：对现有的专营经销商进行补强，建立专营经销商优胜劣汰的淘汰机制，加大对专营经销商的培养和扶持，帮助其快速成长；由专职团队负责大客户及大项目重点跟踪和推进；继续推进与领先的建造设计单位、房地产企业和幕墙工程公司的战略合作，提升公司在幕墙工程领域的市场地位，争取获得众多大型幕墙项目的入围指定，提升幕墙工程市场份额。

对于水性涂料业务：积极利用现有各业务线的客户资源，在重点城市、重点细分市场争取形成有效突破，树立典型案例，以点带面，总结经验，为水性涂料业务推广打开良好的局面。

（2）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白领域

对于国内市场，在巩固现有市场并扩大现有销售规模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的力度，在尚未覆盖的新疆、西藏、青海、内蒙古等地区发展专营经销商，建立销售网点。

实施积极的国外市场开拓计划。加快外贸团队建设，以电子商务营销、国内外展会推广为主要形式，着力在越南、印尼等东南亚国家以及印度、俄罗斯等国家建立起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拓展国际市场份额。

（3）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

坚持以技术营销为中心，以“实在产品，安心选择”为公司的品牌经营理念，广泛开展与房地产企业、设计院、幕墙工程公司、幕墙顾问公司的技术交流，将质量控制延伸到客户车间，将先进产品理念贯彻到工程一线，确保客户产品从生产到使用的全过程控制，增强客户对产品价值的体验，在行业内树立“前沿领先、专业技术”的品牌形象。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有利于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相应修改，并经董事会审议，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依据其职责权限切实推动公司有效实施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前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及减持意向
1	安泰化学	60.4655%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以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转让。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本单位减持后所持有的股份仍能保持本单位与邹榛夫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2	泰银富时	8.9162%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以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转让。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	湖北九派	5.5756%	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双方减持股票数量将合并计算。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以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转让。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	仙桃九派	2.7878%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特制定了以下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若违反公开承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泰化学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安泰化学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安泰化学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若违反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榛夫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邹榛夫的现金分红、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邹榛夫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发行人可以对邹榛夫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若违反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

施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公开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该等人员的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发行人可以对该等人员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股东泰银富时、湖北九派、仙桃九派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股东泰银富时、舜璟投资、熙景投资和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若违反申报文件中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等公开承诺，将及时、足额、连带地向发行人进行赔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八、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00%。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3,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具体发行方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相关内容。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59,175,954.54 元。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和《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着眼于长远发展，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 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等实际情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4）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密封胶和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沥青漆和水性涂料等，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及装修、集装箱制造和钢结构制造等领域。

报告期内，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装箱行业	11,154.39	22.27	15,773.65	31.19	21,027.33	39.26
建筑工程及装修行业	36,052.61	71.98	32,573.74	64.41	30,326.10	56.61
钢结构行业	2,457.47	4.91	2,129.02	4.21	2,129.15	3.97
其他	425.43	0.85	94.00	0.19	83.34	0.15
合计	50,089.90	100.00	50,570.41	100.00	53,565.92	100.00

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和家装水性多功能涂料作为建筑材料，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速度高度相关。鉴于房地产对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性，在稳增长背景下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增长态势仍将维持一定时间，但增速将放缓，建筑工程用密封胶和涂料的市场竞争将加剧。同时，我国房地产市场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下滑或者调控政策、信贷政策收紧，一方面将直接影响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和家装水性多功能涂料业务的市场开拓；另一方面将使产业链资金紧张，影响公司销售回款，存在回款周期加长或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公司沥青漆、水性密封胶及其他密封胶产品主要用于集装箱制造。集装箱制造行业系周期性行业，已非常成熟，市场需求主要表现为保有量增长和旧箱淘汰

更新：前者构成需求基础，但受世界经济景气度和全球贸易增速等因素影响较大；后者构成需求波动的主要因素，受航运企业的利润状况影响大。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全球经济不景气及中国出口的持续低迷，集装箱运输贸易增长乏力，航运企业和租箱公司经营业绩普遍欠佳。同时，2015 年陆续展开并购活动的一些大型航运企业和租箱公司正处于整合期。这些因素均使得客户普遍延缓了资本投资及对新造集装箱的采购需求，从而导致集装箱旧箱更换速度与新箱增加速度均明显减缓。需求的降低和集装箱制造行业产能的相对过剩加剧了集装箱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使得集装箱箱价整体处于低位。对此，集装箱制造企业采取了阶段性降低产量的措施，使得发行人来自于集装箱市场的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和沥青漆等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应明显下降。

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主要用于钢结构制造、石化装备制造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持续下降或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将会对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业务的市场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欠佳，公司所处的建筑工程及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石化装备制造等下游行业将受到不利影响。对此，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在相应领域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二）水性防腐涂料业务的市场推广低于预期风险

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产品顺应环保、安全、健康的涂料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目前，产品已应用于钢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和石化装备制造等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大，是公司重点培育的新兴业务。

国家在十八大以来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政策，全面推进环境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包括 2015 年新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等。这些新出台的政策法规给传统制造业包括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制造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环保压力，

同时也给传统溶剂型涂料生产企业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也为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产品的市场推广带来良好机遇。

但是，水性防腐涂料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仍有一个完善的过程，从客户谨慎使用角度来看，其对水性防腐涂料还有一个产品认知、使用习惯改变、供应商变更等过程。水性防腐涂料全面替代传统溶剂型防腐涂料需要一个长期过程，目前国内水性防腐涂料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公司在该业务上的销售规模较小，尚处于前期市场推广阶段。

未来水性防腐涂料能否在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领域获得大规模的应用和推广主要取决于：（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执行力度和对水性防腐涂料产业的扶持力度；（2）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生产企业的环保、安全意识和对水性防腐涂料的接受度等。如果水性防腐涂料在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领域的应用和推广低于预期，或公司在水性防腐涂料领域无法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面临成长性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费用增长的风险

全球经济不景气，上游原材料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充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且处于低位。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供求关系改变，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波动上涨。自 2016 年底开始，发行人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已较为明显。

同时，随着中国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国家对就业人员最低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的日益紧张，劳动力价格逐年刚性上涨，也使得企业的人工成本上升。

因此，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和人工成本刚性上涨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对产品进行创新和改进，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难以转嫁主要原材料波动以及人工费用上涨带来的成本影响；或者公司考虑到最终用户的购买力以及提高市场份额的需要，不愿将上述成本转嫁给下游市场，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竞争风险

在公司密封胶和涂料两大业务板块中，不同的应用领域的竞争格局不同，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不同。

在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沥青漆领域，公司参与起草了多项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沥青漆行业标准，凭借较强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基础，已处于集装箱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不能排除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建筑密封胶和建筑涂料市场较为开放，生产厂家众多，不仅包括中国国有及民营企业，还包括外商独资及合资企业。在我国房地产增速放缓背景下，虽然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但竞争却逐年加剧。如果主要竞争对手通过技术改进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产品价格、优化市场渠道、增强营销与服务等措施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不能在价格、性能、质量以及服务等方面适应行业的竞争态势，则存在被其它厂商挤压市场空间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在水性防腐涂料领域，水性防腐涂料是行业发展趋势，也是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已掌握技术并成功将产品推向市场，目前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如果未来其他竞争对手快速跟进，则可能对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业务带来潜在的竞争风险，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成长性。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无法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171.16 万元、13,543.80 万元和 18,180.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5.75%、26.77%和 36.26%，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较大的应收账款使公司的流动资金面临较大压力，且部分客户存在因其现金流状况欠佳导致的应收款回收风险。今后，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大，公司面临流动资金偏紧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

利影响。

（六）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开发密封胶和涂料产品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在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销售服务网络和客户基础等方面建立起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已成为国内密封胶和涂料行业中的知名企业。

从公司当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看，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1、从外部环境因素看：（1）新常态下，我国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建筑工程市场竞争加剧；（2）集装箱制造行业系周期性行业，目前已非常成熟，市场需求主要表现为保有量增长和旧箱淘汰更新：前者构成需求基础，但受世界经济景气度和全球贸易增速等因素影响较大；后者构成需求波动的主要因素，受航运企业的利润状况影响大。受美国经济回暖和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的刺激，主要航线运价、集装箱价格和租金水平有所提升，加之近期钢材价格的持续攀升，导致集装箱市场需求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已有回升迹象。但如果全球经济复苏低于预期，集装箱行业存在市场需求重回低迷的风险，发行人将存在集装箱市场的销量、销售收入继续下滑的风险。（3）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根据集装箱行业自律公约，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将在集装箱行业全面推行更加环保的水性涂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含有有机溶剂的其他密封胶和沥青漆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降。其中，其他密封胶被水性密封胶和有机硅密封胶替代的趋势明显，沥青漆将于 2017 年 4 月起全部被水性沥青漆替代。虽然，目前发行人推出的水性密封胶和水性沥青漆已能替代原有的溶剂型密封胶和沥青漆；水性丙烯酸、环氧类、聚氨酯类防腐漆和杂化 MS 密封胶已具备批量销售的条件，并得到了下游集装箱制造企业和箱东的认可，基本能替代行业现有的溶剂型面漆和密封胶，系发行人未来在集装箱市场新的业务增长点。但是，若发行人推出的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不能较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将存在集装箱市场的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4）经济转型背景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对钢结构和石化装备制造领域的水性涂料业务市场推广增加不确定性；（5）有机硅密封胶向汽车、船舶、高铁、新能源等新应用领域开拓的门槛高，需要较长时间的试用、认证，不确定性高；（6）从原材料价格

看，目前全球经济不景气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供求关系改变，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波动上涨；（7）劳动力价格逐年刚性上涨，公司的人工成本将逐年上升。

2、从内部因素看：（1）研发能力。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通过配方和工艺的持续改进，提升产品竞争力。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通过配方改进和节约成本来应对建筑工程和集装箱市场的激烈竞争，或者不能通过产品升级和产品结构丰富来有效拓展幕墙工程、钢结构、石化装备等市场的高端领域，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2）资金管理能力。在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中，公司相对处于弱势地位，资金占款较大，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这些因素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下游客户发生信用违约，或者短期内银行对公司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资金紧张的风险。（3）营销能力。“新常态”下，建筑工程市场竞争加剧，密封胶新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和水性涂料的全面推广对公司销售模式的构建、业务团队的建设、营销策略的制定等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营销能力不能很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的销售和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是，如果公司未来遭受到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且公司自身未能快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七）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7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7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7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0
（四）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12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12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3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4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6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17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1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17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1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18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18
八、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18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8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9
十、特别风险提示	22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22
（二）水性防腐涂料业务的市场推广低于预期风险	23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费用增长的风险	24
（四）竞争风险	25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无法回收风险	25
（六）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6
（七）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7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义	40
一、基本术语	40
二、专业术语	43
第二节 概览	45
一、发行人概况	45
（一）公司基本情况	45
（二）改制设立情况	45
（三）主营业务情况	46
（四）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4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8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48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8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4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49
（四）主要财务指标	4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50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5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2
（一）发行人	5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52
（三）律师事务所	53
（四）会计师事务所	53
（五）资产评估机构	53
（六）股票登记机构	54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5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54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时间安排	5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6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56
二、水性防腐涂料业务的市场推广低于预期风险	57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费用增长的风险	58
四、竞争风险	59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无法回收风险	59
六、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60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保护的风险	61
八、技术开发可能滞后的风险	62
九、质量风险	62
十、安全生产风险	63
十一、环保风险	63
十二、神岗子公司厂区搬迁风险	63
十三、流动性风险	64
十四、企业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65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65
十六、所得税优惠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65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66
十八、股市风险	6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7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67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68
（一）设立方式	68
（二）发起人情况	68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69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70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改制前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相互联系	70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70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71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1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概况	71

（二）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73
（三）历次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92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9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04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04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05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	105
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08
七、发行人股东情况	115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简要情况	11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1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 况	121
八、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121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121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22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122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23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23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2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23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24
（一）委托持股的形成过程	124
（二）委托持股的清理过程	130
十一、发行人员工、薪酬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0
（一）发行人职工人数和构成	130
（二）员工薪酬情况	131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34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34
（一）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34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34
（三）主要股东就公司未办证房屋问题的承诺	135
（四）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135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135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35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35
（八）关于整体变更转增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136
（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36
（十）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13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3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8
（一）密封胶、涂料的界定、分类及用途	138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141
（三）密封胶行业概况	143
（四）涂料行业概况	147
（五）行业进入壁垒	152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53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54
（八）公司从事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57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59
（十）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162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的竞争地位.....	164
（一）行业竞争格局.....	164
（二）公司的竞争地位	166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67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7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71
（一）主要产品的特点与用途	171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74
（三）公司的业务模式	176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81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90
（六）安全生产	199
（七）环境保护	20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3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03
（二）无形资产情况	206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211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211
（二）研究开发情况	212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16
（一）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标准	216
（二）质量纠纷	21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7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217
二、同业竞争	219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1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19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20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	220
（二）公司控股、参股、合营、联营企业	220
（三）其他关联法人	22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21
（五）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	221
（六）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	221
四、关联交易	223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223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31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233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36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236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36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2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9
（一）董事会成员	239
（二）监事会成员	241

（三）高级管理人员.....	242
（四）核心技术人员.....	244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45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6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47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4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48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249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249
（一）股份锁定承诺.....	249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其他重要承诺	249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249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249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50
（六）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5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0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50
（一）董事变动情况.....	250
（二）监事变动情况.....	251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2
一、概述	252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5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2
（二）发行人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3
（三）发行人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4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6
（五）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7
（六）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258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60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61
（一）资金占用情况.....	261
（二）对外担保情况.....	261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62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262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6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3
一、财务报表	263
（一）合并财务报表.....	26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266
二、审计意见	26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269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69
（二）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269
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9
（一）收入确认.....	269
（二）金融工具.....	270
（三）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273
（四）存货.....	274
（五）长期股权投资.....	276
（六）投资性房地产.....	278
（七）固定资产.....	279
（八）在建工程.....	280
（九）无形资产.....	280
（十）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281
（十一）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282
（十二）借款费用.....	283
（十三）预计负债.....	283
（十四）政府补助.....	284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
（十六）专项储备.....	285
（十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85

（十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86
（十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286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87
（二十一）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287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287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287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87
六、分部信息	288
七、非经常性损益	288
八、主要资产	289
（一）应收账款	289
（二）存货	289
（三）固定资产	289
九、主要债项	290
（一）短期借款	290
（二）应付账款	290
（三）应交税费	290
（四）或有负债	291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91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91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1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92
（一）主要财务指标	29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92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93
十五、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94
（一）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94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	29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6
（一）资产分析	296
（二）负债状况分析	320
（三）偿债能力分析	325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327
（五）公司管理层对于资产、负债状况评价	32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9
（一）营业收入分析.....	329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344
（三）毛利率分析.....	355
（四）期间费用分析.....	370
（五）税金及附加.....	380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381
（七）营业外收支.....	382
（八）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影响分析	385
（九）公司管理层对于盈利能力评价	38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8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8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88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388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388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389
六、利润分配政策	389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389
（二）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89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389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390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9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92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394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395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396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39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7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397
（一）总体战略目标	397
（二）业务发展方向	397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398
（一）产品开发计划	398
（二）销售与品牌推广计划	399
（三）电子商务发展计划	401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401
（五）公司财务管理完善计划	401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01
四、实施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02
五、业务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2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40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404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40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核准和备案情况	404
（三）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量出现差异的安排	404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404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40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05
（一）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405
（二）补充流动资金	41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15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415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415
（三）项目达产后产能扩大对公司行业地位的影响	416
第十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	417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	417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18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418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18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分红规划	418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1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0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	420
二、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	420
（一）销售合同	420
（二）采购合同	421
（三）借款合同	421
（四）建设施工合同	422
（五）生产设备采购合同	422
（六）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422
三、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423
四、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2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2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2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2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2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27
四、审计机构声明	428
五、验资机构声明	42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1
一、备查文件	431
二、文件查阅时间	431
三、文件查阅地址	43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泰化工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集泰化工有限	指	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安泰化学	指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泰银富时	指	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九派	指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仙桃九派	指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熙景投资	指	广州市熙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舜璟投资	指	广州市舜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岗子公司	指	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大城子公司	指	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
东洋贸易	指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鸿泰安装	指	广州鸿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高科力	指	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子公司	指	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
上海子公司	指	上海安东泰粘胶剂有限公司
深圳子公司	指	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
成都子公司	指	成都市安锦泰胶业有限公司
杭州子公司	指	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
光泰激光	指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逸泰园林	指	广州市逸泰园林有限公司
长昂移动房屋	指	广州长昂移动房屋有限公司
上海粤泰	指	上海粤泰粘胶剂有限公司
宏途教育	指	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仁安包装	指	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承安电子	指	广州承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广从货运部	指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
泰运物流	指	广州泰运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创佳	指	武汉市创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福田实业	指	广州市福田实业有限公司
福田新狮	指	广州福田新狮涂料有限公司（原名广州福田纳路涂料有限公司）

道康宁 (Dowcorning)	指	道康宁成立于 1943 年，是一家由陶氏化学公司和康宁公司均等持股的合资公司，总部设在美国密歇根州米德兰市，现为全球硅胶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全球领导者
迈图高新材料集团	指	由美国阿波罗投资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完成对 GE 高新材料集团的收购后正式创立，是全球第二大的有机硅产品及其关联产品的生产商
阿克苏诺贝尔	指	1969 年由阿库和 KZO（Koninkijke Zout—Organon）两家荷兰最大的化学制品公司合并而成。KZO 是 1967 年由克·索特—开特简无机化合物生产公司和克·兹瓦那贝戈·奥根恩有机化合物和成药去垢剂、化妆品生产公司合并而成。阿库化学制品公司的前身可追溯到 1911 年建立的恩卡（Enka）人造生产公司
立邦	指	立邦是世界著名的涂料制造商，成立于 1883 年，已有超过 100 年的历史，是世界上最早的涂料公司之一。
瓦克化学	指	全球有机硅及高品质粘结剂和建筑用聚合物添加剂的市场领导者，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产品范围包括超纯硅、有机硅化学、专用化学品和先进陶瓷材料等
汉高	指	德国汉高公司于 1876 年 9 月 26 日创建于德国亚琛，世界 500 强公司之一，创始人 Fritz Henkel。汉高公司的业务重点在于应用化学
西卡	指	西卡公司是一家在全球各地生产及经营建筑用化学材料产品的跨国公司，全球七十多个国家设立了约 80 个工厂和销售公司，产品多达九十多种，分别为建筑用产品及工业用产品
硅宝科技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19
回天新材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41
渝三峡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565
金力泰	指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25
广州白云	指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之江	指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郑州中原	指	郑州中原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恒大金属	指	佛山市恒大金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江河创建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萧钢构	指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马士基	指	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新华昌	指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胜狮货柜	指	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
金螳螂	指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管人员、高管	指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州华天	指	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25.00%，且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开发售股份	指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即老股转让）
回购股票/股票回购	指	发行人购买公开发行新股并依法予以注销的行为
发行价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高分子化学	指	研究高分子化合物的合成、化学反应、物理化学、物理、加工成型、应用等方面的一门新兴的综合性学科
密封胶	指	随密封面形状而变形，不易流淌，有一定粘结性的密封材料
涂料	指	涂覆在被保护或被装饰的物体表面，并能与被涂物形成牢固附着的连续薄膜，通常是以树脂、或油、或乳液为主，添加或不添加颜料、填料，添加相应助剂，用有机溶剂或水配制而成的粘稠液体
有机硅密封胶	指	以有机硅聚合物为主要功能成分的密封胶
水性密封胶	指	以亲水性聚合物为主要功能成分的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指	除有机硅聚合物、亲水性聚合物以外的其他物质为主要功能成分的密封胶
沥青漆	指	以煤焦油沥青以及煤焦油为主要原料，加入稀释剂、改性剂等有机溶剂组成的涂料
沥青底漆	指	用以粉刷在集装箱底部起到防锈、耐磨损功能的沥青漆
溶剂型涂料	指	使用有机溶剂为分散介质的涂料
水性涂料	指	使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
合成橡胶	指	由人工合成的高弹性聚合物
聚丙烯酸酯	指	以丙烯酸或丙烯酸酯类为主要原料合成的聚合物
聚氨酯	指	全称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
硅酮聚合物	指	有机硅氧化物的聚合物，是一系列不同分子量的聚二甲基硅氧烷，黏度随分子量增大而增加
成膜物质	指	涂膜的主要成分，附着于被涂物面上形成连续薄膜的主要物质，是构成涂料的基础，决定着涂料的基本特性
颜料	指	添加在涂料或密封胶中以显现不同颜色的物质
填料	指	用以改善加工性能、制品力学性能的固体物料
溶剂	指	使成膜基料分散而形成液体，有助于改善涂膜的某些性能
助剂	指	用量很少但能起到特殊作用的添加物质，对基料形成涂膜的过程与耐久性相当重要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有关色漆和清漆通用术语的国际标准 ISO4618/1-1998 对 VOC 的定义是：原则上，在常温常压下，任何能自发挥发的有机液体和/或固体
乳液	指	将不溶于水的液态聚合物，配以表面活性剂均匀分散在水中得到的物质
硅氧烷	指	含 Si-O-Si 键构成主链结构的聚合物，习惯上称有机硅或聚硅醚，可以是线型、环状或交联的聚合物
硅烷改性聚合物	指	在聚氨酯、环氧树脂等高分子链中接入部分硅氧烷片段，对原有聚合物化学特性及物理特性产生显著改变，所形成的新型聚合物

环氧树脂	指	泛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聚合物
交联剂	指	一种能在线型分子间起架桥作用，从而使多个线型分子相互键合交联成网状结构的物质
增粘剂	指	加入到改性沥青或橡胶等聚合物中，使粘性物质与被粘物料之间粘接强度提高的物质
软沥青	指	石油和地沥青之间的过渡产物，由富含环烷烃和芳香烃的重质石油氧化而成，棕黑色至黑色,黏稠状液态到半固态
溶剂油	指	用作溶剂的有机液体，属于大类石化产品，型号较多，广泛用于涂料、密封胶等领域
有机膨润土	指	一种无机矿物/有机铵复合物，以膨润土为原料，利用膨润土中蒙脱石的层片状结构及其能在水或有机溶剂中溶胀分散成胶体级粘粒特性，通过离子交换技术插入有机覆盖剂而制成的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Jointas Chemical Joint Stock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榛夫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2015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储存。

（二）改制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集泰化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5466-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集泰化工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

净资产 18,686.96 万元，减去专项储备人民币 643.14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4988 的比例折合股本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0000581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榛夫。

（三）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开发密封胶和涂料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6 年成立以来，通过清晰的市场定位和持续创新，顺应环保化趋势的行业发展规律，公司业务经历了产品线和应用领域由单一到丰富，市场定位由低端到中高端的发展历程。

目前发行人已初步形成了密封胶和涂料两大业务板块，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沥青漆和水性涂料等五大业务品种，建筑工程、家庭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石化装备、船舶游艇等六大应用领域，以及以水性涂料为代表的新兴业务和以密封胶、沥青漆为代表的成熟业务良性互动的产业架构。

发行人始终坚持“绿色环保、专业品质”的经营理念，把技术进步和工艺创新作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产品质量和解决环保问题的根本力量。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和积累，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且系统地掌握了密封胶和涂料制造的关键技术和工艺。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覆盖了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水性涂料等系列产品。公司先后参与起草并修订《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阻燃密封胶》、《石材用建筑密封胶》、《集装箱密封胶》、《水性丙烯酸防腐涂料》、《水性环氧防腐涂料（双组分）》、《水性聚氨酯防腐涂料（双组分）》、《水性集装箱涂料》、《水性醇酸防腐涂料》、《建筑门窗幕墙用中空玻璃弹性密封胶》、《建筑幕墙用硅酮结构密封胶》等多个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企业品牌、管理水平、销售网络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了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建立起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基础，已成为国内密封胶和涂料行业中的知名企业。

（四）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泰化学	54,418,956	60.4655
2	泰银富时	8,024,612	8.9162
3	湖北九派	5,018,058	5.5756
4	邹珍美	3,926,129	4.3624
5	邹榛夫	3,044,537	3.3828
6	仙桃九派	2,509,029	2.7878
7	熙景投资	1,755,939	1.9510
8	马银良	1,696,203	1.8847
9	关福如	1,254,514	1.3939
10	何思远	1,150,013	1.2778
11	陈中华	878,160	0.9757
12	舜璟投资	868,124	0.9646
13	邹珍祥	784,072	0.8712
14	李海静	601,941	0.6688
15	邹珍凡	500,175	0.5558
16	邹珍贵	490,473	0.5450
17	石正金	400,648	0.4452
18	侯丽琳	313,629	0.3485
19	温昌发	287,660	0.3196
20	罗鸿桥	237,897	0.2643
21	刘福成	220,550	0.2451
22	林坤华	218,326	0.2426
23	金鑫	209,504	0.2328
24	陶艳	167,174	0.1858
25	孙仲华	161,832	0.1798
26	林武宣	156,814	0.1742
27	蒋鹏	156,814	0.1742
28	陈明星	146,360	0.1626
29	周雅蔓	140,498	0.1561
30	周雅璐	129,633	0.1440
31	贾为	52,272	0.0581
32	吴滔	52,272	0.0581
33	周雅兰	27,182	0.0302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安泰化学，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4,418,956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0.4655%。

安泰化学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简要情况”之“1、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邹榛夫直接持有发行人3.3828%股份，同时邹榛夫通过安泰化学间接持有发行人57.4422%股份，因此，邹榛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54,742,545.2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0.82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邹榛夫，男，1961年生，身份证号码为44010619610216****，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天职国际已对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7]5162号《审计报告》。本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774.58	42,925.95	42,928.89
负债总额	21,935.43	18,763.82	23,852.37
所有者权益	24,839.15	24,162.14	19,07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839.15	24,162.14	19,076.5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0,137.09	50,601.20	53,626.26
营业利润	5,126.53	5,904.96	3,882.29
利润总额	5,266.48	6,088.80	3,929.53
净利润	4,269.32	4,895.40	2,76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9.32	4,895.40	2,762.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6.08	7,144.89	3,50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36	-4,352.12	-6,20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82	-1,465.36	2,931.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5.71	1,327.35	227.2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44	1.64	1.40
速动比率	1.23	1.40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2%	43.50%	54.82%
每股净资产（元）	2.76	2.68	2.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14%	1.32%	1.7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6	3.09	3.39
存货周转率（次）	7.03	7.14	8.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2	0.79	0.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9,426,417.11	79,479,460.63	54,410,840.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3	9.19	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53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0%	21.93%	27.87%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00%，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拟将用于以下项目，项目所需资金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29,118.01	29,118.01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5,118.01	35,118.01

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所需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在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在本次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00%。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3,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4、发行价格：【】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6 元（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截至【】年【】月【】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7、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与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12、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与保荐费用	【】
审计、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合计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榛夫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电话：020-85532539

传真：020-85577727

联系人：吴珈宜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电话：010-64818596

传真：010-64818501

保荐代表人：马辉、陈静

项目协办人：李晨铭

其他联系人：吕宵楠、陈烨、谢贵章、黄硕、李浩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21-60613666

传真：021-60613555

经办律师：李在军、宋潇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20-28308666

传真：020-28308668

经办会计师：傅成钢、韩雁光、康代安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010-88018766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评估师：黄运荣、邓士丹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时间安排

工作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本次发行的股票于发行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密封胶和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沥青漆和水性涂料等，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及装修、集装箱和钢结构等领域。

报告期，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装箱行业	11,154.39	22.27	15,773.65	31.19	21,027.33	39.26
建筑工程及装修行业	36,052.61	71.98	32,573.74	64.41	30,326.10	56.61
钢结构行业	2,457.47	4.91	2,129.02	4.21	2,129.15	3.97
其他	425.43	0.85	94.00	0.19	83.34	0.15
合计	50,089.90	100.00	50,570.41	100.00	53,565.92	100.00

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和家装水性多功能涂料作为建筑材料，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速度高度相关。鉴于房地产对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性，在稳增长背景下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增长态势仍将维持一定时间，但增速将放缓，建筑工程用密封胶和涂料的市场竞争将加剧。同时，我国房地产市场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下滑或者调控政策、信贷政策收紧，一方面将直接影响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和家装水性多功能涂料业务的市场开拓；另一方面将使产业链资金紧张，影响公司销售回款，存在回款周期加长或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公司沥青漆、水性密封胶及其他密封胶产品主要用于集装箱制造。集装箱制造行业系周期性行业，已非常成熟，市场需求主要表现为保有量增长和旧箱淘汰

更新：前者构成需求基础，但受世界经济景气度和全球贸易增速等因素影响较大；后者构成需求波动的主要因素，受航运企业的利润状况影响大。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全球经济不景气及中国出口的持续低迷，集装箱运输贸易增长乏力，航运企业和租箱公司经营业绩普遍欠佳。同时，2015 年陆续展开并购活动的一些大型航运企业和租箱公司正处于整合期。这些因素均使得客户普遍延缓了资本投资及对新造集装箱的采购需求，从而导致集装箱旧箱更换速度与新箱增加速度均明显减缓。需求的降低和集装箱制造行业产能的相对过剩加剧了集装箱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使得集装箱箱价整体处于低位。对此，集装箱制造企业采取了阶段性降低产量的措施，使得发行人来自于集装箱市场的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和沥青漆等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应明显下降。

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主要用于钢结构制造、石化装备制造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持续下降或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将会对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业务的市场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欠佳，公司所处的建筑工程及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石化装备制造等下游行业将受到不利影响。对此，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在相应领域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二、水性防腐涂料业务的市场推广低于预期风险

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产品顺应环保、安全、健康的涂料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目前，产品已应用于钢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和石化装备制造等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大，是公司重点培育的新兴业务。

国家在十八大以来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政策，全面推进环境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包括 2015 年新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等。这些新出台的政策法规给传统制造业包括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制造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环保压力，

同时也给传统溶剂型涂料生产企业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也为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产品的市场推广带来良好机遇。

但是，水性防腐涂料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仍有一个完善的过程，从客户谨慎使用角度来看，其对水性防腐涂料还有一个产品认知、使用习惯改变、供应商变更等过程。水性防腐涂料全面替代传统溶剂型防腐涂料需要一个长期过程，目前国内水性防腐涂料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公司在该业务上的销售规模较小，尚处于前期市场推广阶段。

未来水性防腐涂料能否在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领域获得大规模的应用和推广主要取决于：（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执行力度和对水性防腐涂料产业的扶持力度；（2）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生产企业的环保、安全意识和对水性防腐涂料的接受度等。如果水性防腐涂料在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领域的应用和推广低于预期，或公司在水性防腐涂料领域无法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面临成长性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费用增长的风险

全球经济不景气，上游原材料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充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且处于低位。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供求关系改变，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波动上涨。自 2016 年底开始，发行人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已较为明显。

同时，随着中国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国家对就业人员最低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的日益紧张，劳动力价格逐年刚性上涨，也使得企业的人工成本上升。

因此，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和人工成本刚性上涨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对产品进行创新和改进，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难以转嫁主要原材料波动以及人工费用上涨带来的成本影响；或者公司考虑到最终用户的购买力以及提高市场份额的需要，不愿将上述成本转嫁给下游市场，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竞争风险

在公司密封胶和涂料两大业务板块中，不同的应用领域的竞争格局不同，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不同。

在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沥青漆领域，公司参与起草了多项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沥青漆行业标准，凭借较强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基础，已处于集装箱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不能排除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建筑密封胶和建筑涂料市场较为开放，生产厂家众多，不仅包括中国国有及民营企业，还包括外商独资及合资企业。在我国房地产增速放缓背景下，虽然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但竞争却逐年加剧。如果主要竞争对手通过技术改进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产品价格、优化市场渠道、增强营销与服务等措施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不能在价格、性能、质量以及服务等方面适应行业的竞争态势，则存在被其它厂商挤压市场空间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在水性防腐涂料领域，水性防腐涂料是行业发展趋势，也是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已掌握技术并成功将产品推向市场，目前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如果未来其他竞争对手快速跟进，则可能对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业务带来潜在的竞争风险，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成长性。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无法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171.16 万元、13,543.80 万元和 18,180.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5.75%、26.77%和 36.26%，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较大的应收账款使公司的流动资金面临较大压力，且部分客户存在因其现金流状况欠佳导致的应收款回收风险。今后，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大，公司面临流动资金偏紧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

利影响。

六、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开发密封胶和涂料产品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在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销售服务网络和客户基础等方面建立起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已成为国内密封胶和涂料行业中的知名企业。

从公司当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看，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1、从外部环境因素看：（1）新常态下，我国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建筑工程市场竞争加剧；（2）集装箱制造行业系周期性行业，目前已非常成熟，市场需求主要表现为保有量增长和旧箱淘汰更新：前者构成需求基础，但受世界经济景气度和全球贸易增速等因素影响较大；后者构成需求波动的主要因素，受航运企业的利润状况影响大。受美国经济回暖和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的刺激，主要航线运价、集装箱价格和租金水平有所提升，加之近期钢材价格的持续攀升，导致集装箱市场需求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已有回升迹象。但如果全球经济复苏低于预期，集装箱行业存在市场需求重回低迷的风险，发行人将存在集装箱市场的销量、销售收入继续下滑的风险。（3）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根据集装箱行业自律公约，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将在集装箱行业全面推行更加环保的水性涂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含有有机溶剂的其他密封胶和沥青漆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降。其中，其他密封胶被水性密封胶和有机硅密封胶替代的趋势明显，沥青漆将于 2017 年 4 月起全部被水性沥青漆替代。虽然，目前发行人推出的水性密封胶和水性沥青漆已能替代原有的溶剂型密封胶和沥青漆；水性丙烯酸、环氧类、聚氨酯类防腐漆和杂化 MS 密封胶已具备批量销售的条件，并得到了下游集装箱制造企业和箱东的认可，基本能替代行业现有的溶剂型面漆和密封胶，系发行人未来在集装箱市场新的业务增长点。但是，若发行人推出的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不能较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将存在集装箱市场的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4）经济转型背景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对钢结构和石化装备制造领域的水性涂料业务市场推广增加不确定性；（5）有机硅密封胶向汽车、船舶、高铁、新能源等新应用领域开拓的门槛高，需要较长时间的试用、认证，不确定性高；（6）从原材料价格

看，目前全球经济不景气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供求关系改变，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波动上涨；（7）劳动力价格逐年刚性上涨，公司的人工成本将逐年上升。

2、从内部因素看：（1）研发能力。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通过配方和工艺的持续改进，提升产品竞争力。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通过配方改进和节约成本来应对建筑工程和集装箱市场的激烈竞争，或者不能通过产品升级和产品结构丰富来有效拓展幕墙工程、钢结构、石化装备等市场的高端领域，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2）资金管理能力。在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中，公司相对处于弱势地位，资金占款较大，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这些因素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下游客户发生信用违约，或者短期内银行对公司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资金紧张的风险。（3）营销能力。“新常态”下，建筑工程市场竞争加剧，密封胶新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和水性涂料的全面推广对公司销售模式的构建、业务团队的建设、营销策略的制定等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营销能力不能很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的销售和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是，如果公司未来遭受到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且公司自身未能快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保护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目前，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覆盖了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水性涂料等系列环保产品。公司先后参与起草并修订《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阻燃密封胶》、《石材用建筑密封胶》、《集装箱密封胶》、《水性丙烯酸防腐涂料》、《水性环氧防腐涂料（双组分）》、《水性聚氨酯防腐涂料（双组分）》、《水性集装箱涂料》、《水性醇酸防腐涂料》、《建筑门窗幕墙用中空玻璃弹性密封胶》、《建筑幕墙用硅酮结构密封胶》等多个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密封胶和新兴涂料产品的配方以及生产工艺控制技术是公司生产经营

的核心技术，具有很强的专用性，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形成较大不利影响。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技术信息泄密，将会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技术开发可能滞后的风险

在发行人所处的密封胶和水性涂料行业里，保持技术先进性的能力、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能力和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能力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2014-2016 年，公司投入的研发经费累计达 5,347.27 万元，占 2014-2016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46%，取得了较多重要研究成果，尤其在水性防腐涂料研发方面。

尽管如此，未来市场仍将会对公司产品提出更多、更高、更特殊的技术要求，不同客户也会提出更加细化的个性化需求。生产技术端的压力将给技术研发团队带来更大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保持充足的技术储备，将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风险。

九、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大多应用于专业细分市场，在下游各类应用领域中起到较为重要的功能作用，但总体而言在客户采购成本中占比较小，因而多数客户尤其是大型客户，如幕墙工程公司、集装箱制造公司等，更在意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如果公司在采购、制造及检验等某一环节中控制不当，将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因此，如果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标准，或者发生质量问题，不仅会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市场形象，而且会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沥青漆和橡胶型密封胶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易燃、易爆的有机溶剂，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公司拥有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一贯重视安全生产，注重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已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消防系统，已制定了工程建筑设施安监措施和安全协议等规章制度，着力提高员工个人的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防止事故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因生产过程中管理、操作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社会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十一、环保风险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已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虽然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努力确保公司不出现环境污染事故，但仍存在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

此外，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十二、神岗子公司厂区搬迁风险

神岗子公司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菜地村，主要从事沥青漆、其他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和有机硅密封胶的生产，系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由于沥青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导致神岗子公司生产沥青漆不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神岗子公司沥青漆生产线需要搬迁。同时，神岗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现已处于满负荷运转，产能瓶颈突出，在现有厂区扩产

受限，为了使公司生产向募投项目所在地集中，降低管理成本，神岗子公司其他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和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需要整体搬迁。

对此，公司 2015 年制定并向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申报了神岗子公司的厂区搬迁计划，其中，沥青漆车间于 2015 年 6 月搬迁至东洋贸易，水性密封胶和其他密封胶生产线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搬迁至东洋贸易，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搬迁至本次募投项目。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复函（穗从环函【2015】22 号），同意神岗子公司的搬迁计划。

公司已按原计划于 2015 年 6 月将神岗子公司沥青漆生产线搬迁至东洋贸易，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水性密封胶和其他密封胶生产线搬迁至东洋贸易。

由于募投项目所在地（从化区鳌头镇工业基地龙星片区）唯一的施工走廊龙聚大道和 X286 街人线于 2016 年起处于公路扩宽施工建设中，影响了发行人各种材料运输和人员出入，延误了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导致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的搬迁无法按原计划完成。

为此，神岗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向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搬迁的申请。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从环函【2017】44 号函，同意神岗子公司的延期搬迁计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中。

公司已合理安排了新厂区的建设进度，能够保证公司在搬迁过渡期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但由于厂区搬迁工作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仍然存在搬迁延误和搬迁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密封胶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本次搬迁完成后，由于新厂房建设、配套工程及同步进行的设备投入等投资成本均较公司原厂区有所加大，因此会导致公司未来经营成本费用的上升。

十三、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在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中，公司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资金占款较大；此外，公司正处于发展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同时陆续扩建生产线等工程支出也需要相应的资金安排，公司总体对资金需求压力较大。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下游客户发生信用违约，或者短期内银行对公司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资金紧张的风险。

十四、企业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

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研究开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以及各部门工作统筹协调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选拔适当的管理人员，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良机，从而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邹榛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60.825%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邹榛夫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同时也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有利于自身利益的决策，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六、所得税优惠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0013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上调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所得税成本，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产能扩张导致的产能消化不足风险

本次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的主要功能是扩产，以及替代神岗子公司中性硅酮密封胶的产能。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中性硅酮密封胶和水性涂料的生产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

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市场容量和产品销售趋势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已就市场开发进行了准备工作，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公司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面临扩产后产能消化的风险。

（二）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八、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 zhou Jointas Chemical Joint Stock Co.,Ltd.

注册资本：9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邹榛夫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2015 年 4 月 21 日

公司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85576000

传真：020-85577727

互联网地址：www.jointas.com

电子信箱：jitaihuagong@jointas.com

经营范围：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储存。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原“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前身集泰化工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2015 年 3 月 24 日，集泰化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5466-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集泰化工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 18,686.96 万元减去专项储备 643.14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498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9,043.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848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 9,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0000581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二）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泰化学	54,418,956	60.4655
2	泰银富时	8,024,612	8.9162
3	湖北九派	5,018,058	5.5756
4	邹珍美	3,926,129	4.3624
5	邹榛夫	3,044,537	3.3828
6	仙桃九派	2,509,029	2.7878
7	熙景投资	1,755,939	1.9510
8	马银良	1,696,203	1.8847
9	关福如	1,254,514	1.3939
10	何思远	1,150,013	1.2778
11	陈中华	878,160	0.9757
12	舜璟投资	868,124	0.9646
13	邹珍祥	784,072	0.8712
14	李海静	601,941	0.6688

15	邹珍凡	500,175	0.5558
16	邹珍贵	490,473	0.5450
17	石正金	400,648	0.4452
18	侯丽琳	313,629	0.3485
19	温昌发	287,660	0.3196
20	罗鸿桥	237,897	0.2643
21	刘福成	220,550	0.2451
22	林坤华	218,326	0.2426
23	金鑫	209,504	0.2328
24	陶艳	167,174	0.1858
25	孙仲华	161,832	0.1798
26	林武宣	156,814	0.1742
27	蒋鹏	156,814	0.1742
28	陈明星	146,360	0.1626
29	周雅蔓	140,498	0.1561
30	周雅璐	129,633	0.1440
31	贾为	52,272	0.0581
32	吴滔	52,272	0.0581
33	周雅兰	27,182	0.0302
合计		90,000,000	100.000

公司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安泰化学及邹榛夫等 33 名发起人股东。邹榛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泰化学为主要发起人邹榛夫及邹珍贵 100%控股的企业。

改制设立前后，安泰化学、泰银富时、湖北九派及仙桃九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简要情况”。

改制设立前后，邹榛夫等其他自然人发起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具体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集泰化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集泰化工有限所拥有的设备、技术、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发行人主要从事密封胶和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546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资产如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413,652,451.41
其中：流动资产	311,865,303.05
固定资产	28,150,075.30
无形资产	14,742,972.65
负债总额	226,782,899.24
其中：流动负债	224,455,932.90
股东权益	186,869,552.17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改制前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相互联系

发行人系采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改制后公司增加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和规章制度，更好地适应了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法人股东安泰化学及邹榛夫。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及其他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

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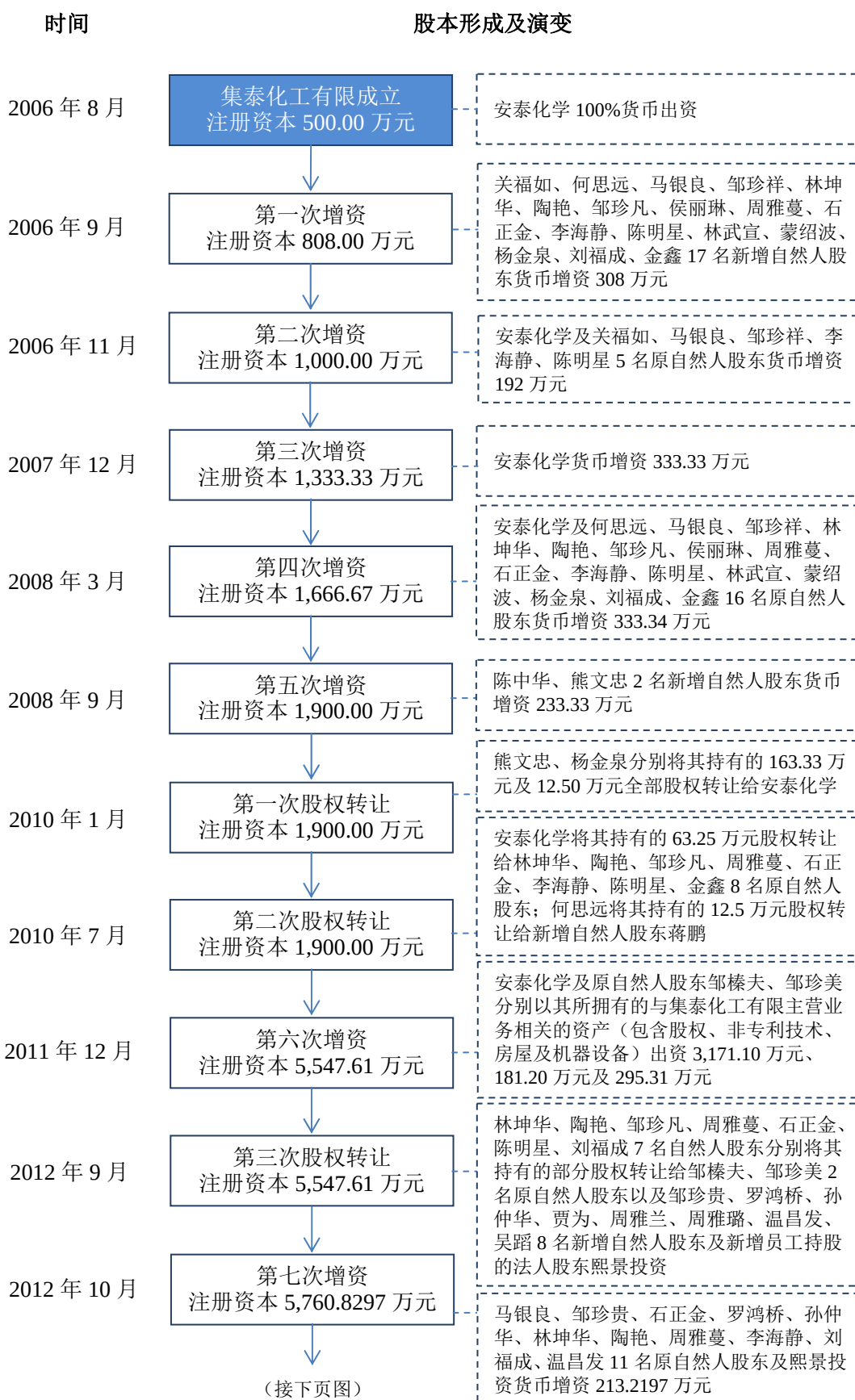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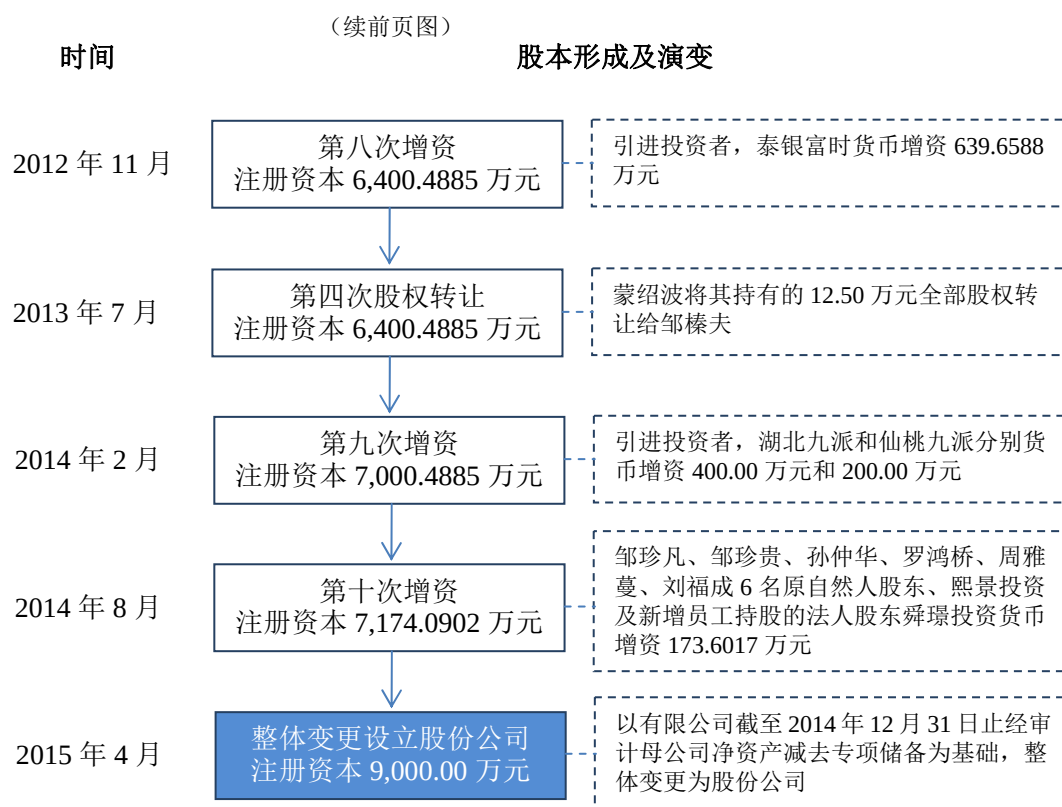
公司由集泰化工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集泰化工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域名 jointas.net 的注册证书外，集泰化工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等相关资产均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概况

本公司系由集泰化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其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6 年 8 月集泰化工有限成立

集泰化工有限系由安泰化学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2006 年 8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穗）名预核内字[2006]第 002006072812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006 年 8 月 8 日，广州华天出具华天会验字[2006]第 HT0361 号《验资报告》，对安泰化学投入集泰化工的资本进行了验证。

2006 年 8 月 10 日，集泰化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

设立时，集泰化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500.00	100.00

2、2006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集泰化工有限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80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何思远、关福如、马银良、邹珍祥、林坤华、陶艳、邹珍凡、侯丽琳、周雅蔓、石正金、李海静、陈明星、林武宣、蒙绍波、杨金泉、刘福成、金鑫 17 名自然人认缴。

2006 年 9 月 20 日，广州华天出具华天会验字[2006]第 HY0140 号《验资报告》，对何思远等 17 名自然人投入集泰化工有限的资本进行了验证。新增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 924.0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8.00 万元，溢价 616.00 万元计入集泰化工有限资本公积。

2006 年 9 月 20 日，集泰化工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80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8.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集泰化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500.00	62.00
2	何思远	63.40	7.80
3	邹珍祥	30.00	3.70
4	林坤华	30.00	3.70
5	马银良	28.30	3.50
6	陶艳	23.30	2.90
7	邹珍凡	23.30	2.90
8	侯丽琳	20.00	2.50
9	周雅蔓	18.40	2.30
10	刘福成	15.00	1.90
11	石正金	13.30	1.70
12	林武宣	10.00	1.20
13	蒙绍波	10.00	1.20
14	杨金泉	10.00	1.20
15	金鑫	10.00	1.20
16	关福如	1.00	0.10
17	李海静	1.00	0.10
18	陈明星	1.00	0.10
合计		808.00	100.00

3、200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集泰化工有限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安泰化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关福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9.00 万元，马银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70 万元，邹珍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李海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30 万元，陈明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为 29.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 日，广州华天出具华天验字[2006]第 YZ0484 号《验资报告》，对安泰化学、关福如、马银良、邹珍祥、李海静、陈明星投入集泰化工有限的资本进行了验证。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 576.0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2.00 万元，溢价 384.00 万元计入集泰化工有限资本公积。

2006 年 11 月 10 日，集泰化工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集泰化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510.00	51.0000
2	关福如	100.00	10.0000
3	何思远	63.40	6.3334
4	马银良	50.00	5.0000
5	邹珍祥	50.00	5.0000
6	林坤华	30.00	3.0000
7	陈明星	30.00	3.0000
8	陶艳	23.30	2.3334
9	邹珍凡	23.30	2.3334
10	侯丽琳	20.00	2.0000
11	周雅蔓	18.40	1.8333
12	刘福成	15.00	1.5000
13	石正金	13.30	1.3333
14	李海静	13.30	1.3333
15	林武宣	10.00	1.0000
16	蒙绍波	10.00	1.0000
17	杨金泉	10.00	1.0000
18	金鑫	1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4、2007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集泰化工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3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安泰化学认缴。

2007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华天出具华天验字[2007]第 HT0092 号《验资报告》，对安泰化学投入集泰化工有限的资本进行了验证。安泰化学以货币出资 1,200.0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33.33 万元，溢价 866.67 万元计入集泰化工有限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20 日，集泰化工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1,333.33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33.33 万元。

本次增资后集泰化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843.33	63.2500
2	关福如	100.00	7.5000
3	何思远	63.40	4.7550
4	马银良	50.00	3.7500
5	邹珍祥	50.00	3.7500
6	陈明星	30.00	2.2500
7	林坤华	30.00	2.2500
8	陶艳	23.30	1.7475
9	邹珍凡	23.30	1.7475
10	侯丽琳	20.00	1.5000
11	周雅蔓	18.40	1.3800
12	刘福成	15.00	1.1250
13	石正金	13.30	0.9975
14	李海静	13.30	0.9975
15	林武宣	10.00	0.7500
16	蒙绍波	10.00	0.7500
17	杨金泉	10.00	0.7500
18	金鑫	10.00	0.7500
合计		1,333.33	100.00

5、2008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集泰化工有限于 2008 年 3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666.67 万元，其中，安泰化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0.83 万元，何思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83 万元，马银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邹珍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林坤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陶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83 万元，邹珍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83 万元，侯丽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周雅蔓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8 万元，石正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3 万元，李海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3 万元，陈明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林武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蒙绍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杨金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刘福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金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

2008 年 3 月 5 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08]027 号《验资报告》，对安泰化学及何思远等 16 名自然人投入集泰化工有限的资本进行了验证。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 1,300.02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33.34 万元，溢价 966.68 万元计入集泰化工有限资本公积。

2008 年 3 月 11 日，集泰化工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1,666.67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66.67 万元。

本次增资后集泰化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1,054.17	63.25
2	何思远	104.17	6.25
3	关福如	100.00	6.00
4	马银良	62.50	3.75
5	邹珍祥	62.50	3.75
6	陈明星	37.50	2.25
7	林坤华	37.50	2.25
8	陶艳	29.17	1.75
9	邹珍凡	29.17	1.75
10	侯丽琳	25.00	1.50
11	周雅蔓	22.92	1.38
12	刘福成	18.75	1.12
13	石正金	16.66	1.00
14	李海静	16.66	1.00
15	林武宣	12.50	0.75
16	蒙绍波	12.50	0.75

17	杨金泉	12.50	0.75
18	金鑫	12.50	0.75
合计		1,666.67	100.00

6、2008年9月第五次增资

集泰化工有限于2008年8月28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900.00万元，其中，陈中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熊文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3.33万元。

2008年9月23日，深圳鹏城广州分公司出具深鹏穗分所穗验字[2008]007号《验资报告》，对陈中华、熊文忠投入集泰化工有限的资本进行了验证。新增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233.3333万元，认缴集泰化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33.33万元，溢价0.0033万元计入集泰化工有限资本公积。

2008年9月27日，集泰化工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1,9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9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集泰化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1,054.17	55.48
2	熊文忠	163.33	8.60
3	何思远	104.17	5.48
4	关福如	100.00	5.26
5	陈中华	70.00	3.68
6	马银良	62.50	3.29
7	邹珍祥	62.50	3.29
8	陈明星	37.50	1.97
9	林坤华	37.50	1.97
10	陶艳	29.17	1.53
11	邹珍凡	29.17	1.53
12	侯丽琳	25.00	1.32
13	周雅蔓	22.92	1.21
14	刘福成	18.75	0.99
15	石正金	16.66	0.88
16	李海静	16.66	0.88
17	林武宣	12.50	0.66
18	蒙绍波	12.50	0.66
19	杨金泉	12.50	0.66

20	金鑫	12.50	0.66
合计		1,900.00	100.00

7、2010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集泰化工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熊文忠、杨金泉分别将其在集泰化工有限全部股权 163.33 万元、1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泰化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熊文忠、杨金泉与安泰化学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 月 28 日，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经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集泰化工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泰化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1,230.00	64.7379
2	关福如	100.00	5.2631
3	何思远	104.17	5.4826
4	马银良	62.50	3.2894
5	邹珍祥	62.50	3.2894
6	林坤华	37.50	1.9736
7	陶艳	29.17	1.5352
8	邹珍凡	29.17	1.5352
9	侯丽琳	25.00	1.3157
10	周雅蔓	22.92	1.2063
11	石正金	16.66	0.8768
12	李海静	16.66	0.8768
13	陈明星	37.50	1.9736
14	林武宣	12.50	0.6578
15	蒙绍波	12.50	0.6578
16	刘福成	18.75	0.9868
17	金鑫	12.50	0.6578
18	陈中华	70.00	3.6842
合计		1,900.00	100.00

8、2010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集泰化工有限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安泰化学

将其在集泰化工有限持有的 3.3289% 的股权合计 63.25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林坤华 9.35 万元、陶艳 18.9833 万元、邹珍凡 9.8667 万元、周雅蔓 1.80 万元、石正金 6.65 万元、李海静 10.00 万元、陈明星 2.40 万元、金鑫 4.20 万元；同意股东何思远将其在集泰化工有限持有的 0.6579% 的股权合计 12.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蒋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6 月 25 日，安泰化学与各股权受让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何思远与蒋鹏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

2010 年 7 月，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经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集泰化工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泰化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1,166.75	61.4078
2	关福如	100.00	5.2632
3	何思远	91.67	4.8247
4	陈中华	70.00	3.6842
5	马银良	62.50	3.2895
6	邹珍祥	62.50	3.2895
7	陶艳	48.15	2.5344
8	林坤华	46.85	2.4658
9	陈明星	39.90	2.1000
10	邹珍凡	39.04	2.0546
11	李海静	26.66	1.4032
12	侯丽琳	25.00	1.3158
13	周雅蔓	24.72	1.3011
14	石正金	23.31	1.2268
15	刘福成	18.75	0.9868
16	金鑫	16.70	0.8789
17	林武宣	12.50	0.6579
18	蒙绍波	12.50	0.6579
19	蒋鹏	12.50	0.6579
合计		1,900.00	100.00

9、2011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集泰化工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547.61 万元，由安泰化学、邹榛夫和邹珍美以其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按照评估值合计 3,647.61 万元作价认缴集泰化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647.61 万元。

根据沃克森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7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安泰化学拟增资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9.57 万元，评估值为 3,171.10 万元。安泰化学用于增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0%股权	350.00	299.51
	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 80%股权	40.00	15.79
	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 90%股权	45.00	25.60
	成都市安锦泰胶业有限公司 90%股权	90.00	132.25
	上海安东泰粘胶剂有限公司 90%股权	90.00	243.95
	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 55%股权	27.50	46.69
	小 计	642.50	763.79
无形资产		112.50	163.14
固定资产		734.57	2,244.17
合 计		1,489.57	3,171.10

注：表中账面价值系安泰化学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账面价值。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79-2.2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79-2.3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79-2.4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79-2.5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79-2.6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79-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邹榛夫拟增资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39 万元，评估值为 181.20 万元。邹榛夫用于增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股权	127.27	128.36
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 20%股权	0.13	3.95
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 10%股权	2.65	2.84
成都市安锦泰胶业有限公司 10%股权	12.53	14.70
上海安东泰粘胶剂有限公司 10%股权	24.63	27.11
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 5%股权	4.18	4.24
合 计	171.39	181.20

注：表中账面价值系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79-2.7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7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邹珍美拟增资的资产

账面价值为 267.23 万元，评估值为 295.31 万元。邹珍美用于增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 40%股权	33.41	33.96
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41.19	261.35
合 计	274.60	295.31

注：表中账面价值系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2011 年 11 月 17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穗 QJ[2011]22 号《验资报告》，对安泰化学、邹榛夫、邹珍美投入集泰化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3,647.61 万元进行了验证。安泰化学用以出资的资产均已办理完移交手续，安泰化学、邹榛夫、邹珍美用以出资的股权已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2011 年 12 月 1 日，集泰化工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5,547.61 万元，实收资本为 5,547.61 万元。

本次增资后集泰化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4,337.85	78.19
2	邹珍美	295.31	5.32
3	邹榛夫	181.20	3.27
4	关福如	100.00	1.80
5	何思远	91.67	1.65
6	陈中华	70.00	1.26
7	马银良	62.50	1.13
8	邹珍祥	62.50	1.13
9	陶艳	48.15	0.87
10	林坤华	46.85	0.84
11	陈明星	39.90	0.72
12	邹珍凡	39.04	0.70
13	李海静	26.66	0.48
14	侯丽琳	25.00	0.45
15	周雅蔓	24.72	0.45
16	石正金	23.31	0.42
17	刘福成	18.75	0.34
18	金鑫	16.70	0.30
19	林武宣	12.50	0.23
20	蒙绍波	12.50	0.23
21	蒋鹏	12.50	0.23

合计	5,547.61	100.00

10、2012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规范公司股权结构，解除公司股权代持情况，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对股权代持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集泰化工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林坤华、陶艳、周雅蔓、陈明星分别将其在集泰化工有限持有的 0.24%、0.40%、0.04%、0.02% 的股权合计 38.8067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熙景投资；股东林坤华、陶艳、邹珍凡、陈明星、刘福成分别将其在集泰化工有限持有的 0.15%、0.11%、0.02%、0.38%、0.23% 的股权合计 48.986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邹榛夫；股东林坤华、陶艳分别将其在集泰化工有限持有的 0.38%、0.14% 的股权合计 28.7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邹珍贵；股东邹珍凡将其在集泰化工有限持有 0.40% 的股权合计 21.8167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邹珍美 17.65 万元、贾为 4.1667 万元；股东周雅蔓将其在集泰化工有限持有 0.36% 的股权合计 19.1701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孙仲华 2.5034 万元、周雅兰 2.1667 万元、周雅璐 10.3333 万元、温昌发 4.1667 万元；股东石正金将其在集泰化工有限持有 0.08% 的股权合计 4.1667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吴滔；股东陈明星将其在集泰化工有限持有 0.12% 的股权合计 6.5667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罗鸿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8 月 6 日，各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9 月，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经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集泰化工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泰化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4,337.8500	78.1931
2	邹珍美	312.9600	5.6414
3	邹榛夫	230.1865	4.1493
4	关福如	100.0000	1.8026
5	何思远	91.6700	1.6524

6	陈中华	70.0000	1.2618
7	邹珍祥	62.5000	1.1266
8	马银良	62.5000	1.1266
9	熙景投资	38.8067	0.6995
10	邹珍贵	28.7000	0.5173
11	李海静	26.6600	0.4806
12	侯丽琳	25.0000	0.4506
13	石正金	19.1433	0.3451
14	金鑫	16.7000	0.3010
15	邹珍凡	15.8700	0.2861
16	林武宣	12.5000	0.2253
17	蒙绍波	12.5000	0.2253
18	蒋鹏	12.5000	0.2253
19	陶艳	11.8333	0.2133
20	陈明星	11.6667	0.2103
21	周雅璐	10.3333	0.1863
22	罗鸿桥	6.5667	0.1184
23	刘福成	6.2500	0.1127
24	林坤华	4.6100	0.0831
25	贾为	4.1667	0.0751
26	温昌发	4.1667	0.0751
27	吴滔	4.1667	0.0751
28	周雅蔓	3.1333	0.0565
29	孙仲华	2.5034	0.0451
30	周雅兰	2.1667	0.0391
合计		5,547.61	100.0000

11、2012 年 10 月第七次增资

集泰化工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760.8297 万元，马银良、邹珍贵、石正金、罗鸿桥、孙仲华、林坤华、陶艳、周雅蔓、李海静、刘福成、温昌发 11 名原自然人股东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7079 万元、6.3966 万元、12.7932 万元、6.3966 万元、6.3966 万元、12.7932 万元、1.4925 万元、1.0661 万元、21.3220 万元、5.3305 万元、18.7633 万元，熙景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7.7612 万元，合计 213.2197 万元。

2012 年 9 月 27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穗 QJ[2012]T6 号《验资报告》，对马银良等 11 名原自然人股东及熙景投资投入集泰化工有限的资本进行了验证。新增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 1,000.0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13.2197 万

元，溢价 786.7803 万元计入集泰化工有限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10 日，集泰化工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5,760.8297 万元，实收资本为 5,760.8297 万元。

本次增资后集泰化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4,337.8500	75.2991
2	邹珍美	312.9600	5.4326
3	邹榛夫	230.1865	3.9957
4	马银良	135.2079	2.3470
5	关福如	100.0000	1.7359
6	何思远	91.6700	1.5913
7	熙景投资	86.5679	1.5027
8	陈中华	70.0000	1.2151
9	邹珍祥	62.5000	1.0849
10	李海静	47.9820	0.8329
11	邹珍贵	35.0966	0.6092
12	石正金	31.9365	0.5544
13	侯丽琳	25.0000	0.4340
14	温昌发	22.9300	0.3980
15	林坤华	17.4032	0.3021
16	金鑫	16.7000	0.2899
17	邹珍凡	15.8700	0.2755
18	陶艳	13.3258	0.2313
19	罗鸿桥	12.9633	0.2250
20	林武宣	12.5000	0.2170
21	蒙绍波	12.5000	0.2170
22	蒋鹏	12.5000	0.2170
23	陈明星	11.6667	0.2025
24	刘福成	11.5805	0.2010
25	周雅璐	10.3333	0.1794
26	孙仲华	8.9000	0.1545
27	周雅蔓	4.1994	0.0729
28	贾为	4.1667	0.0723
29	吴滔	4.1667	0.0723
30	周雅兰	2.1667	0.0376
合计		5,760.8297	100.00

12、2012 年 11 月第八次增资

集泰化工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400.4885 万元，引入外部股权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泰银富时认缴。

2012 年 10 月 3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穗 QJ[2012]T8 号《验资报告》，对泰银富时投入集泰化工有限的资本进行了验证。泰银富时以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39.6588 万元，溢价 2,360.3412 万元计入集泰化工有限资本公积。

2012 年 11 月 6 日，集泰化工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6,400.4885 万元，实收资本为 6,400.4885 万元。

本次增资后集泰化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4,337.8500	67.7737
2	泰银富时	639.6588	9.9939
3	邹珍美	312.9600	4.8896
4	邹榛夫	230.1865	3.5964
5	马银良	135.2079	2.1125
6	关福如	100.0000	1.5624
7	何思远	91.6700	1.4322
8	熙景投资	86.5679	1.3525
9	陈中华	70.0000	1.0937
10	邹珍祥	62.5000	0.9765
11	李海静	47.9820	0.7497
12	邹珍贵	35.0966	0.5483
13	石正金	31.9365	0.4990
14	侯丽琳	25.0000	0.3906
15	温昌发	22.9300	0.3583
16	林坤华	17.4032	0.2719
17	金鑫	16.7000	0.2609
18	邹珍凡	15.8700	0.2479
19	陶艳	13.3258	0.2082
20	罗鸿桥	12.9633	0.2025
21	林武宣	12.5000	0.1953
22	蒙绍波	12.5000	0.1953
23	蒋鹏	12.5000	0.1953
24	陈明星	11.6667	0.1823

25	刘福成	11.5805	0.1809
26	周雅璐	10.3333	0.1614
27	孙仲华	8.9000	0.1391
28	周雅蔓	4.1994	0.0656
29	吴滔	4.1667	0.0651
30	贾为	4.1667	0.0651
31	周雅兰	2.1667	0.0339
合计		6,400.4885	100.00

13、2013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集泰化工有限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蒙绍波将其在集泰化工有限持有的0.1953%的股权合计12.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邹榛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7月15日，蒙绍波与邹榛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经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集泰化工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泰化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4337.8500	67.7737
2	泰银富时	639.6588	9.9939
3	邹珍美	312.9600	4.8896
4	邹榛夫	242.6865	3.7917
5	马银良	135.2079	2.1125
6	关福如	100.0000	1.5624
7	何思远	91.6700	1.4322
8	熙景投资	86.5679	1.3525
9	陈中华	70.0000	1.0937
10	邹珍祥	62.5000	0.9765
11	李海静	47.9820	0.7497
12	邹珍贵	35.0966	0.5483
13	石正金	31.9365	0.4990
14	侯丽琳	25.0000	0.3906
15	温昌发	22.9300	0.3583
16	林坤华	17.4032	0.2719
17	金鑫	16.7000	0.2609
18	邹珍凡	15.8700	0.2479
19	陶艳	13.3258	0.2082

20	罗鸿桥	12.9633	0.2025
21	林武宣	12.5000	0.1953
22	蒋鹏	12.5000	0.1953
23	陈明星	11.6667	0.1823
24	刘福成	11.5805	0.1809
25	周雅璐	10.3333	0.1614
26	孙仲华	8.9000	0.1391
27	周雅蔓	4.1994	0.0656
28	吴滔	4.1667	0.0651
29	贾为	4.1667	0.0651
30	周雅兰	2.1667	0.0339
合计		6,400.4885	100.00

14、2014 年 2 月第九次增资

集泰化工有限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48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湖北九派和仙桃九派分别认缴 4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引入规范的外部股权投资者，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优化治理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2014 年 2 月 14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4]2969 号《验资报告》，对湖北九派、仙桃九派投入集泰化工有限的资本进行了验证。湖北九派、仙桃九派均以货币出资合计 3,000.0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溢价 2,400.00 万元计入集泰化工有限资本公积。

2014 年 2 月 19 日，集泰化工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7,000.4885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0.4885 万元。

本次增资后集泰化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4337.8500	61.9650
2	泰银富时	639.6588	9.1373
3	湖北九派	400.0000	5.7139
4	邹珍美	312.9600	4.4705
5	邹榛夫	242.6865	3.4667
6	仙桃九派	200.0000	2.8569
7	马银良	135.2079	1.9314
8	关福如	100.0000	1.4285
9	何思远	91.6700	1.3095

10	熙景投资	86.5679	1.2366
11	陈中华	70.0000	0.9999
12	邹珍祥	62.5000	0.8928
13	李海静	47.9820	0.6854
14	邹珍贵	35.0966	0.5013
15	石正金	31.9365	0.4562
16	侯丽琳	25.0000	0.3571
17	温昌发	22.9300	0.3275
18	林坤华	17.4032	0.2486
19	金鑫	16.7000	0.2386
20	邹珍凡	15.8700	0.2267
21	陶艳	13.3258	0.1904
22	罗鸿桥	12.9633	0.1852
23	林武宣	12.5000	0.1786
24	蒋鹏	12.5000	0.1786
25	陈明星	11.6667	0.1667
26	刘福成	11.5805	0.1654
27	周雅璐	10.3333	0.1476
28	孙仲华	8.9000	0.1271
29	周雅蔓	4.1994	0.0600
30	吴滔	4.1667	0.0595
31	贾为	4.1667	0.0595
32	周雅兰	2.1667	0.0310
合计		7,000.4885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主要系在综合考虑发行人每单位注册资本收益及合理市盈率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东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15、2014 年 8 月第十次增资

集泰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7,174.0902 万元，邹珍凡、邹珍贵、孙仲华、罗鸿桥、周雅蔓、刘福成 6 名原自然人股东、熙景投资及新增股东舜璟投资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6.00 万元、7.00 万元、6.00 万元、53.4017 万元及 69.20 万元。

2014 年 7 月 9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4]10398 号《验资报告》，对邹珍凡等 6 名原自然人股东、熙景投资及新增股东舜璟投资投入集泰化工有限的资本进行了验证。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合计 868.0085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有限新增

注册资本 173.6017 万元，溢价 694.4068 万元计入集泰化工有限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1 日，集泰化工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7,174.0902 万元，实收资本为 7,174.0902 万元。

本次增资后集泰化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4,337.8500	60.4655
2	泰银富时	639.6588	8.9162
3	湖北九派	400.0000	5.5756
4	邹珍美	312.9600	4.3624
5	邹榛夫	242.6865	3.3828
6	仙桃九派	200.0000	2.7878
7	熙景投资	139.9696	1.9510
8	马银良	135.2079	1.8847
9	关福如	100.0000	1.3939
10	何思远	91.6700	1.2778
11	陈中华	70.0000	0.9757
12	舜璟投资	69.2000	0.9646
13	邹珍祥	62.5000	0.8712
14	李海静	47.9820	0.6688
15	邹珍凡	39.8700	0.5558
16	邹珍贵	39.0966	0.5450
17	石正金	31.9365	0.4452
18	侯丽琳	25.0000	0.3485
19	温昌发	22.9300	0.3196
20	罗鸿桥	18.9633	0.2643
21	刘福成	17.5805	0.2451
22	林坤华	17.4032	0.2426
23	金鑫	16.7000	0.2328
24	陶艳	13.3258	0.1858
25	孙仲华	12.9000	0.1798
26	林武宣	12.5000	0.1742
27	蒋鹏	12.5000	0.1742
28	陈明星	11.6667	0.1626
29	周雅蔓	11.1994	0.1561
30	周雅璐	10.3333	0.1440
31	吴滔	4.1667	0.0581
32	贾为	4.1667	0.0581
33	周雅兰	2.1667	0.0302
合计		7,174.0902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主要系在综合考虑发行人每单位注册资本收益及合理市盈率的基础上，参照上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东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16、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3 月 24 日，集泰化工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5466-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集泰化工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 186,869,552.17 元，减去专项储备人民币 6,431,402.61 元为基础，按 1:0.4988 的比例折合股本 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90,438,149.56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4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848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 9,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0000581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集泰化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均由发行人承继。

集泰化工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54,418,956	60.4655
2	泰银富时	8,024,612	8.9162
3	湖北九派	5,018,058	5.5756
4	邹珍美	3,926,129	4.3624
5	邹榛夫	3,044,537	3.3828
6	仙桃九派	2,509,029	2.7878
7	熙景投资	1,755,939	1.9510
8	马银良	1,696,203	1.8847
9	关福如	1,254,514	1.3939
10	何思远	1,150,013	1.2778
11	陈中华	878,160	0.9757
12	舜璟投资	868,124	0.9646
13	邹珍祥	784,072	0.8712
14	李海静	601,941	0.6688
15	邹珍凡	500,175	0.5558
16	邹珍贵	490,473	0.5450
17	石正金	400,648	0.4452

18	侯丽琳	313,629	0.3485
19	温昌发	287,660	0.3196
20	罗鸿桥	237,897	0.2643
21	刘福成	220,550	0.2451
22	林坤华	218,326	0.2426
23	金鑫	209,504	0.2328
24	陶艳	167,174	0.1858
25	孙仲华	161,832	0.1798
26	林武宣	156,814	0.1742
27	蒋鹏	156,814	0.1742
28	陈明星	146,360	0.1626
29	周雅蔓	140,498	0.1561
30	周雅璐	129,633	0.1440
31	贾为	52,272	0.0581
32	吴滔	52,272	0.0581
33	周雅兰	27,182	0.0302
合计		90,000,000	100.00

（三）历次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1年12月集泰化工有限第六次增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其持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集泰化工有限，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产品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增强了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未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增资扩股时股东投入资产外，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系2008年收购高科力100%股权、2011年收购安泰化学部分经营性资产、2012年收购华南理工大学部分专利及专利申请权、2014年收购东洋贸易100%股权和2016年转让高科力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高科力的基本情况

（1）高科力的基本情况

高科力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集泰化工有限收购前，高科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红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06	51
2	陈中华	135	22.5
3	王保成	111	18.5
4	王颂斌	30	5
5	方兆武	18	3
合计		600	100

高科力主要从事水性乳胶漆、水性防腐漆等水性涂料业务，其生产的水性防腐漆解决了传统溶剂型涂料易燃易爆、危害健康、污染环境等隐患。高科力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在水性涂料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高科力水性涂料业务系本公司同一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收购高科力能够进一步打通公司环保涂料产业链，完善公司的业务体系。

（2）收购的过程和定价依据

2008 年 4 月 8 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审字[2008]453 号《审计报告》，对高科力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008 年 4 月 16 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财兴资评字（2008）第 029 号《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报告书》，对高科力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6,864,285.43 元。

2008 年 7 月 31 日，高科力召开股东会，同意红旗电力、陈中华、王保成、王颂斌、方兆武将其持有的高科力股权转让给集泰化工有限。

2008 年 7 月 31 日，集泰化工与红旗电力、陈中华、王保成、王颂斌、方兆武分别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财兴资评字（2008）第 029 号《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值 6,864,285.43 元为基础，按照 684 万元和各转让方对高科力的持股比例计算股权转让价款。

2008 年 8 月 8 日，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高科力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收购安泰化学部分经营性资产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解决同业竞争，2011年12月，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及其关联方邹珍美将其持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集泰化工有限，作价以相应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依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二）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在增资的同时，集泰化工有限通过承继经营性债务并用现金补足差额的方式整合安泰化学拥有的除用于增资资产以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17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集泰化工有限通过承继安泰化学部分经营性债务（账面价值10,182.01万元、评估值10,182.01万元），取得安泰化学部分资产（账面价值10,226.77万元、评估值10,471.30万元）。取得资产评估值超过承继经营性债务评估值的差额部分289.29万元将由集泰化工有限以货币资金补足。取得财产及承继债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及净资产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货币资金	600.00	600.00	应付票据	700.00	700.00
应收票据	88.00	88.00	应付账款	7,526.06	7,526.06
应收账款	6,756.57	6,756.45	预收款项	1,273.34	1,273.34
预付款项	758.52	758.52	应付职工薪酬	53.12	53.12
其他应收款	83.72	83.72	其他应付款	629.49	629.49
存货	1,261.37	1,508.24	承继负债合计	10,182.01	10,182.01
固定资产	678.59	676.37			
取得的资产合计	10,226.77	10,471.30	净资产	44.76	289.29

2011年8月30日，集泰化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承继经营性债务并用现金补足差额的方式取得与建筑工程用密封胶、涂料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

2011年8月30日，安泰化学与集泰化工有限办理完毕财产权交接手续。

3、收购华南理工大学部分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1）收购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基本情况

为完全拥有水性涂料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公司于2012年6月收购了与华

南理工大学共同拥有的两项专利权和一项专利申请权，公司和华南理工大学对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各自拥有 50%的权益。本次收购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收购权益比例
1	一种单组分水性金属烘烤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39924.1	2009.06.02	50%
2	一种金属用纳米复合水性隔热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93169.2	2009.10.19	50%
3	一种集装箱底架用水性仿沥青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210005168.2	2012.01.09	50%

（2）收购的过程和定价依据

2012 年 6 月 7 日，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京德粤资评报字（2012）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收购华南理工大学拥有的两项专利权及一项专利申请权 50%的权益截至 2012 年 6 月 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286,700 元。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以京德粤资评报字（2012）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 1,286,700 元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款为 1,286,700 元。

2012 年 8 月 29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专利权证书。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上述专利的唯一专利权人，拥有全部的专利权。

4、收购东洋贸易的基本情况

（1）收购时东洋贸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星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麦丽兰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2000008983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生产、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李汉强持有 60%股权，麦小玲持有 40%股权

主营业务：原从事不饱和聚酯树脂业务，自 2013 年 9 月起一直处于停业状态。

东洋贸易被收购前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57,093.33	4,454,578.80
净资产	3,869,422.13	4,373,568.71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净利润	-504,146.58	-1,771,560.77

注：表中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东洋贸易历史沿革

1) 2001 年 4 月东洋贸易成立

东洋贸易系何伟仁、蔡乃荣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23 日，从化开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从会内验[2001]第 51 号《验资报告》，对何伟仁、蔡乃荣投入东洋贸易的资本进行了验证。

2001 年 4 月 28 日，东洋贸易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设立时，东洋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伟仁	25.00	50.00
2	蔡乃荣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3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20 日，东洋贸易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由何伟仁以货币形式认缴。

2003 年 1 月 14 日，广州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流溪会验字[2003]第 11 号《验资报告》，对何伟仁投入东洋贸易的资本进行了验证。

2003 年 1 月 17 日，东洋贸易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东洋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伟仁	175.00	87.50
2	蔡乃荣	25.00	12.5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04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23 日，蔡乃荣与黄穗东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将所持东洋贸易 12.50%股权转让至黄穗东，并经过从化市民乐镇法律服务所出具了从民见字（2014）第 01 号《见证书》。

2004 年 1 月 18 日，东洋贸易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其中：何伟仁认缴 65.00 万元，黄穗东认缴 215.00 万元，吴炳光认缴 60.00 万元，吴志明认缴 6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由广州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流溪会验字[2014]第 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4 年 2 月 17 日，相关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

局核准后，东洋贸易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东洋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伟仁	240.00	40.00
2	黄穗东	240.00	40.00
3	吴炳光	60.00	10.00
4	吴志明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4) 201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8 日，黄穗东、何伟仁、吴志明、吴炳光与李汉强、麦小玲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分别将其所持东洋贸易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李汉强、麦小玲，其中：黄穗东所持东洋贸易 40%股权、吴志明所持东洋贸易 10%股权、吴炳光所持东洋贸易 10%股权由李汉强受让取得；何伟仁所持东洋贸易 40%股权由麦小玲受让取得。

2013 年 9 月 8 日，东洋贸易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3 年 9 月 13 日，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核准后，东洋贸易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洋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汉强	360.00	60.00
2	麦小玲	240.00	40.00
合计		600.00	100.00

5) 2014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9 日，东洋贸易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李汉强将所持东洋贸易 60%股权转让至集泰化工有限，麦小玲将所持东洋贸易 40%股权转让至集泰化工有限。

2014年9月1日，李汉强、麦小玲与集泰化工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股权转让至集泰化工有限。

2014年9月4日，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核准后，东洋贸易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洋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集泰化工有限	600.00	100.00

6）2015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3日，东洋贸易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2,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

2015年4月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第896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5年4月24日，东洋贸易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2,6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6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东洋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100.00

（3）公司收购东洋贸易的背景和原因

神岗子公司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菜地村，成立于1993年，主要为公司生产沥青漆、其他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和有机硅密封胶等产品，其中沥青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导致神岗子公司不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神岗子公司沥青漆生产线需要搬迁。

基于神岗子公司沥青漆搬迁的需要，公司急需寻找具有从事危险化学品业务资质的生产场地，以承接神岗子公司沥青漆产品的生产。

东洋贸易原系一家从事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危化品安全

生产许可证，其厂房、仓储及其配套设施的设计、建造均按照国家危化品标准进行建造，具有从事危化品仓储、生产、销售等完整资产和业务资质。同时，东洋贸易与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距离邻近，符合发行人关于集中化生产管理的要求，是承接公司沥青漆产品生产的良好选择。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于 2014 年收购了东洋贸易，以承接神岗子公司的沥青漆业务的生产，从根本上解决了发行人神岗子公司危化品业务搬迁的问题。

（4）本次收购的定价过程和会计处理情况

1) 收购行为的定价过程

2014 年 8 月 22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4]10898 号《审计报告》，对东洋贸易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014 年 8 月 22 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2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东洋贸易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374.09 万元。

交易双方参照前述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2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收购东洋贸易 100%股权的价格为 3,5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2 日，集泰化工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 3,500 万元购买李汉强、麦小玲持有的东洋贸易全部股权。

2014 年 9 月 1 日，集泰化工有限与李汉强、麦小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9 月 4 日，东洋贸易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洋贸易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东洋贸易原系李汉强和麦小玲夫妇控制的企业，李汉强和麦小玲夫妇均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具有关联关系。在本次收购时点，东洋贸易拥有与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的设备、厂房和经营资质，具有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的主要生产能力和条件，具备从事危险化学产品生产的完整业

务体系。故本次收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本次收购完成日为 2014 年 9 月 4 日，考虑到 2014 年 8 月 31 日作为完整的会计截至日，可以便利的提供被收购企业的资产情况并具有可核查性，且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4 日期间东洋贸易未发生重大经营活动，发生额在会计上不具有重要性。因此，发行人将 2014 年 8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第一步：发行人收购东洋贸易，单体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第二步，合并报表时，将东洋贸易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调整至公允价值。

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其他（评估增值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额）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增值额*东洋贸易所得税率）

资本公积

第三步，将东洋贸易所有者权益合并抵消，同时将收购对价与收购日东洋贸易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确认为商誉。

借：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后）

商誉

贷：长期股权投资

因此，公司对此次收购行为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累积影响

发行人收购东洋贸易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对发行

人合并报表中相关项目的累积影响如下：

单位：元

影响的科目	影响的金额
货币资金	-34,920,777.46
固定资产	8,707,607.28
无形资产	15,451,424.94
商誉	16,030,564.78
资产类科目小计	5,268,819.54
其他应付款	303,92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4,897.84
负债类科目小计	5,268,819.54

发行人收购东洋贸易时，东洋贸易的资产规模较小，因此，本次收购事项对发行人未构成重大影响。

（6）发行人重组后的运行期间，申报时是否符合运行期要求

1) 发行人重组后的运行期间

2014年9月，发行人完成对东洋贸易100%股权的收购；

2015年12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因此，发行人完成对东洋贸易的重组到报送申报材料的运行期间为15个月。

2) 申报时是否符合运行期要求

发行人收购东洋贸易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收购前一年度即2013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东洋贸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东洋贸易①	发行人②	占比（①/②）
总资产	4,454,578.80	342,938,341.95	1.30%
营业收入	11,976,478.09	453,305,947.22	2.64%
利润总额	-1,771,560.77	43,900,882.20	-4.04%

本次收购前，东洋贸易主要从事不饱和聚酯树脂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发行人收购东洋贸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前，东洋贸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例较小，均不足 20%，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重组后的运行期间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5、转让高科力的基本情况

（1）高科力的基本情况

高科力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转让前高科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
合计		600	100

股权转让前，高科力系集泰化工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公司从事水性涂料业务的生产场地。基于生产的集中管理需要，公司已将高科力原有水性涂料生产业务整体搬迁至东洋贸易。为彻底消除高科力土地、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规范运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将高科力 100%股权转让至安泰化学。

（2）转让的过程和定价依据

2016 年 11 月 25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4432-6 号《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对高科力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2016 年 11 月 28 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318 号《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对高科力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70.46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集泰化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318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170.46 万元。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016 年 12 月 13 日，集泰化工与安泰化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70.46 万元

人民币向安泰化学转让所持高科力 100%股权。

2016 年 12 月 21 日，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高科力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12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验资事项
1	2006.08.08	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天会验字[2006]第 HT0361 号	有限成立（货币出资）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2	2006.09.20	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天会验字[2006]第 HY0140 号	第一次增资（货币出资） 注册资本：808.00 万元 实收资本：808.00 万元
3	2006.11.01	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天验字[2006]第 YZ0484 号	第二次增资（货币出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4	2007.12.17	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天验字[2007]第 HT0092 号	第三次增资（货币出资） 注册资本：1,333.33 万元 实收资本：1,333.33 万元
5	2008.03.05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鹏所验字[2008]027 号	第四次增资（货币出资） 注册资本：1,666.67 万元 实收资本：1,666.67 万元
6	2008.09.23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深鹏穗分所穗验字[2008]007 号	第五次增资（货币出资） 注册资本：1,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900.00 万元
7	2011.11.1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穗 QJ[2011]22 号	第六次增资（资产出资） 注册资本：5,547.61 万元 实收资本：5,547.61 万元
8	2012.09.2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穗 QJ[2012]T6 号	第七次增资（货币出资） 注册资本：5,760.8297 万元 实收资本：5,760.8297 万元
9	2012.10.3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穗 QJ[2012]T8 号	第八次增资（货币出资） 注册资本：6,400.4885 万元 实收资本：6,400.4885 万元
10	2014.02.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业字[2014]2969 号	第九次增资（货币出资） 注册资本：7,000.4885 万元 实收资本：7,000.488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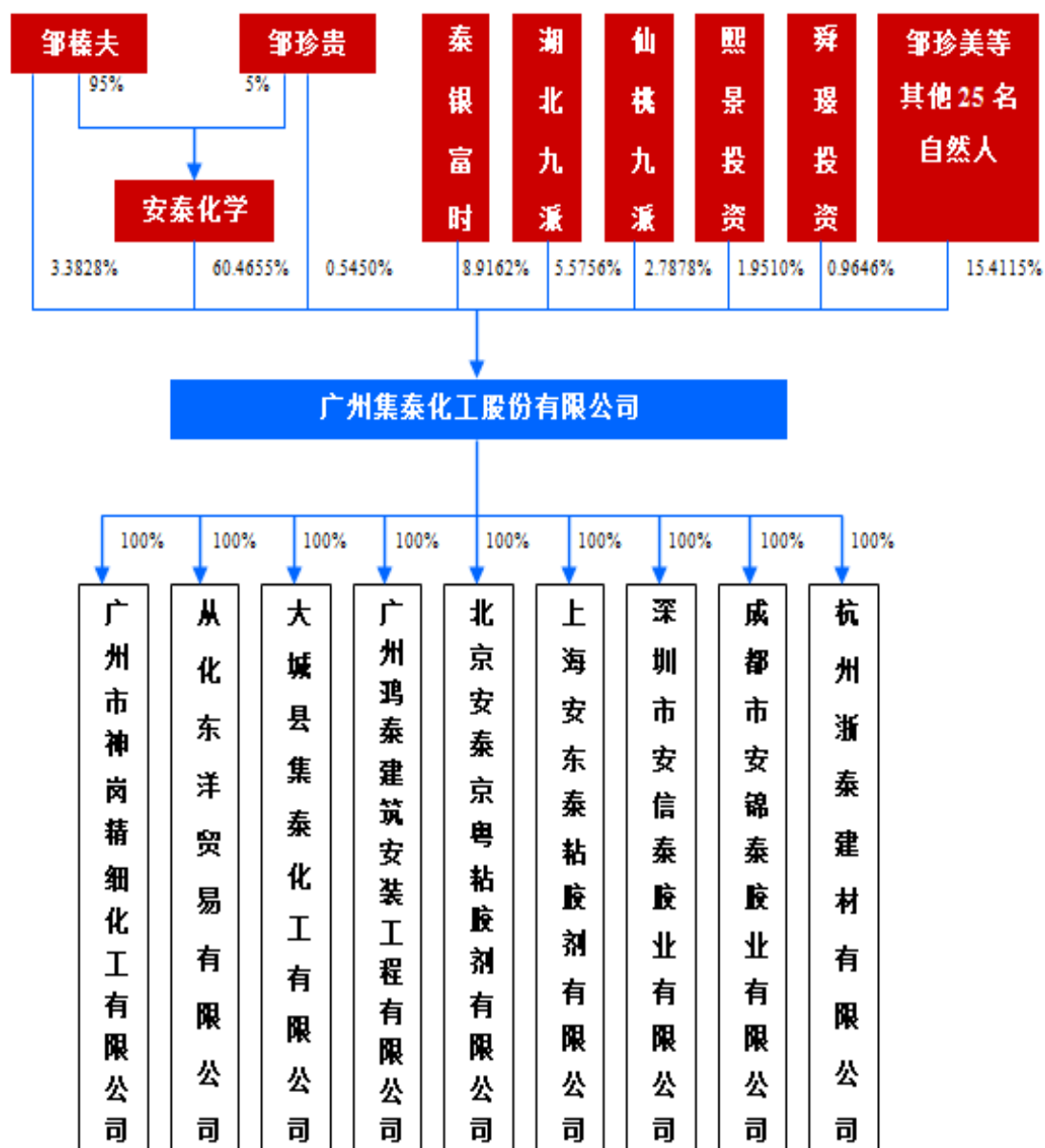
11	2014.07.09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业字 [2014]10398 号	第九次增资（货币出资） 注册资本：7,174.0902 万元 实收资本：7,174.0902 万元
12	2015.04.0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业字 [2015]8480 号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9,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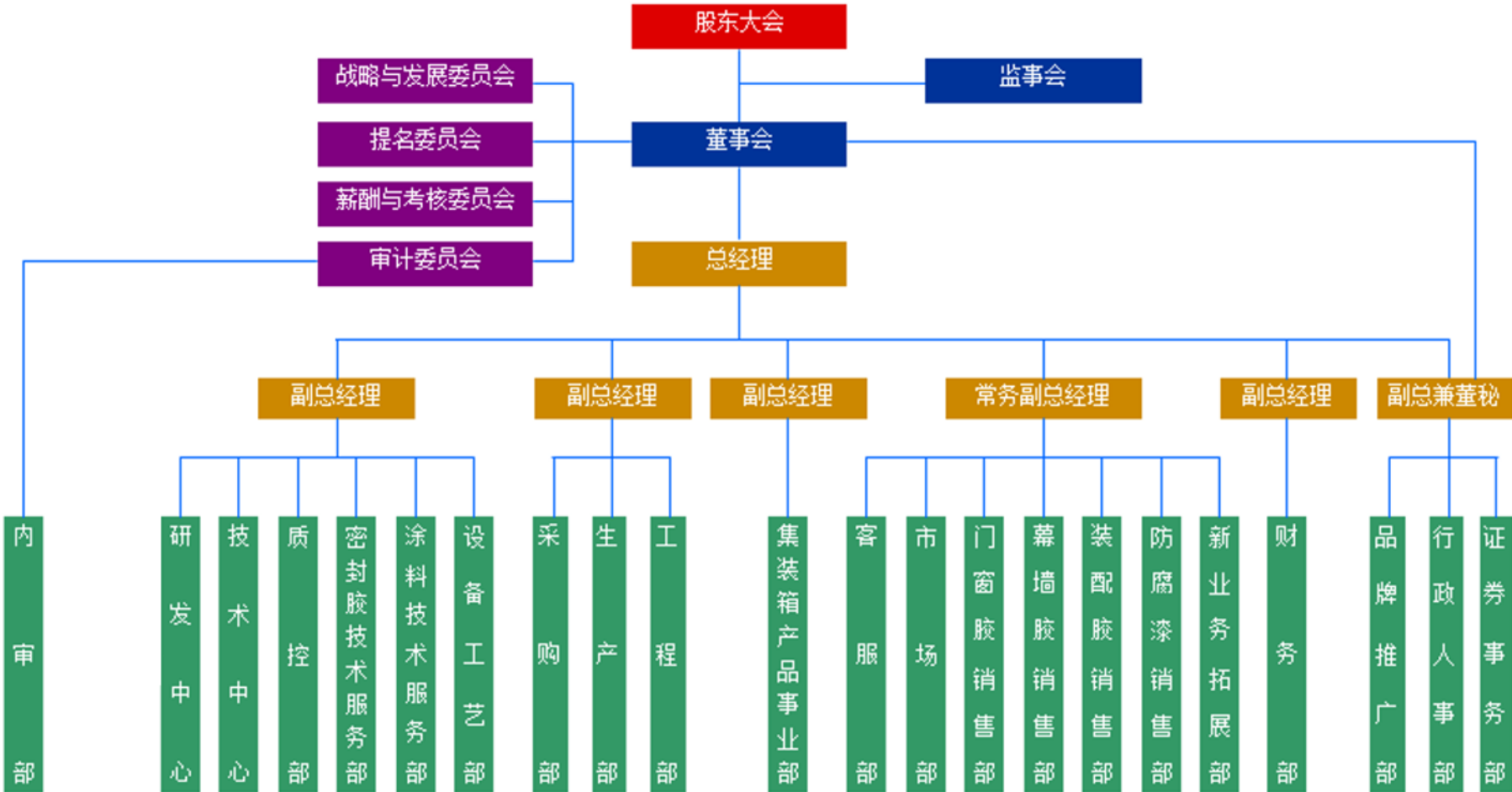
发行人系由集泰化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4 月 8 日，集泰化工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其在集泰化工有限中的权益，经审计后，按 1:0.4988 的比例折合为其在发行人中的股份，股本总额共计 9,000 万元。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发行人的股份。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示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从化太平镇逸泉山庄旁

法定代表人：孙仲华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730443P

经营范围：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沥青及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批发；沥青混合物制造

主营业务：密封胶产品的生产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222,017.07
净资产	14,069,178.53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2,971,088.57

注：表中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星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孙仲华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28236729C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沥青及其制品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沥青混合物制造；危险化学品制造

主营业务：密封胶、涂料等产品的生产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545,616.88
净资产	19,089,113.77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2,362,782.52

注：表中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3、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大城县董家务

法定代表人：汤昌国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5676039239L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集装箱专用沥青底漆。销售：化工助剂、粘合剂、催化剂、轻质建筑材料、密封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生物制品、电子产品。

主营业务：沥青漆产品的生产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49,390.50
净资产	-396,983.83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406,777.40

注：表中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4、广州鸿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 6 栋 503 房

法定代表人：蒋少锋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JE152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钢结构、

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建筑结构防水补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泰安装尚未开展业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000.00
净资产	996,440.00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3,560.00

注：表中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5、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 1 号楼 2107

法定代表人：赵旺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50115010D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建筑密封胶产品以及水性乳胶漆和水性防腐漆等涂料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07,870.75

净资产	-870,509.59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964,137.98

注：表中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6、上海安东泰粘胶剂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08 号竞衡大业广场 16 层 1611 室 1612 室

法定代表人：曾繁奕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956587616

经营范围：新型轻质建材、粘合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建筑密封胶产品以及水性乳胶漆和水性防腐漆等涂料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95,442.74
净资产	6,828,521.24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628,821.53

注：表中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7、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金地工业区 114 栋厂房 6 层 620

法定代表人：殷亮结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677471

经营范围：建筑密封胶、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主营业务：建筑密封胶产品以及水性乳胶漆和水性防腐漆等涂料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91,694.46
净资产	914,162.72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118,381.84

注：表中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8、成都市安锦泰胶业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 68 号 4 栋 2 单元 11 层 25-27 号

法定代表人：贺飞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55465

经营范围：销售：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不含油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建筑密封胶产品以及水性乳胶漆和水性防腐漆等涂料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920,703.65
净资产	4,855,187.51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835,778.92

注：表中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9、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江大厦 3 幢 9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红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400014975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新型轻质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建筑密封胶产品以及水性乳胶漆和水性防腐漆等涂料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00,129.39
净资产	274,920.39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195,313.99

注：表中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七、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简要情况

1、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 8 号海旺工业大厦首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颖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 年 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3307XP

股东构成：邹榛夫持有 95%股权，邹珍贵持有 5%股权

经营范围：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屋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要业务：除持有发行人 60.4655%股份、光泰激光 31.9288%股权、逸泰园林 20%股权、北京南山滑雪滑水度假村有限公司 5%股权、高科力 100%股权、向发行人及神岗子公司出租房产外，其不直接从事其他具体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528.10
净资产	35,970.11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4,735.86

注：表中数据系合并口径数据，并已经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邹榛夫，男，1961年生，身份证号码为44010619610216****，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简要情况

（1）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8290237XB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61号之一第二层35室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2011年09月09日至2021年09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军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对制造业、服务业、商业、农业、新兴产业等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佛山泰银富时合伙人的出资及其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1	李军	1,033.33	310.00	10.3333
有限合伙人				
1	王桂萍	1,333.33	400.00	13.3333
2	马勤	666.67	200.00	6.6667
3	蓝健	666.66	200.00	6.6667
4	陈奕彪	166.66	50.00	1.6667
5	朱征夫	1,666.67	500.00	16.6667
6	温永綦	666.67	200.00	6.6667
7	谢士学	833.33	250.00	8.3333
8	陈德山	166.67	50.00	1.6667
9	黄权	166.67	50.00	1.6667
10	谢军	666.67	200.00	6.6667
11	张风	800.00	240.00	8.0000
12	朱志国	166.67	50.00	1.6667
13	方南青	1,000.00	300.00	10.0000
合 计		10,000.00	3000.00	100

泰银富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29.57
净资产	2,992.49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2.42

注：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2）湖北九派

公司名称：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黄金山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黎苑楚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9 月 09 日至 2017 年 09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559740122T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湖北九派股东的出资及其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加军	500.00	500.00	2.0000
2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8.0000
3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8.0000
4	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0000
5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4.0000
6	湖北天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000
7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2,000.00	8.0000
8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4,500.00	4,500.00	18.0000
9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6,000.00	24.0000

10	深圳市富瑞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0000
11	李弘	1,000.00	1,000.00	4.0000
12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2,000.00	2,000.00	8.0000
13	丁权	1,500.00	1,500.00	6.0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907.75
净资产	44,999.65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11,081.14

注：表中 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光泰激光

公司名称：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 502 房

法定代表人：温昌发

注册资本：2,880.00 万元

实收资本：2,88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36966200

经营范围：陶瓷网纹辊激光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出租；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激光陶瓷网纹辊研究、生产、开发、加工。

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919.55	919.55	31.93
2	邹榛夫	479.56	479.56	16.65
3	徐枢	372.00	372.00	12.92
4	黄力槽	215.76	215.76	7.49
5	谢军	192.00	192.00	6.67
6	林坚宁	96.00	96.00	3.33
7	邹珍贵	86.40	86.40	3.00
8	徐灼	84.00	84.00	2.92
9	徐炳蔚	84.00	84.00	2.92
10	余杨柳	72.00	72.00	2.50
11	朱晓兵	61.20	61.20	2.13
12	史志诚	40.32	40.32	1.40
13	周凤花	36.00	36.00	1.25
14	管芙蓉	28.80	28.80	1.00
15	郑桂平	28.80	28.80	1.00
16	姚志东	11.97	11.97	0.42
17	陈明星	9.60	9.60	0.33
18	黄白玲	9.60	9.60	0.33
19	李海静	9.60	9.60	0.33
20	李诗高	9.60	9.60	0.33
21	周雅兰	6.60	6.60	0.23
22	罗宁波	6.00	6.00	0.21
23	邹珍凡	6.00	6.00	0.21
24	周雅璐	5.40	5.40	0.19
25	林龙华	4.80	4.80	0.17
26	姚兴波	2.88	2.88	0.10
27	章德永	0.96	0.96	0.03
28	董晓	0.60	0.60	0.02
合计		2,880.00	2,88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62.99
净资产	7,566.97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888.83

注：表中数据系合并口径数据，并已经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逸泰园林

公司名称：广州市逸泰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太平镇神岗菜地村（安泰公司内）办公楼自编 406 房

法定代表人：夏昌全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698670160K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花卉作物批发；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花卉种植；水果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水果批发；水果零售；干果、坚果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

股东构成：邹榛夫持有 80%股权，安泰化学持有 20%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3.53	762.12
净资产	-78.99	-78.4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64	-20.11

注：表中数据已经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宏途教育

公司名称：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一楼西北部

法定代表人：徐丹

注册资本：1,11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22945N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社会福利事业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股东构成：邹榛夫持有 77.04%股权；刘中元持有 1%股权；徐丹持有 9.46%股权；林德昀持有 0.29%股权；黄伟明持有 0.15%股权；邹辉持有 1%股权；广州宏珈熙曦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1.05%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7.89
净资产	330.31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461.68

注：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54,418,956	60.4655	54,418,956	45.3491
2	泰银富时	8,024,612	8.9162	8,024,612	6.6872
3	湖北九派	5,018,058	5.5756	5,018,058	4.1817
4	仙桃九派	2,509,029	2.7878	2,509,029	2.0909
5	熙景投资	1,755,939	1.951	1,755,939	1.4633
6	舜璟投资	868,124	0.9646	868,124	0.7234
7	其他 27 名自然人股东	17,405,282	19.3392	17,405,282	14.5044
8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00	25.00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54,418,956	60.4655
2	泰银富时	8,024,612	8.9162
3	湖北九派	5,018,058	5.5756
4	邹珍美	3,926,129	4.3624
5	邹榛夫	3,044,537	3.3828
6	仙桃九派	2,509,029	2.7878
7	熙景投资	1,755,939	1.9510
8	马银良	1,696,203	1.8847
9	关福如	1,254,514	1.3939
10	何思远	1,150,013	1.2778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邹珍美	3,926,129	4.3624	市场总监
2	邹榛夫	3,044,537	3.3828	董事长、总经理
3	马银良	1,696,203	1.8847	监事会主席
4	关福如	1,254,514	1.3939	-
5	何思远	1,150,013	1.2778	董事

6	陈中华	878,160	0.9757	科技特派员
7	邹珍祥	784,072	0.8712	-
8	李海静	601,941	0.6688	-
9	邹珍凡	500,175	0.5558	常务副总经理
10	邹珍贵	490,473	0.5450	副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含有国有及外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中，邹榛夫、邹珍祥、邹珍贵、邹珍美、陈明星、邹珍凡为兄弟姐妹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3828%、0.8712%、0.5450%、4.3624%、0.1626%、0.5558%；同时，邹榛夫和邹珍贵通过安泰化学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0.4655%。

周雅蔓、周雅璐和周雅兰为姐妹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份的 0.1561%、0.144%和 0.0302%。

湖北九派和仙桃九派互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5756%和 2.7878%。

除以上关联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集泰化工有限成立后，鉴于当时涉及到增资入股的自然人人数较多，加上公司内部员工之间多年的信用基础较好，即在 2006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200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2008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和 2010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2012 年 9 月，公司进行了第三次股权转让，对委托持股进行了规范和清理，将股权实名化至各委托人名下，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股权存在的委托代持情形已经规范，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持股的形成过程

1、2006 年 9 月和 11 月，公司分别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增资，形成第一次委托持股关系

在公司 2006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和 200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中，林坤华代邹珍贵、彭政松等 7 人持有集泰化工有限出资额 26.67 万元，陶艳代孙安德、李虎等 8 人持有公司出资额 16.66 万元，邹珍凡代贾为、邹珍美持有公司出资额 16.66 万元，周雅蔓代孙仲华、周雅兰等 5 人持有公司出资额 17 万元，石正金代吴茂林持有公司出资额 3.33 万元，陈明星代赵勇、罗鸿桥等 4 人持有公司出资额 23.33 万元，刘福成代邹榛夫持有公司出资额 1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受托代持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林坤华	30.00	自有	3.33
		邹珍贵	16.67
		彭政松	2.00
		徐国新	2.00
		严雪磊	4.00
		阮碧青	1.00
		蒋成勋	0.33
		喻平波	0.67

陶艳	23.33	自有	6.67
		孙安德	0.67
		李虎	3.33
		夏祥发	0.67
		刘典文	3.33
		谭歆	1.33
		邹榛夫	3.33
		夏昌全	3.33
		付金玲	0.67
邹珍凡	23.33	自有	6.67
		贾为	3.33
		邹珍美	13.33
周雅蔓	18.33	自有	1.33
		孙仲华	2.00
		周雅兰	1.33
		周雅璐	8.67
		温昌发	3.33
		章德永	1.67
石正金	13.33	自有	10.00
		吴茂林	3.33
陈明星	30.00	自有	6.67
		赵勇	0.67
		罗鸿桥	3.33
		邹榛夫	17.33
		邱会晶	2.00
刘福成	15.00	自有	5.00
		邹榛夫	10.00
合计	153.33	合计	153.33

2007年4月，刘典文由于个人原因，将其持有公司的3.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珍贵，邹珍贵仍委托陶艳代其持有。

2、2008年3月，公司进行第四次增资，形成第二次委托持股关系

2008年3月，公司进行了第四次增资，在本次增资中，上述实际出资人继续采用了委托持股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形成了第二次委托持股关系。

本次委托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增资完成后的累计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代持人	本次新增工商 登记出资额	累计工商登 记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本次新增实 际出资额	累计实际出 资额
林坤华	7.5	37.5	自有	0.83	4.17
			邹珍贵	4.17	20.83
			彭政松	0.5	2.5
			徐国新	0.5	2.5
			严雪磊	1	5
			阮碧青	0.25	1.25
			蒋成勋	0.08	0.42
			喻平波	0.17	0.83
陶艳	5.83	29.17	自有	1.67	8.33
			孙安德	0.17	0.83
			李虎	0.83	4.17
			夏祥发	0.17	0.83
			邹珍贵	0.83	4.17
			谭歆	0.33	1.67
			邹榛夫	0.87	4.2
			夏昌全	0.83	4.17
邹珍凡	5.83	29.17	付金玲	0.17	0.83
			自有	1.67	8.33
			贾为	0.83	4.17
周雅蔓	4.58	22.92	邹珍美	3.33	16.67
			自有	0.33	1.67
			孙仲华	0.5	2.5
			周雅兰	0.83	2.17
			周雅璐	1.67	10.33
			温昌发	0.83	4.17
石正金	3.33	16.67	章德永	0.42	2.08
			自有	2.5	12.5
陈明星	7.5	37.5	吴茂林	0.83	4.17
			自有	5	11.67
			赵勇	0.17	0.83
			罗鸿桥	0.83	4.17
			邹榛夫	1	18.33
刘福成	3.75	18.75	邱会晶	0.5	2.5
			自有	1.25	6.25
合计	38.32	191.68	邹榛夫	2.5	12.5
			合计	38.32	191.68

3、2010年7月，公司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形成第三次委托持股关系

2010年7月，公司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在本次股权转让中，部分实际出资人继续采用了委托持股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份，同时新增了部分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持股方式受让公司股份，形成了第三次委托持股关系。

本次委托持股情况以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累计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代持人	本次新增工商 登记出资额	累计工商登 记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	本次新增实 际出资额	累计实际出 资额
林坤华	9.35	46.85	自有	0.44	4.61
			邹珍贵	-	20.83
			彭政松	-	2.5
			徐国新	-	2.5
			严雪磊	-	5
			阮碧清	-	1.25
			蒋成勋	1.35	1.77
			喻平波	-	0.83
			张美良	2.9	2.9
			肖 珍	0.65	0.65
			潘守伟	1	1
			黄泽雄	0.3	0.3
			左洪武	0.55	0.55
			刘万升	0.6	0.6
			陈剑华	1	1
			陈海洪	0.56	0.56
陶艳	18.98	48.15	自有	3.5	11.83
			孙安德	-	0.83
			李 虎	-	4.17
			夏祥发	-	0.83
			邹珍贵	3.7	7.87
			胡书华	1.35	1.35
			周友良	0.5	0.5
			谭 歆	-	1.67
			邹榛夫	1.32	5.50
			夏昌全	-	4.17
			付金玲	1.2	2.03
			代 维	0.67	0.67
			江 东	4.02	4.02
			冯 琦	0.67	0.67
			王晓艳	0.65	0.65
			李艳华	1.4	1.4
邹珍凡	9.87	39.04	自有	7.53	15.87
			贾为	-	4.17
			邹珍美	0.98	17.65
			宋健	1.35	1.35
周雅蔓	1.8	24.72	自有	1.47	3.13
			孙仲华	-	2.5
			周雅兰	-	2.17
			周雅璐	-	10.33
			温昌发	-	4.17

			章德永	-	2.08
			王京梅	0.33	0.33
石正金	6.65	23.31	自有	6.65	19.15
			吴茂林	-	4.17
陈明星	2.4	39.9	自有	-	11.67
			赵勇	-	0.83
			罗鸿桥	2.4	6.57
			邹榛夫	-	18.33
			邱会晶	-	2.5
刘福成	-	18.75	自有	-	6.25
			邹榛夫	-	12.5
合计	49.05	240.72	合计	49.05	240.72

4、在代持过程中，部分实际出资人对其出资份额进行了转让

在上述委托代持过程中，以下实际出资人将其出资额进行了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严雪磊由于个人原因，将其持有公司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榛夫，邹榛夫仍委托林坤华代其持有。

（2）彭政松由于个人原因，将其持有公司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榛夫，邹榛夫仍委托林坤华代其持有。

（3）邱会晶由于个人原因，将其持有公司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榛夫，邹榛夫仍委托陈明星代其持有。

（4）肖珍由于个人原因，将其持有公司的 0.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榛夫，邹榛夫仍委托林坤华代其持有。

（5）宋健由于个人原因，将其持有公司的 1.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榛夫，邹榛夫仍委托邹珍凡代其持有。

（6）王晓艳由于个人原因，将其持有公司的 0.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榛夫，邹榛夫仍委托陶艳代其持有。

另外，因吴茂林过世，其持有的公司的 4.17 万元出资额，转由其女儿吴蹈继承。吴蹈仍委托石正金代其持有。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和继承，公司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受托代持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委托出资额(万元)

林坤华	46.85	自有	4.61
		邹珍贵	20.83
		邹榛夫	8.15
		徐国新	2.50
		阮碧清	1.25
		蒋成勋	1.77
		喻平波	0.83
		张美良	2.90
		潘守伟	1.00
		黄泽雄	0.30
		左洪武	0.55
		刘万升	0.60
		陈剑华	1.00
		陈海洪	0.56
陶 艳	48.15	自有	11.83
		邹珍贵	7.87
		邹榛夫	6.15
		孙安德	0.83
		李虎	4.17
		夏祥发	0.83
		胡书华	1.35
		周友良	0.50
		谭歆	1.67
		夏昌全	4.17
		傅金玲	2.03
		代维	0.67
		江东	4.02
		冯琦	0.67
		李艳华	1.40
邹珍凡	39.04	自有	15.87
		邹榛夫	1.35
		贾为	4.17
		邹珍美	17.65
周雅蔓	24.72	自有	3.13
		孙仲华	2.50
		周雅兰	2.17
		周雅璐	10.33
		温昌发	4.17
		章德永	2.08
		王京梅	0.33
石正金	23.31	自有	19.15
		吴滔	4.17
陈明星	39.90	自有	11.67
		罗鸿桥	6.57
		邹榛夫	20.83
		赵勇	0.83
刘福成	18.75	自有	6.25
		邹榛夫	12.50

（二）委托持股的清理过程

2012年9月，为了规范公司持股关系，公司决定实施第三次股权转让对委托持股进行规范和清理，徐国新、阮碧清等26名委托代持人按照各自在公司享有的出资份额共同设立熙景投资，受托代持人按照每1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将共计38.8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熙景投资，其余10名委托代持人按照以每1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直接实名化。具体清理情况如下：

受托代持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剩余出资额（万元）
林坤华	46.85	熙景投资	13.26	4.61
		邹珍贵	20.83	
		邹榛夫	8.15	
陶 艳	48.15	熙景投资	22.30	11.83
		邹珍贵	7.87	
		邹榛夫	6.15	
邹珍凡	39.04	邹榛夫	1.35	15.87
		贾 为	4.17	
		邹珍美	17.65	
周雅蔓	24.72	熙景投资	2.42	3.13
		孙仲华	2.50	
		周雅兰	2.17	
		周雅璐	10.33	
		温昌发	4.17	
石正金	23.31	吴滔	4.17	19.14
陈明星	39.90	熙景投资	0.83	11.67
		罗鸿桥	6.57	
		邹榛夫	20.83	
刘福成	18.75	邹榛夫	12.50	6.25
合计	240.72	合计	168.21	72.51

为避免发行人委托持股行为及清理行为产生股权纠纷，上述委托代持人和受托代持人均对代持期间的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各方均对上述股权代持和股权转让的结果没有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均不会就委托持股事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

十一、发行人员工、薪酬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职工人数和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463人、456人及519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

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营销人员	125	24.08
生产人员	249	47.98
技术人员	42	8.09
管理人员	23	4.43
财务人员	26	5.01
仓库人员	6	1.16
行政（办公室、后勤）	48	9.25
合计	51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0	3.85
本科	170	32.76
大专	76	14.64
中专及以下	253	48.75
合计	51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38	45.86
30-40 岁（含 30 岁）	132	25.43
40-50 岁（含 40 岁）	114	21.97
50 岁以上	35	6.74
合计	519	100.00

（二）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采用年薪制薪酬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薪酬结构与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其他员工薪酬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研讨决定。

员工工资构成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法定福利、补助和津贴等。1）固定工资：指职位工资的固定部分，按月发放；2）绩效工资：指职位工资的变动部分，以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发放的依据，公司根据绩效考评的周期按月、按季或按年进行发放；3）法定福利：指公司按照当地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4）补助和津贴：包括特殊津贴、加班补助、出差补助和年节实物补助。除市场销售人员和生产部人员有部分绩效工资外，其他人员的固定工资和法定福利统一为年薪，年薪薪酬按月发放，补助和津贴则按实际情况另外发放。

（2）薪酬的发放标准

新入职员工的起薪，按照学历标准制定，随本地区年度经济增长及物价水平，起薪可予以调整；有特殊情况者，如具有工作经验或是从事特殊岗位者经总经理审批后可予以调整。

（3）薪酬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调整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由董事会决定，其他员工的薪酬调整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研讨决定。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以及行业竞争状况和企业发展战略的变化进行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分管副总根据每个员工的年度工作表现予以考评，与员工协商后确定下一年度的薪酬，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研讨，由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2、报告期内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按不同层次（高层、中层、普通人员）分类的工资（含以货币形式发放的福利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高层人员		中层人员		普通人员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2016 年度	355.37	50.77	1,409.51	20.99	2,922.58	6.91
2015 年度	311.84	44.55	906.71	19.53	2,655.32	6.46
2014 年度	272.76	39.43	461.91	15.66	2,387.39	6.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收入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岗位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营销人员	1,289.43	11.61	1,000.82	9.39	678.38	8.34
生产人员	1,363.40	5.64	1,208.69	5.14	1,162.64	5.15
技术人员	508.27	12.89	368.72	11.49	312.72	9.29
管理人员	902.51	39.10	834.62	29.81	593.05	20.87
财务人员	212.34	8.35	164.22	7.64	189.73	6.58
仓库人员	26.84	4.81	24.14	4.83	23.57	4.22
行政（办公室、后勤）	384.66	8.39	272.66	7.42	161.97	6.48
合计	4,687.46	9.53	3,873.87	8.35	3,122.05	7.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平均工资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3、发行人与当地企业的员工薪酬水平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广东省和广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年平均工资（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省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含私营单位）	-	66,296	59,827
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	44,838	41,295
广州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含私营单位）	-	81,171	74,245
集泰化工	95,257	83,469	72,874

注：以上广东省数据来源于广东统计年鉴 2015、广东统计年鉴 2016，广州市数据来源于广东统计信息网。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2014、2015年在岗职工的年平均工资均高于广东省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2014年略低于广州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2015年高于广州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薪酬水平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4、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根据发行人业务规划，发行人未来将在现有的薪酬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及发行人发展情况灵活调整，保证员工的收入水平在市场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

报告期内，除北京子公司漏缴了两名新入职员工 2016 年 7-12 月的社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北京子公司存在两名新入职员工漏缴 2016 年 7 月-12 月社保的情形，未缴纳金额合计 0.92 万元，北京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起为该两名员工缴纳了社保。为避免公司因该等欠缴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和实际控制人邹榛夫于 2017 年 3 月作出承诺如下：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并对发行人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及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

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主要股东就公司未办证房屋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就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可能受到的处罚和损失均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四）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对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控股股东安泰化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银富时、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

项提示”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八）关于整体变更转增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就集泰化工在整体变更时由净资产转增股本相关的涉税事项，发行人股东泰银富时、舜璟投资、熙景投资和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如集泰化工将由部分净资产转增而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为股本，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并根据有关税务部门的要求就转增股本过程中个人所得的部分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因其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导致集泰化工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将及时、足额、连带地向集泰化工进行赔偿，保证集泰化工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十）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并制定了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开发密封胶和涂料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沥青漆和水性涂料等，产品主要运用于建筑工程、家庭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石油化工装备、船舶游艇装备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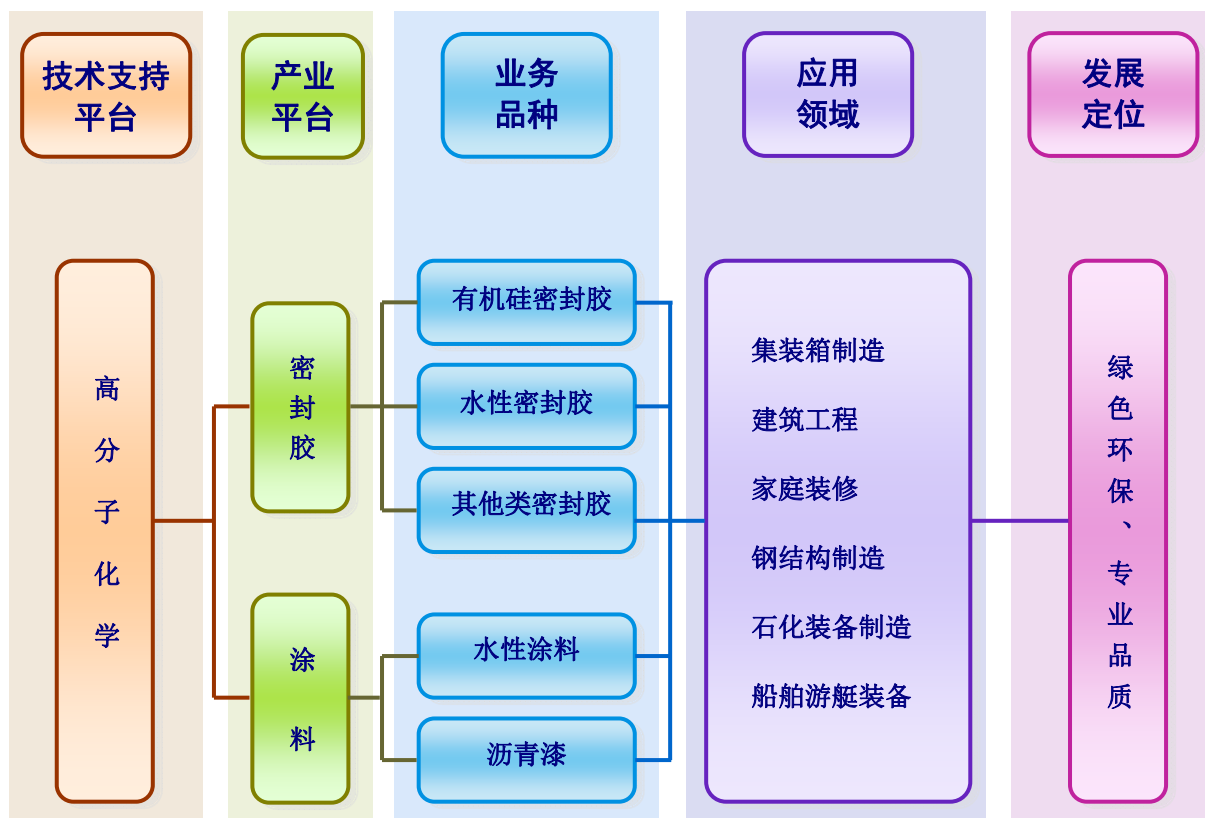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 2006 年成立以来，通过清晰的市场定位和持续创新，公司业务经历了产品线和应用领域由单一到丰富，市场定位由低端到中高端的发展历程。

2006 年，公司专门从事集装箱密封胶和集装箱沥青漆的研发和生产，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集装箱制造。目前，发行人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在集装箱密封胶和集装箱沥青漆领域已取得领先地位，客户已覆盖了全球知名集装箱制造企业，如中集集团、新华昌、马士基、中国海运、胜狮货柜等。同时，凭借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不断将水性涂料新产品推向集装箱市场。

2008 年，通过收购高科力，积极布局未来盈利增长点。高科力研发的绿色、环保水性涂料，解决了传统溶剂型涂料易燃易爆、危害健康、污染环境等隐患，为公司开发钢结构、石化装备水性防腐涂料、家装水性多功能涂料、集装箱水性涂料等新兴业务产品奠定了技术基础。目前，凭借较高的防腐性能，以及环保、安全、无毒等优点，公司在水性涂料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得到了较多客户的认同和选用。

2011 年，通过整合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及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及其关联方邹珍美拥有的建筑工程用密封胶和建筑工程及装修用涂料业务，使发行人在解决同业竞争的同时，将业务拓展至建筑工程及装修市场。发行人密封胶和涂料的产品系列更加丰富，综合技术实力进一步增强，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目前，建筑工程及装修市场已成为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最大来源。

至此，发行人已初步形成了密封胶和涂料两大业务板块、五大业务品种、六大应用领域、新兴业务和成熟业务良性互动的产业架构。



发行人始终坚持“绿色环保、专业品质”的经营理念，把技术进步和工艺创新作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产品质量和解决环保问题的根本力量。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和积累，发行人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且系统地掌握了密封胶和涂料制造的关键技术和工艺，在密封胶和涂料领域建立了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体系，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基础，成为了国内密封胶和涂料行业中的知名企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密封胶和涂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密封胶、涂料的界定、分类及用途

1、密封胶的界定、分类及用途

密封胶是指随密封面形状而变形，不易流淌，有一定粘结性的密封材料，是一种用来填充构形间隙、以起到密封作用的胶粘剂，具有防泄漏、防水、防振动及隔音、隔热等作用。

密封胶通常以沥青物、天然树脂或合成树脂、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等干性或
非干性的粘稠物为基料，配合滑石粉、白土、炭黑、钛白粉和石棉等惰性填料，
再加入增塑剂、溶剂、固化剂、促进剂等制成，可分为弹性密封胶、液体密封垫
料和密封腻子三大类。

密封胶产品种类、型号很多，其主体成分聚合物类别有橡胶类、丙烯酸类、
聚氨酯类、硅酮聚合物类、聚硫类等，各类密封胶的特点如下：

项目	聚硫类	橡胶类	丙烯酸类	聚氨酯类	硅酮类
概况	以液态聚硫为 主体材料，配合以 增粘树脂、硫化剂、促 进剂、补强剂等制成的 密封胶	以橡胶类聚 合物，如异丁烯、氯丁 烯为主体材料的密封胶	以聚丙烯酸酯 作为主体材料的密封胶，是目 前世界上消耗量最大的密封 胶之一	以异氰酸酯基为主 料与含活泼氢化合物 固化剂反应而成的室温 固化型聚氨酯密封胶	高分子主链主 要由（Si-O-Si） 键组成，在固化 过程中交联剂 与基础聚合物 反应形成网状 的骨架结构
优点	优良的耐燃 油、液压油、 水和各种化 学药品性能 以及耐热性	优异的耐天 候老化、耐 热、耐酸碱 性能及优良 的气密性和 电绝缘性能	优良的耐热、耐 油性能，优良 的耐臭氧、耐 紫外线性 能，优良的气 密性及抗屈 挠性能	具有抗撕裂、耐 磨抗穿刺、对 基材不污染、 耐酸碱、耐 多数有机溶 剂、可涂漆、 对石材及混 凝土无腐蚀等 特性	优异的耐高、低 温性能和耐 候性能
缺点	强度不高， 耐老化性能 不佳，加工 性能不好， 有臭味	使用中产生 有机溶剂挥 发，耐低温 性能不佳， 对部分有机 溶剂耐受性 较差	耐寒性差，不 耐水、水蒸 气、酸碱、 盐溶液以及 有机极性溶 剂，室温下 的弹性差、 耐磨性差	耐热性较差， 阻燃性不佳， 燃烧过程中 会释放一氧 化碳	不同产品型 号性能差异 较大，部分 型号对金属 有腐蚀，部 分型号耐热 性不佳
主要应用	用于土木建 筑、汽车制 造等嵌缝密 封，以及油 箱、燃料罐、 航空机械、 复合玻璃的 密封	应用于汽 车、建筑、 工业等用途	用于建筑 业高温处理 预制板的密 封，建筑物 楼孔、楼板的 密封及电子 灌封等	用于建筑 物、广场、 公路作为嵌 缝密封材料， 以及汽车制 造、玻璃安 装、电子灌 装、潜艇和 火箭等	用于建筑 幕墙、门窗 密封、玻璃 加工，以及 电子电器、 汽车、机 械、太阳 能、道路 桥梁接缝等
环保性能	有刺激性 气味，对人 体及环境有 一定污染	含有有机 溶剂，易挥 发，对人体 及环境有一 定污染	溶剂为水， 属环保产 品	无溶剂， 属环保产 品	无溶剂， 属环保产 品

密封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行业 and 工业领域。建筑领域主要用于建筑幕墙、
门窗、玻璃深加工、装饰装修领域。工业领域主要应用于电力、新能源、汽车、

集装箱、航天、航空、战车、舰船、电子、电气、纺织、造纸、医疗卫生、食品、日用化学品等领域。

2、涂料的界定、分类及用途

涂料，在中国传统名称为油漆，是涂覆在被保护或被装饰的物体表面，并能与被涂物形成牢固附着的连续薄膜，通常是以树脂、或油、或乳液为主，添加或不添加颜料、填料，添加相应助剂，用有机溶剂或水配制而成的粘稠液体。

涂料一般有四种基本成分：成膜物质（树脂、乳液）、颜料（包括体质颜料）、分散介质和添加剂（助剂）。

成分名称	解释
成膜物质	涂膜的主要成分，包括油脂、油脂加工产品、纤维素衍生物、天然树脂、合成树脂和合成乳液。成膜物质还包括部分不挥发的活性稀释剂，它是使涂料牢固附着于被涂物面上形成连续薄膜的主要物质，是构成涂料的基础，决定着涂料的基本特性
助剂	如消泡剂，流平剂等，还有一些特殊的功能助剂，如底材润湿剂等。这些助剂一般不能成膜并且添加量少，但对基料形成涂膜的过程与耐久性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颜料	一般分两种，一种为着色颜料，常见的钛白粉，铬黄等，还有一种为体质颜料，也就是常说的填料，如碳酸钙，滑石粉
分散介质	包括水、烃类溶剂（矿物油精、煤油、汽油、苯、甲苯、二甲苯等）、醇类、醚类、酮类和酯类物质，主要作用在于使成膜基料分散而形成黏稠液体，有助于施工和改善涂膜的某些性能

根据分散介质的不同，可以分为水性涂料和溶剂型涂料两大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 GB/T2705-2003《涂料产品分类和命名》，涂料产品按照其用途为主线，并辅以主要成膜物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类：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成膜物类型
建筑涂料	墙面涂料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溶剂型外墙涂料、其他墙面涂料	丙烯酸酯类及其改性共聚乳液；酯酸乙烯及其改性共聚乳液；聚氨酯、氟碳等树脂，无机粘合剂等
	防水涂料	溶剂型树脂防水涂料、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其他防水涂料	EVA、丙烯酸酯类乳液；聚氨酯、沥青、PVC胶泥或油膏、聚丁二烯等树脂
	地坪涂料	水泥基等非木质地面用涂料	聚氨酯、环氧等树脂
	功能性建筑涂料	防火涂料、防霉（藻）涂料、保温隔热涂料、其他功能性建	聚氨酯、环氧、丙烯酸酯类、乙烯类、氟碳等树脂

		筑涂料	
工业涂料	汽车涂料（含摩托车涂料）	汽车底漆（电泳漆）、汽车中涂漆、汽车面漆、汽车罩光漆、汽车修补漆、其他汽车专用漆	丙烯酸酯类、聚酯、聚氨酯、醇酸、环氧、氨基、硝基、PVC等树脂
	木器涂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水性木器涂料、光固化木器涂料、其他木器涂料	聚酯、聚氨酯、丙烯酸酯类、醇酸、硝基、氨基、酚醛、虫胶等树脂
	铁路、公路涂料	铁路车辆涂料、道路标志涂料、其他铁路/公路设施用涂料	丙烯酸酯类、聚氨酯、环氧、醇酸、乙烯类等树脂
	轻工涂料	自行车涂料、家用电器涂料、仪器/仪表涂料、塑料涂料、纸张涂料、其他轻工专用涂料	聚氨酯、聚酯、醇酸、丙烯酸酯类、环氧、酚醛、氨基、乙烯类等树脂
	船舶涂料	船壳及上层建筑物漆、船底防锈漆、船底防污漆、水线漆、甲板漆、其他船舶漆	聚氨酯、醇酸、丙烯酸酯类、环氧、乙烯类、酚醛、氯化橡胶、沥青等树脂
	防腐涂料	桥梁涂料、集装箱涂料、专用埋地管道及设施涂料、耐高温涂料、其他防腐涂料	聚氨酯、丙烯酸酯类、环氧、醇酸、酚醛、氯化橡胶、乙烯类、沥青、有机硅、氟碳等树脂
	其他专用涂料	卷材涂料、绝缘涂料、机床/农机/工程机械等涂料、航空/航天涂料、军用器械涂料、电子元器件涂料、以上未涵盖的其他专用涂料	聚酯、聚氨酯、环氧、丙烯酸酯类、醇酸、乙烯类、氨基、有机硅、氟碳、酚醛、硝基等树脂
通用涂料及辅助材料	调合漆、清漆、磁漆、底漆、腻子、稀释剂、防潮剂、催干剂、脱漆剂、固化剂、其他通用涂料及辅助材料	以上未涵盖的无明确应用领域的涂料产品	改性油脂；天然树脂；酚醛、沥青、醇酸等树脂

涂料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各业服务和配套的重要行业。涂料广泛应用于建筑行业 and 工业领域。在国家经济生活中涂料无处不在，是不可或缺的功能材料。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是密封胶和涂料，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1、行业管理体制

密封胶行业和涂料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涂料行业、密封胶行业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涂料行业、密封胶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

定，对涂料行业、密封胶行业内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

我国涂料行业基本遵循了市场化的企业自主经营发展模式，主要通过行业自律机构对行业内企业进行自律规范与管理。主要的行业自律机构包括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表面工程协会涂装分会等。

密封胶产品应用于众多领域，除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相关自律组织外，密封胶行业还受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剂工业协会以及各应用领域行业协会约束，主要包括：中国集装箱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等，这些行业协会组织制定密封胶产品的技术要求、应用标准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密封胶行业和涂料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重要细分领域，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健康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紧密相关，主要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同时国家颁布相关标准对其进行强制性规范。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制定出台了诸多产业政策，强调密封胶和涂料行业应向绿色、环保方向发展，明确鼓励水性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把“新材料技术”中的“特种氟橡胶、硅橡胶、氟硅橡胶、氟醚橡胶、聚硫橡胶及制品制备技术”视为高新技术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重点发展“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以及建筑、桥梁、航空、汽车、船舶、重防腐等领域专用涂料”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2009年10月

	重点发展“改性型、水基型、热熔型、光固化型（UV 型）、高固含量型胶粘剂产品”。鼓励使用废弃物和可再生资源作为胶粘剂的生产原料。推动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加快胶粘剂生产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引导企业向化工园区集中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将“纳米材料”、“表面涂、镀层材料（含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温陶瓷涂敷材料，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水性重防腐涂料，耐高温抗强碱涂料，防火阻燃涂料等）”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6 月
《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	“大力发展高固体分和水性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在集装箱上应用，是环保政策和集装箱行业发展的要求”（集装箱涂料），“继续开发水性化、高固体分、无溶剂化绿色环境友好型防腐涂料”（防腐涂料），“水性多彩涂料的稳定化及大生产工艺改进，重点解决涂料贮存、运输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大面积施工外观的一致性”（建筑涂料）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16 年 3 月
《建筑材料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	提出“研制工业化、装配式绿色建筑用三板体系需要的新材料与建筑部品”、“研发适应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市场需求的节能、绿色、生态性能的新型墙体材料及塑料异型材、管材等新型有机化工建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016 年 6 月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提出“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计划，在涂料、家具、印刷、汽车制造涂装、橡胶制品、制鞋等重点行业推广替代或减量化技术。”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7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最新 2013 年修订版	“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和“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属于鼓励类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三）密封胶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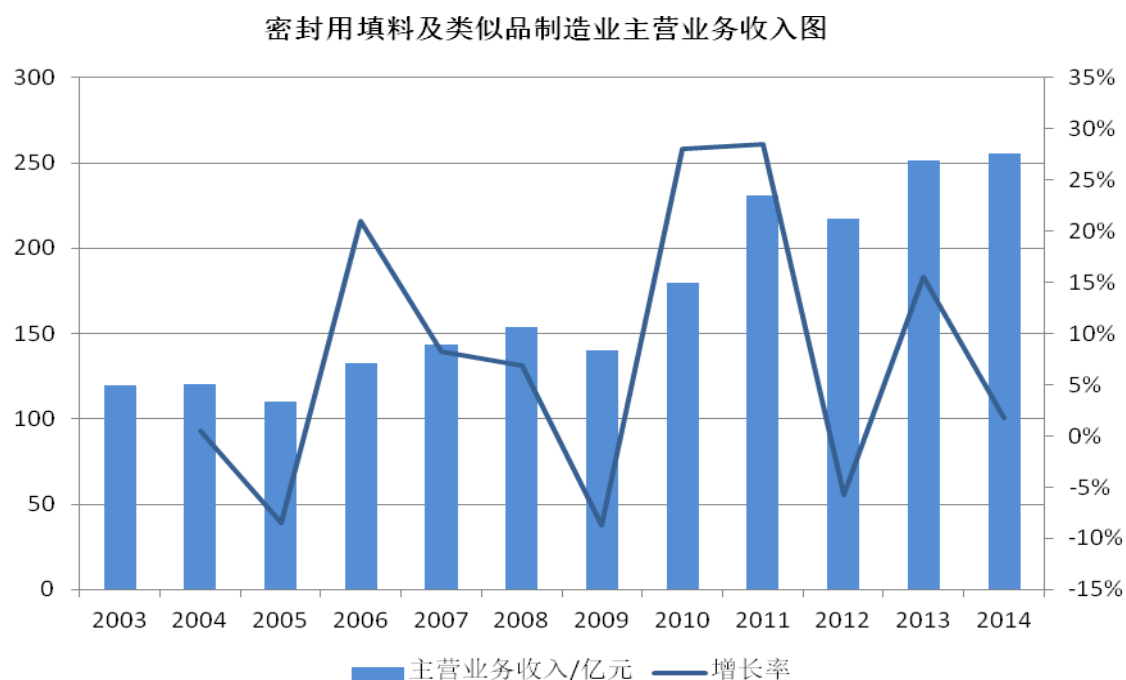
密封胶属于建筑业及工业装备制造业等行业的“添加剂”，虽然用量及成本占运用领域总成本的比例较小，但对于产品性能往往起到决定性作用，属于“小而精”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规模以上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业企业数量近五年来维持在 180-200 家，总体数量略有上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密封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较为稳定，总体呈增长趋势，但 2008 年、2011 年受到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出现了一定的回落。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1、建筑密封胶市场概述

建筑密封胶是密封胶行业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筑行业中，密封胶必须

耐高温、低温，耐老化，耐水。近现代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对建筑用密封胶的性能、质量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对建筑用密封胶的美观、环保等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由最初在建筑上使用的桐油灰转变为氯丁橡胶密封胶，再发展到反应固化型的聚硫、聚氨酯、硅酮密封胶。随着人们对建筑舒适、节能、防火、防霉、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各种功能性的密封胶产品也逐渐满足各方面要求。

建筑领域的密封胶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在房屋及土木建筑上的密封应用：包括高层建筑物嵌板和内墙接缝，装配式建筑预制件的接缝，门窗框架和门窗玻璃的接缝，玻璃幕墙嵌缝粘接密封，预制混凝土板、大理石等的接缝，超净厂房和冷库的接缝，厨房周围空隙的填平，淋浴房、浴盆、便池周围的密封等，高等级道路、桥梁、飞机跑道伸缩缝的嵌缝密封，高架道路防撞墙伸缩缝嵌缝，各种材质下水道、地下煤气管道、电线电路管道等管道接头处的连接密封，地铁隧道及其它地下地道连接处的密封等。

（2）在门窗节能玻璃加工中的应用：节能门窗的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是我国鼓励发展的重点节能技术之一，而中空玻璃则是门窗节能材料的代表。在中空玻璃二道密封上，硅酮密封胶的耐老化、使用寿命、环保等综合性能大大优于传统的聚氨酯或聚硫密封胶，因此越来越多的中空玻璃二道密封胶都选用硅酮密封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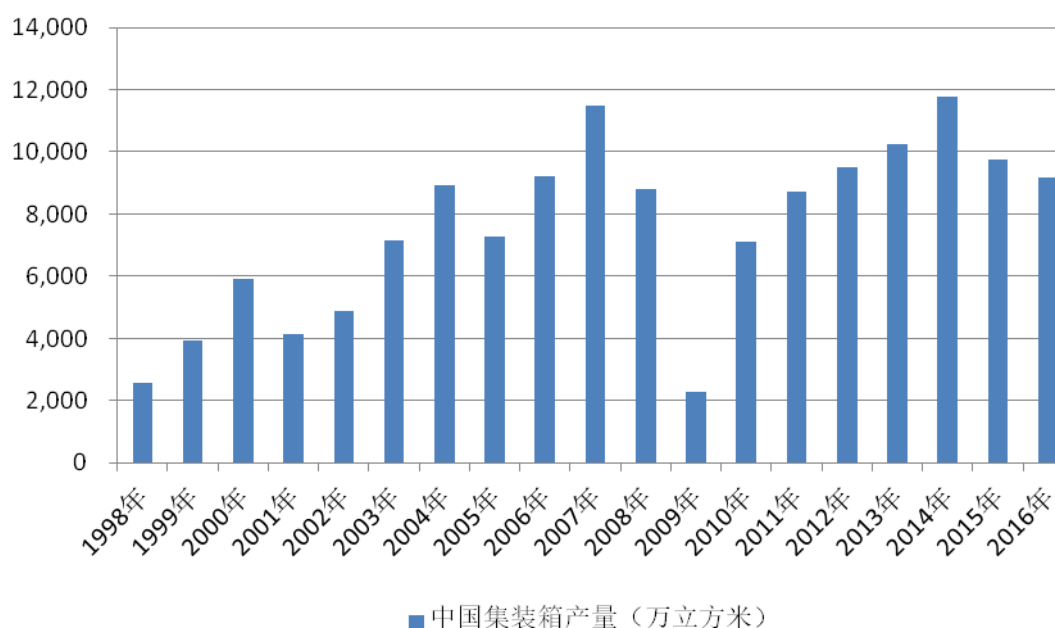
新常态下，我国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时代已经结束。但鉴于房地产对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性、稳增长背景下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我国商业地产的较快发展，我国建筑工程的增长态势仍将维持一定时间。此外，随着建筑规模扩大，旧建筑维护更新面积增长，建筑功能、屋面防水工程装修档次逐渐提高，预计建筑密封胶需求趋势有望保持增长。

2、工业密封胶市场概述

在建筑领域运用的同时，密封胶在集装箱、汽车、航空航天、太阳能、机械加工、玩具制造、电力、电子等工业制造领域也有着广泛应用。

我国集装箱产量已位居世界第一，集装箱制造业的迅速发展，直接带动了集装箱原材料及零配件加工产业的发展。目前，我国生产的集装箱原材料和零配件大部分已经国产化。集装箱用密封胶产品也经历了从进口到国产化的发展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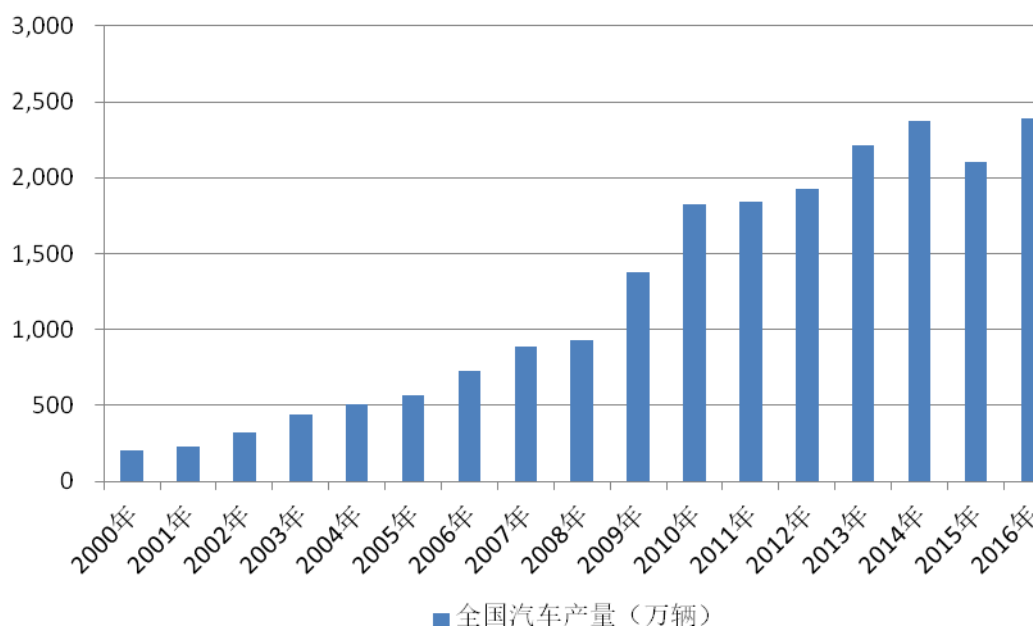
1998年-2016年中国集装箱产量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我国汽车产量自 2009 年起即已位居世界第一，随着汽车普及率的逐年提高，汽车工业的发展推动车用密封胶需求稳健增长。在汽车制造领域，多项关键加工环节均要使用密封胶，而且不同部位会对密封胶技术参数有着特殊的要求，需要多类型多型号的密封胶产品。

2000-2016年全国汽车产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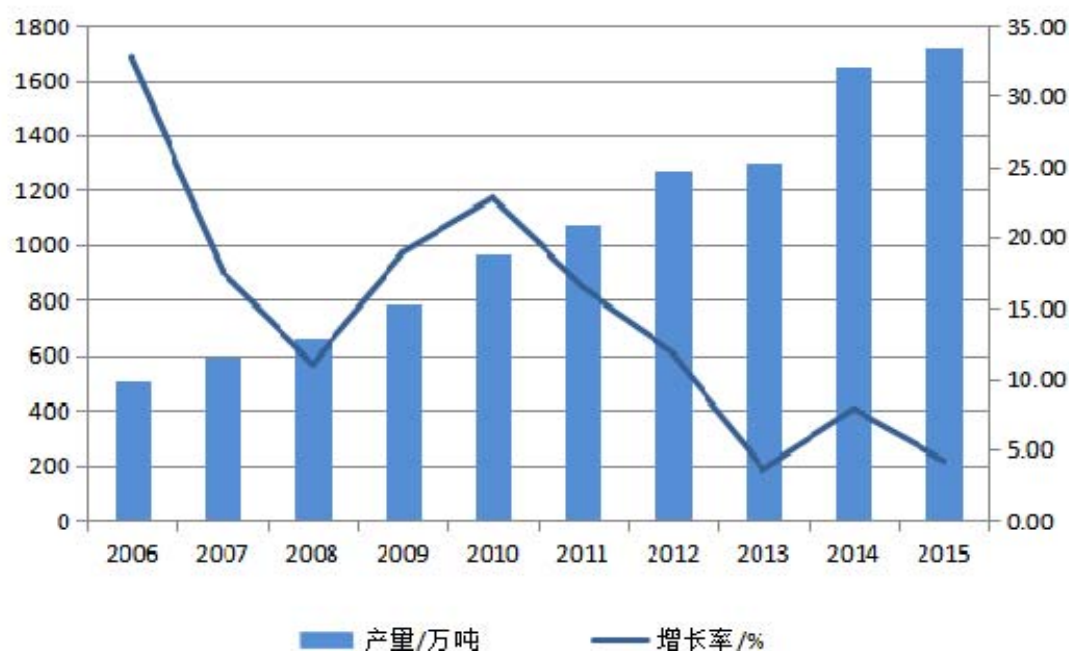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四）涂料行业概况

涂料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多个行业起到服务和配套的重要作用。涂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如机械制造、交通运输、轻工、化工、建筑以及国防尖端工业，对金属、混凝土和木材等底材起保护和装饰的作用，是无处不在且不可或缺的功能材料。

根据涂料工业协会资料显示，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全球涂料市场不断增长。从地区角度分析，亚太地区是最大的消费地区，其次是欧洲、北美和拉丁美洲；从品种分析，建筑涂料份额最大，其次是工业涂料和特种涂料。

2006年以来，中国涂料产量整体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趋势影响，产量增速自2013年以来趋缓。2015年全国涂料累计产量（规模以上企业）1,717.57万吨，同比增长4.19%。2006年-2015年中国涂料产量及增长率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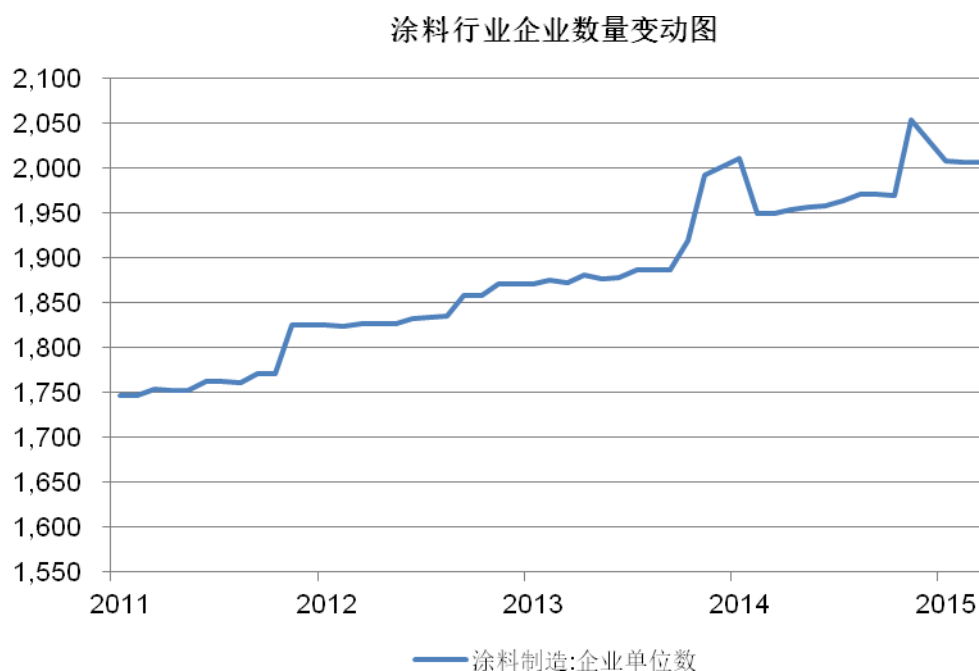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注：上述产量统计数据涵盖范围为规模以上企业，自2011年后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口径发生变化，产量同比增速也据此同步调整。

我国涂料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企业数量众多，2011年以来按月统计图显

示企业数量呈现增加趋势,截至 2015 年 10 月,全国涂料规模以上(营业收入 2,000 万以上)企业数量为 2,025 家。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2015 年全国涂料产量排名前 10 的省（直辖市、自治区）依次是广东、江苏、上海、四川、湖南、山东、浙江、福建、河北、安徽。产量统计见下图：

省（市）	企业个数 (规模以上)	产量（万吨）	增长率 (%)	占全国涂料总产量的 比重（%）
广东	290	323.56	-4.0	18.73
江苏	200	199.33	4.8	11.61
上海	95	190.96	2.2	11.12
四川	50	119.34	23.7	6.95
湖南	47	118.49	17.1	6.90
山东	67	96.56	2.2	5.56
浙江	119	90.25	3.5	5.26
福建	55	74.64	7.7	4.35
河北	29	71.92	-14.3	4.19
安徽	65	66.44	13.6	3.87

资料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13-2015 年国家及行业组织出台了一系列涉及环保的政策法规、排放标准及产品标准，对涂料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这些标准法规引导着涂料行业朝着生

态环保方向发展，涂料行业内企业必须高度重视涂料产品的环境友好性能，解决涂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 VOC 排放问题已经迫在眉睫。有关政策法规见下表：

政策法规	发布时间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 年 9 月 10 日
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4 月 24 日
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 年 1 月 1 日
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2015 年 1 月 26 日
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	2015 年 6 月 18 日
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水性涂料为代表的环保型工业涂料在国内推广已经有 10 多年时间，但长期以来受到经济、政策、法律法规及商业习惯等多方面因素制约，大规模应用遇到一定阻碍。随着涉及涂料行业的一系列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实施，水性涂料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与此同时，近年的技术改进使得制约水性涂料推广应用的生产设备等硬件设施也已趋于成熟。

此外，国家也通过税收工具扶持低 VOC 排放的水性涂料推广使用，积极倡导环保理念。2015 年财政部颁布的财税[2015]16 号文《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文中载明：“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时间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对涂料征收消费税，适用税率 4%。该项税收新规对涂料行业将产生深远影响，因为水性涂料 VOC 远低于该标准，此税项实际只针对油性漆征收，国家通过设置此税项形成水性漆相对油性漆的成本优势，使得具有环保特性的水性漆具有更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国际经验，全球范围内水性漆对油性漆的大规模替代已成为行业趋势，比如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欧盟已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油性漆，而中国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和方向也是鼓励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涂料的生产。

建筑涂料及工业涂料是我国涂料行业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根据中国涂料工业

协会的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涂料总产量为 1,717.57 万吨，其中建筑涂料 615 万吨，占比 35.98%，工业防护涂料为 485 万吨，占比 28.52%。

1、建筑涂料市场概述

建筑涂料一般用于建筑物的内墙、外墙、顶棚和地面，具有装饰、保护、保温隔热或防火防霉等功能。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底线 6.5%左右。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5,600 亿左右；产量按年均 5%增长计算，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到 2,200 万 t 左右。”未来我国建筑涂料仍存在较大市场空间，发展极具潜力，尤其是功能化细分后，环保、保温、隔音、防霉等产品成为市场的新亮点。

国内建筑涂料行业持续多年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中国房地产业的跨越式发展。总体而言，虽然近年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但受益于国家保障房建设与棚改区建设的力度不断加大，建材市场需求仍然会保持一个平稳增长的总体态势。全国人大十二届四次会议提出：“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缩小城乡区域差距，既是调整经济结构的重点，也是释放发展潜力的关键。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完成约 1 亿人居住的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引导约 1 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

2、工业防护涂料市场概述

工业防护涂料是我国涂料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广泛用于集装箱、船舶、钢铁、机电等行业的配套涂装，是涂料行业乃至现代工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军事装备技术、海洋开发、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领域的发展，具备隐身、隔热、防污、防静电和耐超高温等特种功能的涂料产品需求越来越大，比如目前比较热门的水性保温隔热涂料、超高温防腐蚀涂料、石油储罐导静电涂料等功能型涂料产品未来需求增长潜力较大。此外，国家正大力发展的电力、煤化工和石油储备等产业对性能可靠的重防腐涂料需求较大，军工行业中舰艇用防腐蚀涂料及其他领域特种涂料也是近年来的市场热点。

我国工业防护涂料市场前景良好，市场规模已经成长为仅次于建筑涂料居第二位，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集装箱防腐：2015年中国集装箱产量为9,752.51万立方米，同比下降17.19%。集装箱产业已非常成熟，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市场需求主要表现为保有量增长和旧箱淘汰更新：前者构成需求基础，但受世界经济景气度和全球贸易增速等因素影响较大；后者构成需求波动的主要因素，受航运企业的利润状况影响大。由于全球经济不景气及中国出口的持续低迷，集运贸易增长乏力，航运企业经营业绩欠佳，集装箱旧箱更换速度与新箱增加速度均减缓，集装箱制造企业产量下降显著，使得集装箱行业市场需求存在持续低迷的风险。但作为全球集装箱主要制造国，中国的集装箱涂料产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市场需求水平。2016年7月1日，广东省率先实施《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1837-2016）。按照此强制性新标准，广东省内集装箱生产厂家必须使用水性漆才能符合该标准，同时业界预期类似的全国性标准近年可能会施行。行业标准的变化趋势将带来集装箱涂料行业的新一轮洗牌，开启集装箱涂料行业的“油改水”新时代。

汽车防腐：汽车已从早期的奢侈品发展为现在普通大众的代步工具，其发展和变革的速度较快。防腐涂料作为涂料产业的一个分支，在汽车涂装中大量使用。

石化防腐：近十年来，我国的石油工业保持高速发展，石化行业对重防腐涂料的需求也稳步提高。海洋石油平台因环境恶劣导致腐蚀严重，使用在海洋平台上的重防腐涂料不仅使用量巨大，而且对技术条件的要求也较高。随着国家战略油储规模的扩大，油储罐防腐涂料需求较大，对防腐漆性能更看重耐久性、可靠性。

建筑钢结构防腐：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庞大的建筑钢结构产业链，其中包括与建筑钢结构相关联的钢结构涂料。建筑钢结构用量的增加，势必促进建筑钢结构涂料产量的增加。

其它行业防腐：包括电力、水利、桥梁、码头等工程上应用的重防腐涂料。随着我国跨海、跨江、跨河大桥修建数量的不断增加，桥梁用防腐涂料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品质需求也逐步提高。此外，风电涂料是今年来的新兴热门，主要使用部位是塔筒和叶片，由于基材不同，使用的涂料区别很大。近年我国在风力发

电方面投入了较大的人力物力，预计风电涂料也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十三五”期间，防腐涂料又将进入较好的发展时期，其规模、品种、性能都将得到提高。国家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低碳建设等一系列政策在促进防腐涂料行业健康发展的同时，也将会对防腐涂料行业提出更高的要求，防腐涂料产业前景较为可观。

（五）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密封胶与涂料产品主要面向工程客户，该客户群采购行为相对一般个人消费者而言更为理性，更关注品质。建筑行业、装修装饰行业的工程客户倾向于使用知名产品凸显自身楼盘的质量及档次，家装客户倾向于选购知名品牌以享有较好的质量与服务。品牌的建立与推广，需要企业长年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广告宣传，并凭借长期积累的优良使用效果而在客户群体中树立的良好口碑。这需要在长期的规范经营中，不断积累企业和产品的信誉，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也就形成了较高的门槛。

2、渠道壁垒

密封胶和涂料产品多属于建材及工程材料，客户群体地理分布广阔，各主要品牌多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终端店面及销售代表数量、产品区域覆盖能力是决定企业销售能力的基础。对于建筑及家装客户，密封胶和涂料的使用效果较大程度上取决于施工方，而渠道终端技术支持与服务的优劣直接影响客户使用效果。对于工业装备制造客户，由于其制造型号多样，变化较多，需要销售代表实地指导，并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调整系统解决方案，提供量身订做的技术服务。维护渠道的稳定性、建立渠道自有的技术支持队伍、提升一线销售代表的服务质量，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作，新进入行业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完善的市场营销服务网络，难以与已形成强大的综合竞争实力的既有品牌厂商展开竞争，因而将面对较大的市场开拓壁垒。

3、技术壁垒

密封胶行业和涂料行业的生产不仅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还需要掌握包括原

料选购、产品配方、生产过程控制、分析检测等较高的专业技术。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要求的日渐提高，行业向节能、环保、水性化发展趋势加快，行业内企业必须提高自身的技术研发体系，必须具备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以应对快速演进的行业发展趋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及时对现有原材料、配方工艺等进行改进，及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高附加值的产品，使自身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上述技术因素构成了进入行业的技术壁垒。

4、人才壁垒

在密封胶行业和涂料行业内产品的开发及配方工艺的配制都需要专业的技术人才。目前我国上述行业的人才培养体系还不完善，只有行业内领先企业具备专门的人才培养机制，能够自主培养致力于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的技术人才。但对于整个行业而言，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仍属于稀缺资源，建立并拥有高素质的开发团队和技工人员都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新进入企业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才缺乏成为限制其发展的重要障碍。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密封胶和涂料行业均属于化工行业的子行业，影响利润水平的因素具有较大的共性，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上游产业变动导致的原材料价格变动；二是终端市场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所产生的波动。

生产成本是决定密封胶和涂料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构成密封胶的主要成分根据不同产品类型，有硅橡胶、合成橡胶、聚氨酯等；构成涂料的主要成分包括各类成膜物质和溶剂，如树脂、甲苯、二甲苯等。多数原料都属于石油化工直接产品或衍生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较为显著。决定密封胶和涂料颜色和功能的各种颜填料和助剂，如钛白粉、高岭土、碳酸钙等则属于矿物化工产品，其价格波动也将传导至终端产品上。因此，石油化工行业和矿物化工行业的产品价格变动是影响涂料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重要因素。

此外，由于密封胶和涂料下游涉及建筑、海运、机械等众多行业，其销售情况受国家宏观经济情况影响较为明显。在宏观经济较为景气的状况下，密封胶和涂料下游行业的扩张速度和利润增长速度较快，利润水平稳中有升。在宏观经济景气度欠佳的情况下，密封胶和涂料行业的利润也将有所萎缩。因此，我国宏观

经济形势的变化也是影响密封胶和涂料行业利润率的重要因素。

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以及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导致的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综合影响了密封胶和涂料行业的利润水平。面对上述因素可能造成的利润波动风险，行业内少数技术实力雄厚、品牌优势明显的企业可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改进配方工艺等措施加以应对，使自身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维持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而技术低端、品牌效应不突出的企业将难以克服上述不利因素的影响，自身的利润水平日趋下降。

未来，随着行业成熟度的进一步提升，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将渐趋稳定。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版）》（2013 年修订）将“水性木器、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和“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列为鼓励类。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密封胶和涂料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016 年颁布的我国《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高固体分和水性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在集装箱上应用，是环保政策和集装箱行业发展的要求”（集装箱涂料），“继续开发水性化、高固体分化、无溶剂化绿色环境友好型防腐涂料”（防腐涂料），“水性多彩涂料的稳定化及大生产工艺改进，重点解决涂料贮存、运输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大面积施工外观的一致性”（建筑涂料）。

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也提出积极发展基础原材料，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均被列入优先主题。

（2）市场对绿色环保产品的越来越重视

近年来，环保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公众的重视，国家越来越多的倡导绿色环

保理念，使用环境友好型产品已是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来，全国掀起了一场推进VOC治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综合治理运动。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完善涂料、密封胶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随后，广东、天津、北京、兰州等地相继出台了严格的地方环保标准，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原油成品油码头、储油库、加油站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措施。

对于密封胶行业和涂料行业而言，绿色环保产品理念主要体现在两方面：首先，产品自身是环境友好型，产品配方在生产使用过程中不产生或释放有害物质，或仅有微量并能够确保生产工人及用户的身体健康；其次，产品的使用能够起到节能环保的作用，比如密封胶在中空玻璃的使用上可以对建筑起到保温隔热作用，部分功能性涂料也可以起到隔热作用，从而减少建筑物温控功耗。

（3）行业技术标准日益提高

近年来，各地各行业针对环保及安全使用正在制定或已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标准法规，就密封胶行业及涂料行业而言，较为重要的新标准有：

地区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广东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2010年10月
广东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2010年10月
广东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2010年10月
上海	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4年7月
天津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2014年7月
北京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5年5月
广东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2016年3月

资料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密集出台的各类行业标准法规指引着密封胶行业和涂料行业向着环保化、正规化方向发展，对行业内企业而言是挑战更是机遇，产业结构必须优化升级。未来可能会有一批技术薄弱、产品质量低劣的小微企业和作坊式工厂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可能趋于提升，行业内合规经营勇于创新的正规企业将得到加强。

（4）新应用领域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近几年市场对密封胶产品认知的普及、深入以及密封胶产品质量和稳定

性的提高，密封胶各类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不断出现替代其他材料的情况。近年来，新能源（太阳能和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电子电器、汽车等新兴领域对密封胶产品需求不断增长，市场规模大。

2、不利因素

（1）市场需求相对趋缓

密封胶和涂料应用领域广泛，遍布建筑装修、工业设备制造、运输设备制造等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多年以来，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维持高位，密封胶和涂料需求快速增长。

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密封胶和涂料需求增长趋缓。但是，对于一个已较为成熟的经济体而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消费层次的提升仍需要维持一定的经济发展速度。预计密封胶和涂料行业的需求增速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维持较为平稳的增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2）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在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过去一段时间的高速发展中，上述行业对密

密封胶和涂料等产品的需求增长迅速，密封胶、涂料企业数量及生产能力也同步扩张。近年来，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房地产及运输设备等行业发展趋缓，行业需求增速下降。密封胶和涂料行业内企业间竞争激烈，价格战频频发生，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退出部分低端产品的竞争领域，大力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集中优势开拓中高端产品市场。比如在建筑胶领域，因幕墙建筑胶业务毛利率高于普通建筑胶业务，行业内领先企业已纷纷成立专业的事业部团队开发幕墙工程市场，为客户提出量身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而不再局限于仅推销产品。但总体而言，密封胶和涂料行业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都将经历行业洗牌。

（3）行业研发能力有待加强

在密封胶和涂料行业内，产品门类众多，各档次差别较大，低端产品进入门槛较低，因而长期以来行业内多数企业以模仿为主，行业关注点在于生产流程的可行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而对核心技术及新兴产品的研发并不重视。

在早期粗放式发展时期，企业更多的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营销网络铺设及销售人才队伍的建设上，以期更快的树立品牌占领市场。研发工作前期需要大量人力物力投入，且科技产出需要一定时间的酝酿，因而对竞争激烈的密封胶和涂料行业而言，在行业发展早期重视研发并非是最为高效的竞争策略。

行业增速趋缓以后，粗放式竞争已难以为继，行业内企业必须进入规范化、精细化运营阶段，技术产品研发必须成为核心竞争力，但多数企业的研发力量显然并未准备充分。

（八）公司从事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密封胶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密封胶产品门类众多，虽然其中传统品类技术成熟、普及性高，但近年来面世的部分高端产品环境友好性能更为优良，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大量使用各类新型化工材料，包含了高性能有机硅胶、改性聚氨酯等化工新材料。此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性能相对于传统溶剂型合成橡胶密封胶而言更为优异，环境友好特性更为优异。

国内密封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应用已深入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国

内市场需求的常见产品如溶剂型合成橡胶密封胶、白乳胶、建筑用硅酮胶等，已经完全由国内自主生产；在汽车制造以及维修、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制造、环保工程以及可再生能源等对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的行业用工业密封胶也已接近国际水平并开始逐渐替代进口产品；但在微电子、光电显示器等行业，部分产品仍使用国际品牌，主要原因在于国内相关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研发投入有限造成产品部分性能指标与进口产品仍存在一定差距。

就各个细分产品领域而言，配方研发、原材料采购、工艺路线及生产设备、产品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决定了行业内企业所归属的不同档次。国外部分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经营，拥有独家的保密配方，关键原材料由特定供应商提供，多属于高度保密信息且供应商不得向同类其他厂家供货；交联剂、催化剂等均自主研发，并作为核心机密由公司自身合成；工艺路线设计及设备安装采购同样高度保密；此类公司多拥有庞大的产品技术研发队伍，以前瞻性视角进行大量的技术储备，能根据市场趋势及时推出新产品引领行业潮流。长期以来国内多数企业不具备完备的产品技术研发机制，多利用现有通用技术，集中产能生产市场容量较大的单一型号产品，质量控制薄弱，低成本模式运营，销售导向强烈，导致市场常常陷入低价低质竞争的恶性循环。

近年以来，国内部分领先企业已逐渐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利用开发出的自有配方，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质量控制，结合市场需求推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产品。相比进口产品，虽然在部分高端型号上仍存在一定差距，但在多个档次的产品线上已能够较好的满足客户需求，而且国内领先企业更能立足本土研发，根据施工习惯、材料类型开发出更加贴合客户实际需求的优质产品，并能通过与客户的长期沟通交流，为客户提出量身定做的整体解决方案，而不再仅是销售产品。

2、涂料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涂料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与密封胶行业类似。外资企业技术水平领先，国内领先企业近年来也已大力加强技术研发。单就产品技术而言，配方、助剂、生产工艺同样也是涂料生产的关键技术点，不同技术水平不同质量控制机制下生产出的产品差异巨大。低端产品虽利用通用技术可以形成规模生产，但中高端产品与低端产品的质量差别巨大，行业内领先企业所生产的涂料产品在环保指标、

耐用性、功能多样性方面表现出色。近年来，行业内技术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涂料的环保化和功能化。

由于环保法规及相关标准不断出台，行业内领先企业及有关科研院所对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及 UV 涂料等环保型产品的研发力度越来越大。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的资料，国内科研院所及有关企业通过对水性树脂的研究，已发展出多种新型的水性涂料，有些具备导电、防火特性，有些可以满足水下施工需求。此外，由于传统水性乳胶涂料中还含有 2%左右的有机溶剂，仍对环境有一定影响，部分国内领先的生产企业通过运用新技术优化乳液分散体系，已研发出新型超低 VOC 水性涂料，达到完全无排放的环保标准。

在功能化方面，海洋涂料、车用涂料、核电涂料、防火涂料、防污涂料、建筑涂料等多个领域均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近年来，在涂料产量增长的同时，产业和产品结构也发生了较大改变，这是行业发展到成熟阶段的必然结果。随着涂料行业规模化体系化的加强以及技术领域的显著进步，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已经在多层次多方位逐渐浮现。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密封胶及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上游行业相对单一，主要是化工材料制造行业，为本行业提供成膜物质、颜料与填料、溶剂、助剂等生产原料，包括沥青、溶剂油、107 基胶、合成橡胶、树脂、钛白粉、碳酸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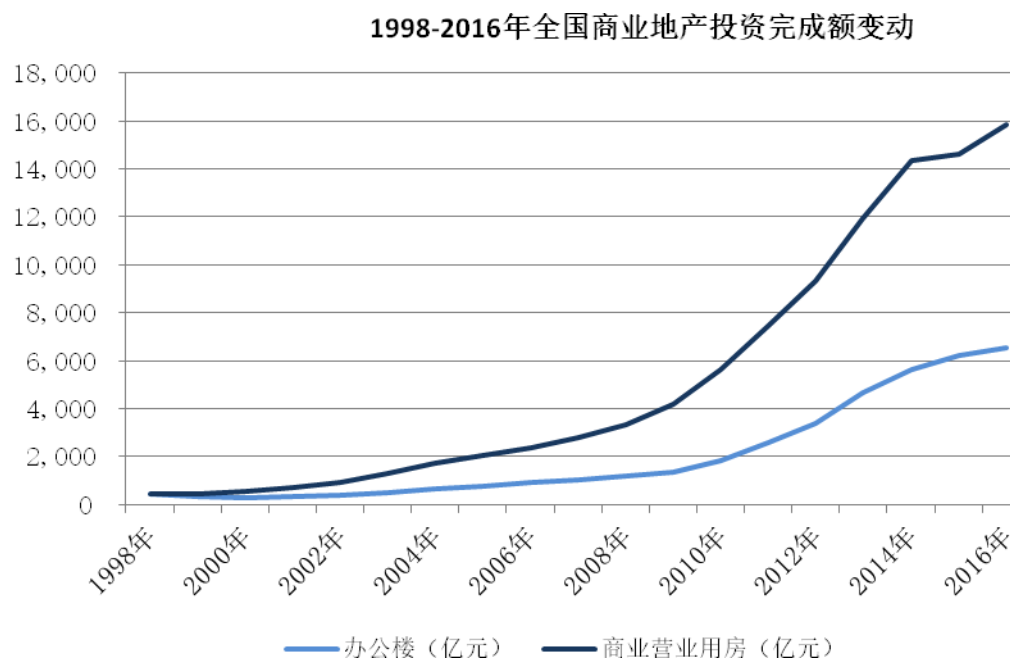
上游原料中，107 基胶、硅油等有机硅原料及树脂品类较多，部分新型品类原料在推广初期价格较高，而成熟品类原料则产能较大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原料多属于成熟的大宗化学品，为石油下游产品或无机矿物下游产品，价格波动受上游石油价格及矿物价格影响较大，反映出国际大宗商品波动特性，受到国际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近年来，国际大宗商品行情持续低迷，石油及各类矿物价格均处于历史较低价位，行业内企业原料成本持续下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密封胶和涂料行业的下游市场相对广阔，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对产品有持续稳定的需求。以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而言，其中密封胶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建筑工程、集装箱制造、游艇装备行业等；涂料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家庭装修、钢结构装备、石化装备、集装箱制造行业等。对上述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集泰化工自身产品特性，可归纳为房地产、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三个行业。

在我国国民经济形势保持稳定增长、“城镇化”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建筑行业在较长时期仍将保持增长趋势，有利于建筑密封胶及建筑涂料行业的发展。虽然近年来房地产业景气程度有所下降，尤其是商品房建设在部分城市已出现过剩，但商业地产增长趋势依旧较为强劲。由于商业地产建设中幕墙工程投资较大，对幕墙用建筑胶需求较高，目前国内部分一线密封胶企业已成立专业的幕墙建筑胶销售团队，整合技术设计、品牌推广、市场营销、售后支持等多领域人才，着力争夺这一细分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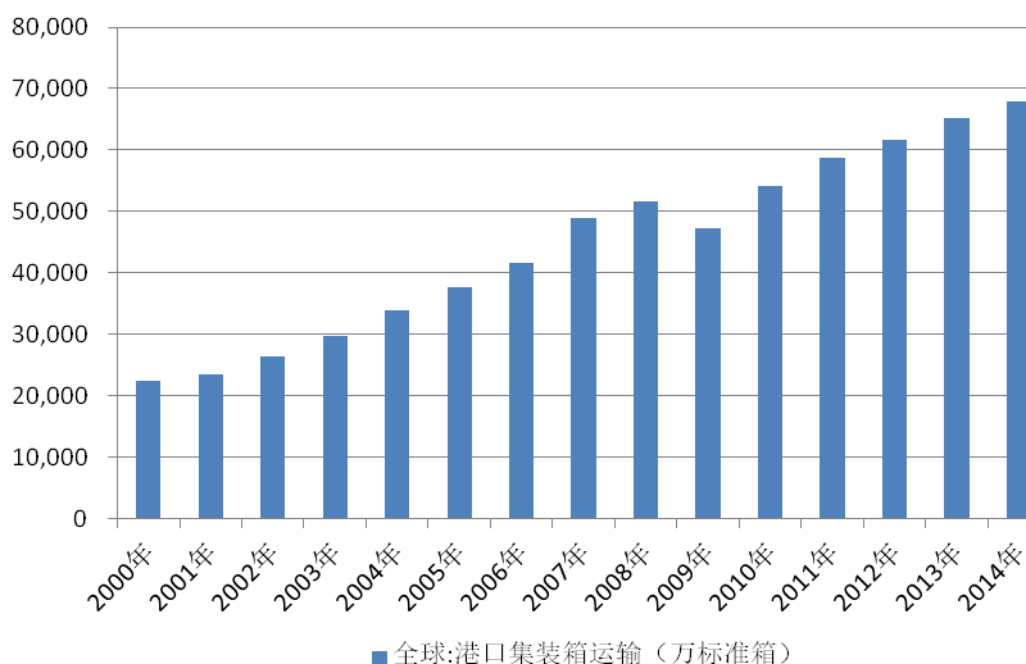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对于集装箱制造行业，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及中国出口的持续低迷影响，集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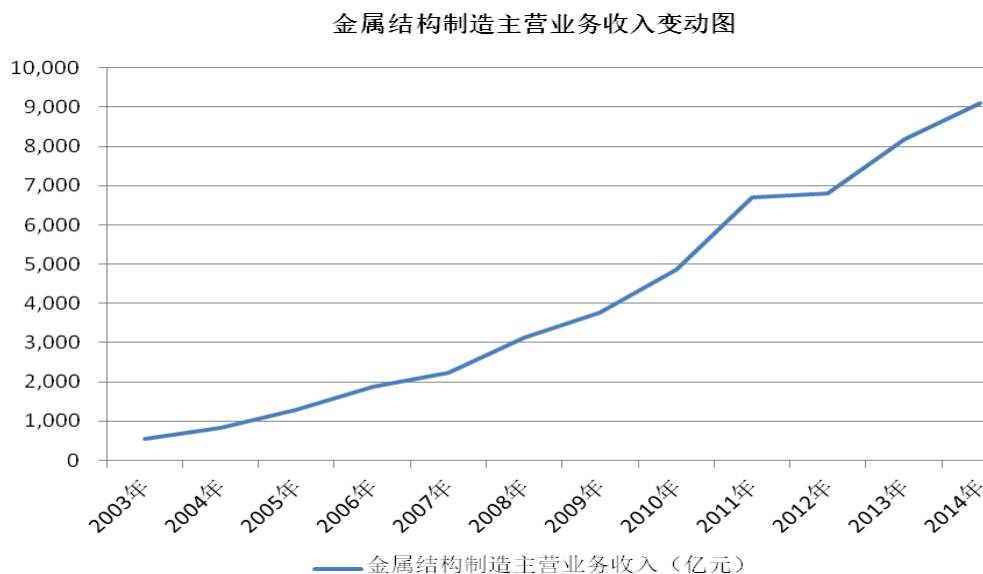
贸易增长乏力，航运企业经营业绩欠佳，集装箱旧箱更换速度与新箱增加速度均减缓，集装箱制造企业产量下降显著，使得集装箱行业市场需求存在持续低迷的风险。

全球港口集装箱运输量增长图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wind

钢结构制造行业主要是工业防腐涂料的下游行业，包括钢构件、油储罐等大型设备，属于成熟稳定的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形成了较大的钢结构产业链，其中包括与钢结构相关联的钢结构涂料。钢结构用量的增加，势必促进钢结构涂料产量的增加。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十）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1、行业的特有经营模式

密封胶和涂料行业的主要客户是建设施工企业、工业制造企业和家庭消费者等。这几类客户在产品性能要求、用量和厂家筛选标准等方面有明显不同，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两大类。

面向普通中小建筑施工企业、家庭消费者的密封胶及建筑涂料一般采用经销商模式，通过发展对地域环境和当地市场较为熟悉的优质经销商，提高对此类客户群体的区域覆盖能力。

面向专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比如大型建筑的幕墙施工企业，往往采用直销模式。在该模式下，企业可通过与建筑设计院、大型建筑工程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从技术开发及建筑设计的源头开始，为客户提出量身定做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在该细分市场中树立品牌占领市场。

面向工业制造企业客户，以集装箱制造企业为例：由于需要对集装箱制造过程中所需要的底漆、面漆、密封胶等材料提出整体解决方案，并需要应对不同用途类型的集装箱制造中出现的个性化需求，企业必须采取具有事业部制特点的直

销模式，整合销售、客服、生产、售前研发、售后技术支持等多层次多门类的人力资源，以尽可能迅速直接的方式满足客户需求。对于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钢结构、石化装备等），同样需要类似的直销模式。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密封胶和涂料行业的发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整体上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作为投资拉动型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产业的发展对建筑用密封胶和涂料、大型设备用防腐涂料等产品的需求影响显著。当固定资产投资处于景气阶段时，整个密封胶和涂料行业的发展都较为快速，反之，当固定资产投资处于下滑阶段时，行业整体亦会出现增速放缓，停滞甚至下滑的现象。此外，集装箱用密封胶与涂料则与国际海运市场景气程度紧密相关，而海运市场作为全球宏观经济的晴雨表，集装箱用密封胶与涂料产业波动直接与全球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紧密相关。

（2）行业的区域性

目前密封胶和涂料行业的生产企业在华北、华南、华东地区分布较为广泛，其中江苏、浙江、广东、上海等省市数量较多。

行业收入方面，根据细分市场不同可以归纳为以下区域特征：建筑用密封胶和涂料行业呈现出“点面结合”，各省市消费较为普遍，在经济较发达的区域中心省市消费量较大，尤其是高层幕墙建筑项目更需要优质品牌产品；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涂料需求则由于海运装备制造业沿海分布的地理特点，多集中在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等沿海经济带；大型装备所需的防腐涂料，受到大型装备运送安装的经济半径限制，分布面较广，在大型工程项目附近地区有较多需求。

（3）行业的季节性

本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受下游应用领域影响。由于主要应用集中在建筑领域，因此建筑领域的产品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北方地区冬季天气寒冷，施工环境较差，春节期间劳动力供给不足，一季度建筑施工及家庭装修量较少，通常为建筑密封胶及涂料销售的淡季；进入二季度后，建筑密封胶及涂料销售逐步转暖，但南方地区夏季雨季也对建筑施工造成较大的影响；三季度以后建筑施工开工率上

升显著，建筑密封胶及涂料销售进入最旺的季节。在工业应用中，集装箱用建筑密封胶及涂料及大型装备防腐涂料需求受季节性影响并不显著，主要受到春节前后开工率的影响。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1、密封胶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密封胶行业中的国内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型企业数量多、分散广，这些企业以技术水平要求较低的低端产品为主营产品，国际化工巨头凭借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品牌优势，通过在国内建立合资企业或生产基地降低生产成本，在市场占有率和技术研发上占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相比外资巨头，密封胶行业中有一定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的民族企业数量仍然较少。

我国密封胶在低端产品呈现充分竞争格局，而中高端产品，特别是高端产品，其竞争关键取决于企业是否具有针对不同用户和不同应用条件提供适当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的需求。由于国内大部分企业因自身研发能力不足，无法参与到高端产品竞争中，目前仅有为外资巨头和国内少数厂家能参与到国内高端产品的竞争之中。

除发行人外，密封胶行业内主要领先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厂家	主营业务
1	道康宁公司 (Dowcorning)	全球最大的有机硅生产商，生产全系列的有机硅产品，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米德兰市，1973年开始进入中国市场
2	迈图高新材料集团	由美国阿波罗投资公司于2006年12月完成对GE高新材料集团的收购后正式创立，是全球第二大的有机硅产品及其关联产品的生产商，同时在石英及陶瓷材料行业也拥有领先的地位
3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各类建筑密封胶和高分子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及生产经营
4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专门从事化工新材料研发和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机械、电子、电器、太阳能光伏等行业
5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有机硅室温胶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产品应用于建筑幕墙、节能门窗、电力环保、电子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等领域
6	郑州中原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涵盖聚硫、硅酮、丁基、环氧、聚氨酯、胶膜等几大系列，应用于建筑幕墙、道路桥梁、机场建造、汽车制造、太阳能光伏、LED、地铁、高铁、军工等多个领域

2、涂料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涂料行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并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梯队层次。行业内跨国涂料集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比如立邦、阿克苏诺贝尔等。这些企业一般都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深厚的技术储备和资金实力，其产品往往能够实现对涂料行业产品的全线覆盖，并且在特种涂料和功能涂料领域具有较为强势的领先地位。

国内部分领先企业通过在涂料行业某些细分领域的专业化经营、品牌化运作及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成功突破了国际涂料集团的产业封锁，在部分细分行业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目前国内仍存在大量中小型涂料企业，多数生产规模较小，设备简陋，技术力量薄弱，通过生产低质低价产品获利，竞争力较弱。

从行业发展经验来看，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整合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实力较强的品牌企业集中。

行业内主要领先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厂家	主营业务
1	阿克苏诺贝尔	主营装饰漆、高性能涂料和专业化学品业务，是全球最大的涂料公司，多乐士是阿克苏诺贝尔旗下世界驰名的建筑装饰漆品牌之一，范围涵盖乳胶漆、木器漆、专业防腐漆和地坪漆等众多产品
2	立邦	世界著名的涂料制造商，是世界上最早的涂料公司之一，业务范围广泛，涉及建筑涂料、汽车涂料、一般工业涂料、卷钢涂料、粉末涂料等多个产品领域
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经营汽车漆、建筑漆、家装漆、防腐漆和工程用漆等多个品种
4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涂料、辅料、精细化工、金属包装物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
5	中远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和经营集装箱涂料、船舶涂料、海上石油设施涂料和工业重防腐涂料
6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航空涂料为核心技术，并延伸至军工和民品高端涂料市场，专门从事先进工业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承接防腐、保温、防水工程
7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涂料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集团，是国内最大的民营涂料生产企业之一
8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以研发、生产高档家具涂料、水性涂料和建筑装饰装修涂料为主营业务
9	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三大业务板块：涂料、染料和颜料、化工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卷材、汽车、船舶、桥梁、航空航天等工业和民用各领域

10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电泳涂料、面漆、陶瓷涂料等高性能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摩托车、汽车零部件、轻工零部件、建筑幕墙等多个市场领域

（二）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以环境友好型密封胶和涂料为核心产品，目前具备优势地位的领域主要集中于进入时间较早的建筑工程和集装箱制造行业。同时，公司正积极向钢结构、石化装备和船舶游艇等领域拓展，培育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在不同细分市场的竞争地位如下：

业务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竞争地位	主要竞争对手
密封胶	建筑工程	有机硅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定位于中、高端市场； 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销售网络、专业服务能力、客户资源、性价比等方面已取得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建筑密封胶领域已跻身国内一线品牌	白云化工、杭州之江、郑州中原、硅宝科技
	集装箱	有机硅密封胶 水性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在集装箱干箱密封领域为行业领导品牌，国家标准制定的参与者； 公司已开发出高端新产品，并顺利进入特种箱市场	力达化学有限公司、联捷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船舶游艇	有机硅密封胶	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定位于高端客户群； 目前仍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	西卡、汉高
涂料	集装箱	沥青漆 水性涂料	公司较早进入的领域，在集装箱市场已取得领先地位，并与全球知名的集装箱制造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如：中集集团、马士基、中国海运、胜狮货柜、新华昌等； 公司正积极向集装箱市场推出水性涂料产品，以替代现有的溶剂型涂料	联捷化工（昆山）有限公司、欣苗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宁波九龙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钢结构、石化装备	水性涂料	目前，钢结构和石化装备领域的涂料仍以传统溶剂型为主； 公司已成熟掌握水性防腐涂料的生产技术，产品已经过试验、认证和使用，质量、性能有保障，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上海门普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家庭装修	水性涂料	公司新开发产品，目前业务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不高； 目标客户主要定位于：与建筑密封胶构成协同的工程类客户	立邦、阿克苏诺贝尔、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中高端产品中的竞争地位，保证较高的盈利能力，在玻璃幕墙、钢结构、石化装备和船舶游艇领域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行业影响力，保证良好的发展趋势。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在研发实力、产品质量、管理水平、销售网络建设和专业服务能力等方面已建立起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取得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基础，已成为国内密封胶和涂料行业中的知名企业，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1、技术优势

健全的研发创新机制。发行人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批较为先进的试验检测设备和健全的技术创新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技术不断升级和产品结构不断丰富。

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为保持企业持续研发能力，公司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利用公司先进的研发环境和产业化平台，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的研发梯队，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研发经验。2014-2016年，公司投入的研发经费累计达5,347.27万元，占2014-2016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46%。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换来了丰硕的技术成果。

领先的技术优势是公司保持行业地位的基石。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参与制定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3项、广东省地方标准5项，拥有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多年来凭借对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技术创新的大力投入，公司已初步形成密封胶和涂料两大业务板块、五大业务品种、六大应用领域、新兴业务和成熟业务良性互动的产业架构，产品在耐候性、防水性、适用性等方面均处于较高水平，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在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

2、成熟、稳定的团队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业化程度较高的高分子化学领域，核心人才不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更重要的是必须对下游建筑工程、集装箱制造、钢结构、石化装备的密封和防腐需求有着深入的理解。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出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相对稳定、团结务实的人才团队。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拥有20多年的密封胶和涂料研究、生产、

管理经验，利用其丰富的经验引导公司的战略定位、产品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公司核心骨干成员均拥有 10 多年的密封胶、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经验，对建筑工程和集装箱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在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

公司建成并持续发扬自主研发、科学管理、精益求精、团队共享的企业文化。公司在重视产品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的同时，在生产管理方面严格生产管控，做到产品质量和生产流程的精益求精。因此，公司的产品质量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口碑；同时，公司秉持团队合作、利益共享的理念，通过员工持股、合理的岗位和薪酬设计等方式将核心团队紧密团结起来，为公司构建起了富有战斗力的管理团队。

3、营销网络优势

结合各项业务的客户群特点，公司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有针对性地建设营销网络。

对于建筑工程、家庭装修、钢结构和石化装备市场，公司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重庆、武汉、郑州等重点市场采用直销模式，强化对终端市场的掌控能力，利用中心城市的扩散效应，提升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全国其他地区，公司充分调动专营经销商的销售资源，使公司的产品突破区域、客户类型的限制，向各个市场区域渗透。目前已开发了 21 家专营经销商，基本覆盖全国多数省市。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销商遴选及管理机制，在能够“及时、保质、高效”服务客户的前提下，快速开拓渠道占领市场，树立品牌。

对于集装箱和船舶游艇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组建专业团队，包含销售、客服、技术支持等人员，实行一站式服务，针对不同的用户和不同的应用条件提供最适当的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满足用户的需求。同时，对重要的大客户派驻驻厂销售服务代表，为客户实际生产中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及时顺应电商趋势，在充分学习调研的基础上在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上建立网络销售渠道，以更直接、快速的方式服务客户，传递“绿色环保、专业品质”的产品理念。

公司全方位的销售和服务体系为客户带来了高性价比的配套服务，深受客户好评，已在建筑工程和集装箱市场形成较强的市场地位。

4、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产品凭借可靠的质量和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客户已遍布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已与江河创建、广田方特、方大集团、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金螳螂、沈阳远大、三鑫幕墙、佛山市恒大金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门窗、幕墙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此类客户对供应商的资格认证严格，一般需通过产品测试、样品试用、小批量采购、大批量采购等多个阶段，且对供应商管理严格，但一经确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契合了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凭借较强的产品品质和技术服务能力，深耕中心城市和大客户，加大对大型门窗、幕墙制造公司的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取得更多大型房地产集团的品牌指定，在建筑工程用密封胶的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目前，公司已经进入万科、万达、富力、华润、招商、绿城、绿地、金地、雅居乐等大型房地产企业的品牌库。

因此，公司拥有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具有较为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

5、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从产品设计开始即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在采购环节中建立起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多年来积累了一批合格的原料供应商，并在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实行严格的绩效考核和责任管理制度，任务细分，责任到人，为产品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公司的经营特色在于能够及时针对细分专业市场提供定制、有效的解决方案，比如钢结构防腐、储油罐内涂装等。此类客户自身的施工条件多样，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差异性较强，因而对售前技术调研和售后技术支持提出较高要求。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已建立起一支优秀的销售支持队伍，能够提供产品供应、现场指导、客户回访等多方位的服务，快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提升公司自身

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6、节能环保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其产品的设计、开发紧跟国家低碳、节能、环保的政策导向，力求在保证产品质量和控制成本的同时，通过设计创新，在生产过程中减少“三废”排放，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力求环境友好、人居健康。

公司紧跟绿色环保的涂料行业发展趋势，已开发出多项水性涂料产品以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并获得了下游客户的使用和认可，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具有代表性的水性涂料产品包括：水性沥青漆、防腐漆、家装漆，具有无味、无害特点，从根本上杜绝传统类似产品的有机溶剂挥发问题，真正做到生产安全、使用放心。此外，公司还针对水性漆等新产品做了较大量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生产能力需要进一步扩大和优化，生产设备有待更新

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建成时间较长，虽不断扩建，但经过多年发展后原有土地已没有继续发展扩大的空间，现有产能已难以继续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尤其对于密封胶，由于部分合同对交货期约定较为严格，现有产能在淡季时尚可应对需求，但在旺季会造成少量被迫推迟交货的情形，这有损于客户关系的维护。

此外，由于现有生产设备设计安装时间久远，自动化程度较低，对人工要求较高。近年来工人工资上升较快，部分技工岗位招工困难，有必要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改善工人劳动环境，提高生产效率。

2、融资模式较为简单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信贷，以及部分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股权融资，融资渠道相对较少，尤其是对银行信贷的依赖较大。

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对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已有的融资模式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特点与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涂料和密封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广泛运用于建筑工程、家庭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石化装备和船舶游艇装备等领域。本公司产品的主要特点及用途如下：

1、密封胶产品的特点和用途

根据密封胶的聚合物成分标准，公司密封胶产品可分为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及其他密封胶三大类。

密封胶 产品类别	聚合物 类型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	用途
有机硅密封胶	硅氧烷	中性硅酮密封胶 硅酮结构密封胶 中性硅酮耐候胶 高弹性硅酮耐候胶 中性硅酮防霉胶 建筑用阻燃密封胶 双组分中空玻璃硅 酮密封胶 双组分硅酮结构密 封胶	良好的挤出性和触变性； 对金属、玻璃、石材、瓷砖等建 筑材料无腐蚀、无污染； 粘结性能优异，可与建筑材料形 成很强的粘结密封； 耐老化性能优异，耐紫外线，耐 臭氧，耐水； 耐高低温性能良好，固化后在-40 度至 120 度均保持良好的弹性； 双组分型号固化速度可调，深度 固化快，适合连续化施工。	建筑幕墙的结 构装配； 中空玻璃密封； 工业密封领域
	硅烷改 性聚合 物	杂化 MS 密封胶 汽车内饰密封胶 改性硅烷密封胶	高模量、单组分、室温中性固化的 新型杂化体系的密封胶，兼顾了 MS、PU 和硅酮胶的优越性能， 安全环保； 对绝大多数材料均有优异的粘结 性，特别是多孔材料；具有优异 的抗紫外线性能、耐老化性能和 耐湿气性能。	适用于同时需 要具备密封和 粘结功能的建 筑尤其是装配 式建筑和工业 领域
水性密封 胶	聚丙烯 酸酯	集装箱用水性密封 胶	专门为集装箱和冷藏车的密封而 设计，不含有机溶剂，施工及使 用中更加环保、安全，具有良好的 柔韧性、密封性及抗老化性	适用于集装箱、 冷藏车接缝的 密封
其他密封 胶	合成橡 胶	防水嵌缝密封胶 免钉胶 氯丁型密封胶 丁基型密封胶	固化后形成塑形胶体，具有良好 的柔韧性和抗位移能力，防水耐 潮湿	适用于对防水 要求较高的领 域：如：集装箱、 冷藏车接缝的 密封，建筑门窗 密封

	聚氨酯	聚氨酯泡沫填缝剂 改性聚氨酯密封胶 聚氨酯建筑胶	粘结性强，固化后强度高，不开裂，不腐化，不脱落，耐候保温，高效绝缘，固化后防水防潮，可粘附于混凝土、涂层、墙体、木材及塑料表面	用于门窗与墙体之间的填缝粘结，家庭装修中孔洞填充以及防水堵漏
	环氧树脂	石材干挂胶	对各类石材具有良好的粘结性，无腐蚀，不渗油，不污染石材，耐老化性好； 双组分设计，固化速度可控、不受外界湿度影响	干挂法石材幕墙、金属件的粘接； 各种石材、金属、玻璃、混凝土等材料粘接； 地板砖、瓷砖粘接

主要产品图片展示：

		
中性硅酮密封胶	双组分硅酮结构密封胶	杂化 MS 密封胶
		
中性硅酮耐候胶	集装箱用水性密封胶	免钉胶

		
聚氨酯发泡胶	聚氨酯建筑胶	石材干挂胶

2、涂料产品的特点和用途

公司生产的涂料产品可分为水性涂料和沥青漆两大类。

涂料类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	用途
水性涂料	集装箱水性涂料	水性集装箱外面漆 水性集装箱内面漆 水性底架漆 水性集装箱中间漆 水性集装箱富锌底漆 水性集装箱木地板漆	以丙烯酸乳液、水性环氧树脂、聚氨酯或改性沥青乳液等作为成膜物质，环保安全、无毒无味无污染；具有良好的附着力和快干性，不含铬、铅等重金属防锈颜料	集装箱内面、外面和底架全方位喷涂
	水性防腐涂料	水性丙烯酸防锈底漆 水性丙烯酸防腐面漆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水性环氧防腐面漆 水性环氧导静电防腐底漆 水性环氧导静电防腐面漆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 水性无机富锌底漆 水性双组分氟碳面漆 水性双组分聚氨酯面漆 水性丙烯酸氨基烤漆 水性硅丙防腐面漆	采用水性环氧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无机硅酸盐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等作为成膜基料，不含有机溶剂，不添加汞、铅等重金属含量高的防锈颜料	适用于环境苛刻、防腐性能要求高的各种大型钢结构、石化炼油罐内面、污水处理厂、机械设备、护栏管道、铸铁件等领域
	水性建筑漆	纳米彩色外墙漆 高能桥梁漆 水性氟碳漆 真石漆	具有抗紫外线功能，耐候性好； 抗污能力强，耐擦洗能力强； 耐酸碱、耐盐雾、抗风化； 优秀的防水、防渗性能； 具有金属光泽，有近似铝塑板的装饰效果	适用于宾馆饭店、豪华别墅、花园小区、高档写字楼等外墙装饰； 适用于各类桥梁、隧道、电厂、大坝等工程的涂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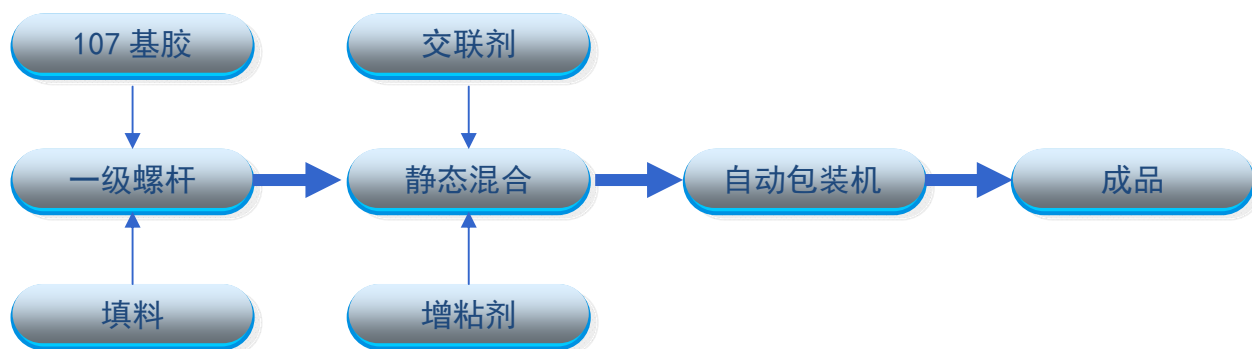
	水性家装漆	家居森林生态墙面漆 净味全效生态墙面漆 保洁抗菌生态墙面漆 清新柔雅生态内墙漆 超白净美生态内墙漆	环保无毒无害，气味清新，即刷即住； 具有优良的防霉、抗菌、抗黄变性能，优良的耐擦洗性能，漆膜细腻光滑，手感舒适	家庭内墙涂刷装饰
沥青漆	沥青底漆	沥青底架漆	具有优良的耐水、防腐和耐候性，施工方便	适用于集装箱木地板、底梁的防护

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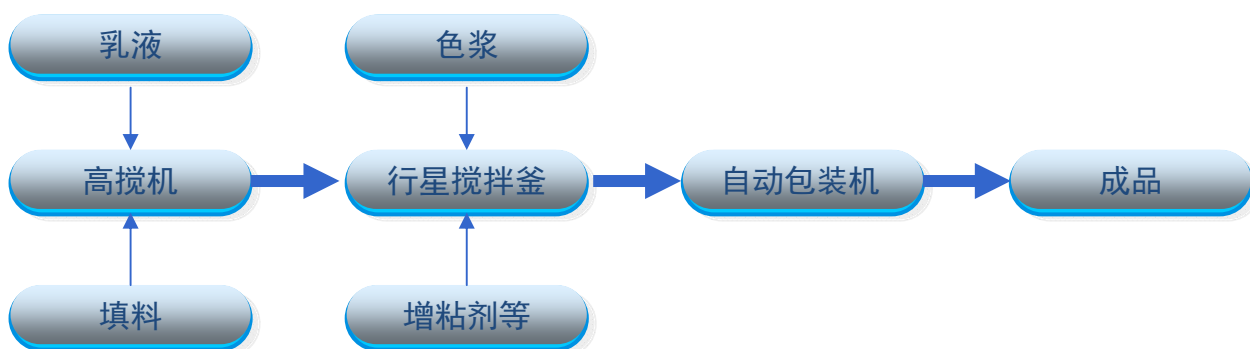
		
水性集装箱外面漆	水性丙烯酸防腐面漆	纳米彩外墙漆
		
真石漆	净味全效纳米生态墙面漆	沥青底架漆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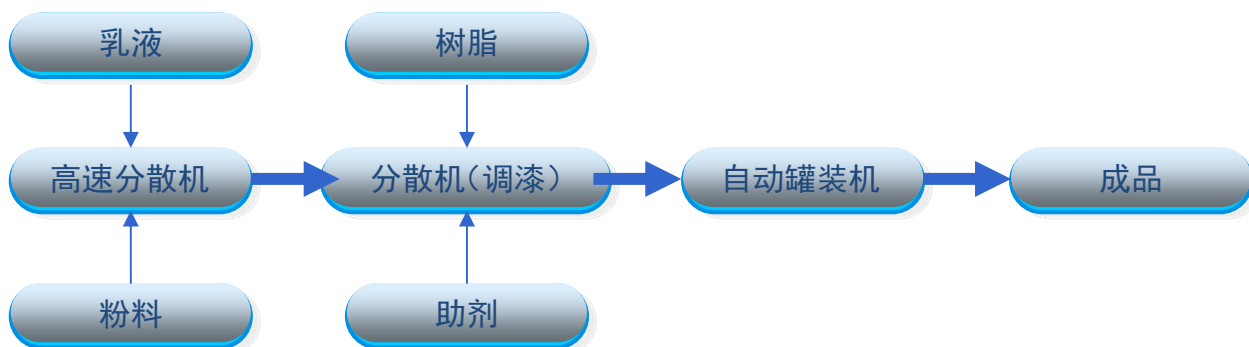
1、有机硅密封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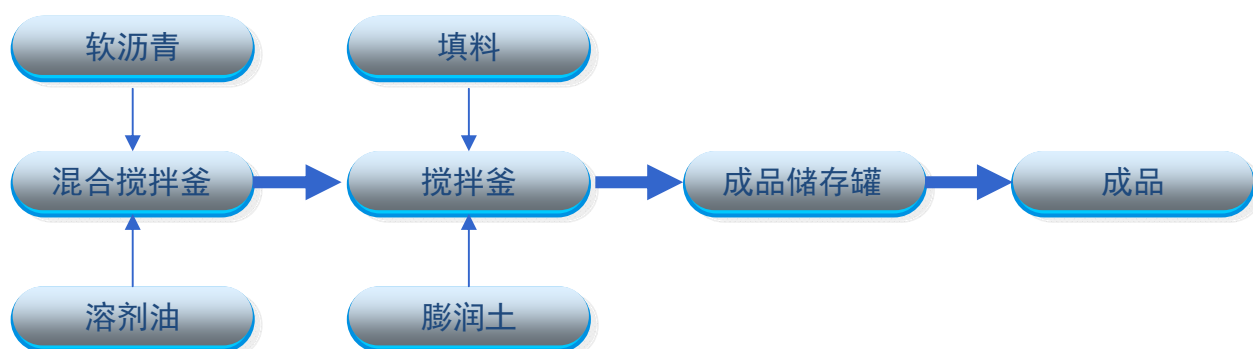
2、水性密封胶工艺流程图



3、水性涂料工艺流程图



4、沥青漆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质控和销售体系，采取“订单驱动+安全库存”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材料采购工作，采购部下设不同岗位分工负责密封胶和涂料用原材料采购。采购内容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密封胶	有机硅密封胶	107 基胶，二甲基硅油，填料，交联剂、增粘剂
	水性密封胶	乳液，增稠剂，填料，色浆
	其他密封胶	合成橡胶，溶剂，橡胶助剂，颜料，树脂，增稠剂，钛白粉
涂料	水性涂料	乳液，钛白粉，成膜助剂，增稠剂
	沥青漆	溶剂油，软沥青，填料，增稠剂，防老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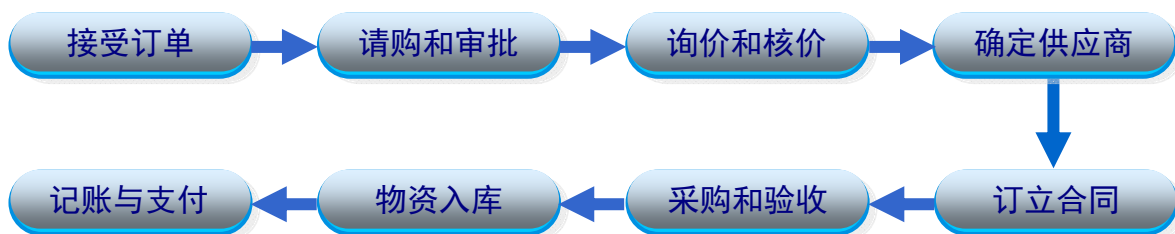
上述原材料均为工业生产常用的原材料，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目前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1）采购流程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生产管理人员根据订单内容和原材料库存情况测算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并生成采购清单，将客户需求传达至采购部，采购部对照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库，优先选择已入库的供应商询价，如果供应商库中没有可以提供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则根据质量和价格从优的原则，按照公司的审核体系选择合适

的供应商。采购部根据审核确定的供应商，将采购清单生成采购订单并交付供应商供货，质控部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原材料批准入库，仓库根据入库情况通知采购部和财务部，财务部根据仓库和采购部通知支付款项。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2）供应商管理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来控制原材料质量风险及供应风险，公司规定每种采购材料的备选供应商须达到1-3个，对于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材料供应商，需经过公司六个月左右的考察和评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从供应商等级、交付及时性、价格、质量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

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本公司与一批信誉良好、质量可靠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物料供货渠道。

（3）质量控制

公司和供应商均有完善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手段，可对原材料加工前、加工中的质量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采购部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即会明确公司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应商必须满足公司要求才具有供货资格。采购合同须明确材料在生产过程和库存保质期内的供应商责任和要求。对于大宗材料，公司采取与一流供应商结成战略联盟的方式保证材料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对于其他材料，公司筛选一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以保证材料的供应及时、质量稳定。

2、生产模式

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通过神岗子公司、东洋贸易和大城子公司完成。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即：公司常规密封胶和涂料产品采用以安全库存作为计划，根据市场订单进行调整的生产模式；部分调色产

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

（1）密封胶的生产模式

密封胶分为常规密封胶和彩色密封胶两种类型。

常规密封胶采用自动化生产线批量生产。常规密封胶为客户常年需求，平时根据保持必备的成品安全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并及时根据市场订单进行调整，采用自动化生产线批量生产，生产效率高。

彩色密封胶采用间歇式生产线。彩色密封胶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按照客服部传送的市场订单，转化为生产计划单后，采用间歇式生产线，切换效率高，可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密封胶的两种生产模式相辅相成，有效避免了产品型号频繁更换导致的时间浪费，不仅降低了成本、稳定了质量，而且提高了生产线的互动率，满足了客户交付时间的要求。

（2）涂料的生产模式

涂料分为水性涂料和沥青漆两类。

沥青漆采用批量连续性生产。沥青漆市场需求量大，产品规格单一，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和安全库存来组织生产。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可以满足批量化生产的需要，长期保持连续性生产，生产过程都在密封状态下进行，自动化程度高。

水性涂料的生产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制作成半成品状态经初检合格后分几种类型储存，此阶段生产比较流畅；第二阶段就是按照市场部门传送的订单要求，由生产部转化成生产计划单后，对半成品添加不同的色浆进行再加工，生产出客户需要的色漆，进行色度对比和相关性能检测合格后即予交付。

3、销售模式及销售政策

（1）销售模式

结合公司各项业务的客户群特点，公司对各业务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或销售模式组合。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别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目标客户群定位
密封胶	建筑工程	有机硅密封胶、其他密封胶	“直销+经销”模式	门窗、幕墙等工程企业
	集装箱制造	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	直销模式	集装箱制造公司
涂料	集装箱制造	沥青漆、水性涂料	以直销模式为主	集装箱制造公司
	钢结构、石化装备	水性涂料	“直销+经销”模式	钢结构工程公司、石化装备制造公司
	建筑工程、家庭装修	水性涂料	“直销+经销”模式	房地产公司、装修工程公司、涂装工程公司

对于建筑工程和家庭装修市场，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重庆、武汉、郑州等重点市场采用直销模式，在其他 19 个地区通过专营经销商进行代理销售，即采取买断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专营经销商、再由其对外销售，以便调动更多的销售资源。使公司的产品突破区域、客户类型的限制，向各个市场区域渗透。发行人通过这种“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强化对终端市场的掌控能力，发挥中心城市的扩散效应，提升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对于集装箱市场，由于市场集中度高，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组建专业团队，包含销售、客服、技术支持等人员，实行一站式服务，针对不同的用户和不同的应用条件提供最适当的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的满足用户需求。同时，对重要的大客户派驻销售服务代表，及时为客户实际生产中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对于钢结构和石化装备市场，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在水性涂料推广过程中，通过直销模式，既可提升服务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也可以点带面，带动客户的使用；通过经销模式，可弥补直销上的人力、物力和客户资源的不足，覆盖更多的客户。

同时，公司及时顺应电商趋势，在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上建立网络销售渠道，以更直接、快速的方式服务客户，传递“绿色环保、专业品质”的经营理念。

（2）专营经销商管理体系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专营经销商遴选及管理

机制，在能够“及时、保质、高效”服务客户的前提下，快速开拓渠道占领市场，树立品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作的专营经销商数量为 21 家，产品销售和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 19 个地区。

（3）销售服务模式

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快速反应、全程可追溯的专业技术服务体系，实现对销售、使用和售后全过程的把控，有效保证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拓展并稳定提升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代管仓协议的客户类型、收入规模及占比

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代管仓协议的客户均为集装箱制造企业。主要系为配合提升集装箱制造企业的生产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签订代管仓协议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集集团	2,792.06	5.57	5,313.52	10.50	5,229.66	9.75
新华昌	1,806.47	3.60	3,400.88	6.72	5,040.45	9.40
胜狮货柜	-	-	-	-	836.37	1.56
中国海运	-	-	-	-	1,453.91	2.71
合计	4,598.53	9.18	8,714.40	17.23	12,560.39	23.42

注：中集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客户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等共计13家；新华昌包括同一控制下客户惠州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青岛交运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等共计6家；胜狮货柜系其控制的

启东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中国海运系其控制的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有机硅密封胶	产能（吨）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实际产量（吨）	22,271.59	19,602.37	16,824.54
	实际销量（吨）	22,995.76	19,199.71	16,679.00
	产能利用率	117.22%	103.17%	88.55%
	产销率	103.25%	97.95%	99.13%
水性密封胶	产能（吨）	2,500.00	2,500.00	2,500.00
	实际产量（吨）	2,059.71	1,731.97	2,328.30
	实际销量（吨）	2,002.54	1,753.37	2,303.00
	产能利用率	82.39%	69.28%	93.13%
	产销率	97.22%	101.24%	98.91%
其他密封胶	产能（吨）	6,500.00	6,500.00	6,500.00
	实际产量（吨）	4,156.18	4,575.49	6,201.74
	实际销量（吨）	4,273.22	4,635.67	6,091.00
	产能利用率	63.94%	70.39%	95.41%
	产销率	102.82%	101.32%	98.21%
沥青漆	产能（吨）	20,000.00	21,000.00	21,000.00
	实际产量（吨）	6,896.37	14,363.69	17,538.35
	实际销量（吨）	7,274.09	14,893.16	17,334.00
	产能利用率	34.48%	68.40%	83.52%
	产销率	105.48%	103.69%	98.83%
水性涂料	产能（吨）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实际产量（吨）	4,967.31	3,236.77	3,699.36
	实际销量（吨）	4,855.86	3,248.28	3,674.00
	产能利用率	24.84%	32.37%	36.99%
	产销率	97.76%	100.36%	99.31%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机硅密封胶	33,585.91	67.05	29,453.87	58.24	26,678.64	49.81
水性密封胶	2,628.03	5.25	2,491.72	4.93	3,389.67	6.33

其他密封胶	5,524.05	11.03	6,601.39	13.05	9,160.45	17.10
沥青漆	3,777.71	7.54	8,773.95	17.35	10,399.94	19.42
水性涂料	4,574.21	9.13	3,249.48	6.43	3,937.21	7.35
合计	50,089.90	100.00	50,570.41	100.00	53,565.92	100.00

3、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1,719.23	3.43	2,457.78	4.86	3,239.39	6.05
华北地区	5,781.33	11.54	4,515.74	8.93	5,275.78	9.85
华东地区	19,808.31	39.55	19,806.92	39.17	21,148.05	39.48
华南地区	15,655.48	31.25	17,245.33	34.10	17,759.46	33.15
华中地区	2,291.78	4.58	1,429.61	2.83	1,705.44	3.18
西北地区	1,298.03	2.59	1,112.21	2.20	930.45	1.74
西南地区	3,169.65	6.33	3,730.19	7.38	3,376.21	6.30
中南地区	214.86	0.43	175.99	0.35	32.68	0.06
国外	151.23	0.30	96.64	0.19	98.45	0.18
合计	50,089.90	100.00	50,570.41	100.00	53,565.92	100.00

4、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报告期不同类型的产品按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销售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的产品按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及交易金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有机硅密封胶	直销模式	2016 年	1	佛山市恒大金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86.38	0.77
			2	江河创建	327.09	0.65
			3	中集集团	326.58	0.65
			4	马士基	322.48	0.64
			5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90.65	0.58
			合计		1,653.19	3.30
		2015 年	1	江河创建	557.59	1.10
			2	中集集团	452.24	0.89

			3	广州科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1.46	0.64
			4	佛山市恒大金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4.66	0.60
			5	方大集团	271.71	0.54
			合计		1,907.65	3.77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1	江河创建	664.32	1.24
			2	中集集团	310.32	0.58
			3	广东兴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289.39	0.54
			4	新华昌	243.01	0.45
			5	佛山市恒大金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5.84	0.38
			合计		1,712.88	3.20
		销售模式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经销模式	2016 年	1	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	2,073.29	4.14
			2	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含无锡市鸿之泰建材有限公司）	2,035.05	4.06
			3	南京方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631.53	3.26
			4	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	1,050.20	2.10
			5	合肥泰众建材有限公司	688.66	1.37
			合计		7,478.74	14.93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	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	2,171.14	4.29
			2	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含无锡市鸿之泰建材有限公司）	2,001.67	3.96
			3	南京方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71.25	2.51
			4	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	937.12	1.85
			5	沈阳旭安建材有限公司（含沈阳市大东区鸿粤安泰建筑胶专卖店）	899.98	1.78
			合计		7,281.15	14.40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1	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	1,787.61	3.34
			2	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	1,568.41	2.93
			3	南京方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86.19	2.03
			4	沈阳旭安建材有限公司（含沈阳市大东区鸿粤安泰建筑胶专卖店）	1,013.70	1.89
			5	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	717.29	1.34
			合计		6,173.20	11.52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水性密封胶	直销模式	2016 年	1	胜狮货柜	928.26	1.85
			2	新华昌	562.68	1.13
			3	中集集团	462.98	0.92
			4	中国海运	417.80	0.83
			5	浙江泛洋特种装备设备有限公司	53.32	0.11
			合计		2,425.04	4.84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	新华昌	738.49	1.46
			2	胜狮货柜	596.24	1.18
			3	中国海运	509.63	1.01
			4	中集集团	364.18	0.72
			5	四川华夏建辉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53.59	0.11
			合计		2,262.13	4.47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1	胜狮货柜	959.28	1.79
			2	新华昌	851.72	1.59
			3	中集集团	714.97	1.33
			4	中国海运	561.07	1.05
			5	广东现代集装箱有限公司	88.11	0.16
			合计		3,175.16	5.93
	销售模式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经销模式	2016 年	1	大连安兴贸易有限公司	1.48	0.001
			2	兰州华夏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1.38	0.001
			3	成都市安合泰建材有限公司	1.24	0.001
			4	西安安吉泰建材有限公司	0.05	0.0001
			5	李勇	0.05	0.0001
			合计		4.19	0.01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	陈荣	0.57	0.0001
			2	天津亿顺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0.52	0.0001
			3	云南启量经贸有限公司	0.20	0.0001
			合计		1.29	0.001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1	大连安兴贸易有限公司	32.57	0.06
			2	石家庄粤杰建材有限公司	10.59	0.02
			3	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	8.17	0.02
			4	天津亿顺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6.51	0.01
			5	西安安吉泰建材有限公司	6.50	0.01
			合计		64.34	0.12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其他密封胶	直销模式	2016 年	1	中集集团	708.73	1.41
			2	胜狮货柜	644.60	1.29
			3	新华昌	347.08	0.69
			4	中国海运	286.01	0.57
			5	马士基	120.80	0.24
			合计		2,107.22	4.20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	中集集团	892.79	1.77
			2	新华昌	588.72	1.16
			3	胜狮货柜	554.22	1.10
			4	中国海运	506.69	1.00
			5	马士基	498.53	0.99
			合计		3,040.96	6.01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1	中集集团	1,596.55	2.98
			2	新华昌	1,233.76	2.30
			3	胜狮货柜	981.90	1.83
			4	中国海运	717.25	1.34
			5	马士基	529.24	0.99
			合计		5,058.70	9.44
	销售模式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经销模式	2016 年	1	沈阳旭安建材有限公司（含沈阳市大东区鸿粤安泰建筑胶专卖店）	378.02	0.75
			2	天津亿顺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32.81	0.66
			3	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	259.60	0.52
			4	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	192.78	0.38
			5	东莞市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含东莞市南城安泰玻璃胶经营部）	146.91	0.29
			合计		1,310.11	2.62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	沈阳旭安建材有限公司（含沈阳市大东区鸿粤安泰建筑胶专卖店）	533.07	1.05
			2	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	317.24	0.63
			3	天津亿顺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39.00	0.47
			4	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	192.02	0.38
			5	合肥泰众建材有限公司	156.43	0.31
			合计		1,437.75	2.84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1	沈阳旭安建材有限公司（含沈阳市大东区鸿粤安泰建筑胶专卖店）	755.10	1.41
			2	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	287.21	0.54
			3	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	243.34	0.45
			4	东莞市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含东莞市南城安泰玻璃胶经营部）	195.12	0.36
			5	长沙上泰建材有限公司	152.16	0.28
			合计		1,632.93	3.05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沥青漆	直销模式	2016 年	1	中集集团	1,352.46	2.70
			2	胜狮货柜	926.52	1.85
			3	中国海运	740.68	1.48
			4	新华昌	503.75	1.01
			5	株洲四方威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96.07	0.19
			合计		3,619.48	7.23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	中集集团	3,976.74	7.86
			2	新华昌	1,825.82	3.61
			3	中国海运	1,379.24	2.73
			4	胜狮货柜	1,311.66	2.59
			5	广东现代集装箱有限公司	42.49	0.08
			合计		8,535.95	16.88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1	中集集团	3,888.15	7.26
			2	新华昌	2,231.19	4.17
			3	胜狮货柜	1,937.11	3.62
			4	中国海运	1,536.97	2.87
			5	马士基	536.83	1.00
			合计		10,130.26	18.91
	销售模式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经销模式	2016 年	1	东莞市尚硕贸易有限公司	73.78	0.15
			2	烟台市威信机电设备商行	0.69	0.0001
			合计		74.48	0.15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	东莞市尚硕贸易有限公司	110.83	0.22
			2	深圳市合欢贸易有限公司	54.70	0.11
			3	烟台市威信机电设备商行	0.83	0.0001
			合计		166.36	0.33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1	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	1.31	0.0001

			2	烟台市威信机电设备商行	0.83	0.0001
			3	东莞市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含 东莞市南城安泰玻璃胶经营部）	0.36	0.0001
			4	江门市凯丰贸易有限公司	0.28	0.0001
			5	合肥泰众建材有限公司	0.08	0.0001
			合计		2.86	0.01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水性 涂料	直销 模式	2016 年	1	中集集团	421.00	0.84
			2	中国海运	371.16	0.74
			3	胜狮货柜	276.26	0.55
			4	湖南大力电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275.34	0.55
			5	中石化集团	260.54	0.52
			合计		1,604.30	3.20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	中国海运	219.70	0.43
			2	中集集团	177.03	0.35
			3	长沙锦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54.95	0.31
			4	山东宁大建设集团	137.06	0.27
			5	山东江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3.03	0.18
			合计		781.77	1.55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1	新华昌	435.47	0.81
			2	中国海运	265.45	0.50
			3	中集集团	209.08	0.39
			4	胜狮货柜	204.44	0.38
			5	山东宁大建设集团	178.76	0.33
			合计		1,293.20	2.41
	销售模式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经销 模式	2016 年	1	东莞市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含 东莞市南城安泰玻璃胶经营部）	92.57	0.18
			2	北京乾程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87.53	0.17
			3	昆明商琦贸易有限公司	86.77	0.17
			4	六安天喜商贸有限公司	71.07	0.14
			5	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	44.78	0.09
			合计		382.73	0.76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	长沙吉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9.27	0.41
			2	东莞市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含 东莞市南城安泰玻璃胶经营部）	85.01	0.17

			3	昆明商琦贸易有限公司	61.50	0.12
			4	北京乾程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57.94	0.11
			5	六安市方园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53.12	0.11
			合计		466.84	0.92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1	昆明商琦贸易有限公司	97.34	0.18
			2	东莞市润安建材有限公司（含东莞市南城安泰玻璃胶经营部）	95.90	0.18
			3	北京乾程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90.51	0.17
			4	长沙吉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86.90	0.16
			5	北海泰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5.06	0.12
			合计		435.71	0.81

注：1、上表中前五大客户已经按照同一控制口径进行合并统计；

2、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和无锡市鸿之泰建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沈阳旭安建材有限公司与沈阳市大东区鸿粤安泰建筑胶专卖店系同一控制，东莞市润安建材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南城安泰玻璃胶经营部系同一控制。

（2）公司报告期在建筑工程市场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	1	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	专营经销客户	2,310.84	4.61
	2	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含无锡市鸿之泰建材有限公司）	专营经销客户	2,092.41	4.18
	3	南京方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专营经销客户	1,651.79	3.30
	4	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	专营经销客户	1,311.78	2.62
	5	天津亿顺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专营经销客户	895.24	1.79
	合计			8,262.06	16.49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	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	专营经销客户	2,390.83	4.73
	2	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含无锡市鸿之泰建材有限公司）	专营经销客户	2,079.94	4.11
	3	沈阳旭安建材有限公司（含沈阳市大东区鸿粤安泰建筑胶专卖店）	专营经销客户	1,433.04	2.83
	4	南京方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专营经销客户	1,290.30	2.55
	5	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	专营经销客户	1,258.60	2.49
	合计			8,452.71	16.71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1	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	专营经销客户	2,095.29	3.91
	2	沈阳旭安建材有限公司（含沈阳	专营经销客户	1,768.76	3.30

		市大东区鸿粤安泰建筑胶专卖店)			
	3	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含无锡市鸿之泰建材有限公司)	专营经销客户	1,602.78	2.99
	4	南京方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专营经销客户	1,110.87	2.07
	5	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	专营经销客户	1,005.67	1.88
	合计			7,583.36	14.16

在建筑工程市场，发行人主要提供有机硅密封胶、其他密封胶和水性涂料等产品，主要客户为门窗和幕墙制造公司。目前该市场处于较为充分的竞争格局，客户相对较分散。发行人在建筑工程市场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重点城市设立销售子公司和办事处，并在其他19个地区通过专营经销商开展销售。由于直销模式下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客户分散且单一销售金额相对较小，而发行人对专营经销商采取将所属区域市场交由专营经销商开展销售，从而导致建筑工程市场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以专营经销商为主。

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含无锡市鸿之泰建材有限公司）、沈阳旭安建材有限公司（含沈阳市大东区鸿粤安泰建筑胶专卖店）、南京方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和天津亿顺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建筑工程市场的专营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均较为稳定。

（3）公司报告期在集装箱制造市场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	1	中集集团	3,271.76	6.53
	2	胜狮货柜	2,897.52	5.78
	3	中国海运	1,868.39	3.73
	4	新华昌	1,780.94	3.56
	5	马士基	457.86	0.91
	合计		10,276.47	20.52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	中集集团	5,862.99	11.59
	2	新华昌	3,400.88	6.73
	3	胜狮货柜	2,676.13	5.29
	4	中国海运	2,642.29	5.22
	5	马士基	622.49	1.23

	合计		15,204.79	30.07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1	中集集团	6,719.07	12.54
	2	新华昌	4,995.15	9.33
	3	胜狮货柜	4,281.75	7.99
	4	中国海运	3,117.10	5.82
	5	马士基	1,095.36	2.04
	合计		20,208.42	37.73

注：上表中前五大客户已经按照同一控制口径进行合并统计。

在集装箱制造市场，发行人主要提供有机硅密封胶、其他密封胶、水性密封胶、沥青漆和水性涂料等产品。集装箱制造市场已经非常成熟，行业集中度高，已经形成以中集集团、新华昌、胜狮货柜、中国海运和马士基等大型集装箱制造企业集团为主导的行业竞争格局，该等集团享有集装箱制造市场的绝大多数份额，从而导致发行人在集装箱制造市场的客户主要为上述五大集团。

受全球经济不景气，航运企业和租箱公司经营业绩欠佳的影响，自 2015 年下半年起，集装箱市场需求周期性放缓，集装箱制造企业产销量明显下滑，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中集集团、胜狮货柜、中国海运和新华昌等集装箱市场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占比明显下降。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 的情形，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50% 以下。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无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均未持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二甲基硅氧烷 ZS-8	2,589.30	8.99	2,342.28	7.91	2,540.96	7.15
碳酸钙 ZT-100 湖北	1,168.04	4.05	1,107.69	3.74	951.92	2.68

白油 ZT-105	1,003.52	3.48	1,187.57	4.01	1,097.66	3.09
二甲基硅氧烷 ZS-2G	748.88	2.60	577.53	1.95	262.98	0.74
交联剂 ZC-T	948.84	3.29	852.30	2.88	912.56	2.57
二甲聚硅氧烷 ZS-2	1,268.08	4.40	1,178.89	3.98	1,197.26	3.37
二甲基硅氧烷 ZS-5	1,242.67	4.31	948.02	3.20	1,073.78	3.02
溶剂油 RJ-2	1,045.49	3.63	1,266.16	4.28	1,823.04	5.13
二甲基聚硅氧烷 ZS-8G	989.64	3.43	1,275.03	4.31	847.71	2.39
软沥青 RL-100(70)	590.74	2.05	1,755.98	5.93	3,013.68	8.48
合计	11,595.20	40.24	12,491.45	42.20	13,721.53	38.63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不含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kg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甲基硅氧烷 ZS-8	12.64	13.50	14.55
碳酸钙 ZT-100 湖北	2.26	2.31	2.31
白油 ZT-105	7.06	7.87	8.89
二甲基硅氧烷 ZS-2G	12.93	13.74	14.55
交联剂 ZC-T	16.37	17.35	21.03
二甲聚硅氧烷 ZS-2	13.23	13.77	14.67
二甲基硅氧烷 ZS-5	12.92	13.72	14.62
溶剂油 RJ-2	5.83	6.45	7.99
二甲基聚硅氧烷 ZS-8G	12.67	13.52	14.82
软沥青 RL-100(70)	2.05	3.00	4.20

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石油、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降。由于发行人所需原材料的上游行业产能饱和、竞争充分，导致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相应持续下降，且处于低位。

2、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耗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	110,039.65	54,338.42	13,358.60
电	5,267,285.15	4,782,399.43	4,380,884.01

公司大部分产品生产不需要用水，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均由当地相关市政部门提供，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费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名称、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采购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含税）、采购内容以及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6 年度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PE-36、PE-50、PE-502、PE-55、S-186A 透明、S-186B 透明、S-191、S-192、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聚硅氧烷	4,746.98	16.47
2	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纸筒、胶筒、尖嘴	2,106.07	7.31
3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 室温硅橡胶、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硅油、二甲基聚硅氧烷	1,386.85	4.81
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聚硅氧烷	1,221.39	4.24
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钙	1,078.12	3.74
6	广州市拓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S-105 白色、S-186A 透明、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硅油、二甲基聚硅氧烷	623.63	2.16
	苏州市必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S-101、S-105 白色、S-105 透明、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硅油、二甲基聚硅氧烷	355.82	1.23
	小计		979.45	3.39
7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QK-110、ZC-T、醇型交联剂、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845.83	2.94
8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乳液、树脂	801.44	2.78
9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苯、溶剂油	659.52	2.29
10	周口市庆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溶剂油	634.10	2.20
11	恩平燕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钙	629.10	2.18
12	广东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WR-65、WR-85	610.12	2.12

13	汕头市精通实业有限公司	软膜、白膜	595.87	2.07
14	广州市旺跃红贸易有限公司	ZT-105、软沥青	580.70	2.02
15	广州市旭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基硅油	535.03	1.86
16	上海宇晟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发泡剂	525.18	1.82
17	衢州铭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ZC-T、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467.44	1.62
18	武汉天立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QK-110、SH-660、SP、醋酸锡	436.83	1.52
19	茂名市欣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ZT-105	395.12	1.37
20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CT800、碳酸钙、重钙	393.46	1.37
21	天津市伟亨化工有限公司	软沥青	385.33	1.34
22	上海烁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发泡剂	382.17	1.33
23	南京海辰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基硅氧烷	346.28	1.20
24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07 室温硅橡胶、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硅油、二甲基聚硅氧烷	341.09	1.18
25	广州市白云区东铭纸品厂（普通合伙）	纸箱、隔板	254.68	0.88
2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丁基橡胶	249.56	0.87
27	广州车众贸易有限公司	丁苯橡胶	247.20	0.86
28	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	PE-25	228.62	0.79
29	广州聚宸贸易有限公司	碳黑 220	211.58	0.73
30	广州市增城原尚制罐厂	铁桶盖、白皮桶、包装桶	205.75	0.71
31	广州力宝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固化剂 8290、环氧固化剂 W-720B、环氧树脂 W-720A、树脂 3540、树脂 5522	204.64	0.71
32	广东达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HL-02 水性树脂乳液	200.41	0.70
	合计		22,885.88	79.4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5 年度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PE-35、S-186A 透明、S-189B 透明、S-189B 黑、S-191、S-192、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聚硅氧烷	4,367.07	14.75
2	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纸筒、胶筒、尖嘴	2,190.89	7.40
3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苯、溶剂油、喷漆气燃料	1,846.69	6.24
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 室温硅橡胶、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硅油、二甲基聚硅氧烷	1,549.95	5.24
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钙	1,107.69	3.74

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聚硅氧烷	1,049.76	3.55
7	广州市旺跃红贸易有限公司	ZT-105、软沥青	1,014.00	3.43
8	上海宇晟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发泡剂	917.14	3.10
9	广州承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S-192、ZT-101、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硅油、二甲聚硅氧烷	831.89	2.81
10	周口市庆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溶剂油	819.59	2.77
11	天津市伟亨化工有限公司	软沥青	767.97	2.59
12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乳液、树脂	755.90	2.55
13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QK-110、ZC-T、SP、醇型交联剂、二丁锡、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675.22	2.28
14	杭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ZC-K、ZC-T、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611.50	2.07
15	恩平燕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钙	548.89	1.85
16	广东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WR-65	539.83	1.82
17	汕头市精通实业有限公司	软膜、白膜	516.59	1.75
18	广州昌群贸易有限公司	软沥青	503.72	1.70
19	茂名市欣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ZT-105	484.33	1.64
20	广州市旭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基硅油	403.97	1.36
21	上海烁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发泡剂	401.56	1.36
22	武汉天立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QK-110、SH-660、SP、醋酸锡	390.25	1.32
23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钙	361.32	1.22
24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07 室温硅橡胶、二甲基硅油	329.39	1.11
25	广州市白云区东铭纸品厂（普通合伙）	纸箱、隔板	300.68	1.02
26	广州市拓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基硅氧烷	291.53	0.98
2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丁基橡胶	268.37	0.91
28	广州车众贸易有限公司	丁苯橡胶	258.11	0.87
29	深圳市同益树脂有限公司	萜烯树脂	219.87	0.74
30	浙江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膨润土	212.74	0.72
31	广州拜盛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HL-02 水性树脂乳液	205.47	0.69
	合计		24,741.88	83.5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4 年度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PE-10、PE-15、PE-30、PE-35、S-172、JT-335 灰、S-186A 透明、S-186 黑、S-189B 黑、S-189B 透明、S-191、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聚硅氧烷	5,722.43	16.11
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苯、溶剂油	2,905.13	8.18
3	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纸筒、胶筒、尖嘴	2,798.13	7.88
4	上海宇晟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发泡剂	1,258.17	3.54
5	广州昌群贸易有限公司	软沥青	1,124.38	3.17
6	天津市伟亨化工有限公司	软沥青	1,055.64	2.97
7	周口市庆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溶剂油	996.71	2.81
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 室温硅橡胶、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硅油、二甲基聚硅氧烷	980.87	2.76
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钙	951.92	2.68
10	广东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WR-65、WR-75、WR-85	927.93	2.61
11	茂名市欣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ZT-105	841.71	2.37
12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乳液、树脂	785.44	2.21
13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QK-110、ZC-T、醋酸锡、二丁锡、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等	708.33	1.99
14	广州拜盛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HL-02 水性树脂乳液	687.70	1.94
15	广州承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S-192、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硅油、二甲聚硅氧烷	654.97	1.84
16	广州市远高贸易有限公司	软沥青	617.45	1.74
17	杭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ZC-K、ZC-T、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579.33	1.63
18	浙江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膨润土	543.11	1.53
1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聚硅氧烷	439.12	1.24
20	恩平燕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钙	433.51	1.22
21	广州市旺跃红贸易有限公司	ZT-105、软沥青	410.46	1.16
2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丁基橡胶	388.34	1.09
23	广州云森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油	355.87	1.00
24	汕头市精通实业有限公司	软膜、白膜	344.61	0.97
25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CT800、碳酸钙	344.25	0.97
26	武汉市创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QK-110、SH-208、SP、ZD-B、醋酸锡、二丁锡、偶联剂	342.22	0.96

		-KH550		
27	广州市白云区东铭纸品厂（普通合伙）	纸箱、隔板	319.15	0.90
28	广东林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AR 树脂、ROE 树脂	302.40	0.85
29	广州市旭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基硅油	297.35	0.84
30	广州市粤桦贸易有限公司	二甲苯、溶剂油等	279.20	0.79
31	广州益林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丁苯橡胶	273.95	0.77
32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107 室温硅橡胶、二甲基硅油	272.45	0.77
33	天津市茂丰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防老剂 264、防老剂 SPC、防老剂丁	258.24	0.73
34	佛山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	WR-500	239.89	0.68
35	广州市拓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基硅氧烷	239.26	0.67
36	深圳市同益树脂有限公司	萜烯树脂	226.66	0.64
37	上海烁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发泡剂	222.98	0.63
38	信宜市云开树脂有限公司	萜烯树脂	200.30	0.56
	合计		30,329.55	85.38

注：1、2015 年，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法人主体变更为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2、苏州市必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拓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故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在200万以上的供应商分别为38家、31家和32家，采购金额分别为30,329.55万元、24,741.88万元和22,885.88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额的85.38%、83.58%和79.42%。

（2）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在2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在200万以上的供应商变化原因

2014年度采购额在2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中，共计9家供应商在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采购额均未超过200万元。主要原因系：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变化原因
武汉创佳	偶联剂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从 2014 年 10 月起不再与武汉创佳发生采购业务
广州市远高贸易有限公司	软沥青	由于发行人寻找到了产品和服务更好的供应商，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起不再与其发生交易
广州云森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油	溶剂油是发行人生产沥青漆的重要原材料，受集装箱市场需求减少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沥青漆的产量、

		销量逐步降低，因而发行人相应减少了溶剂油的采购量
广东林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AR 树脂、ROE 树脂	该等原材料主要用于沥青漆和其他密封胶的生产，受集装箱市场需求减少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沥青漆和其他密封胶的产量、销量逐步降低，发行人相应减少了沥青漆和其他密封胶的原材料的采购
广州市粤桦贸易有限公司	二甲苯、溶剂油等	由于发行人寻找到了产品和服务更好的供应商，从 2016 年起，发行人不再与其发生业务
广州益林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丁苯橡胶	由于发行人寻找到了产品和服务更好的供应商，从 2015 年起，发行人不再与其发生业务
天津市茂丰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防老剂	该原材料主要用于其他密封胶的生产，发行人报告期内减少其他密封胶的生产，故而减少了对应的采购量
佛山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等	受乳液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发行人在向其采购数量未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采购金额逐年下降
信宜市云开树脂有限公司	树脂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了新的供应商，相对降低了对应的采购比例

2014年度和2015年度采购额均在2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中，共计5家供应商在2016年未超过200万元。主要原因系：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变化原因
承安电子	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硅油等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从 2015 年 12 月起不再与其发生采购业务
广州昌群贸易有限公司	软沥青	该原材料主要用于沥青漆的生产，随着集装箱市场需求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沥青漆的产量、销量逐步降低，发行人相应减少了软沥青的采购量
深圳市同益树脂有限公司	树脂类	该原材料主要用于其他密封胶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其他密封胶的产量，故而减少对该公司的采购量
浙江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膨润土	该原材料主要用于沥青漆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沥青漆的产量、销量逐步降低，发行人相应减少相关原材料的采购量
广州拜盛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树脂类乳液	由于发行人寻找到了产品和服务更好的供应商，从 2016 年起，发行人不再与其发生业务

2）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在200万以上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2015年度，发行人采购金额变动较大的有：①瓦克化学系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的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受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聚硅氧烷等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下滑影响，瓦克化学降低了该等产品的产量，发行人相应减少对其的采购量；②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瓦克化学均为发行人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聚硅氧烷等原材料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保证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聚硅氧烷等原材料质量、价格和供应渠道的稳定，发行人

相应增加了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量；③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昌群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二甲苯、溶剂油、软沥青等产品，该等原材料是发行人生产沥青漆的重要原材料，随着集装箱市场需求放缓，报告期内发行人沥青漆的产量、销量逐步降低，发行人相应减少了该等原材料的采购量；④广州市旭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代理销售瓦克化学的产品，随着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机硅密封胶的产量、销量逐年增加，作为瓦克化学产品的重要补充渠道，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逐年增加；⑤上海烁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州车众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旺跃红贸易有限公司等作为2014年度发行人新增供应商，经过一年的良好合作，2015年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均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

2016年度发行人采购金额在200万以上的供应商中，采购金额变动较大的有：①广州市拓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二甲基硅氧烷、二甲聚硅氧烷，主要用于有机硅密封胶的生产。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的销量逐年增长，因此对该原材料的需求量也逐年增加；②广州市旺跃红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伟亨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软沥青等原材料，其主要用于沥青漆的生产，随着集装箱市场需求减少，2016年发行人沥青漆的产量、销量持续走低，发行人相应减少了对其的采购量；③上海宇晟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发泡剂，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上海烁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逐步降低对上海宇晟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故2016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降幅较大。

（3）报告期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是否有变化

1）报告期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额在100万以上的新增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规模 ①	发行人采购 金额②	占比(②/ ①)
2016 年	1	衢州铭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3,936.62	467.44	11.87
	2	苏州市必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537.32	355.82	66.22

	3	南京海辰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年	3,255.77	346.28	10.64
	4	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	2000 年	90,500.00	228.62	0.25
	5	广东达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806.67	200.41	24.84
	6	茂名市顺通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1994 年	784.28	185.13	23.60
	7	佛山市金德利粘胶有限公司	2010 年	4,207.08	160.07	3.80
	8	佛山市穗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208.84	108.78	52.08
	合计				2,052.54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规模 ①	发行人采购 金额②	占比(②/ ①)
2014 年	1	广州市旺跃红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1,397.32	410.46	29.37
	2	上海烁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1,840.31	222.98	12.12
	3	广州车众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84.57	120.86	65.48
	合计				754.31	

注：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新增供应商。

2014年度发行人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新增供应商共计3家，采购金额合计为754.31万元，占2014年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为77.73%。

2015年度发行人对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为493.12万元，不存在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新增供应商。

2016年度发行人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新增供应商共计8家，采购金额合计为2,052.54万元，占2016年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为75.70%。

2) 发行人向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是否有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茂名市顺通公路材料有限公司等新增供应商主要采购PE-25、乳化沥青等原材料，其为公司产品配方改进所新增的原材料，不存在供应同类原材料的原有供应商。

除上述情形外，经对比分析，发行人向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与原有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较大差异。

（六）安全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的安全

生产责任事故，也没有发生违反安全生产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重大处罚。

目前，公司所获取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件名称	发证机构	编号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WH 安许证字 [2015]100128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穗）WH 安许证字 [2015]0115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廊坊市安全生产协会	冀 10AQBIII WH201300050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从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粤 AQBXW2015002078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BQIIIWH 穗 20162438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131012099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440112226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公司及其生产子公司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定公司领导层、各职能部门、基层部门及职工的安全职责；制定了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的“三同时”管理、安全检查、安全宣传教育、职业健康监护、全面安全管理、特种作业管理、防护用品发放与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和交通安全管理等各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针对各个生产岗位操作安全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操作安全规程。

公司及其生产子公司具备检测报警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爆设施、作业场所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泄压止逆设施、紧急处理设施、防止火灾蔓延设施、灭火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逃生避难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等涉及安全生产重点环节的安全生产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生产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运行情况良好。

（七）环境保护

公司重视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三废”治理措施得当，排放符合标准，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其处置情况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及设备清洗废水及储罐区初期雨水。

（2）废气：主要为车间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3）噪声：车间生产线设备、抽排风机、真空泵、行星釜和空压机等设备的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有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包含除尘装置收集的粉料，废包装袋、包装铁桶、塑料桶、废机油、废抹布等。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危废品均通过处理或处置后达标排放或不排放。危废品具体回收或处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危废品		处理方式	2016 年排放量	处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经过生活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处理	2.39 万吨	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污水	经过生产废水预处理装置后，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处理		
废气	粉尘、二甲苯及 VOC _s 等有机废气	投料口设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尘废气集中引至除尘系统处理	3,828.91 万立方米	处理达标后排放
	公辅设施废气：导热油炉烟气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经排气筒排放		处理达标后排放
危险固废	工业固废：除尘装置收集的粉料，废包装袋、包装铁桶、塑料桶、废机油、废抹布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或环境保护部门允许处置危废品的机构处置	1.95 吨	处置后不排放
	污泥			
	废油脂			

2、公司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针对各主要污染源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环保设施名称	台(套)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污水处理装置	4	废水由泵抽送进入厌氧池，通过水解酸化反应，使水中的大分子物质分解、断链，形成小分子物质，	230m ³ /d	符合要求

		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厌氧池出水进入好氧池，在曝气状态下活性污泥中的微生物降解水中含碳、氨氮有机物。		
滤筒式除尘器	15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 以上	除尘效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	9	活性炭（吸附剂）由于具有疏松多孔的结构，比表面积很大，当它与有机气体接触时，与有机气体产生强烈的相互作用力，有机气体从而被截留，气体得到净化。	90%以上	达到要求

根据公司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情况显示，环保设施基本与主机设备同步运转。

3、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监测费	4.54	5.20	2.55
环保设施购置及维护费用	67.75	-	28.91
修理费	-	13.95	-
固废处置及排污费	17.05	14.96	12.11
中介机构咨询费	-	27.36	1.89
合计	89.34	61.47	45.45

4、公司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均通过处理或处置后达标排放或不排放。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危废品	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	处理能力	2016 年排放量	是否匹配
废水	生活污水	经过生活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处理	8.39 万吨/年	2.39 万吨	是
	生产污水				
废气	粉尘、二甲苯及 VOCs 等有机废气	投料口设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尘废气集中引至除尘系统处	处理达标后排放	3,828.91 万立方米	是

危险固废	理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经排气筒排放				
	公辅设施废气：导热油炉烟气					
	工业固废：除尘装置收集的粉料，废包装袋、包装铁桶、塑料桶、废机油、废抹布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环境保护部门允许处置危险废品的机构处置	处置后不排放	由危废品处理机构处置	1.95 吨	是
	污泥					
	废油脂					

5、公司目前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项目状态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穗从环批[2015]46号	2015年11月24日	募投项目（在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环境违法违规记录，环境行为符合环保要求，在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批文。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4,409.71	341.17	-	4,068.54	20	5
机器设备	6,857.44	3,523.73	12.36	3,321.35	5-1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037.35	519.10	-	518.25	3-5	5
运输工具	410.69	372.59	-	38.10	4	5
合计	12,715.19	4,756.59	12.36	7,946.24	-	-

2、主要生产设备明细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脰型密封胶全自动生产线	511.11	316.89	62.00
2	东洋水性胶生产线	121.62	121.62	100.00
3	配电增容 1600KVA	132.00	116.33	88.13
4	沥青漆生产线	117.51	100.77	85.75
5	螺杆自动线	124.90	94.25	75.46
6	东洋水性漆生产线	55.91	55.91	100.00
7	实验设备	60.57	49.06	81.00
8	沥青漆生产线	108.89	42.51	39.04
9	静态混合机	41.03	35.18	85.75
10	静态混合机生产线	62.39	30.30	48.56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3、房产建筑明细情况

（1）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地点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有否抵押
1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龙星路61号（员工宿舍1幢）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0003498号	484.82	出让	有
2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龙星路61号（车间1幢）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0003499号	683.98	出让	有
3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龙星路61号（成品仓库1幢）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0003500号	495.04	出让	有
4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龙星路61号（原料仓库1幢）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0003501号	807.62	出让	有
5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龙星路61号（办公楼1幢）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0003502号	424.40	出让	有
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8号首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331211号	1,217.97	出让	有
7	成都市安锦泰胶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2栋27楼8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441963号	63.33	出让	无
8	成都市安锦泰胶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2栋27楼7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441970号	63.33	出让	无

（2）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子公司东洋贸易拥有的4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 (元)	主要用途
乙类车间 A1	2,785.29	9,664,288.85	9,664,288.85	生产其他密封胶、杂化胶等
丙类车间 A2	1,615.00	5,603,662.99	5,603,662.99	生产水性涂料、水性胶等
丙类车间 A3	615.00	2,133,902.62	2,133,902.62	生产硅酮密封胶等
乙类仓库 B1	1,998.00	6,932,581.21	6,932,581.21	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仓储

上述房产是公司在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新建的，其建设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证照及相关行政许可，主体部分已经竣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的工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地产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光泰激光	集泰化工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485 号	广州市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一楼部分，二、三、四、五楼及负一楼部分	6,229.00	2015.10.1-2025.9.30	办公
安泰化学	集泰化工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1 号；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C3410255 号、从府国用（2002）字第 00419 号	从化区太平镇神岗菜地村广从北路 190 号	6,373.99	2011.11.1-2021.10.31	生产、仓储
安泰化学	神岗子公司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2 号、0110000483 号、0110000484 号	从化太平镇神岗菜地村广从北路 190 号	2,812.96	2011.9.1-2021.9.1	办公、生产
王爱岐、王建坡	集泰化工、大城子公司	大房权证乡镇字第 201401650 号	大城县董家务村南	4,257.06	2008.1.1-2027.12.31	生产
李绍珍	成都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439524 号	成华区羊子山路 68 号 4 栋 2 单元 11 层 27 号	52.06	2015.4.8-2020.4.8	办公
师成亮	成都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439520 号、成房权证监	成华区羊子山路 68 号 4 栋 2 单元 11 层 25、26 号	104.11	2015.4.8-2020.4.8	办公

		证字第 3439522 号				
陈加凌	杭州 子公司	杭房权证经移 字第 07004626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瓯江大厦 3 幢 901 室	157.65	2016.11.1- 2017.10.31	办公
上海蓝溪 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子公司	沪房地青字 (2012) 第 001551 号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 公路 2008 号竞衡大业 广场 16 层 1611 室、 1612 室	156.58	2016.11.1- 2018.10.31	办公
北京瑞景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北京 子公司	京房权证通股 字第 0716057 号	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 里 1 号楼 2107 室	109.72	2015.8.1- 2017.7.31	办公
深圳沣和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 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337211 号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金 地工业区厂房 114 栋 620	70	2015.11.14- 2017.11.13	办公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合计面积 56,019.9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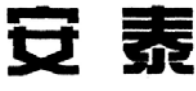
序号	使用 权人	位置	面积（m ² ）	土地 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证号	终止日期	有否第三 方权益
1	发行人	从化区鳌头镇龙 星村地段	56,019.90	出让	工业 用地	从国用（2015）第 00078 号	2061.4.6	抵押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已授权的商标 3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 有效期限
1	antas	1050112	纺织品；防水化学品；纺织；浸染有机漂白化学品；油脂漂白化学品；脂肪漂白化学品；纺织品浸渍化学品；纺织工业用浸湿剂；上浆糊精；工业用脱水剂；染料助剂；混凝土充气化学品；混凝土凝集剂；脱模油（建筑用）；油漆生产用化学助剂；清漆溶剂；搪瓷玻璃着色化学品；粘合剂；广告粘合剂；墙纸粘合剂；鞋粘合剂；轮胎粘合剂；瓷砖粘合剂；皮革粘合剂；树木粘合剂；铸造粘合剂；粘胶；工业用胶；照相用胶	1997-7-14 至 2017-7-13
2	安泰	1050113	纺织品；防水化学品；纺织；浸染有机漂白化学品；油脂漂白化学品；脂肪漂白化学品；纺织品浸渍化学品；纺织工业用浸湿剂；上浆糊精；工业用脱水剂；染料助	1997-7-14 至 2017-7-13

			剂；混凝土充气化学品；混凝土凝集剂；脱模油（建筑用）；油漆生产用化学助剂；清漆溶剂；搪瓷玻璃着色化学品；粘合剂；广告粘合剂；墙纸粘合剂；鞋粘合剂；轮胎粘合剂；瓷砖粘合剂；皮革粘合剂；树木粘合剂；铸造粘合剂；粘胶；工业用胶；照相用胶	
3		1377514	塑料胶；皮革粘合剂；纺织品防水化学品；硅胶；工业化学品；抛光和底漆浆料；稀土；填隙剂；硅酮；硅树脂；聚硅氢；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氯丁胶；粘接剂（冶金）；贴广告用粘胶；鞋粘合剂；墙纸用粘合剂；轮胎粘合剂；树木胶粘剂；铸造用粘合剂	2000-3-28 至 2020-3-27
4		1724197	石材干挂胶；石材锚固胶；瓷片接着剂；石材密封胶；耐候密封胶；铝板密封胶；结构密封胶	2002-3-7 至 2022-3-6
5		1900933	催化剂；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硅酮、硅树脂、聚硅氢；硅酮玻璃胶；密封胶；墙砖粘合剂；液态橡胶；液体橡胶；粘胶液	2002-10-2 8 至 2022-10-2 7
6		1901489	催化剂；硅酮、硅树脂、聚硅氢；工业用粘合剂；液态橡胶；硅胶；工业用胶；液体橡胶；墙砖粘合剂；硅酮玻璃胶；密封胶	2002-12-7 至 2022-12-6
7		6507380	硅胶；填隙剂；清漆溶剂；硅酮、硅树脂、聚硅氢；工业用粘合剂；非文具、非家用胶水；塑料胶；聚氨酯；密封胶；硅酮玻璃胶	2010-3-28 至 2020-3-27
8		6507414	硅胶；填隙剂；清漆溶剂；硅酮、硅树脂、聚硅氢；工业用粘合剂；非文具、非家用胶水；塑料胶；聚氨酯；工业用粘合剂；氯丁胶	2010-3-28 至 2020-3-27
9		6964288	工业用固态气体；硅胶；硅酮、硅树脂、聚硅氢；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聚氨酯；氯丁胶	2011-6-14 至 2021-6-13
10		6964292	工业用固态气体；硅胶；填隙剂；清漆溶剂；工业用化学品；硅酮、硅树脂、聚硅氢；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聚氨酯；氯丁胶	2010-7-21 至 2020-7-20
11		1044015	染料；着色剂；颜料；印刷油墨；版画；油墨；涂料；木材涂料；油漆；车辆底盘涂层；油漆；漆；清漆；耐火漆；黑漆；黑亮漆；青铜漆；底漆；亮漆（笨乙稀树脂漆，沥青青漆，防火油漆，制气用漆，装玻璃用泊灰（腻子）；油漆粘合剂；油漆增稠剂；油漆稀释剂；金属防锈制剂；木材防腐剂	1997-7-7 至 2017-7-6
12		1044048	染料；着色剂；颜料；印刷油墨；版画；油墨；涂料；木材涂料；油漆；车辆底盘涂层；油漆；漆；清漆；耐火漆；黑漆；黑亮漆；青铜漆；底漆；亮漆（笨乙稀树脂漆，沥青青漆，防火油漆，制气用漆，装玻璃用油灰（腻子）；油漆粘合剂；油漆增稠剂；油漆稀释剂；金属防锈制剂；木材防腐剂	1997-7-7 至 2017-7-6
13		10717311	染料；颜料；金属防锈制剂；树胶脂	2013-9-28 至 2023-9-27

14		6507413	染料；颜料；金属防锈制剂；树胶脂	2010-5-7 至 2020-5-6
15		6507415	染料；颜料；油漆；清漆；漆；沥青清漆；防火油漆；油漆粘合剂；金属防锈制剂；树胶脂	2010-3-28 至 2020-3-27
16		6964287	底漆；防火油漆；金属防锈制剂；沥青清漆；漆；清漆；染料；树胶脂；颜料；油漆	2012-11-7 至 2022-11-6
17		6964291	染料；颜料；油漆；清漆；漆；沥青清漆；防火油漆；底漆；金属防锈制剂；树胶脂	2010-7-21 至 2020-7-20
18		1062358	香皂；肥皂；药皂；洗涤剂；洗衣粉；洗发剂；干洗剂；香波；柔发剂；护发素；洗面奶；浴液；清洁制剂；厕所清洁剂；玻璃擦净剂；去垢剂；去油渍剂；鞋油；研磨材料；研磨剂；香料；饮料香料；烟用香料；天然香料；化妆品；化妆粉；化妆用护肤剂；润肤膏；香脂；喷发胶；护发油；牙膏；牙粉；牙皂；宠物用香波	1997-7-28 至 2017-7-27
19		1071425	香皂；肥皂；药皂；洗涤剂；洗衣粉；洗发剂；干洗剂；香波；柔发剂；护发素；洗面奶；浴液；清洁制剂；厕所清洁剂；玻璃擦净剂；去垢剂；去油渍剂；鞋油；研磨材料；研磨剂；香料；饮料香料；烟用香料；天然香料；化妆品；化妆粉；化妆用护肤剂；润肤膏；香脂；喷发胶；护发油；牙膏；牙粉；牙皂；宠物用香波	1997-8-7 至 2017-8-6
20		1044476	工业用油；石油；苯；二甲苯；乳化油；唱机；唱片两用油；润滑剂；润滑脂；燃料；液体燃料；气体燃料；矿物燃料；焦炭；工业用蜡；地蜡；蜡；蜡烛；照明用蜡；除尘粘结剂	1997-7-7 至 2017-7-6
21		1092756	工业用油；石油；苯；二甲苯；乳化油；唱机；唱片两用油；润滑剂；润滑脂；燃料；液体燃料；气体燃料；矿物燃料；焦炭；工业用蜡；地蜡；蜡；蜡烛；照明用蜡；除尘粘结剂	1997-9-7 至 2017-9-6
22		1192234	工业用油；石油；苯；二甲；苯；乳化油；唱机；唱片两用油；润滑剂；润滑脂；燃料；液体燃料；气体燃料；工业用蜡；地蜡；蜡；蜡烛；照明用蜡；除尘粘结剂	1998-7-21 至 2018-7-20
23		1041954	计算机；计算器；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键盘；数据处理设备；电唱机；照像机（摄影）；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电容器；电器插头（触点）；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闸盒；蓄电池；蓄电池；电池；照明电池；太阳能电池	1997-6-28 至 2017-6-27
24		1048364	计算机；计算器；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键盘；数据处理设备；电唱机；照像机（摄影）；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电容器；电器插头（触点）；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闸盒	1997-7-7 至 2017-7-6

25		1024761	汽车；公共汽车；车辆；汽车底盘；摩托车；摩托车配件；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轮胎；汽车轮胎；飞机	1997-6-7 至 2017-6-6
26		1045293	橡皮圈；密封用橡皮圈；旋瓶盖用橡皮圈；垫圈；密封环；橡胶瓶塞；橡胶防震缓冲器；非金属管套筒；非金属管套；机器上密封垫；补裂缝用化学化合物；半成品橡胶、防潮建筑材料；隔音材料；石棉；石棉板；石棉织物；绝缘材料；绝缘物；绝缘漆；填塞材料；膨胀接合填料；防水包装物；包装用橡胶袋（包，小袋）	1997-7-7 至 2017-7-6
27		1045295	橡皮圈；密封用橡皮圈；旋瓶盖用橡皮圈；垫圈；密封环；橡胶瓶塞；橡胶防震缓冲器；非金属管套筒；非金属管套；机器上密封垫；补裂缝用化学化合物；半成品；橡胶防潮建筑材料；隔音材料；石棉；石棉板；石棉织物；绝缘材料；绝缘物；绝缘漆；填塞材料；膨胀接合填料；防水包装物；包装用橡胶袋（包，小袋）	1997-7-7 至 2017-7-6
28		1063131	填塞材料；膨胀接合填料；防水包装物；包装用橡胶袋（包，小袋）	1997-7-28 至 2017-7-27
29		1051217	建筑用木材；厚木板；胶合板；三合板；制家用器具木材；铺地木材；人造石；建筑石料；大理石；非金属铺路材料；石棉水泥；水泥；镁氧水泥；砖；建筑用嵌砖；建筑用非金属墙砖；建筑用非金属瓦；屋顶沥青涂层；建筑用沥青产品；非金属建筑嵌板；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门；非金属窗；彩色拼花玻璃窗；非金属百叶窗；玻璃窗；建筑玻璃；乳白玻璃；隔热玻璃；楼房用窗玻璃；非金属建筑物涂料；非金属楼房涂面材料；涂料（土）	1997-7-14 至 2017-7-13
30		1051219	建筑用木材；厚木板；胶合板；三合板；制家用器具木材；铺地木材；人造石；建筑石料；大理石；非金属铺路材料；石棉水泥；水泥；镁氧水泥；砖；建筑用嵌砖；建筑用非金属墙砖；建筑用非金属瓦；屋顶沥青涂层；建筑用沥青产品；非金属建筑嵌板；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门；非金属窗；彩色拼花玻璃窗；非金属百叶窗；玻璃窗；建筑玻璃；乳白玻璃；隔热玻璃；楼房用窗玻璃；非金属建筑物涂料；非金属楼房涂面材料；涂料（土）	1997-7-14 至 2017-7-13
31		13706484	涂层（建筑材料）；煤砖粘合料；砖粘合料；修路用粘合材料；防火水泥涂层；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硅酸铝耐火纤维	2015-2-21 至 2025-2-20
32		3219219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非金属铺路块料；建筑用石粉；耐火材料；防火水泥涂料；发光铺筑材料；发光铺路材料；照明板；发光板材	2003-10-2 1 至 2023-10-2 0
33		6573156	木材；建筑石料；沥青；建筑用沥青产品；路面敷料；非金属建筑材料；楼房用窗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0-3-28 至 2020-3-27

34		6964286	沥青；建筑用沥青产品；油膏；石料粘合剂	2010-11-14至2020-11-13
35		6964290	木材；建筑石料；沥青；建筑用沥青产品；油膏；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0-5-28至2020-5-27
36		6573155	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0-7-14至2020-7-13
37		6573157	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0-7-14至2020-7-13
38		6964285	广告；市场研究；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0-8-21至2020-8-20
39		6964289	广告；市场研究；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0-8-14至2020-8-13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11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单组分水性金属烘烤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39924.1	2009.6.2	合作研发
2	一种金属用纳米复合水性隔热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93169.2	2009.10.19	合作研发
3	环保型集装箱用密封胶	发明专利	ZL201010199240.0	2010.6.11	受让
4	室外用高塑弹性防水嵌缝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70717.X	2010.8.31	受让
5	一种集装箱底架用水性仿沥青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05168.2	2012.1.9	合作研发
6	一种金属用耐高温和强耐蚀的水性烤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93463.8	2012.3.31	自主研发
7	一种集装箱用水性聚氨酯防腐蚀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93606.5	2012.3.31	自主研发

8	集装箱用单组分耐磨水性聚氨酯木地板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04165.1	2012.6.19	自主研发
9	LED 用高强度粘接性室温固化有机硅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90767.X	2013.11.20	自主研发
10	水性双组分浅色罐内防静电防腐蚀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22619.2	2014.1.17	合作研发
11	一种密封胶实验室用的搅拌釜	实用新型	ZL201521129001.2	2015.12.28	自主研发

4、特许经营权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和境外经营情况。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	所处阶段
有机硅密封胶	建筑防水嵌缝密封胶 133	增粘技术	量产
	硅酮密封胶（门窗用） 172、192	增塑技术	量产
	硅酮结构密封胶（幕墙用） 169、168	耐老化技术	量产
	硅酮耐候胶（幕墙用） 193、199、198	耐候技术	量产
	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166	气密性技术	量产
	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 165	气密性技术	量产
	阻燃密封胶 176	阻燃技术	量产
	石材用建筑密封胶 198	高强度粘结技术	量产
	建筑用防霉密封胶 175	防霉技术	量产
	酸性硅酮密封胶 186、188	高光洁表面粘结技术	量产
	中性透明硅酮密封胶 191	高光洁表面粘结技术	量产
	大板玻璃密封胶 189	高强度半透明技术	量产
	超高性能硅酮结构胶	耐位移技术	研发
	防火密封胶	耐高温技术	研发
	杂化 MS 集装箱密封胶	改性聚氨酯技术	试产
	高性能工业用杂化 MS 密封胶	改性聚氨酯技术	试产
水性密封胶	集装箱水性密封胶	水性丙烯酸技术	量产
水性涂料	水性罐内防静电防腐蚀涂料	防静电防腐技术	量产
	水性丙烯酸防腐涂料	水性复合防腐技术	量产
	水性集装箱底架漆	水性复合防腐技术	量产
	水性集装箱地板漆	水性聚氨酯技术	量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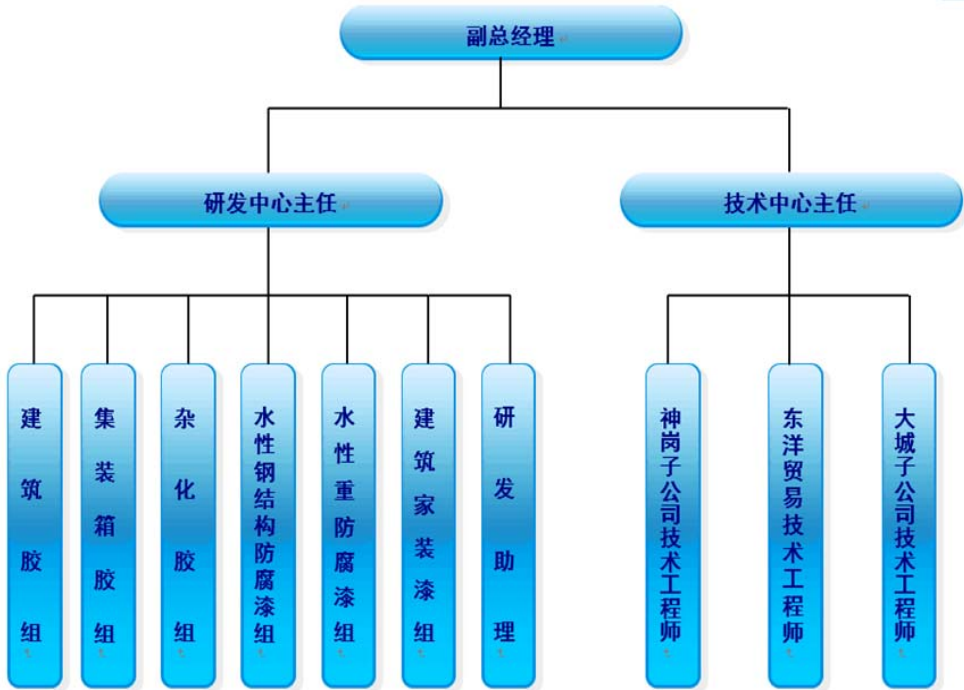
沥青漆	沥青漆	耐盐雾腐蚀技术	量产

2、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优势	取得方式
耐老化技术	UV 照射及高温、低温、盐雾等老化后与标态下相比，保持率大于 75%	老化后性能下降幅度低	自主研发
耐高温技术	可在 1000℃三小时内不灰化，封堵缝隙，不窜火，抑烟	密封胶在高温下陶瓷化，陶瓷化后，不变形。硬度较高，确保封堵效果	自主研发
水性丙烯酸技术	固化过程无溶剂挥发	产品零 VOC	自主研发
改性聚氨酯技术	低 VOC、固化后体积收缩小于 2%	固化过程无溶剂挥发，使用过程中无增塑剂渗出	自主研发
导静电防腐技术	在水性涂料体系中，采用导电层状颜料，构筑封闭性防腐涂层	兼具导静电和防腐蚀两大功能	自主研发
水性聚氨酯技术	将木器漆环保化，实现集装箱木地板使用要求	环保，高硬度	自主研发
耐盐雾腐蚀技术	溶剂环保，耐盐雾性能优异	油性产品符合环保要求	自主研发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及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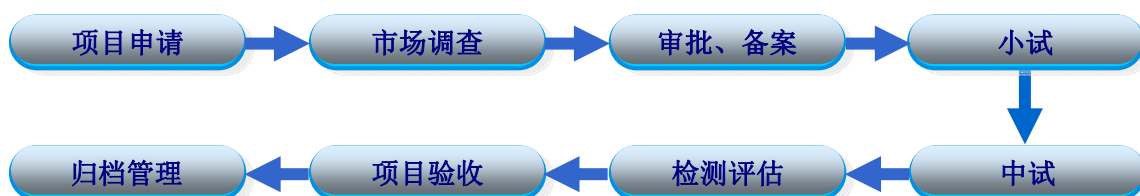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研究开发机构分为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

研发中心设主任一名，主要负责研发及项目申报、新产品开发计划的制定、

主要技术项目和技术文件及产品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的编制、部门人员的考核、与各部门协调等工作。研发中心主任下设：建筑胶、集装箱胶等六个产品技术研发组，主要负责产品设计研发、产品技术改进、技术文件编制、产品测试鉴定等工作；并配备研发助理一名，主要负责技术文件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技术中心设主任一名，主要负责对工厂技术改进、工艺优化、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原料试验、新产品的中试等工作。技术中心主任下设四名驻厂技术工程师，负责落实技术主任的工作安排，实时实地督导生产技术的执行、生产员工工作开展、小试和中试的实施并参与评价试产效果。

公司的研究开发流程如下：



公司核心研究人员的基本情况表及重要科研成果如下表所示：

姓名	研发职务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余飞	研发中心主任	主持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科技攻关等多项科研课题；发表国内外学术论文 20 多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项；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2015 年获得防腐蚀涂料年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陈海洪	研发组长	申报并完成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广东省重点科技攻关、广州市重大科技攻关等多项科研课题；发表学术论文 10 多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4 项。
林坤华	研发组长	主持和参与多个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制定；发表论文 1 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潘守伟	研发组长	参与交通部《集装箱密封胶》行业标准的制定；主持《环保型低温弹性防霉密封胶研发和产业化》科研项目并获得广州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广州市支持金额 60 万，天河区配套支持金额 16 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陈剑华	研发组长	主持多个涂料产品的研发，其研发项目获广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广东省重化工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和广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广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参与编制地方标准 1 项，获得发明专利 1 项。

2、近年来取得的研究成果

（1）发行人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主管部门
广州市水性涂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14 年广州市科技项目	广州市科信局
水性有机无机复合纳米改性带锈防锈涂	2013 年广东省科技厅产学研	广东省科技厅

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项目	
水性聚氨酯乳液的制备及水性聚氨酯防腐涂料的开发	2012 年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	广东省科技厅
集装箱用水性金属防腐涂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2011 年广东省高新区发展引导专项	广东省科技厅

（2）发行人重要的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产学研合作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13 年 12 月
高性能环境友好型纳米（复合）建筑外墙乳胶漆涂料的开发研究	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2007 年 2 月

（3）行业标准制定

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先后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3 项，广东省地方标准 5 项：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号	发布机构
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4266-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石材用建筑密封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3261-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建筑用阻燃密封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4267-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集装箱密封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811-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建筑门窗幕墙用中空玻璃弹性密封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471-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幕墙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475-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性丙烯酸防腐涂料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870-2011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水性环氧防腐涂料（双组分）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1024-201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水性聚氨酯防腐涂料（双组分）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1106-201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水性集装箱涂料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1599-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水性醇酸防腐涂料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1600-20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在研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究目标
水性集装箱底架漆性能改进	中试阶段	确保性能优异，产品综合成本降低 10%左右
杂化 MS 集装箱密封胶的改进	试产阶段	符合标准 JT/T 811-2011，原材料成本降低 40%

防火密封胶	中试阶段	同时实现密封胶的防火性能和密封粘结性能
汽车玻璃用单组份密封胶	中试阶段	符合标准《HG/T 4363-2012 汽车车窗玻璃用单组份聚氨酯胶粘剂》II 型指标
建筑门窗幕墙用中空玻璃弹性密封胶	中试阶段	符合《JG/T 471-2005 建筑门窗幕墙用中空玻璃弹性密封胶》指标
建筑幕墙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中试阶段	符合欧标 ETAG002/EN15434 性能指标
水性钢结构防腐涂料的改进	中试阶段	提升稳定性和耐盐雾性能
机械零件及整机涂装用漆的研发	中试阶段	提升水性防腐漆的光泽、硬度及防护性能，满足机械设备及零件涂装要求
纳米复合水性隔热涂料的研发开发	中试阶段	实现隔热性能和防护性能同时满足使用要求，分别用于工业防腐和建筑节能两个方向
高性能水性集装箱内面漆	中试阶段	改善水性集装箱内面漆施工性能、表面效果及耐盐雾性能

4、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582.93	1,794.55	1,969.7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0,089.90	50,570.41	53,565.92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16	3.55	3.68

5、合作研发情况

产学研合作体系是公司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之一。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多次进行新项目技术路径分析和成果推广领域的研究。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开发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水性有机无机复合纳米改性带锈防锈涂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华南理工大学	纳米硅溶胶、纳米聚苯胺浆的结构性能分析、表征、表面改性及分散性、稳定性研究； 纳米浆料在水性有机无机复合纳米改性带锈防锈涂料体系的应用及带锈防锈机理研究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权使用； 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项目成果的转让，须经双方同意； 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
水性聚氨酯乳液的制备及水性聚氨酯防腐涂料的开发	华南理工大学	无机纳米 TiO_2 、 SiO_2 材料的结构性能分析和表征； 水性聚氨酯乳液的结构设计与合成研究； 水性聚氨酯乳液的结构表征与性能检测	双方的科研成果归各自所有； 成果转让需经双方同意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标准

公司十分重视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客户要求或企业制度进行生产。

公司设立质控部，专门负责质量体系的建设与管理、质量管理文件的组织编制、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与工序检验和产品售后的质量服务工作等产品质量管理工作。质控部共有成员 11 名，其中，质控部经理 1 名、主管 3 名、质检员 7 名。

公司质量检测手段先进，关键检测设备齐全，包括：水分快速测定仪、数显恒温油浴、电子分析天平、电子万能试验机、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气相色谱仪、针入度试验器、邵氏橡胶硬度计、微量水分测定仪、阿贝折射仪、旋转式粘度计等。

公司的检测体系可分为来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半成品入库检验及出厂检验几部分。生产过程控制手段有首检、巡检和自检，目的是确认生产过程是否稳定；来料检验、半成品及出厂抽检，目的是确认产品是否批量合格。公司的程序体系包括日常质量检测、异常情况反映处理、超期库存原料、成品处理、不合格品处置、退货原因分析等。

公司正在建立二级计量保证体系，所有计量仪器均按规定确认间隔送检，定期维护和保养。

（二）质量纠纷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过程和产品检验过程均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具有独立性。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由集泰化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集泰化工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设立后，除域名 jointas.net 的注册证书外，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

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在广东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任何形式的非法干预。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密封胶和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无参股或控股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安泰化学与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安泰化学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邹榛夫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安泰化学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邹榛夫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安泰化学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邹榛夫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安泰化学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邹榛夫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安泰化学、邹榛夫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泰化学	控股股东
2	邹榛夫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	泰银富时	持有公司 8.9162%的股权
4	湖北九派	持有公司 5.5756%的股权

（二）公司控股、参股、合营、联营企业

本公司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光泰激光	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控制的企业
2	逸泰园林	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控制的企业
3	宏途教育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控制的企业
4	仁安包装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	从化市龙辉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	承安电子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	广从货运部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	泰运物流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	武汉创佳	董事、副总经理石正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0	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军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1	广东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军担任高管的企业
12	广东嘉信瑞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浩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绍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	独立董事谢晓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司	
16	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晓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泰化学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原子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

姓名	发行人控股股东处任职情况
胡晓颖	执行董事、经理
邹珍贵	监事

（六）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的原因
长昂移动房屋	制造、销售移动房屋及配件、移动组合智能房屋及配件、智能卫浴单元及配件、集装箱及配件、特种箱及配件、装饰材料、钢结构件	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注销
福田实业	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雕塑工艺品制造；金属工艺品制造；工艺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土石方工程服务；危险化学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	股东、原董事关福如控制的企业	关福如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福田新狮	汽车油漆、装饰涂料、润滑油品	股东、原董事关福如控制的企业	关福如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广州一衣口田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蔬菜零售；蔬菜批发；水果零售；水果批发；花卉种植；花卉作物批发；园艺作物种植；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农业园艺服务；稻谷种植；玉米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蛋类零售；蛋类批发等	股东、原董事关福如控制的企业	关福如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广州恒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钢材批发；投资管理服务	股东、原董事关福如控制的企业	关福如自 2015 年 4 月 8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广州一衣口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中餐服务	股东、原董事关福如控制的企业	关福如自 2015 年 4 月 8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龙川县穗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谷物、油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及销售，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的种植及销售，造林（不含速生林），林木的抚育和管理，内陆养殖	股东、原董事关福如控制的企业	关福如自 2015 年 4 月 8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天阳木器店	零售，地台板	原监事汤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自 2015 年 4 月 8 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凯艺术器店	零售，地台板	原监事汤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自 2015 年 4 月 8 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汤翔	-	发行人原监事	自 2015 年 4 月 8 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关福如	-	发行人股东、原董事	自 2015 年 4 月 8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	五金产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发行人原子公司	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注销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医药、能源、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酒店旅游业、物流业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投资；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有专项规定以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绍德担任原独立董事的企业	罗绍德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任期届满
广州福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停车场经营；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梯维修；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家庭服务；自行车存放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防虫灭鼠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监事马银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的关联采购、销售或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关联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重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陈明星	有机硅密封胶	-	-	-	-	0.31	0.001
	其他密封胶	-	-	-	-	1.97	0.02
光泰激光	水性涂料	-	-	-	-	0.84	0.02
广从货运部	其他密封胶	3.92	0.07	-	-	0.33	0.004
	有机硅密封胶	1.13	0.003	0.02	0.0001	0.02	0.0001
	水性涂料	0.64	0.01	0.66	0.02	0.16	0.004
邹珍美	有机硅密封胶	-	-	-	-	0.04	0.0002
朱志敏	其他密封胶	50.82	0.92	16.19	0.24	14.55	0.16

报告期，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了零星的密封胶和涂料产品，发生的金额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价格确定方法

公司向上述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方法是一致的，均按照实际成本情况、市场供求情况并结合考虑公司的利润水平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进行确定。

（3）同行业价格比较情况

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客户销售同一型号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2016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	对无关联客户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率（%）
广从货运部	其他密封胶（元/支）	123 灰色 RAL7035	6.24	6.11	2.13
		133 白色 300ml	4.10	4.26	-3.76
		133 黑色 300ml	4.10	4.26	-3.76
		133 灰色 300ml	4.10	4.21	-2.61
	有机硅密封胶（元/支）	172 软棕色 500ml	8.46	9.89	-14.46
	水性涂料（元/kg）	JZ-201D 白色（20）	8.33	8.86	-5.98
		JZ-201 哑光白色（20）	14.32	14.26	0.42
朱志敏	其他密封胶（元/支）	133 白色 300ml	4.37	4.26	2.58
		133 黑色 300ml	4.36	4.26	2.35
		133 灰色 300ml	4.38	4.21	4.04
关联方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2015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	对无关联客户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率（%）
广从货运部	有机硅密封胶（元/支）	172 软咖啡色 500ml	11.37	9.63	18.07
	水性涂料（元/kg）	JT-206D 有光深蓝（20）	8.38	9.06	-7.51
		JT-214Z 哑光中灰(22)	13.62	13.83	-1.52
朱志敏	其他密封胶（元/支）	133 白色 300ml	4.49	4.48	0.22
		133 黑色 300ml	4.47	4.60	-2.83
		133 灰色 300ml	4.50	4.48	0.45
关联方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2014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	对无关联客户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率（%）
陈明星	有机硅密封胶（元/支）	193RAL2001 300ml	12.82	12.82	0.00
	其他密封胶（元/支）	123 白色	6.41	6.53	-1.84
		123 红色 RAL2001	7.26	7.26	0.00
光泰激光	水性涂料（元/千克）	JZ-301D 白色（21）	8.55	8.55	0.00
广从货运部	有机硅密封胶（元/支）	172 软黑 500ml	8.21	8.99	-8.68
	其他密封胶（元/支）	123 黑色	6.84	6.84	0.00
		123 灰色 RAL7035	6.84	6.83	0.15
		142 灰色	5.98	5.92	1.01
	水性涂料（元/kg）	JT-205D 红丹（20）	8.63	9.38	-8.00
		JT-205D 铁红（20）	7.78	8.46	-8.04
		JT-205M 平光桔红（20）	11.45	12.48	-8.25
		JT-205M 平光中灰（20）	9.74	10.40	-6.35

		JT-351 （18）	22.22	23.19	-4.18
邹珍美	有机硅密封胶（元/支）	172 软黑 500ml	8.89	8.99	-1.11
		172 软白 500ml	8.89	8.88	0.11
朱志敏	其他密封胶（元/支）	133 黑色 300ml	4.79	4.78	0.21
		133 灰色 300ml	4.79	4.74	1.05

注：价格差异率=（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100%

经对比同规格型号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向公司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及占同类交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仁安包装	包装物及服务	2,120.01	54.70	2,209.83	57.34	2,818.97	64.84
承安电子	原材料	-	-	831.89	3.41	654.97	2.21
武汉创佳	原材料	-	-	-	-	393.66	1.33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凯艺术器店	木托板	5.14	6.22	34.88	69.00	51.45	83.80
广从货运部	货物运输	459.49	27.45	349.49	21.30	353.13	20.71
泰运物流	货物运输	144.75	8.65	220.09	13.41	268.53	15.75

（2）与仁安包装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 定价确定方法

公司对仁安包装的关联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对同一类别包装物，公司通常选取2家供应商，最终基于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服务及时性等方面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2) 同行业价格比较情况

公司对仁安包装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同一类别包装物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年度	产品类别	对仁安包装的采购价格	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今桂塑料厂的采购		对海宁市华园复合罐厂的采购	
			价格	价格差异率	价格	价格差异率
2016年度	纸筒	0.94	-	-	0.98	-4.08 %
	胶筒	0.85	0.87	-2.30 %	-	-
2015年度	纸筒	0.94	-	-	0.98	-4.08 %
	胶筒	0.85	0.82	3.66 %	-	-
2014年度	纸筒	0.94	-	-	0.98	-4.08 %
	胶筒	0.89	0.89	0.00%	-	-

注：价格差异率=（向仁安包装采购价格-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100%

报告期公司向仁安包装采购纸筒和胶筒，同类产品采购中，向海宁市华园复合罐厂采购纸筒，向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今桂塑料厂采购胶筒。通过对比，在纸筒采购方面，公司向仁安包装的采购价格较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低4%左右，主要原因为非关联方海宁市华园复合罐厂运输距离较远，运输费用由其承担，导致向其采购价格较高；在胶筒采购方面，公司向仁安包装采购价格较向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今桂塑料厂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因此，公司对仁安包装的关联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3）与承安电子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 定价确定方法

承安电子主要代理销售瓦克化学产品，公司也直接向瓦克化学采购，公司参照向瓦克化学直接采购的成本，通过商务谈判与承安电子确定采购价格。

2) 同行业价格比较情况

公司对承安电子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同一型号原材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对承安电子的采购价格	对瓦克化学的采购		对广州市旭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	
				价格	价格差异率	价格	价格差异率
2015 年度	二甲聚硅氧烷	ZS-2	14.69	13.60	8.01%	-	-
	S-192	S-192	22.22	19.23	15.55%	-	-
	二甲基硅氧烷	ZS-5	14.37	13.57	5.90%	-	-
	二甲基硅氧烷	ZS-8	14.10	13.48	4.60%	-	-
	二甲基硅油	ZS-35	15.32	-	-	15.31	0.07%
2014 年度	二甲聚硅氧烷	ZS-2	15.18	14.62	3.83%	-	-
	二甲基硅氧烷	ZS-5	15.30	14.57	5.01%	-	-
	二甲基硅氧烷	ZS-8	15.56	14.53	7.09%	-	-
	二甲基硅油	ZS-35	15.81	-	-	15.81	0.00%

注：价格差异率=（向承安电子采购价格-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100%

非关联企业广州市旭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承安电子同为代理销售瓦克化学产品的贸易公司，广州市旭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承安电子同为公司采购瓦克化学原材料的采购渠道的有效补充。经比对，公司向承安电子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与向广州市旭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基本无差异。

公司向承安电子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较直接向瓦克化学采购价格高5%-15%，承安电子作为代理销售瓦克化学产品的贸易公司，向公司加收该比例的利润符合行业惯例。

因此，公司对承安电子的关联采购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与武汉创佳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 定价确定方法

公司对武汉创佳的关联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其中，偶联剂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方法，其他原材料参照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2) 同行业价格比较情况

公司仅2014年向武汉创佳采购偶联剂、SH-208、醋酸锡、二丁锡、SP、QK-110、

ZD-B等原材料。

公司2014年向武汉创佳采购偶联剂260.89万元，占对其采购金额的66.27%。公司向武汉创佳采购偶联剂系基于对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控制的保密要求，将一部分助剂的调制工作委托公司以外的主体完成，旨在通过设立防火墙的方式将核心非专利技术分散由不同主体（公司体内和体外）各自调制一部分的方式，降低公司核心配方的泄密风险。由于武汉创佳仅按照公司的技术配方和工艺要求，采购相应的原材料专门为公司进行偶联剂的调制工作，故无同行业可比价格进行比较。

公司2014年从武汉创佳采购其他原材料合计132.77万元，占对其采购金额的33.73%。2014年从武汉创佳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与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对武汉创佳的 采购价格	佛山市南海荣之宇 粘合剂厂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价格	价格差异 率	价格	价格差异 率
2014 年	SH-208	SH-208	13.08	13.08	0.00%	-	-
	醋酸锡	ZC-F	85.47	85.47	0.00%	89.74	-4.76%
	二丁锡	ZC-E	42.74	-	-	57.86	-26.13%
	SP	SP	24.36	-	-	24.36	-
	QK-110	QK-110	35.90	-	-	29.91	20.03%
	ZD-B	ZD-B	20.09	-	-	15.38	30.62%

注：价格差异率=（向武汉创佳采购价格-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100%

经对比，公司向武汉创佳采购其他原材料金额较小，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创佳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系技术保密需要，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与广从货运部和泰运物流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 定价确定方法

公司同时接受多家无关联关系运输公司报价，并综合考虑承运人运货及时性、服务水平等因素与承运人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公司向关联运输公司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2) 同行业价格比较情况

广从货运部和泰运物流主要负责运输公司从广州区域发货的有机硅密封胶、其他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和水性涂料产品。

①集装箱市场运输

集装箱市场主要为长途运输，公司同时也选择非关联运输公司广州鸿昌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承运，关联方运输价格与非关联方运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运输地区	价格标准（含税）	
		广从货运部和泰运物流	广州鸿昌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上海、南通、宁波、常州等长三角地区	500-600 元/吨	500-600 元/吨
	青岛、天津等地区	640 元/吨	640 元/吨
	大连	800 元/吨	850 元/吨
2015 年度	上海、南通、宁波、常州等长三角地区	500-600 元/吨	500-600 元/吨
	青岛、天津等地区	640 元/吨	640 元/吨
	大连	800 元/吨	850 元/吨
2014 年度	上海、南通、宁波、常州等长三角地区	500-600 元/吨	500-600 元/吨
	青岛、天津等地区	640 元/吨	640 元/吨
	大连	800 元/吨	850 元/吨

经对比，公司关联运输价格与非关联运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建筑工程及其他市场运输

在建筑工程及其他市场长途运输方面，公司对每个主要运输地区皆选取1家非关联的运输公司为主要承运人，为保证对客户交货的及时性，公司将广从货运部和泰运物流作为辅助承运人。关联运输价格与非关联方运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运输地区	价格标准（含税）	
		广从货运部和泰运物流	非关联方运输价格
2016 年度	上海	378 元/吨	350 元/吨
	北京	540 元/吨	550 元/吨
	武汉	324 元/吨	220 元/吨

	郑州	486 元/吨	380 元/吨
	重庆	594 元/吨	650 元/吨
	成都	594 元/吨	520 元/吨
	杭州	350 元/吨	320 元/吨
2015 年度	上海	350 元/吨	430 元/吨
	北京	550 元/吨	520 元/吨
	武汉	324 元/吨	220 元/吨
	重庆	550 元/吨	540 元/吨
	成都	550 元/吨	550 元/吨
	杭州	350 元/吨	320 元/吨
2014 年度	上海	350 元/吨	430 元/吨
	北京	550 元/吨	520 元/吨
	重庆	550 元/吨	540 元/吨
	成都	550 元/吨	550 元/吨
	杭州	350 元/吨	320 元/吨

注：非关联方运输公司主要为广东路源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京鸿福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华晨轩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国途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方圆物流有限公司、江西省双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昌泰供应链有限公司、宇顺联达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华喆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市大信物流有限公司等。

经对比，建筑工程及其他市场长途运输方面，运往武汉、郑州两个城市的关联运输价格高于非关联运输价格。主要原因为：非关联运输公司作为主承运人，其运输量大、频繁，且其运往上述城市具备一定的专线优势；而关联运输公司作为辅助承运人，往往运输量小，且其在武汉、郑州两个城市不具备专线优势，导致其运往武汉和郑州的运输成本相对较高。但公司为保证交货的及时性，仍需选择配合度较高、服务较好的关联方作为产品运输的有效补充。

除武汉、郑州外，在建筑工程及其他市场长途运输方面，关联方的运输价格与非关联方的运输价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关联运输服务价格参照广州市当地同类业务市场价格确定，与非关联方运输价格差异主要受服务及时性、运输区域专线优势等因素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和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

（6）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凯艺木器店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凯艺木器店采购木托板，用于叉车托盘。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公允。

3、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武汉创佳	销售材料	市场定价	-	-	3.70
承安电子	销售材料	市场定价	-	-	2.28
广从货运部	销售材料	市场定价	-	-	0.02
逸泰园林	绿化服务及水果	市场定价	29.22	10.33	9.72
光泰激光	支付水电费	市场定价	31.21	8.40	-
福田新狮	支付水电费、出售设备	市场定价	-	6.11	-
合 计			60.43	24.84	15.72

报告期，公司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15.72 万元、24.84 万元和 60.43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支付水电费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绿化服务及水果。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邹榛夫、安泰化学	2,400	2013.12.31	2014.12.3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金额 2,400 万元
邹榛夫、安泰化学	2,393	2014.9.23	2015.9.22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金额 2,393 万元
邹榛夫	6,000	2013.4.1	2016.3.31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循环使用
安泰化学	829	2013.6.4	2016.6.4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借款金额 497 万元
安泰化学	829	2014.9.22	2018.10.18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借款金额 497 万元

邹榛夫	8,000	2015.6.1	2018.12.15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循环使用
邹珍贵、邹榛夫、安泰化学	600	2013.1.20	2016.1.15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借款金额 600 万元
邹珍贵、邹榛夫、安泰化学	600	2014.12.1	2017.12.31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借款金额 600 万元
邹榛夫、安泰化学、光泰激光	5,900	2014.1.30	2019.1.29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借款金额 5,898 万元
邹珍贵、邹榛夫、安泰化学	3,000	2015.9.14	2019.1.6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房屋租赁

（1）房屋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定价依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光泰激光	房屋	2011.11.1	2014.12.31	市场定价	-	-	6.00
安泰化学	房屋	2014.11.1	2017.10.31	市场定价	2.29	2.40	2.40
宏途教育	房屋	2015.4.15	2016.6.30	市场定价	1.71	2.70	-
合计	-	-	-	-	4.00	5.10	8.40

（2）房屋承租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租赁定价依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福田实业	厂房	2012.1.1	2015.11.30	市场定价	-	18.15	19.80
福田新狮	厂房	2010.1.1	2015.9.30	市场定价	-	1.89	2.52
安泰化学	厂房	2011.11.1	2021.10.31	市场定价	43.48	45.65	45.65
安泰化学	仓储	2011.9.1	2021.09.01	市场定价	22.50	23.63	23.63
光泰激光	办公	2015.1.1	2016.06.30	市场定价	16.35	36.90	-
光泰激光	办公	2015.10.1	2025.09.30	市场定价	67.57	-	-
合计	-	-	-	-	149.90	126.22	91.6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金额为91.60万元、126.22万元和149.90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25%、0.40%和0.49%。

公司在参照房屋所在具体位置及周边市场租金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了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租赁定价符合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转让高科力股权

高科力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涂料业务的生产。基于生产的集中管理需要，公司已将高科力原有水性涂料生产业务整体搬迁至东洋贸易。为减少高科力土地、房屋的产权瑕疵对集泰化工规范运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高科力100%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交易双方参照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318号《评估报告》所列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70.46万元。独立董事对转让高科力100%股权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承安电子	-	-	2.67
其他应收款	安泰化学	-	1.20	-
	光泰激光	31.16	5.54	-
	邹榛夫	-	-	-
	长昂移动	-	-	-
	逸泰园林	-	-	-
	邹珍美	-	-	-
	宏途教育	-	2.70	-
	福田新狮	-	6.00	-
应付账款	仁安包装	989.44	600.63	1,404.72
	承安电子	-	-	232.48
	广从货运部	-	-	14.88
	泰运物流	-	28.77	-
	武汉创佳	-	-	-
	上海粤泰	-	-	-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天阳木器店	-	0.24	0.24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凯艺术器店	-	3.92	19.85
预收款项	广从货运部	0.42	-	-
其他应付款	广从货运部	112.00	73.89	87.13
	泰运物流	-	36.27	-
	福田实业	-	-	9.90
	福田新狮	-	-	2.52
	邹珍美	-	-	-
	安泰化学	-	34.64	-
	光泰激光	19.85	3.66	-

注：福田新狮、福田实业、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天阳木器店、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凯艺术器店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曾发生过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时间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向	拆借金额	拆借用途
2012.06.21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7.61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6.26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5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7.06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7.18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99.89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7.23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8.02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8.07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3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8.17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5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8.23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8.31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36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9.05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5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9.13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9.18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9.19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09.29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10.11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35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10.12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6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10.16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00.0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10.19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10.24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12.20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8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2.12.25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01.17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01.29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03.06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03.26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04.08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06.09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7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06.20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06.20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07.02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09.26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10.12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11.19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4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11.25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11.26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12.18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3.12.31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2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4.01.30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70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4.02.25	安泰化学	资金拆出	15	安泰化学偿还遗留债务
2014.02.28	安泰化学	资金拆入	2,927.50	安泰化学偿还前期拆入的资金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2014年2月份及之前，主要系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向发行人拆入的资金。

为解决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安泰化学于2011年12月将其持有的经营性资产整体注入发行人后，安泰化学自身不再从事经营性业务，但仍保留了部分负债。为偿还遗留债务，安泰化学从发行人拆入了部分资金，公司亦未向安泰化学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4年2月，安泰化学以其从发行人前期获得的现金分红对其主要债务进行了集中清理，包括对发行人全部借款的偿还。本次债务清理后，安泰化学不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自2014年2月之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在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已经严格按照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使各项管理制度得以严格有效地执行，确保了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商品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销售和采购占公司营业收入和采购金额的比重较低，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发行人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公允，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建立前，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不规范行为。但公司在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后，已经进行了整改和清理，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且后续执行状态良好。

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同价格与市场销售或购买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业务的运营。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1、公司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健全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2）终止部分关联交易

1) 终止与陈明星、朱志敏、广从货运部、邹珍美、光泰激光等不必要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关联方装修自用、代其客户采购等产生的零星、小额交易行为。

自2016年起，公司已陆续终止与陈明星、朱志敏、广从货运部、邹珍美、光泰激光等关联方发生的零星、小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终止与承安电子、武汉创佳的关联采购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自2015年12月开始，公司不再与承安电子发生交易。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自2014年10月开始，公司终止了与武汉创佳的关联采购，不再与武汉创佳发生交易。

（3）降低仍将继续的关联交易比例

1) 减少与泰运物流、广从货运部的关联运输比例

公司建筑工程市场的产品发货具有量小、频繁的特点，而集装箱市场的客户对到货及时性要求高，鉴于公司生产基地分散，迫切需要配合度高的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基于配合度和服务便利性，公司选择广从货运部和泰运物流为公司产品发货提供运输服务。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引入多家新的无关联运输公司，通过多家运输公司之间适当竞争，以合理的运输价格获得更好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引入无关联运输公司的情况：2015年8月公司与宇顺联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合同，2016年3月公司与广州华喆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合同，2016年12月公司与北京华晨轩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国途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合同。

随公司与无关联运输公司合作更加紧密，未来公司将减少与泰运物流和广从货运部的关联运输比例。

2) 降低与仁安包装发生的关联采购比例

包装材料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包装材料非公司核心原材料，公司包装材料皆通过外购取得。公司密封胶的包装类型分为软包装和硬包装，其中硬包装主要为胶筒和纸筒。报告期内，公司向仁安包装主要采购密封胶的硬包装。

由于公司与仁安包装的合作时间较长，仁安包装在产品质量、个性化需求、供货能力、交货期、服务等方面能更好地满足公司需求；同时，由于公司的产品品种规格多，但单一品种规格所需包装物的需求量较小。因此，公司培养一个合格包装物供应商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与仁安包装的交易是必要的，未来仍将持续。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密封胶软包装替代硬包装的力度，并通过培养更多的合格供应商，预计公司将持续降低对仁安包装的关联采购比例。

2、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否仍继续进行，是否存在交易规模扩大的可能性

公司已对产生关联交易的源头进行了剖析和清理，预计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仍将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有：向仁安包装采购包装物及服务，接受广从货运部和泰运物流的关联运输服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不排除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相应扩大的可能性。但是，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密封胶软包装替代硬包装的力度，并通过培养更多的合格供应商，预计公司将持续降低对仁安包装的关联采购比例。同时，随公司与无关联运输公司合作更加紧密，未来公司将降低与泰运物流和广从货运部的关联运输比例。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邹榛夫	董事长、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7 日
2	邹珍贵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7 日
3	石正金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7 日
4	何思远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7 日
5	李军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7 日
6	李浩成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7 日
7	涂伟萍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7 日
8	罗绍德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7 日
9	谢晓尧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7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邹榛夫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1 年 2 月，研究生学历。1979 年至 1986 年就读于武汉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获得学士、硕士学位；1986 年至 1988 年期间在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工作，从事海洋化学研究；1988 年至今，创办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逸泰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邹珍贵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7 年 11 月，工商管理硕士。1987 年至 1997 在湖北省公安县工商银行工作，历任会计、主管会计、资金调度员、办

事处副主任；1997年至2007年任职于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监事。

3、何思远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57年10月，大专学历。1977年至1984年在广州第二运输公司任职，1984年至1991年在广州客轮公司任职，1991年至1993年在广东国际旅行社任职，1993年至1999年在广州市丽源装饰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1999年至2006年在广州市丽源恒远广告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6年至2011年在广州一衣口田有机农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8月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4、石正金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2月，研究生学历。1979年至1986就读于武汉大学化学系；1986年至1995年任教湖北大学化学系；1995年至2008年任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6年8月至2014年6月历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14年6月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李军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11月，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河南省周口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现周口师范学院）数学系；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东莞糖酒集团美佳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历任班长、店长；1997年8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屈臣氏集团（深圳）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任；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广货专卖店，担任店长；2000年2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深圳东鼎数字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大区经理；2001年5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万佳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主管、部门副经理；2003年3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广东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担任购销部经理；2003年10月至今，参与创建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现任广东泰银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嘉信瑞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深圳华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6、李浩成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9年3月，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原武汉工业学院（现武汉轻工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科学与工程学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

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3年任华运通物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上海德路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武汉普洛顿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武汉九派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担任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在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7、涂伟萍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56年1月。1978年3月至1982年2月，本科就读于江西工业大学（现南昌大学）无机化工专业；1982年3月至1986年8月在江西工业大学化工系任教；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系，硕士研究生毕业，1989年6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任教，1994年10月获得博士学位。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罗绍德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57年2月。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研究生毕业；1983年7月至1996年4月在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任教；1996年4月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工作；2010年至2016年12月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起兼任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谢晓尧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6年6月。1984年9月至1991年6月就读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硕士学位，1991年7月留校任教至今。现为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3年12月至今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人。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马银良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4月8日—2018年4月7日
2	周雅蔓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4月8日—2018年4月7日
3	陈剑华	监事（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4月8日—2018年4月7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马银良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3 年 4 月，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 1990 年就读于郑州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通讯与电子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1990 年至 1997 年任郑州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电子工程系讲师；1997 年至 1999 年任广州水利科学研究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1999 年至 2007 年任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工程师；2007 年至 2010 年 1 月任广州福田纳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 11 月任广州福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周雅蔓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 6 月，中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湖北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湖北省京山县杨集小学，担任教师。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辰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助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出纳。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出纳、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资金组经理。2011 年 7 月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组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资金组经理。

3、陈剑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2 年 1 月，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至 2005 年就读于广州市城市职业学院；1991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化工工程师；2003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8 年至今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工程师、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其中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6人、其中1人兼任董

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选聘情况
1	邹榛夫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邹珍凡	常务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邹珍贵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石正金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罗鸿桥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孙仲华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吴珈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邹榛夫先生、邹珍贵先生、石正金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1、邹珍凡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3月，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5年就读于湖南大学土木系给水排水专业；1995年至1997年在广州市市政工程二公司任施工员，1997年至2011年9月历任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市场总监、总经理，2011年9月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罗鸿桥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6年8月，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3年在湖北省京山县燃料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93年至1999年在湖北省京山县物资局从事财务工作，1999年至2011年9月历任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4年6月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孙仲华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10月，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8年就读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贸易经济专业；1998年至1999年任职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人教处，1999年至2006年历任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代表、副厂长、市场部项目经理、北京子公司总经理、销售总监，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8年至2014年6月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4年6月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吴珈宜女士，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4年1月，本科学历。2002年至

2006 年就读于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湖南广电集团湖南经济电视台新闻中心，担任记者。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南方都市报时事新闻中心，担任记者。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8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邹榛夫先生、石正金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陈剑华先生：简历见本节“（二）监事会成员”。

余飞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2 年 9 月，研究生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读于武汉工程大学材料与工程学院高分子系，取得学士学位；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与工程学院高分子系，取得博士学位；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07 月，就职于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副课级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研发工程师、主任。

林坤华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2 年 7 月，本科学历。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化学系；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6 月，在韶关师范专科学校任教师；1987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韶关药品检验所任职员；1988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今，在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陈海洪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1 年 7 月，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高分子系；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今，在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潘守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0 年 5 月，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湖北大学材化学与材料学院应用化学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2004 年 9 月-2007 年 7 月，就读于湖北大学材料学院高分子物理与化学专业，取得工科硕士学位；

2007年7月至今，在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蒋成勋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2年12月，大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湖北大学化学系；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在湖北省潜江市利德化工有限公司任助理技术工程师；1996年12月至1998年4月，在武汉市华飞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06年7月，在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5年5月，在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厂长。2015年5月至今，在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主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职务/关系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邹榛夫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间接	60.8250
邹珍贵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间接	3.5683
石正金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	0.4452
何思远	董事	直接	1.2778
李军	董事	间接	0.9213
李浩成	董事	间接	0.1394
马银良	监事会主席	直接	1.8847
周雅蔓	监事	直接	0.1561
陈剑华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0.0139
邹珍凡	常务副总经理	直接	0.5558
罗鸿桥	副总经理	直接	0.2643
孙仲华	副总经理	直接	0.1798
吴珈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间接	0.0976
余飞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0.0139
陈海洪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0.0078
潘守伟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0.0139
林坤华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	0.2426
蒋成勋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0.1220
邹珍祥	邹榛夫哥哥	直接	0.8712
邹珍美	邹榛夫妹妹、市场总监	直接	4.3624
陈明星	邹榛夫弟弟	直接	0.16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

或冻结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邹榛夫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95.0000%
		广州市逸泰园林有限公司	80.0000%
		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0400%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6.6472%
		深圳市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79%
邹珍贵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5.0000%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李军	董事	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
		广东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33.3333%
		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333%
		广东嘉信瑞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400%
		深圳华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广州宏珈熙曝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0.9040%
何思远	董事	广州宏珈熙曝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2304%
李浩成	董事	广州市熙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44%
周雅曼	监事	广州宏珈熙曝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0608%
陈剑华	职工监事、核心技 术人员	广东高科力防腐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8.4000%
		广州市熙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144%
邹珍凡	常务副总经理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0.2083%
		广州宏珈熙曝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2304%
孙仲华	副总经理	广州宏珈熙曝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2304%
吴珈宜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广州市舜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56%
		广州宏珈熙曝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2304%
余飞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市舜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1%
陈海洪	核心技术人员	广东高科力防腐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2.8000%
		广州市熙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77%
潘守伟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市熙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144%
蒋成勋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市熙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26%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2016年薪酬 (元，税前)	是否在发行人及其 关联企业领薪
邹榛夫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32,288.00	在发行人领薪
邹珍贵	董事、副总经理	480,188.00	在发行人领薪
石正金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0,188.00	在发行人领薪
何思远	董事	48,000.00	外部董事津贴
李军	董事	48,000.00	外部董事津贴
李浩成	董事	48,000.00	外部董事津贴
涂伟萍	独立董事	6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罗绍德	独立董事	6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谢晓尧	独立董事	6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马银良	监事会主席	48,000.00	外部监事津贴
周雅蔓	监事	127,930.00	在发行人领薪
陈剑华	职工监事	181,488.00	在发行人领薪
邹珍凡	常务副总经理	540,188.00	在发行人领薪
罗鸿桥	副总经理	480,288.00	在发行人领薪
孙仲华	副总经理	480,288.00	在发行人领薪
吴珈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60,288.00	在发行人领薪
余飞	核心技术人员	350,288.00	在发行人领薪
陈海洪	核心技术人员	251,288.00	在发行人领薪
潘守伟	核心技术人员	202,488.00	在发行人领薪
林坤华	核心技术人员	368,438.00	在发行人领薪
蒋成勋	核心技术人员	281,038.00	在发行人领薪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邹榛夫	董事长、总经理	逸泰园林	执行董事	与本公司同为邹榛夫实际控制
		光泰激光	董事长	与本公司同为邹榛夫实际控制
邹珍贵	董事、副总经理	安泰化学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李军	董事	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泰银富时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东嘉信瑞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华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李浩成	董事	武汉九派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本公司股东的投资管理企业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涂伟萍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罗绍德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谢晓尧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法仪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关联关系
陈剑华	职工代表监事	广东高科力防腐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邹珍凡	常务副总经理	逸泰园林	监事	与本公司同为邹榛夫实际控制

除上述兼职之外，上述人员均声明未在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榛夫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邹珍贵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邹珍凡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股份锁定作出的书面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其他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邹榛夫	董事长	邹榛夫	董事长	邹榛夫	董事长
邹珍贵	董事	邹珍贵	董事	邹珍贵	董事
何思远	董事	何思远	董事	何思远	董事
石正金	董事	石正金	董事	石正金	董事

李军	董事	李军	董事	关福如	董事
李浩成	董事	李浩成	董事	-	-
涂伟萍	独立董事	涂伟萍	独立董事	-	-
罗绍德	独立董事	罗绍德	独立董事	-	-
谢晓尧	独立董事	谢晓尧	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马银良	监事会主席	马银良	监事会主席	马银良	监事会主席
周雅蔓	监事	周雅蔓	监事	邹珍祥	监事
陈剑华	职工监事	陈剑华	职工监事	汤翔	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姓名	任职
邹榛夫	总经理	邹榛夫	总经理	邹珍贵	总经理
邹珍凡	常务副总经理	邹珍凡	常务副总经理	邹珍凡	常务副总经理
石正金	副总经理	石正金	副总经理	石正金	副总经理
罗鸿桥	副总经理	罗鸿桥	副总经理	罗鸿桥	副总经理
孙仲华	副总经理	孙仲华	副总经理	孙仲华	副总经理
邹珍贵	副总经理	邹珍贵	副总经理	-	-
吴珈宜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吴珈宜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吴珈宜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较为稳定，部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根据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为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以及持续经营发展和加强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而进行的人员增加或调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决策和执行以及重大事项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设置了专业委员会及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5年4月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3	2016年4月22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33名股东中22名股东或股东代表亲自出席，邹珍美、周雅璐等11名股东委托其他股东代为出席
4	2016年9月18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5	2016年12月13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6	2017年3月29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的通知、提案、召集、主持、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程序，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审议内容及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1、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5年4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	2015年6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3	2015年8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4	2015年9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2016年3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9名董事中7名亲自出席，李浩成委托邹榛夫代为出席，石正金委托邹珍贵代为出席
6	2016年8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2016年10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8	2016年11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2017年2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10	2017年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选聘程序，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认真履行职责，行为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关的通知、提案、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等程序，并按照相应的决策权限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决策科学、合规，为公司高效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发行人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5年4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2	2015年9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2016年3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4	2016年8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5	2016年11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6	2017年2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公司监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选聘程序，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认真履行职责，行为规范。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关的通知、提案、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等程序，运行规范，有效履行了对公司经营决策等领域的审查和监督等职责。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任职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涂伟萍、罗绍德、谢晓尧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自2015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7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分别为行业、会计和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并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职权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指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股权激励计划；（6）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自2015年4月8日聘任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全部董事会议，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并在本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等方面给

予了积极指导和建议，发挥了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2015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吴珈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职权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并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7）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8）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9）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10）《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有效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与监管部门积极沟通、与中介机构配合协调，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2015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了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并决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名称	主任	其他成员
审计委员会	罗绍德（会计专业人士）	谢晓尧、邹珍贵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邹榛夫	涂伟萍、谢晓尧、邹珍贵、石正金
提名委员会	谢晓尧	涂伟萍、邹榛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绍德	涂伟萍、何思远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3）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4）按适用的标准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5）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6）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7）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与公司的董事会、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会计师联络。审计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聘审计师开会一次。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考虑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

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会计师提出的事项；（8）审核公司的财务申报、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9）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10）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11）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12）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13）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14）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15）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16）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事项。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以来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5 年 9 月 25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2	2016 年 3 月 21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3	2016 年 8 月 31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委员
4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委员
5	2017 年 2 月 27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委员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如下：（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以来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5 年 9 月 25 日	第一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2	2016 年 3 月 21 日	第一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5 名委员中 4 名亲自出席，石正金委托邹珍贵代为出席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定期审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核；（3）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除外）委员人选；（6）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4）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5）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以来召开了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5年9月25日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2	2016年3月21日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3	2017年2月27日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委员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规范运作。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神岗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手续，2015年10月26日，广东省从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穗从国税简罚[2015]49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神岗子公司处以罚款30元；北京子公司因未按照规

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2013年1季度所得税纳税申报，2013年7月17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朝二国简罚[2013]58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北京子公司处以罚款100元。神岗子公司和北京子公司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根据当时有效的《广州市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神岗子公司和北京子公司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属于该等规定所指的一般违法情形。据此，上述处罚涉及金额小，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上述违法事项系由于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所造成，并非神岗子公司和北京子公司主观恶意，且罚款金额较小，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也已得到纠正，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神岗子公司在2013年度期间取得金额合计为6,510元的《广东省地方税收通用发票（电子）》20份及《广东省地方税收通用定额发票》3份，且该等发票经鉴定后被确认为假发票，广州市从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7年2月6日下发从地税稽处[2017]1号《广东从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和从地税稽罚[2017]1号《广州从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追缴神岗子公司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1,627.50元及罚款1,150元，并自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7年3月3日和2017年3月7日作出的说明，神岗子公司已于2017年2月14日缴纳了相关税款、罚款和滞纳金，且神岗子公司违法程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前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通过规范运作，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同时，本公司已制

定《对外担保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7年2月27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5162-1号《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如下意见：“集泰化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5,058,288.11	82,817,976.03	72,293,093.20
应收票据	14,922,325.76	16,184,794.83	4,888,897.20
应收账款	181,807,088.17	135,438,019.03	191,711,578.64
预付款项	4,848,264.07	8,907,954.60	2,627,107.65
其他应收款	1,527,910.55	1,402,745.26	1,082,674.00
存货	44,885,569.22	42,790,530.99	45,744,451.02
其他流动资产	1,436,312.91	2,461,026.34	3,389,523.09
流动资产合计	304,485,758.79	290,003,047.08	321,737,324.80
固定资产	79,462,441.39	51,588,748.87	46,984,665.11
在建工程	37,249,497.68	36,121,389.95	16,644,277.39
投资性房地产	1,313,123.67	1,488,214.16	67,539.69
无形资产	27,878,378.57	33,096,305.27	33,963,834.66
长期待摊费用	14,453,902.48	4,981,150.20	5,268,39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9,924.07	2,825,258.39	3,806,475.10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22,770.00	9,155,429.00	816,38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260,037.86	139,256,495.84	107,551,576.64
资产总计	467,745,796.65	429,259,542.92	429,288,901.44
短期借款	110,790,000.00	110,790,000.00	110,720,000.00
应付账款	67,218,806.85	37,959,035.41	85,800,784.41
预收款项	2,983,424.83	5,811,715.65	1,475,431.33
应付职工薪酬	8,815,928.32	7,323,465.18	5,558,284.90
应交税费	8,697,857.46	5,113,312.19	10,447,984.92
应付股利	-	-	10,761,135.30

应付利息	176,082.39	203,333.9	216,431.42
其他应付款	12,467,904.09	9,789,906.33	5,426,241.79
流动负债合计	211,150,003.94	176,990,768.66	230,406,294.07
递延收益	3,777,649.52	5,172,307.93	2,326,96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6,612.84	5,475,109.22	5,790,48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04,262.36	10,647,417.15	8,117,448.55
负债合计	219,354,266.30	187,638,185.81	238,523,742.62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71,740,902.00
资本公积	78,476,891.98	78,476,891.98	68,252,920.29
专项储备	10,850,526.94	8,973,585.04	7,071,427.78
盈余公积	9,888,156.89	5,042,056.54	13,211,900.95
未分配利润	59,175,954.54	59,128,823.55	30,488,00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8,391,530.35	241,621,357.11	190,765,15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391,530.35	241,621,357.11	190,765,15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745,796.65	429,259,542.92	429,288,901.4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1,370,917.87	506,012,028.07	536,262,554.62
其中：营业收入	501,370,917.87	506,012,028.07	536,262,554.62
减：营业总成本	451,932,218.65	446,962,445.03	497,439,671.32
其中：营业成本	308,253,901.17	316,276,468.12	361,908,20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39,587.84	3,897,948.48	2,969,529.84
销售费用	78,108,870.42	68,721,002.90	55,698,067.43
管理费用	50,741,135.09	51,450,203.01	50,132,063.69
财务费用	5,057,846.93	6,460,029.46	5,153,588.84
资产减值损失	5,530,877.20	156,793.06	21,578,218.79
投资收益	1,826,631.43	-	-
二、营业利润	51,265,330.65	59,049,583.04	38,822,883.30
加：营业外收入	3,741,441.70	2,695,253.99	1,407,474.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312.95	1,539.23	75,743.78
减：营业外支出	2,341,968.27	856,832.38	935,09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2,165.69	342,962.07	299,186.12
三、利润总额	52,664,804.08	60,888,004.65	39,295,262.60
减：所得税费用	9,971,572.74	11,933,963.62	11,672,435.24
四、净利润	42,693,231.34	48,954,041.03	27,622,82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93,231.34	48,954,041.03	27,622,827.36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54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54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693,231.34	48,954,041.03	27,622,827.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220,465.29	522,694,337.96	493,511,33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0,770.61	-	12,253.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1,192.80	8,700,441.03	33,273,99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842,428.70	531,394,778.99	526,797,58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365,490.18	294,575,065.66	336,941,57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81,133.05	45,875,590.94	41,817,36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18,683.74	52,563,155.85	38,520,78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16,347.91	66,932,072.39	74,494,53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181,654.88	459,945,884.84	491,774,25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60,773.82	71,448,894.15	35,023,32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65.96	18,388.00	126,820.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568.9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334.87	18,388.00	126,82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66,953.40	43,539,576.20	27,278,824.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4,920,77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66,953.40	43,539,576.20	62,199,60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3,618.53	-43,521,188.20	-62,072,781.5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8,680,08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680,000.00	118,790,000.00	134,7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5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80,000.00	122,140,000.00	173,900,0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680,000.00	118,720,000.00	88,386,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58,214.35	18,073,623.14	56,195,98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38,214.35	136,793,623.14	144,582,08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8,214.35	-14,653,623.14	29,318,00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2.79	-542.88	3,820.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57,076.27	13,273,539.93	2,272,36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15,364.38	67,641,824.45	65,369,45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58,288.11	80,915,364.38	67,641,824.4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2,647,609.64	78,082,675.24	70,287,576.37
应收票据	14,053,704.76	15,439,372.19	4,518,897.20
应收账款	173,494,944.16	118,590,672.02	176,335,724.03
预付款项	4,636,792.68	8,702,425.18	1,635,019.22
其他应收款	32,683,458.47	12,506,594.09	10,370,801.02
存货	46,679,149.46	42,685,217.65	45,533,073.59
其他流动资产	46,926.79	2,085,032.18	3,184,211.62
流动资产合计	324,242,585.96	278,091,988.55	311,865,303.05
长期股权投资	53,649,940.97	55,263,440.97	33,263,440.97
投资性房地产	69,645.08	178,894.21	67,539.69
固定资产	31,089,434.04	31,395,194.32	28,150,075.30
在建工程	29,883,335.29	20,162,994.57	16,220,087.39
无形资产	13,688,773.81	14,355,644.04	14,742,972.65
长期待摊费用	13,013,801.86	3,251,479.65	3,475,84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2,895.66	4,448,637.30	5,050,80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70.00	8,552,381.00	816,38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530,596.71	137,608,666.06	101,787,148.36
资产总计	469,773,182.67	415,700,654.61	413,652,451.41
短期借款	110,790,000.00	110,790,000.00	110,720,000.00
应付账款	80,460,752.48	44,286,629.32	88,013,587.64
预收款项	2,769,143.88	5,059,098.35	648,628.12
应付职工薪酬	7,699,822.33	2,644,874.09	1,951,639.22
应交税费	7,303,714.80	3,914,735.93	7,396,512.84
应付利息	176,082.39	203,333.90	216,431.42
应付股利	-	-	10,761,135.30
其他应付款	9,296,505.91	8,745,957.95	4,747,998.36
流动负债合计	218,496,021.79	175,644,629.54	224,455,932.90
递延收益	3,777,649.52	5,172,307.93	2,326,966.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7,649.52	5,172,307.93	2,326,966.34

负债合计	222,273,671.31	180,816,937.47	226,782,899.24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71,740,902.00
资本公积	90,438,149.56	90,438,149.56	80,214,177.87
专项储备	10,639,091.31	8,684,300.54	6,431,402.61
盈余公积	9,422,227.05	4,576,126.70	12,745,971.11
未分配利润	47,000,043.44	41,185,140.34	15,737,09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499,511.36	234,883,717.14	186,869,55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773,182.67	415,700,654.61	413,652,451.4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5,326,419.54	478,465,634.37	510,622,906.70
其中：营业收入	485,326,419.54	478,465,634.37	510,622,906.70
减：营业总成本	434,592,160.15	424,716,245.76	477,790,772.61
其中：营业成本	319,928,088.32	331,448,981.92	376,713,461.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2,503.41	2,866,371.66	2,005,174.30
销售费用	62,641,116.74	47,340,585.59	37,356,393.68
管理费用	38,794,489.57	38,656,994.20	37,305,778.30
财务费用	5,033,398.92	6,451,315.06	5,145,462.18
资产减值损失	4,972,563.19	-2,048,002.67	19,264,502.89
投资收益	4,174,454.03	-	-
二、营业利润	54,908,713.42	53,749,388.61	32,832,134.09
加：营业外收入	3,484,465.17	2,378,533.22	858,409.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28.26	1,539.23	-
减：营业外支出	2,049,653.82	812,443.55	479,87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9,273.57	341,506.49	16,954.36
三、利润总额	56,343,524.77	55,315,478.28	33,210,673.13
减：所得税费用	7,882,521.32	9,554,211.24	6,243,942.96
四、净利润	48,461,003.45	45,761,267.04	26,966,730.17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461,003.45	45,761,267.04	26,966,730.1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144,634.34	478,956,908.66	449,903,07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3,561.88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9,886.57	10,514,286.93	32,005,03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128,082.79	489,471,195.59	481,908,11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194,301.43	301,151,126.11	347,204,16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31,154.39	24,401,548.62	18,933,52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19,739.76	38,142,798.65	25,936,17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09,283.39	65,230,426.40	58,049,55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254,478.97	428,925,899.78	450,123,41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3,603.82	60,545,295.81	31,784,693.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18,388.00	12,82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04,6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6,600.00	18,388.00	2,012,82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68,426.21	13,365,761.82	24,289,90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2,000,000.00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8,426.21	35,365,761.82	59,289,90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1,826.21	-35,347,373.82	-57,277,088.5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8,680,08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790,000.00	118,790,000.00	134,7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5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90,000.00	122,140,000.00	173,900,0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790,000.00	118,720,000.00	87,966,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58,214.35	18,073,623.14	56,195,98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48,214.35	136,793,623.14	144,162,08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8,214.35	-14,653,623.14	29,738,00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2.79	-542.88	3,820.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32,453.95	10,543,755.97	4,249,42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80,063.59	65,636,307.62	61,386,88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47,609.64	76,180,063.59	65,636,307.62

二、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51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以本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已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合并期
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07月04日	大城	200	100%	2014年
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93年07月13日	广州	500	100%	2014年
上海安东泰粘胶剂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01日	上海	100	100%	2014年
成都市安锦泰胶业有限公司	2006年05月17日	成都	100	100%	2014年
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	2004年04月01日	杭州	50	100%	2014年
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	2003年05月20日	北京	150	100%	2014年
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7日	深圳	50	100%	2014年
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	2003年09月25日	广州	200	100%	2014年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2001年04月28日	广州	2,600	100%	2014年
广州鸿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广州	1,000	100%	2016年

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各类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其所取得的凭证如下表所示：

类别	客户类别	收入确认时点	取得的凭证
国内销售	对于与公司签订代保管仓协议的客户	根据双方签订的联合管理协议，定期结算，公司在取得经双方盖章确认的代保管仓货物耗用确认清单确认	销售合同（订单）、经客户签收的调拨出库单、双方盖章确认的代保管仓货物耗用确认清单
	其他客户	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取得经客户签收的出库单时确认	销售合同（订单）、经客户签收的出库单
出口贸易	国外客户	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在货物已发出，公司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及装箱单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及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	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出口销售发票

上述收入确认时点及其所取得的凭证，与公司不同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确认的商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三）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公司如确认短期内可以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严重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方式收回的，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

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报告期末公司对各类存货进行分类减值测试。

（1）针对为了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安全库存”，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持有用途均为进一步加工变成产成品，而不是用于销售，虽然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但其生产的产成品毛利较为稳定，表明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大于其账面成本，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予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年中、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全面盘点未发现毁损、过时现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除2014年末用于生产发泡胶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外，不存在减值迹象，不予计提跌价准备。

（2）针对库存商品，首先区分保质期内库存商品与保质期外库存商品，保质期外的库存商品，公司会利用其进行再生产，但基于谨慎性和保质期外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不可确定性，报告期末对保质期外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保质期内库存商品为未来的订单持有，公司不同产品类别毛利较为稳定，公司全面盘点未发现毁损、过时现象，故报告期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针对发出商品，基于公司产品毛利稳定及发出商品对应的订单与出库单，发出商品亦不存在减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存货盘点的方法及过程

公司存货盘点分为定期盘点和临时盘点，定期盘点为每月末盘点，除6月末与12月末为全盘外，其他月末为抽盘；临时盘点为特殊目的盘点，例如监管机构要求的盘点等。具体盘点过程如下：

（1）盘点前，公司制定存货盘点计划，通知仓库、财务、内审、质检部做好盘点前的准备工作。主要为：1）将仓库中存货摆放整齐，检查存货标识；2）仓库在盘点日前一天将所有存货收发存办理完毕。保持存货处于静止状态，仓库先自行盘点一次。

（2）盘点时，首先由仓库打印出截止盘点日前一天所有仓库库存表，财务核对仓库库存表后分小组前往仓库进行盘点，盘点时按照库存的堆放位置按顺序进行盘点。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原材料与库存商品主要按照包装上标识与包装规格进行盘点。半成品由于其存放在储罐内，先观察储罐后，再根据半成品的密度与高度利用公式进行计算确定半成品数量。

（3）盘点完毕后，按产品规格与仓库进行汇总，汇总后与库存表数量进行对比。根据对比结果确定盘盈、盘亏，对盘盈盘亏产品进行复盘，复盘后确定最终盘点结果。

（4）汇总盘点结果后，仓管人员负责查找原因并申请对盘点结果作出适当处理，最后交由财务做出财务处理。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

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

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分项目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专利、著作权、软件	10	直线法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

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专项储备

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根据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本公司生产的沥青漆属于危险品，按照上述标准计提专项储备。

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

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十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应税收入	0.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或房产余值	12、1.2

注：1、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北京子公司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从 2016 年 7 月起由 1%调整至 5%，上海子公司从 2015 年 4 月起由 1%调整至 5%；子公司神岗子公司、大城子公司及增城分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神岗子公司、增城分公司由于从化、增城撤县设区，城建税税率从 2014 年 5 月起由 5%调整至 7%；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001398 的《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分部报告信息详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5162-2 号”《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经核验的发行人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7,778.69	-341,422.84	-223,442.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985.8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0,214.41	2,575,258.41	364,965.41
债务重组损益	-754,613.6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260.43	-395,413.96	330,856.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6,030,564.7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26,104.86	1,838,421.61	-15,558,185.4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38,036.33	302,996.44	-2,202,665.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64,141.19	1,535,425.17	-13,355,52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664,141.19	1,535,425.17	-13,355,52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93,231.34	48,954,041.03	27,622,82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29,090.15	47,418,615.86	40,978,347.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8.58%	3.14%	-48.35%

八、主要资产

（一）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88.77	94.08	12,749.49	88.38	19,531.89	96.48
1-2年	663.78	3.43	1,379.94	9.57	598.31	2.96
2-3年	371.01	1.92	215.41	1.49	102.11	0.50
3-4年	74.44	0.39	76.14	0.53	11.82	0.06
4-5年	35.22	0.18	4.90	0.03	-	-
合计	19,333.23	100.00	14,425.89	100.00	20,244.12	100.00

（二）存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4,488.5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454.55	54.68	2,054.83	48.02	2,427.75	53.07
在产品	268.99	5.99	156.59	3.66	169.18	3.70
库存商品	989.17	22.04	1,012.97	23.67	1,541.41	33.70
周转材料	382.50	8.52	335.80	7.85	239.64	5.24
发出商品	393.34	8.76	718.86	16.80	196.47	4.29
合计	4,488.56	100.00	4,279.05	100.00	4,574.45	100.00

（三）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2,715.19万元，累计折旧4,756.59万元，减值准备12.36万元，净值7,946.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房屋建筑物	4,409.71	341.17	-	4,068.54	20	5
机器设备	6,857.44	3,523.73	12.36	3,321.35	5-1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037.35	519.10		518.25	3-5	5
运输工具	410.69	372.59		38.10	4	5
合计	12,715.19	4,756.59	12.36	7,946.24	-	-

九、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1,079.00 万元，全部为抵押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721.88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 99.50%。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688.06	99.50
1-2 年	4.65	0.07
2-3 年	26.84	0.40
3 年以上	2.33	0.03
合计	6,721.88	100.00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869.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59.27
企业所得税	17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0
教育附加（含地方）	21.74

其他	86.03
合计	869.79

（四）或有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000.00	9,000.00	7,174.09
资本公积	7,847.69	7,847.69	6,825.29
专项储备	1,085.05	897.36	707.14
盈余公积	988.82	504.21	1,321.19
未分配利润	5,917.60	5,912.88	3,048.80
合计	24,839.15	24,162.14	19,076.52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6.08	7,144.89	3,50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36	-4,352.12	-6,20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82	-1,465.36	2,931.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5.71	1,327.35	227.24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44	1.64	1.40
速动比率	1.23	1.40	1.2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7.32	43.50	54.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6	2.68	2.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 净资产比例（%）	1.14	1.32	1.72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6	3.09	3.39
存货周转率（次）	7.03	7.14	8.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9,426,417.11	79,479,460.63	54,410,840.63
利息保障倍数	9.73	9.19	7.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0.62	0.79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9	0.15	0.0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本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总股本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费用+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
-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1%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0%	0.43	0.43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4%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3%	0.53	0.53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7%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十五、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集泰化工的委托，对其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99 号《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没有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186.53	31,633.99	447.46	1.43
非流动资产	10,178.71	16,667.34	6,488.63	63.75
资产总计	41,365.25	48,301.33	6,936.08	16.77
流动负债	22,445.59	22,445.59	-	-
非流动负债	232.70	230.67	-2.03	-0.87
负债总计	22,678.29	22,676.27	-2.02	-0.01
净资产	18,686.96	25,625.06	6,938.11	37.13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

1、收购东洋贸易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生产基地过于分散和高科力土地、房产产权瑕疵的问题，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收购了东洋贸易。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集泰化工的委托，对东洋贸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2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7.36	378.55	1.19	0.32
非流动资产	418.35	2,404.31	1,985.96	474.71
资产总计	795.71	2,782.86	1,987.15	249.73

流动负债	408.77	408.7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408.77	408.77	-	-
净资产	386.94	2,374.09	1,987.15	513.56

2、转让高科力

为彻底消除高科力土地、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规范运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将高科力 100%股权转让至安泰化学。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高科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3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45	3.45	-	-
非流动资产	557.08	959.43	402.35	72.22
资产总计	560.53	962.88	402.35	71.78
流动负债	792.42	792.4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792.42	792.42	-	-
净资产	-231.89	170.46	402.35	173.5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以下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448.58	65.10	29,000.30	67.56	32,173.73	74.95
非流动资产	16,326.00	34.90	13,925.65	32.44	10,755.16	25.05
资产总计	46,774.58	100.00	42,925.95	100.00	42,928.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加大对厂房、设备的投资力度，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显示出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及资产质量，公司资产结构良好。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505.83	18.08	8,281.80	28.56	7,229.31	22.47
应收票据	1,492.23	4.90	1,618.48	5.58	488.89	1.52

应收账款	18,180.71	59.71	13,543.80	46.70	19,171.16	59.59
预付款项	484.83	1.59	890.80	3.07	262.71	0.82
其他应收款	152.79	0.50	140.27	0.48	108.27	0.34
存货	4,488.56	14.74	4,279.05	14.76	4,574.45	14.22
其他流动资产	143.63	0.47	246.10	0.85	338.95	1.05
流动资产合计	30,448.58	100.00	29,000.30	100.00	32,173.73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1.59	0.21	37.10	0.45	16.78	0.23
银行存款	5,494.24	99.79	8,054.43	97.25	6,747.40	93.33
其他货币资金	-	-	190.26	2.30	465.13	6.43
合计	5,505.83	100.00	8,281.80	100.00	7,229.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7,229.31 万元、8,281.80 和 5,505.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47%、28.56%和 18.0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较好，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日常资金需求。2016 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年末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现金分红款金额较大所致。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21.64	75.16	1,192.66	73.69	488.89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70.60	24.84	425.82	26.31	-	-
合计	1,492.23	100.00	1,618.48	100.00	488.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分别为 488.89 万元、1,618.48 万元和 1,492.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5.58%和 4.90%。2015 年年末和 2016 年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建筑市场客

户以票据结算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为拓展销售规模、并考虑到国内紧缩的货币政策导致部分企业存在资金短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对票据风险的管理，公司接受一些信用良好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公司灵活管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同时考虑票据贴现的财务成本，安排票据贴现或者背书用于支付采购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211.02 万元，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96.0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未发生因向第三方贴现和背书应收票据导致被持票人追索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银行承兑汇票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度	1,192.66	13,961.13	14,032.16	1,121.64
2015年度	488.89	15,064.81	14,361.04	1,192.66
2014年度	901.18	11,583.89	11,996.19	488.89
期间	商业承兑汇票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度	425.82	1,699.08	1,754.30	370.60
2015年度	-	2,133.77	1,707.96	425.82
2014年度	52.57	623.20	675.77	-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720.00	14,612.32	20,293.65
应收账款净额	18,180.71	13,543.80	19,171.16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59.71%	46.70%	59.5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6.26%	26.77%	35.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6	3.09	3.3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规模及变动与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分别为 19,171.16 万元、13,543.80 万元和 18,180.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59%、46.70%和 59.7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5%、26.77%和 36.26%。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为 13,543.80 万元，较 2014 年末下降 29.35%，主要系：受集装箱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集装箱市场的订单明显减少，2015 年下半年集装箱市场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6,514.46 万元，下降 59.39%，导致 2015 年发行人集装箱市场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上半年。由于发行人集装箱市场客户的信用期为 3-4 个月，到 2015 年末，发行人集装箱市场上半年的销售回款已收回，致使 2015 年末公司集装箱市场的应收账款减少 6,775.57 万元，下降 70.94%，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降幅较大。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为 18,180.71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34.24%。主要系：受集装箱市场需求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有所恢复，集装箱制造企业逐渐增加产量，发行人集装箱市场订单量逐步增加，发行人集装箱市场的收入在四季度明显提升，使得 2016 年发行人集装箱市场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故导致发行人 2016 年末集装箱市场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市场的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集装箱制造市场	11,154.39	15,773.65	21,027.32
建筑工程市场	36,052.61	32,573.74	30,326.10
其他市场	2,882.90	2,223.02	2,212.49
合计	50,089.90	50,570.41	53,565.92
应收账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集装箱制造市场	5,950.39	2,776.16	9,551.73
建筑工程市场	12,618.21	10,859.27	9,550.86
其他市场	1,151.41	976.89	1,191.06
合计	19,720.00	14,612.32	20,293.65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集装箱制造市场	53.35	17.60	45.43
建筑工程市场	35.00	33.34	31.49
其他市场	39.94	43.94	53.83
合计	39.37	28.90	37.89

①集装箱制造市场

在集装箱制造市场，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集装箱制造行业集中度高，发行人客户为中集集团、胜狮货柜、新华昌、中国海运、马士基等全球知名企业，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良好。

考虑到集装箱市场客户信用度高、回款风险小，发行人给予该等客户的信用期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装箱市场客户在签订合同时，通过合同条款约定应收账款的账期，一般情况下，发行人集装箱市场的信用期为 3-4 个月。报告期内，发行人集装箱市场客户信用期未发生变化，但受集装箱产业链资金紧张影响，集装箱客户实际付款周期较信用期有所延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装箱市场的客户应收账款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5.43%、17.60%和 53.35%，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全球集装箱市场需求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发行人集装箱市场的订单在报告期各期的上下半年分布不均衡，导致应收账款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应波动。发行人报告期内集装箱市场收入、应收账款上下半年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半年收入（万元）	3,903.22	11,320.07	10,059.29
下半年收入（万元）	7,251.17	4,453.59	10,968.05
全年收入合计	11,154.39	15,773.65	21,027.33
上半年末应收账款（万元）	3,655.49	8,610.03	8,539.00
年末应收账款（万元）	5,950.39	2,776.16	9,551.73
年末应收账款/全年收入比例	53.35%	17.60%	45.43%

由上表可见，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集装箱制造企业减少订单，导致公司 2015 年末集装箱市场的应收账款及其占收入的比例明显下降；2016 年，由于集装箱市场主要在下半年订单有所增长，但全年销售收入总体水平较前两年有所降低，导致公司 2016 年末集装箱市场的应收账款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增长

较快。

②建筑工程市场

发行人采用“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并以直销为主。对于经销模式，发行人经销客户主要为专营经销商，发行人给予专营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较为严格，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专营经销商回款情况良好、稳定；对于直销模式，发行人客户主要为门窗、幕墙制造企业，由于下游门窗、幕墙行业集中度较低，导致发行人客户也较为分散。为此，发行人针对不同规模的客户，采取了不同的信用政策，一般对规模较大、信用较高的客户给予较长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工程市场的应收账款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1.49%、33.34%和 35.00%，建筑工程市场应收账款与收入变化较为匹配。

2016 年末，发行人建筑工程市场的应收账款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系：（1）发行人 2016 年逐步提升了建筑工程市场的直销比例；（2）发行人对大型门窗公司、幕墙公司的销售收入有所提升。基于此类客户的信用度较好，发行人给予该等客户的信用周期相对较长。

③其他市场

发行人其他市场主要为钢结构和石化装备市场，销售产品主要为水性涂料。在石化装备和钢结构市场，发行人客户规模一般较大。同时，考虑到发行人水性涂料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发行人给予其信用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市场的应收账款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3.83%、43.94%和 39.94%，呈逐年下降。

2014 年，发行人水性涂料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为拓展业务渠道，提升该业务的销售收入，发行人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2014 年末该市场的应收账款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

随着发行人水性涂料产品性能逐步稳定，得到了越来越多石化装备及钢结构客户的青睐，发行人的竞争地位有所加强，在 2015 年、2016 年销售回款较为及时，发行人在其他市场的应收账款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2) 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8,188.77	94.08	909.44	78.91
1-2 年	663.78	3.43	66.38	5.76
2-3 年	371.01	1.92	111.30	9.66
3-4 年	74.44	0.39	37.22	3.23
4-5 年	35.22	0.18	28.18	2.44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9,333.23	100.00	1,152.52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2,749.49	88.38	637.47	72.27
1-2 年	1,379.94	9.57	137.99	15.64
2-3 年	215.41	1.49	64.62	7.33
3-4 年	76.14	0.53	38.07	4.32
4-5 年	4.9	0.03	3.92	0.44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4,425.89	100.00	882.09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9,531.89	96.48	976.59	91.02
1-2 年	598.31	2.96	59.83	5.58
2-3 年	102.11	0.50	30.63	2.85
3-4 年	11.82	0.06	5.91	0.55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0,244.12	100.00	1,072.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于1年以上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及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应收账款客户资质情况、以往合作情况、未来合作预计情况等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进行判断，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金额超过100万元）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②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对部分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坏账准备；③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将其包括在其他应收账款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按账龄组合计提			
1-2 年	598.31	10	59.83
2-3 年	102.11	30	30.63
3-4 年	11.82	50	5.91
4-5 年	-	80	-
5 年以上	-	100	-
小计	712.24	-	96.37
2、单项计提			
1 年以上	49.53	100	49.53
合计	761.77	-	14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按账龄组合计提			
1-2 年	1,379.94	10	137.99
2-3 年	215.41	30	64.62
3-4 年	76.14	50	38.07
4-5 年	4.9	80	3.92
5 年以上	-	100	-

小计	1,676.39	-	244.60
2、单项计提			
1年以上	186.43	100	186.43
合计	1,862.82	-	431.0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按账龄组合计提			
1-2 年	663.78	10	66.38
2-3 年	371.01	30	111.30
3-4 年	74.44	50	37.22
4-5 年	35.22	80	28.18
5 年以上	-	100	-
小计	1,144.46	-	243.08
2、单项计提			
1 年以上	384.86	100	384.86
合计	1,529.32	-	627.9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1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建筑工程市场门窗、幕墙等工程企业以及其他市场钢结构工程公司等，其中1年以上应收账款达到20万元以上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应用领域	计提方法
深圳宝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82	-	66.82	66.82	建筑工程市场	单项全额计提
江苏中源特种货柜制造有限公司	44.22	-	44.22	44.22	建筑工程市场	单项全额计提
北海泰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12	-	40.12	8.81	建筑工程市场	账龄组合计提
上海兴袤贸易有限公司	70.34	34.47	35.87	5.31	建筑工程市场	账龄组合计提
广州正和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30.00	-	30.00	3.00	建筑工程市场	账龄组合计提
四川南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75	1.90	27.85	2.88	建筑工程市场	账龄组合计提
湖北天鸿钢结构股份有	27.70	-	27.70	27.70	其他市场	单项全额

限公司						计提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36.63	9.40	27.23	3.19	建筑工程市场	账龄组合计提
深圳市恒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27	0.38	25.90	7.60	建筑工程市场	账龄组合计提
杭州仲贤玻璃有限公司	25.57	-	25.57	2.56	建筑工程市场	账龄组合计提
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	25.46	-	25.46	2.55	其他市场	账龄组合计提
浙江瑞拓金属结构屋面有限公司	25.37	-	25.37	2.54	建筑工程市场	账龄组合计提
浙江解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76	4.00	24.76	7.31	建筑工程市场	账龄组合计提
香河天易铝窗有限公司	24.52	-	24.52	7.35	建筑工程市场	账龄组合计提
重庆德隆门窗有限公司	28.20	6.69	21.51	6.79	建筑工程市场	账龄组合计提
东莞市宝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35	-	21.35	21.35	建筑工程市场	单项全额计提
山西晟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4.70	3.70	21.00	2.29	建筑工程市场	账龄组合计提
深圳市亿信和光贸易有限公司	20.87	-	20.87	20.87	建筑工程市场	单项全额计提
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73	3.94	20.79	2.28	建筑工程市场	账龄组合计提
合计	621.40	64.48	556.92	245.42	-	-

发行人对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充分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客户资质、历史经验等多种因素而综合确定的。

对于1年以上应收账款，发行人采取账龄组合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资质情况、以往合作情况、未来合作预计情况，对单项金额重大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情况对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将其包括在其他应收账款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发行人1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

3) 销售账期及信用管理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一是款到发货，适用于首次合作客户和中小型客户；二是按账期付款，适用于实力强、信誉好、合作良好的客户或每月多次进货且信誉度高的客户。

公司在决定提供商业信用前，会对该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详细调查，调查方式包括获取客户工商税务登记证书、相关资质证书、业务员实地调查等，业务员根据客户注册资金、品牌知名度、企业规模、月采购量、产品单价、回款情况等因素，对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提出建议，依次由销售总监、主管副总经理进行初步审核。在此基础上，双方进行基础价格、信用额度、信用期限及付款方式的谈判，确定后由业务员填写相应的评审表格，载明与客户协商一致的信用额度和期限，经销售总监、主管副总经理签字批准后生效执行，并抄送财务部备案，后期关于信用额度和期限的调整也履行同样的书面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各项业务的客户类别，公司对各业务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或销售模式组合。不同市场、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如下：

①集装箱市场：公司与客户在签订合同时，通过合同条款约定应收账款的账期，一般情况下，公司集装箱市场的信用期为 3-4 个月；

②建筑工程市场：公司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A、直销模式下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与客户在签订合同时，通过合同条款约定应收账款的账期，一般情况下，信用期为 3 个月。

B、经销模式下客户的信用政策：（a）针对专营经销商，公司与专营经销商每年初签订专营合同时，将根据专营经销商上年经营情况，经协商一致，确定一定数额的信用额度，在此信用额度内，公司向专营经销商正常发货，超过该信用额度，公司将停止对专营经销商的发货；（b）针对非专营经销商，公司与客户在签订合同时，通过合同条款约定应收账款的账期，一般情况下，信用期为 3 个月。

③其他市场：主要为石化装备、钢结构市场，公司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直销模式下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与客户在签订合同时，通过合同条款约定

应收账款的账期，一般情况下，信用期为 3-4 个月。

经销模式下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与客户在签订合同时，通过合同条款约定应收账款的账期，一般情况下，信用期为 3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在建筑工程市场执行情况较好。受集装箱市场周期性放缓，集装箱制造企业资金链紧张的影响，公司集装箱市场的付款期有所延长。

4)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管控

为提高信用控制水平，积极回收货款，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发行人坚持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控制度：

第一，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应收账款进行实时、准确的管控；

第二，将货款回收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使回款风险控制理念贯穿于销售工作的始终；

第三，对于逾期账款，公司会安排销售人员予以催促，并询问客户相关责任人还款计划，情节严重的，将通过发送律师函或直接提起诉讼的方式追回货款；

第四，严格选择和培养有一定实力的经销商，从源头降低收款风险。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44.95	2.76	1年以内
启东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48.92	2.28	1年以内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383.12	1.94	1年以内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362.53	1.84	1年以内
惠州太平货柜有限公司	347.62	1.76	1年以内
合计	2,087.14	10.58	-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68.76	1.84	1 年以内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258.60	1.77	1 年以内
长沙上泰建材有限公司	230.71	1.58	1 年以内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227.14	1.55	1 年以内

惠州太平货柜有限公司	217.37	1.49	1 年以内
合计	1,202.57	8.23	-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宁波中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2.00	5.43	1 年以内
惠州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922.29	4.54	1 年以内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01.32	3.95	1 年以内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684.67	3.37	1 年以内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578.54	2.85	1 年以内
合计	4,088.82	20.14	

报告期各期末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中集集团、新华昌、胜狮货柜、中国海运、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且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发生较大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购买预付款、设备及厂房建设装修的预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0.00	99.01	889.24	99.83	249.68	95.04
1-2 年	4.13	0.85	1.56	0.17	4.84	1.84
2-3 年	0.69	0.14	-	-	8.20	3.12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84.83	100.00	890.80	100.00	262.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62.71 万元、890.80 万元和 484.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3.07%和 1.59%。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末公司通过预付方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万元）	246.64	223.04	187.47
坏账准备（万元）	93.85	82.76	79.20
其他应收款净额（万元）	152.79	140.27	108.27
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0.50%	0.48%	0.34%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比上年末增加 32.00 万元，增幅为 29.56%，主要系公司对外业务拓展增加的业务保证金、对外借款及员工借款。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比上年末增加 12.52 万元，增幅为 8.93%，主要系公司搬入新办公场所预付的房屋租赁保证金。

2014年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特别是在上市辅导的过程中不断优化公司治理，重点清理了关联方借款及对外借款。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通过制度规范和内部控制，公司未来其他应收款项将维持在较低水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2013 年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具体情况 & 2014 年清理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3年年末账面余额	2014年年末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2,969.95	15.18
员工备用金	137.07	20.60
保证金及押金	106.36	139.29
其他	10.44	12.41
合计	3,223.81	187.47

2013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安泰化学借款 2,842.50 万元，上述借款已于 2014 年归还；由于公司 2013 年末严格执行员工备用金制度，导致 2013 年年末存在员工备用金还款不及时的情形，公司于 2014 年严格执行员工备用金制度，2014 年年末员工备用金金额较小。

（6）存货

1) 存货规模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454.55	54.68	2,054.83	48.02	2,427.75	53.07
在产品	268.99	5.99	156.59	3.66	169.18	3.70
库存商品	989.17	22.04	1,012.97	23.67	1,541.41	33.70
周转材料	382.50	8.52	335.80	7.85	239.64	5.24
发出商品	393.34	8.76	718.86	16.80	196.47	4.29
合计	4,488.56	100.00	4,279.05	100.00	4,574.45	100.00
存货占收入比例	8.95		8.46		8.53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9.60		9.97		10.66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14.74		14.76		14.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为 4,574.45 万元、4,279.05 万元和 4,488.56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存货金额较为稳定，2015 年末存货金额较低主要系原材料备货较少。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及占收入、资产的比例较小且总体平稳，充分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强的生产管控能力，以及公司运营规划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其变动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427.75 万元、2,054.83 万元和 2,454.5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比例为 53.07%、48.02%和 54.68%，是公司存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5 年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为较 2014 年末下降 15.36%。主要系：A、2015 年下半年由于集装箱市场的订单减少，公司减少了集装箱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量，导致 2015 年末原材料库存量较低；B、由于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 2015 年末原材料的库存金额。

2016 年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9.45%，主要系：A、2016 年底开始，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陆续开始走高，对此公司增加了部分原材料的备货；B、2016 年 11 月起，公司建筑工程市场的订单增加，公司为应对建筑工程市场的需求高峰，对有机硅密封胶所需原材料提前备货。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1,541.41 万元、1,012.97 万元和 989.17 万元，占公司期末存货的比例为 33.70%、23.67%和 22.04%。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品种规格较多，为满足客户交货的及时性需要，发行人对除部分调色产品外的各类产品设置了一定量的安全库存。

201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14 年末下降 34.28%，主要系：受集装箱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公司大幅减少了针对集装箱市场的库存商品。

2016 年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15 年大致相当。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454.55	-	2,145.53	90.70	2,518.45	90.70
在产品	268.99	-	156.59	-	169.18	-
库存商品	1,033.45	44.28	1,046.00	33.04	1,568.93	27.52
周转材料	382.50	-	335.80	-	239.64	-
发出商品	393.34	-	718.86	-	196.47	-
合计	4,532.83	44.28	4,402.79	123.74	4,692.66	118.21

公司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类存货进行分类减值测试，对于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A、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

2014 年末公司原在大城子公司生产的发泡胶由于北方天气影响予以停产，故

2014 年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用于生产发泡胶的全部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16 年，公司已将该批原材料处置。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安全库存”，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持有用途均为进一步加工变成产成品，而不是用于销售，虽然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但其生产的产成品毛利较为稳定，故报告期各末，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除 2014 年末用于生产发泡胶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外，不存在减值迹象，不予计提跌价准备。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基于谨慎性和保质期外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不可确定性，公司对保质期外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保质期内库存商品为未来的订单持有，公司不同产品类别毛利较稳定，不存在毁损、过时现象，故报告期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C、发出商品

基于公司产品毛利较为稳定及发出商品对应的订单与出库单，发出商品亦不存在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 118.21 万元、123.74 万元和 44.28 万元。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存货的比例	金额	占存货的比例	金额	占存货的比例
硅宝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19.91	0.30	19.91	0.28
回天新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	-	-	-	-	-	-

	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金力泰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369.60	3.76	73.40	0.81
渝三峡	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发行人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4.28	0.97	123.74	2.81	118.21	2.52

由上表可见，公司计提存货跌价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及占比大致相当，公司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3.10	234.83	328.59
预缴所得税	40.53	11.27	10.37
合计	143.63	246.10	338.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逐年下降。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31.31	0.80	148.82	1.07	6.75	0.06
固定资产	7,946.24	48.67	5,158.87	37.05	4,698.47	43.69
在建工程	3,724.95	22.82	3,612.14	25.94	1,664.43	15.48
无形资产	2,787.84	17.08	3,309.63	23.77	3,396.38	31.58
长期待摊费用	1,445.39	8.85	498.12	3.58	526.84	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99	1.76	282.53	2.03	380.65	3.54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2.28	0.01	915.54	6.57	81.64	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26.00	100.00	13,925.65	100.00	10,755.16	100.00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179.70	187.40	15.41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48.38	38.58	8.6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31.31	148.82	6.75
投资性房地产占非流动性资产比例	0.80	1.07	0.0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将自有房屋对外出租。

2015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增加 142.07 万元，主要系成都子公司在本期将自有房产对外出租。

2016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减少 17.51 万元，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增加以及减少自有房产出租。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比例	累计折旧	比例	减值准备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409.71	34.68	341.17	7.17	-	-	4,068.54	51.20
机器设备	6,857.44	53.93	3,523.73	74.08	12.36	100.00	3,321.35	41.80
运输工具	410.69	3.23	372.59	7.83	-	-	38.10	0.4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037.35	8.16	519.10	10.91	-	-	518.25	6.52
合计	12,715.19	100.00	4,756.59	100.00	12.36	100.00	7,946.24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比例	累计折旧	比例	减值准备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073.73	21.52	583.57	13.09	-	-	1,490.15	28.89
机器设备	6,430.75	66.73	3,044.55	68.31	21.91	100.00	3,364.29	65.21
运输工具	460.12	4.77	413.14	9.27	-	-	46.99	0.9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72.99	6.98	415.55	9.32	-	-	257.44	4.99
合计	9,637.58	100.00	4,456.80	100.00	21.91	100.00	5,158.8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比例	累计折旧	比例	减值准备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040.82	23.92	471.32	12.37	-	-	1,569.50	33.40
机器设备	5,539.06	64.93	2,584.38	67.83	21.91	100.00	2,932.77	62.42
运输工具	496.70	5.82	427.38	11.22	-	-	69.32	1.4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53.72	5.32	326.84	8.58	-	-	126.87	2.70
合计	8,530.30	100.00	3,809.93	100.00	21.91	100.00	4,698.47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稳步增长，分别为 4,698.47 万元、5,158.87 万元和 7,946.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94%、12.02%和 16.99%。公司 2016 年年末固定资产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东洋贸易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生产线等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3）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万元）	3,724.95	3,612.14	1,664.43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	7.96%	8.41%	3.88%

2016 年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螺杆自动线，东洋贸易密封胶、杂化胶生产线建设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1,664.43 万元、3,612.14 万元和 3,724.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8%、8.41%和 7.96%。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规模增长迅速，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规划，加大了新增生产设施以及研发设施、办公设施的投资。

2) 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以及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费用情况如下：

①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建筑工程	90.63	1,428.52	-	-	1,519.15
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配套工程	35.00	67.86	-	-	102.86
NC 系统	201.01	48.24	-	249.25	-
脰型胶全自动生产线改造	-	17.60	17.60	-	-
研发楼装修	-	260.46	-	260.46	-
东洋密封胶生产线	-	14.13	-	-	14.13
螺杆自动线	-	84.93	84.93	-	-
自动化控制项目 DCS	-	25.49	-	-	25.49
东洋沥青漆生产线	-	2.80	-	-	2.80
合计	326.64	1,950.04	102.54	509.71	1,664.43

②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建筑工程	1,519.15	153.78	-	-	1,672.93
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配套工程	102.86	0.94	-	-	103.79
东洋新厂房建设	-	1,544.59	-	-	1,544.59
科学城办公楼装修工程	-	239.57	-	-	239.57
东洋水性漆生产线	-	3.75	-	-	3.75
东洋密封胶生产线	14.13	12.60	-	-	26.73
消防工程	-	20.76	-	-	20.76
自动化控制项目 DCS	25.49	-	25.49	-	-
东洋沥青漆生产线	2.80	114.71	117.51	-	-
合计	1,664.43	2,090.71	143.00	-	3,612.14

③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	1,672.93	323.83	-	-	1,996.76

业化基地项目-建筑工程					
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配套工程	103.79	-	-	-	103.79
东洋新厂房建设	1,544.59	1,394.07	2,938.66	-	-
科学城办公楼装修工程	239.57	648.39	-	887.96	-
螺杆自动线	-	883.14	-	-	883.14
东洋水性漆生产线	3.75	52.16	55.91	-	-
东洋密封胶生产线	26.73	477.65	-	-	504.39
东洋水性胶生产线	-	121.62	121.62	-	-
消防工程	20.76	27.49	-	-	48.25
生产设备	-	60.10	-	-	60.10
废水处理工程	-	50.40	-	-	50.40
车间低压配电工程	-	60.00	-	-	60.00
激光投影系统	-	18.12	-	-	18.12
合计	3,612.14	4,116.97	3,116.20	887.96	3,724.95

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为本次 IPO 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提升有机硅密封胶与水性涂料的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与水性涂料的销售规模和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该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达预算资金的 22.24%，由于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尚未到位，致使项目建设资金较为紧张，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

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与配套工程。其中，建筑工程包括宿舍楼和厂房；配套工程包括厂区室外排水、电气与消防、厂区道路和绿化工程。截至 2016 年末，该项目的建筑工程中宿舍楼 A 栋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但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不满足转固条件。在建工程-配套工程为临时用电与临时用水的前期支出，配套工程中的室外排水、电气与消防、厂区道路工程仍处于前期建设中。

公司在建工程未占用一般借款和专门借款，不存在资本化利息费用或费用化利息费用情形。

（4）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231.29	8.30%	251.80	7.61%	244.36	7.19%
专利技术	38.05	1.37%	45.08	1.36%	52.11	1.53%
非专利技术	13.35	0.48%	22.77	0.69%	32.19	0.95%
土地使用权	2,505.14	89.86%	2,989.98	90.34%	3,067.74	90.32%
合计	2,787.84	100.00%	3,309.63	100.00%	3,396.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 3,396.38 万元、3,309.63 万元和 2,787.8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91%、7.71%和 5.9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3,067.74 万元，较上年末上涨 1,482.44 万元，涨幅为 93.51%，主要系公司收购东洋贸易，合并其土地使用权价值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2,989.98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77.76 万元，降幅为 2.53%，主要系土地使用权价值摊销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2,505.14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484.84 万元，降幅为 16.22%，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高科力股权导致土地使用权价值减少，以及土地使用权价值摊销所致。

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 公司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增长与业务发展匹配性

公司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增长主要系公司收购东洋贸易，合并其土地使用权价值所致。公司收购东洋贸易主要目的是承接神岗子公司沥青漆的搬迁转移，以及解决公司生产基地分散，有效降低人工、管理和物流等成本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价值变动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规范性需要，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5)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及修缮工程	1,072.73	367.49	417.03
变电工程	64.41	75.29	86.18
消防工程	116.54	34.76	-
污水处理工程	11.54	14.06	16.58
办公楼大楼中央空调	154.10		
员工活动设施	11.82		
瑞达恒信息咨询费	8.28		
其他	5.97	6.51	7.05
合计	1,445.39	498.12	526.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26.84 万元、498.12 万元和 1,445.39 万元。

1) 公司 2016 年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6 年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总部的办公地于 2016 年整体搬迁至广州科学城，新办公楼装修并新增消防工程、中央空调、员工活动设施等配套设施完工，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2) 长期待摊费用增长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 2016 年长期待摊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总部办公地整体搬迁所致。公司原办公地设施陈旧、空间拥挤，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办公的需要。而新办公地位于广州科学城，是广州市上市公司嵌入的重点区域，且科学城范围内的政府服务更加到位，便于公司开展经营管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55.86	258.55	242.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13	23.98	33.22
使用安全生产费购置的固定资产	-	-	-
未付薪酬	-	-	104.78
合计	287.99	282.53	380.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380.65 万元、282.53 万元和 287.9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89%、0.66%和 0.62%。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2.28	915.54	81.64
合计	2.28	915.54	81.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81.64 万元、915.54 万元和 2.28 万元。2015 年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年末和 2016 年年末相比处于高位，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生产线较多，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均按照规定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所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633.14	1,151.28	1,201.70
存货跌价准备	44.28	123.74	118.2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1.56	81.56	81.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36	21.91	21.91
合计	1,771.34	1,378.48	1,423.38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1,115.00	96.26	17,699.08	94.33	23,040.63	96.60
非流动负债	820.43	3.74	1,064.74	5.67	811.74	3.40
负债合计	21,935.43	100.00	18,763.82	100.00	23,852.37	100.00

报告期，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96.26%。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分别为 11,072.00 万元、11,079.00 万元和 11,079.00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所需资金不断增加，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已无法完全满足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选择了一定额度的银行借款融资。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形势良好、偿还贷款及时，具有良好的信誉，目前，银行借款已成为公司主要融资渠道。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88.06	99.50	3,496.88	92.12	8,306.35	96.81
1-2 年	4.65	0.07	28.86	0.76	2.61	0.03
2-3 年	26.84	0.40	2.11	0.06	2.18	0.03
3 年以上	2.33	0.03	268.05	7.06	268.93	3.13
合计	6,721.88	100.00	3,795.90	100.00	8,580.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8,580.08 万元、3,795.90 万元和 6,721.8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7.24%、21.45%和 31.83%。

报告期，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公司应付账款的比例为 96.81%、92.12%和 99.50%，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从公司实际付款情况来看，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拖欠结算款项的情况。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下半年集装箱市场的订单明显减少，公司相应减少生产其他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和沥青漆等集装箱市场的产品，导致公司 2015 年下半年的原材料采购总额和应付账款下降幅度较大。

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16 年下半年集装箱市场有所恢复，同时发行人在建筑工程市场业务增长；且考虑到原材料市场价格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陆续上涨，发行人在 2016 年底根据库存容量、市场行情储备了一定量的原材料。导致 2016 年下半年的原材料采购总额和应付账款增长幅度较大。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147.54 万元、581.17 万元和 298.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64%、3.28%和 1.41%。2015 年年末预收款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建筑市场客户预付款项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内的预收款项占预收款项总额的 100.00%、98.96%和 97.77%；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应付五险一金、工会经费等员工工资和福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55.83 万元、732.35 万元和 881.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33%、3.90%和 4.02%；随公司人员增加和人均薪酬增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

根据公司薪酬政策，当月计提职工薪酬费用，于次月发放。报告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工资余额。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59.27	419.80	536.39
企业所得税	172.45	30.02	43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0	24.84	22.43
教育附加	21.74	18.26	17.88
其他	86.03	18.41	29.78
合计	869.79	511.33	1,044.80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已计提未缴纳的各项税费。2015 年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下降所致；2016 年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5 年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上涨所致。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21.64 万元、20.33 万元和 17.61 万元，主要系对短期借款计提的利息。

（7）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期末应付股利为 1,076.11 万元，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无应付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参见本节“六、利润分配政策”之“（一）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工程设备款和预提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42.62 万元、978.99 万元和 1,246.79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6%、5.53%和 5.90%。2015 年期末及 2016 年期末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计提的未付集装箱箱东指定的佣金及未付运费金额较大。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递延收益

1)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收到的款项在相关资产的寿命内平均分摊递延收益，并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377.76	517.23	232.70
合计	377.76	517.23	232.70

2015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相对 2014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项目及金额有较大增长；2016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相对 2015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水性聚氨酯乳液的制备及水性聚氨酯防腐涂料的开发”及“广州市水性涂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于 2016 年度通过验收，前期确认为递延收益款项 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

2) 报告期内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各期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15 年项目	金额（元）	到账时间	来源	依据
水性有机无机复合纳米改性带锈防锈涂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350,000.00	2015.06.1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规财字[2014]211 号
水性环保型防腐涂料产业示范工程	3,000,000.00	2015.06.26	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天河区财政局	穗天发改[2013]72 号
合计	3,350,000.00			
2014 年项目	金额（元）	到账时间	来源	依据
广州市水性涂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500,000.00	2014.09.03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发改委等	穗科信字[2014]224 号
合计	500,000.00			

水性有机无机复合纳米改性带锈防锈涂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科规财字[2014]211 号》，公司 2015 年收到“水性有机无机复合纳米改性带锈防锈涂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项目专项拨款 50.00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已支付给华南理工大学，按照《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的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该项目尚未通过验收。

广州市水性涂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根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4 年收到“广州市水性涂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专项拨款 50.00 万元，按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的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验收，验收时并未验收

长期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579.05 万元、547.51 万元和 442.6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 2008 年收购高科力、2014 年收购东洋贸易所形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1、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44	1.64	1.40
速动比率	1.23	1.40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2%	43.50%	54.82%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9,426,417.11	79,479,460.63	54,410,840.63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62	0.79	0.3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64 和 1.4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1.40 和 1.23，显示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82%、43.50%和 47.32%，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不存在现实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且系应付供应商货款和短期银行借款。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形，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清偿债务，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硅宝科技	3.81	3.18	2.94	2.50	3.20	2.64
回天新材	4.42	3.53	3.90	3.22	2.95	2.13
金力泰	3.31	2.90	3.36	2.88	3.09	2.65
渝三峡	2.42	2.07	2.09	1.53	1.77	1.36
平均值	3.49	2.92	3.07	2.53	2.75	2.20
集泰化工	1.44	1.23	1.64	1.40	1.40	1.20

注：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
硅宝科技	9.43	14.46	13.82
回天新材	10.39	11.02	18.13
金力泰	19.92	18.57	21.73
渝三峡	25.68	26.90	31.82
平均值	16.36	17.74	21.38
集泰化工	47.32	43.50	54.82

注：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等筹集到较为充足流动资金，而公司业务正处于发展上升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多，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如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提高，偿债能力将得到加强。

报告期，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资金周转顺畅，不存在延期支付银行本息等情况，生产经营一直处于正常状态，偿债能力较强，亦不存在高负债导致的长期财务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39、3.09 和 3.16，呈现出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是由于全球经济不景气，导致集装箱产业链资金偏紧，集装箱市场客户的付款周期有所延长；二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幕墙市场的市场开发力度，幕墙市场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而幕墙市场的收款周期相对较长。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8.72、7.14 和 7.03，显示出良好的资产运营能力。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用领域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硅宝科技	建筑工程、电力、汽车制造	以经销、直销为主，流通领域、网络销售、连锁超市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建筑工程行业以经销为主	4.71	6.25	4.66	5.93	5.52	5.77
回天新材	汽车整车、光伏	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并以经销为主	2.84	4.21	2.74	3.65	3.70	3.15
金力泰	汽车整车	直销和代销相结合的模式，并以直销为主	2.74	5.72	3.06	5.44	3.81	5.54
渝三峡	建筑工程、汽车制造	以经销模式为主	20.78	18.07	7.51	3.74	5.58	3.61
平均			7.77	8.56	4.49	5.68	4.65	4.52
集泰化工	建筑工程、集装箱制造、石化装备、钢结构、船舶游艇	“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以直销为主	3.16	7.03	3.09	7.14	3.39	8.72

注：1、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由于渝三峡 2016 年主营业务中基础原材料批发销售业务的收入占比大幅增加，导致渝三峡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

1、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的应用市场和销售模式不同导致的。

与硅宝科技相比，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要略低。主要系：1）公司集

装箱制造市场均为大型客户，信用度高，公司给予的信用期较长。且报告期内由于集装箱产业链资金偏紧，导致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2）硅宝科技在建筑工程市场以经销模式为主，通常情况其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期要低于其直接客户。而公司在建筑工程市场的收入以直销为主，应收账款也主要来源于直销客户。

与回天新材、金力泰相比，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基本一致。主要系：回天新材下游的汽车整车和光伏行业，以及金力泰所处的汽车整车行业，其应收账款账期普遍较长。

与渝三峡相比，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偏低。主要系：渝三峡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其给予经销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2、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经营模式，期末存货金额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与交货期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正常的情况下，发行人的交货期（公司从客户手中收到订单到产品交货时所需的时间）根据产品种类、运输距离远近有所不同，大致范围在 7-15 天。其中生产周期（从原材料投入生产开始，经过加工，到产品完成、验收入库为止的全部时间）一般为 1-2 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存货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原材料	13.67	26.33	14.11	25.51	14.11	25.51
在产品	144.86	2.49	194.17	1.85	194.17	1.85
库存商品	30.79	11.69	24.76	14.54	24.76	14.54
周转材料	85.83	4.19	109.93	3.27	109.93	3.27
发出商品	55.43	6.49	69.11	5.21	69.11	5.21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2、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产品原材料周转天数约为 25 天，在产品周转天数约为 1-2 天，库存商品周转天数约 11-14 天，和生产周期、交货周期基本相符合。

原材料周转天数略高，主要原因系：（1）为保证及时交货，公司会对各种原材料保留约 7-30 天的安全库存所致；（2）在建筑工程市场，公司为保证直销市场

的交货及时性，公司在各地销售子公司均设有物流仓，并保留一定数量的成品；

（3）在集装箱市场，为配合集装箱客户大规模批量生产，公司在部分客户处设立了代保管仓库，并保留了一定数量的成品。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与交货期是基本匹配的。

总体来讲，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降低了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推动了公司盈利的稳定增长。

（五）公司管理层对于资产、负债状况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结构较为合理，整体资产优良，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相适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和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089.90	99.91	50,570.41	99.94	53,565.92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47.19	0.09	30.79	0.06	60.34	0.11
总计	50,137.09	100.00	50,601.20	100.00	53,626.2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收入来源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密封胶和涂料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的少量原材料和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密封胶	有机硅密封胶	集装箱市场	1,002.10	2.00	887.49	1.75	853.44	1.59
		建筑工程市场	32,506.51	64.90	28,549.95	56.46	25,766.22	48.10
		其他市场	77.29	0.15	16.43	0.03	58.98	0.11
		小计	33,585.91	67.05	29,453.87	58.24	26,678.64	49.81
	水性密封胶	集装箱市场	2,454.52	4.90	2,227.44	4.40	3,207.42	5.99
		建筑工程市场	173.50	0.35	264.28	0.52	182.25	0.34
		小计	2,628.03	5.25	2,491.72	4.93	3,389.67	6.33
	其他密封胶	集装箱市场	2,555.33	5.10	3,315.27	6.56	5,443.83	10.16
		建筑工程市场	2,908.02	5.81	3,273.17	6.47	3,704.84	6.92
		其他市场	60.70	0.12	12.95	0.03	11.79	0.02
		小计	5,524.05	11.03	6,601.39	13.05	9,160.45	17.10
	密封胶合计			41,737.98	83.33	38,546.98	76.22	39,228.77
涂料	水性涂料	集装箱市场	1,364.73	2.72	569.54	1.13	1,125.89	2.10
		建筑工程市场	464.57	0.93	486.30	0.96	669.62	1.25
		其他市场	2,744.91	5.48	2,193.64	4.34	2,141.70	4.00
		小计	4,574.21	9.13	3,249.48	6.43	3,937.21	7.35
	沥青漆	集装箱市场	3,777.71	7.54	8,773.91	17.35	10,396.74	19.41
		建筑工程市场	-	-	0.04	0.0001	3.18	0.01
		其他市场	-	-	-	-	0.02	0.0001
		小计	3,777.71	7.54	8,773.95	17.35	10,399.94	19.41
涂料合计			8,351.92	16.67	12,023.43	23.78	14,337.15	26.77
合计			50,089.90	100.00	50,570.41	100.00	53,565.92	100.00

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度依次为有机硅密封胶、沥青漆、其他密封胶、水性涂料和水性密封胶。

1) 有机硅密封胶产品收入分析

公司有机硅密封胶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市场，产品技术稳定，销售服务模式成熟、健全，在建筑工程市场已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有机硅密封胶产品销售收入各年度均接近或超过占比 50%，是公司最大的业务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678.64 万元、29,453.87 万元和 33,585.9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9.81%、58.24%和 67.05%，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包括：

①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助推建筑工程用密封胶市场持续增长

近年来，由于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整、经济结构转型等原因，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房地产市场增速下降。但是，随着国家对新型城镇化的深入推进，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特别是二三线城市综合体的推进，使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思路逐步转变为增加住房有效供给为主导目标，各地不断开工大量的政府保障房建设，使得报告期内我国建筑业总的施工面积仍不断增长。并且，我国房地产本身的市场容量巨大，使得我国建筑工程市场对有机硅密封胶仍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为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在建筑工程市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紧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强业务开拓，有机硅密封胶的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②房地产市场增速放缓，建筑工程用密封胶市场竞争加剧并趋于集中，发行人契合行业格局变化，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目前，我国建筑工程领域有机硅密封胶生产厂家众多，技术较为成熟，竞争充分，处于第一集团的白云化工、杭州之江、郑州中原、硅宝科技和发行人等五家公司在建筑工程用密封胶市场中销售金额较小，行业集中度低，发行人拓展市场占有率还有很大的空间。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中国房地产高速增长时期已结束，房地产市场的调整导致房地产行业向大型开发商不断集中，从而带动了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集中。建筑工程用密封胶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转变为产品质量、企业品牌和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竞争。

发行人产品一直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契合了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凭借较强的产品品质和技术服务能力，深耕中心城市和大客户，加大对大型门窗、幕墙制造公司的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取得更多大型房地产公司的品牌指定，发行人在建筑工程用密封胶的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目前，发行人已与江河创建、广田方特、方大集团、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金螳螂、沈阳远大、三鑫幕墙、佛山市恒大金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

国内知名门窗、幕墙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另外，发行人组建市场部，重点服务大型房地产开发商，争取更多的订单。目前发行人已经进入万科、万达、富力、华润、招商、绿城、绿地、金地、雅居乐等大型房地产企业的品牌库。

③公司已建立起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基础，促进了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研发实力、产品质量、技术服务能力、企业品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已建立起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已跻身建筑工程用密封胶领域的第一集团，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第一，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提升产品品质。公司始终坚持以“绿色环保、专业品质”的经营理念，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产品合成技术和工艺水平不断提高，产品系列更加完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在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成功开发出了欧标结构胶、装配式建筑用密封胶、防火胶等新产品。其中，发行人装配式建筑用密封胶凭借着完善的产品和标准体系，参与了装配式建筑十三五规划项目子课题的研究，参与了《装配式建筑密封胶应用技术规程》的编制，并且已将改性硅烷密封胶新产品成功应用到合肥滨湖润园等大型装配式项目中。在国家正在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进程的背景下，未来有望成为发行人在建筑工程领域新的业务增长点。

第二，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构建了完善的区域销售和服务网络，打开了业务增长空间。结合下游建筑工程市场的客户特点，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有针对性地建设营销和服务网络，加强业务团队建设，加大在二、三线城市的渠道下沉工作，营销网络已覆盖了全国主要城市，产品的市场覆盖率不断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实现了较快增长。

第三，强化“一站式”技术服务能力，做好客户工程档案管理和技术咨询。发行人将质控体系延伸到客户的施工现场，切实做好密封胶的施工过程控制，并做好项目工程档案管理，帮助用户和业主选好胶、用好胶。

第四，推行品牌战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

举办行业活动和参加行业展会，提升品牌知名度。如协办广州铝门窗幕墙行业年会，主办门窗幕墙行业滑雪赛，主办鹏城论剑幕墙技术沙龙，独家赞助对话建筑师等活动，提升业主、建筑师、幕墙顾问对发行人产品的认知和信心；积极参与地标性建筑的建设，发行人产品在杭州 G20 峰会主场馆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期航站楼的扩建、340 米高的厦门国际中心、北京城市副中心、浦东机场扩建等地标性建筑中得到了应用。

第五，实施灵活的销售策略。一是积极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在巩固建筑门窗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加大幕墙市场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了幕墙市场的销量；二是积极应对市场竞争，紧跟主要竞争对手，采取灵活的促销策略。

④发行人与硅宝科技在建筑工程市场的收入比较分析

发行人与硅宝科技的有机硅密封胶产品均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市场，且销售规模大体相当，可比性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硅宝科技的有机硅密封胶在建筑工程市场的收入规模及变动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硅宝科技	销售收入	45,123.63	6.10	42,530.51	10.99	38,319.99
发行人	销售收入	33,585.91	14.03	29,453.87	10.40	26,678.64

注：鉴于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业务收入基本来源于建筑工程市场，为方便比较，发行人数据中未剔除有机硅密封胶的其他市场收入，也未包括其他产品在建筑工程市场的收入。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中国房地产高速增长时期已结束，房地产市场的调整导致房地产行业向大型开发商不断集中，从而带动了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集中。建筑工程用密封胶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转变为产品质量、企业品牌和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竞争。

由上表可见，虽然国内房地产市场增速放缓，建筑工程用密封胶市场竞争加剧，但发行人和硅宝科技建筑工程用密封胶产品均处于一线品牌，凭借较强的产品品质和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硅宝科技建筑工程用密封胶的销售收入均实现了增长。

2015 年，发行人及硅宝科技的有机硅密封胶在建筑工程市场的收入增幅基本一致。

2016 年，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在建筑工程市场的收入增幅高于硅宝科技，主要是硅宝科技在建筑工程市场中主要推行以扶持经销商为主体的经销模式，而发行人在建筑工程市场中的直销收入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工程市场中通过销售子公司和办事处强化对终端市场的掌控能力，并通过直销方式加强对幕墙市场的开拓力度，导致发行人建筑工程市场的直销收入增幅较大。

2) 水性密封胶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性密封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89.67 万元、2,491.72 万元和 2,628.03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33%、4.93%和 5.25%，销售规模较小。

水性密封胶系发行人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主要为集装箱市场研发和推广的环保型密封胶，不含有机溶剂，施工及使用中更加环保、安全，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密封性和抗老化性，适用于集装箱、货柜木地板与底梁间的密封。凭借绿色环保优势，公司水性密封胶产品已获得越来越多的箱东和集装箱制造企业的认可和使用，发行人水性密封胶正逐步替代原有的其他密封胶。

2015 年，受到集装箱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水性密封胶产品在集装箱市场的销售收入相对 2014 年下滑 30.55%。

2016 年，虽然集装箱市场需求仍处于疲软态势，但由于发行人水性密封胶与其他密封胶在性能和价格等方面已逐步接近，且水性密封胶产品更符合环保趋势，发行人水性密封胶替代了部分其他密封胶产品，导致发行人水性密封胶在集装箱市场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0.20%。

3) 其他密封胶产品收入分析

公司其他密封胶主要包括橡胶型密封胶、聚氨酯密封胶、石材干挂胶等，主要用于集装箱和建筑门窗市场。公司其他密封胶产品虽然具有良好的防水性和抗老化性，但大多含有有机溶剂，不利于环境保护。目前，其他密封胶在建筑工程市场存在逐步被有机硅密封胶替代的趋势，在集装箱制造市场存在被水性密封胶替代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密封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60.45 万元、6,601.39 万元和 5,524.05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0%、13.05%和 11.03%，呈现持续下滑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密封胶业务收入仍维持着一定规模，但下滑趋势明显。主要原因系：①受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的集装箱市场需求周期性放缓和逐步被水性密封胶替代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密封胶在集装箱市场的销售收入下滑幅度较大。②为顺应环保趋势，发行人其他密封胶在建筑工程市场中逐步被有机硅密封胶替代，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密封胶产品在建筑工程市场的销售收入同样呈现持续下滑趋势。

4) 水性涂料产品收入分析

水性涂料是公司响应国家关于环保政策的号召，重点培育的新兴业务，经过多年市场推广，目前产品应用领域已从单一的石化装备市场逐步拓展至钢结构、建筑工程及集装箱制造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涂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37.21 万元、3,249.48 万元和 4,574.21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35%、6.43%和 9.13%，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

随着公司大力推广水性涂料，水性涂料保持着良好的势头。报告期内，水性涂料在钢结构及石化装备领域的销售收入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但是，受集装箱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5 年水性涂料在集装箱市场的销售收入大幅下滑。2016 年受集装箱市场逐步推行“油改水”政策，水性涂料中的水性沥青漆替代传统沥青漆的速度加快，导致水性沥青漆产品在集装箱市场的销售收入增长迅猛，从而使公司水性涂料收入较 2015 年增长较快。

5) 沥青漆产品收入分析

沥青漆特指溶剂型沥青漆，是公司专门为集装箱市场研制的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产品性能成熟稳定，客户关系牢固，市场知名度高，市场份额稳定，具有现实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但是，沥青漆属于溶剂型涂料，不符合环保趋势。根据《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绿色环保行动宣言》，我国集装箱制造企业将于 2017 年 4 月开始全面采用水性涂料替代传统沥青漆的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沥青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99.94 万元、8,773.95 万元和 3,777.71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2%、17.35%和 7.54%，呈现持续下滑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沥青漆的销售收入呈现大幅下滑的趋势。主要原因系：自 2015 年下半年起，受集装箱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发行人 2015 年沥青漆产品销售收入下滑 15.63%。2016 年，受集装箱市场持续低迷和集装箱市场“油改水”的影响，发行人水性沥青漆替代沥青漆的速度加快，导致沥青漆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下滑幅度达 56.94%。

6) 公司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沥青漆 2014 年以来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沥青漆产品主要应用于集装箱制造市场。受集装箱行业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集装箱制造企业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阶段性调整，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沥青漆产品的收入下降。

①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和集装箱运输贸易增长乏力影响，集装箱制造市场需求明显下降

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全球经济不景气及中国出口的持续低迷，集装箱运输贸易增长乏力，航运企业和租箱公司经营业绩普遍欠佳。同时，2015 年陆续展开并购活动的一些大型航运企业和租箱公司正处于整合期。这些因素均使得客户普遍延缓了资本投资及对新造集装箱的采购需求，从而导致集装箱旧箱更换速度与新箱增加速度均明显减缓。

需求的降低和集装箱制造行业产能的相对过剩加剧了上游集装箱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使得集装箱箱价整体处于低位。对此，上游的集装箱制造企业采取了阶段性降低产量的措施，使得发行人来自于集装箱市场的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和沥青漆等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应明显下降。

②集装箱行业系周期性行业，市场需求短期波动不改变长期向好的趋势

A、集装箱行业系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世界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全球集装箱制造行业已非常成熟，集中度高，并形成以中集集团、胜狮货柜、新华昌、中国海运和马士基等巨头为主的竞争格局。

集装箱制造的市场需求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主要表现为：保有量增长和旧箱淘汰更新，前者构成需求基础，但受世界经济景气度和全球贸易增速等因素影响较大；后者构成需求波动的主要因素，受航运企业和租箱公司的利润状况影响大。

从过去近二十年集装箱市场的产量走势看，其与世界经济的景气度、全球贸易增速和航运企业的集装箱贸易运输量高度相关。

过去近二十年，随着全球一体化程度以及货物运输的集装箱化率的不断提高，不管经济周期如何，全球贸易活动、集装箱保有量均一直在稳步增长，目前全球集装箱市场保有量约 3,000 万 TEU。近几年来全球贸易量增速虽然有所放缓，但作为全球运输贸易的主要工具，集装箱市场的基本需求仍将持续，且整体向好的方向并没有改变。

B、拉动集装箱需求稳定增长的动力依旧稳固，且呈现整体向好的趋势

从宏观层面看，集装箱市场需求与集装箱贸易运输量高度相关，同样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受美国经济超预期回暖和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的刺激，全球 GDP 增长率遏制住下降趋势并开始缓慢回升，这将有利于全球集装箱行业逐渐走出行业低谷，逐步“回暖”。

当前，拉动集装箱市场需求稳定增长的主要有五方面因素。其一，全球一体化程度和货物运输的集装化率持续提高，将为集装箱市场提供基本的新增需求。尽管近年来全球经济不景气，经济增速放缓，但不管经济周期如何，国际贸易往来和货物运输频繁，随着货物运输的集装箱化率的不断提高，航运企业、租箱公司对新增集装箱仍将保持最基本的需求。其二，出于对运输特殊要求、安全、营运成本等考虑，对于不同种类的货物采用功能更加先进的能够为特殊货物提供合适运输环境的集装箱；其三，当前，航运公司普遍采用班轮慢速行驶的策略，一定程度上也导致集装箱周转率的下降从而增加了对于集装箱的需求；其四，目前主要航线运价、集装箱租金水平有所提升，航运公司和租箱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好转，有利于加快旧箱更新的市场需求；其五，根据集装箱行业自律公约，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全面推行更加环保的水性涂料，将使单个集装箱成本增加。加之近期钢材价格的持续攀升，增加了集装箱价格的上涨预期，部分航运公司和租箱公司为减少成本增加订单，导致集装箱市场需求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已有回升迹象。

因此，虽短期内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集装箱市场需求有所放缓。但拉动集装箱需求稳定增长的动力依旧稳固，长期发展前景依然向好。

C、发行人在集装箱密封胶和沥青漆领域优势地位明显，未来集装箱业务仍具有持续增长空间

我国集装箱产量已位居世界第一，集装箱制造业的迅速发展，直接带动了集装箱原材料产业的发展。目前，我国生产的集装箱原材料已经国产化。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所处的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涂料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已形成，且趋于稳定。

在集装箱用密封胶领域中，除发行人外，主要有力达化学有限公司和联捷化工（昆山）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品种齐全、服务及时，系国家标准制定的参与者，在集装箱干箱密封胶领域为行业领导品牌。同时，公司已开发出高端新产品，并顺利进入特种箱市场，竞争优势突出。

在集装箱用沥青漆领域，除发行人外，主要有联捷化工（昆山）有限公司、欣苗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和宁波九龙涂料工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公司较早进入的集装箱沥青漆领域，在集装箱市场已取得领先地位，得到世界众多著名箱东的指定和认可，并与全球知名的集装箱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中集集团、马士基、中国海运、胜狮货柜、新华昌等。

自 2015 年下半年起，受全球贸易放缓和集装箱贸易增速下行的影响，集装箱市场需求放缓，导致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涂料的需求出现收缩。发行人凭借在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涂料领域长期积累的深厚经验以及对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涂料的理解，通过提升产品品质、实施灵活的销售策略以及加强与客户和箱东的关系维护，适应订单及市场的快速变化，发行人产品在集装箱行业的竞争优势地位并未削弱。

同时，发行人顺应绿色环保的发展趋势，经过近十年的潜心研究和不断试用，发行人推出的集装箱用水性密封胶、杂化 MS 密封胶、水性沥青漆和水性丙烯酸、

环氧类、聚氨酯类防腐漆等新产品性能已日趋稳定成熟，在行业中已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目前，发行人新推出的水性密封胶和水性沥青漆已能替代原有的溶剂型密封胶和沥青漆；水性丙烯酸、环氧类、聚氨酯类防腐漆和杂化 MS 密封胶已具备批量销售的条件，并得到了下游集装箱制造企业和箱东的认可，基本能替代行业现有的溶剂型面漆和密封胶，系发行人未来在集装箱市场新的业务增长点。根据集装箱行业自律公约，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将在集装箱行业全面推行更加环保的水性涂料，无疑为发行人推出水性沥青漆和水性面漆等新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战略机遇。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集装箱市场的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和沥青漆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系受集装箱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集装箱市场需求有所放缓。但拉动集装箱需求稳定增长的动力依旧稳固，长期发展前景依然向好，并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已有回升迹象。发行人凭借在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涂料领域长期积累的深厚经验以及对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涂料的理解，客户关系稳固，竞争优势地位明显。同时，发行人已开发出水性沥青漆、面漆和杂化 MS 密封胶等新产品，尤其是，水性面漆新产品系发行人集装箱业务的新增市场，将为发行人打开集装箱业务的增长空间。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1,719.23	3.43	2,457.78	4.86	3,239.39	6.05
华北地区	5,781.33	11.54	4,515.74	8.93	5,275.78	9.85
华东地区	19,808.31	39.55	19,806.92	39.17	21,148.05	39.48
华南地区	15,655.48	31.25	17,245.33	34.10	17,759.46	33.15
华中地区	2,291.78	4.58	1,429.61	2.83	1,705.44	3.18
西北地区	1,298.03	2.59	1,112.21	2.20	930.45	1.74
西南地区	3,169.65	6.33	3,730.19	7.38	3,376.21	6.30
中南地区	214.86	0.43	175.99	0.35	32.68	0.06
国外市场	151.23	0.30	96.64	0.19	98.45	0.18
合计	50,089.90	100.00	50,570.41	100.00	53,565.92	100.00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两个地区，报告期该两个地区合计

实现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2.63%、73.27%和 70.80%。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在建筑工程和集装箱制造市场，建筑工程市场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我国的华东和华南地区为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另外，国内知名集装箱制造企业也都主要分布在上述地区。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061.40	14.10	10,982.99	21.72	8,789.15	16.41
第二季度	11,688.79	23.34	15,694.52	31.03	15,957.32	29.79
第三季度	14,489.15	28.93	12,372.98	24.47	13,900.92	25.95
第四季度	16,850.56	33.64	11,519.92	22.78	14,918.53	27.85
合计	50,089.90	100.00	50,570.41	100.00	53,565.92	100.00

报告期内，第一季度受春节因素影响，销售占比相对较低。另外，在集装箱市场，下游客户为提高生产效率，一般会采用集中大规模连续的生产模式，由此导致公司集装箱市场销售订单的高峰期在一年内出现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相对稳定，无明显季节性变化。

2015 年下半年由于集装箱业务下滑幅度较大，因而导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绝对金额相比 2014 年同期有所下滑；同时，2015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往年数据也有明显的下降。2016 年第四季度，受集装箱市场回暖的影响，集装箱制造企业订单增加，公司第四季度业绩相对往年同期均有明显增长。

（4）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析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和经销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应用领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集装箱制造	10,893.12	21.75	15,484.33	30.62	20,979.04	39.16
	建筑工程	19,406.23	38.74	16,595.78	32.82	14,496.95	27.06
	其他市场	2,492.60	4.98	1,756.00	3.47	1,853.26	3.46
	小计	32,791.95	65.47	33,836.11	66.91	37,329.26	69.69
经销(专营)	建筑工程	14,312.00	28.57	13,958.89	27.60	13,460.21	25.13

经销(非专营)	集装箱制造	261.27	0.52	289.32	0.57	48.28	0.09
	建筑工程	2,334.38	4.66	2,019.07	3.99	2,368.94	4.42
	其他市场	390.30	0.78	467.02	0.92	359.23	0.67
	小计	2,985.95	5.96	2,775.41	5.49	2,776.45	5.18
经销小计		17,297.95	34.53	16,734.30	33.09	16,236.66	30.31
合计		50,089.90	100.00	50,570.41	100.00	53,565.9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329.26 万元、33,836.11 万元和 32,791.95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69%、66.91%和 65.47%，直销收入和占比均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为 16,236.66 万元、16,734.30 万元和 17,297.95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1%、33.09%和 34.53%，经销收入及其占比均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受集装箱市场需求周期性放缓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模式的集装箱市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大幅下滑。

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工程市场中通过销售子公司和办事处强化对终端市场的掌控能力，并通过直销方式加强对幕墙市场的开拓力度，导致发行人建筑工程市场的直销收入及占比持续增长。

2) 公司报告期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以及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基本信息及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代销/买断	最终销售去向
1	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	2009 年	100 万元	从事密封胶和涂料的销售	刘贤珍：70% 石永刚：20% 蒋奇峰：10%	买断	主要销售给福建地区的建筑施工单位、门窗制造公司
2	南京方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50 万元	从事密封胶和涂料的销售	熊国子：70% 温月荣：30%	买断	主要销售给门窗、幕墙、装饰公司
3	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2100 万元	从事密封胶和涂料的销售	刘芬芬：20% 刘艳萍：80%	买断	主要销售给门窗、幕墙、装饰公司等

4	天津亿顺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07 年	50 万元	从事密封胶和涂料的销售	邹涛：90% 胡岚：10%	买断	主要销售给天津地区的门窗、幕墙、装饰公司
5	沈阳旭安建材有限公司	2007 年	150 万元	从事密封胶和涂料的销售	易佩佩：90% 田毓凤：5% 田林：5%	买断	主要销售给门窗、幕墙、装饰公司
6	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	2008 年	51 万元	从事密封胶和涂料的销售	吴鸿托：90% 孙冬梅：10%	买断	主要销售给门窗、幕墙、装饰公司

3) 各期经销商数量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退换货政策及各期退货情况

①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商数量（家）	149	152	172
其中：专营经销商数量（家）	21	23	24
专营经销商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82.74	83.42	82.90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采用以专营经销商为主的专营经销模式。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经销商数量有所减少，但发行人专营经销商数量较为稳定，且专营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经销收入的比例均为 80%以上，为发行人经销收入的主要来源。

②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退换货政策及各期退货情况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中对退货进行了专门约定，具体如下：

A、针对专营经销商的退货政策

专营经销商对产品质量、数量等存有异议时，应在产品到达 15 天内提出，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无任何异议。任何退货经销商应在产品发货后 4 个月内办理，超过 4 个月的退货诉求，发行人有权拒绝。

B、针对非专营经销商的退货政策

发行人根据不同的非专营经销商给予类似的退货政策，发行人与非专营经销

商签订合同时，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对退货政策予以约定并作为合同的条款，经发行人销售等部门审批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非专营经销商的退货政策大致情况如下：非专营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规格、型号等存有异议时，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一般情况下为产品到达后 10-15 日内）提出，退货的相关事项需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超过 4 个月）办理完毕，超过经销合同约定的退货诉求，发行人有权拒绝。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退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商退货金额（万元）	54.84	30.38	114.50
经销收入（万元）	17,297.95	16,734.30	16,236.66
经销商退货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0.32	0.18	0.71

报告期内，经销商退货占经销商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1%、0.18%和 0.32%，退货金额较少，产品退货风险较小。经销商退换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非人为破坏造成损坏、经销商的终端用户重复下单或错单、客户发生变更等问题。

（5）公司报告期收入变动和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0,089.90	-0.95	50,570.41	-5.59	53,565.92
主营业务成本	30,778.38	-2.57	31,590.27	-12.59	36,140.86
毛利率	38.55	1.02	37.53	5.00	32.53
销售费用率	15.58	2.00	13.58	3.19	10.39
管理费用率	10.12	-0.05	10.17	0.82	9.35
财务费用率	1.01	-0.27	1.28	0.32	0.96
期间费用率	26.71	1.68	25.03	4.33	20.70
净利润	4,269.32	-12.79	4,895.40	77.22	2,762.28
销售净利率	8.52	-1.16	9.67	4.52	5.15

1) 2015 年较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50,570.41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5.59%，净利润为 4,895.40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77.22%，净利润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不一致。主要原因系：①受发行人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降低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单位产品成本减少，同时，发行人并未因原材料价格下降而采取相同幅度的降价策略，2015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37.53%，较 2014 年增长 5.00%；②发行人于 2014 年收购东洋贸易时形成商誉 1,603.06 万元，该部分商誉于 2014 年底全额计提减值，对发行人 2014 年的净利润的影响达 36.72%。

2) 2016 年较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50,089.90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0.95%，净利润为 4,269.32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12.79%。发行人净利润下降幅度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6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15 年有所增长，其中：①发行人大力拓展建筑工程市场业务，增加销售人员并提升销售人员的薪酬标准，加之销售人员为拓展业务，相应出差频率增加，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出现较大幅度增长；②为提升发行人在建筑工程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增加品牌宣传力度，并积极参与建筑胶市场推广活动，发行人 2016 年业务宣传费和会务费增长幅度较大。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发行人 2016 年销售费用增长 13.66%，但是，由于集装箱市场业务收入下滑幅度较大，发行人 2016 年销售收入呈现小幅下滑，因此，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0,778.38	99.85	31,590.27	99.88	36,140.86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47.01	0.15	37.38	0.12	49.96	0.14
总计	30,825.39	100.00	31,627.65	100.00	36,190.82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产品类型分类，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机硅密封胶	直接人工	530.88	2.70	415.46	2.39	368.35	2.21
	直接材料	17,913.94	91.09	15,827.65	91.03	15,025.75	90.35
	制造费用	1,221.94	6.21	1,145.03	6.59	1,236.27	7.43
	小计	19,666.77	100.00	17,388.14	100.00	16,630.36	100.00
水性密封胶	直接人工	39.64	2.23	29.41	1.88	35.13	1.44
	直接材料	1,644.81	92.41	1,448.05	92.76	2,279.36	93.47
	制造费用	95.47	5.36	83.64	5.36	124.01	5.09
	小计	1,779.93	100.00	1,561.11	100.00	2,438.50	100.00
其他密封胶	直接人工	79.87	2.11	208.55	4.66	249.95	4.04
	直接材料	3,468.76	91.42	3,983.09	89.06	5,588.72	90.27
	制造费用	245.55	6.47	280.81	6.28	352.29	5.69
	小计	3,794.17	100.00	4,472.44	100.00	6,190.95	100.00
水性涂料	直接人工	138.79	4.80	150.12	7.05	127.52	4.55
	直接材料	2,652.76	91.70	1,931.50	90.74	2,595.19	92.65
	制造费用	101.22	3.50	47.01	2.21	78.45	2.80
	小计	2,892.77	100.00	2,128.63	100.00	2,801.15	100.00
沥青漆	直接人工	35.88	1.36	93.11	1.54	70.67	0.87
	直接材料	2,357.25	89.13	5,715.99	94.64	7,813.53	96.70
	制造费用	251.61	9.51	230.84	3.82	195.69	2.42
	小计	2,644.75	100.00	6,039.95	100.00	8,079.89	100.00
直接人工合计		825.07	2.68	896.65	2.84	851.62	2.36
直接材料合计		28,037.52	91.09	28,906.28	91.50	33,302.55	92.15
制造费用合计		1,915.80	6.22	1,787.33	5.66	1,986.69	5.50
总计		30,778.38	100.00	31,590.27	100.00	36,140.8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2.15%、91.50%和 91.09%，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5.50%、5.66%、6.22%；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2.36%、2.84%和 2.68%，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1）有机硅密封胶成本变动分析

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领域。产品技术稳定，销售服务模式成熟、健全，在建筑工程市场已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有机硅密

密封胶产品配方稳定，工艺成熟，自动化生产程度高且已形成规模生产，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有机硅密封胶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直接人工	230.86	6.69	216.39	-2.02	220.84
单位直接材料	7,790.11	-5.50	8,243.69	-8.49	9,008.78
单位制造费用	531.38	-10.90	596.38	-19.54	741.21
合计	8,552.35	-5.57	9,056.46	-9.17	9,970.8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有机硅密封胶单位成本分别为 9,970.84 元/吨、9,056.46 元/吨和 8,552.35 元/吨，呈现出持续下降的趋势。

1) 单位直接人工

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产品的生产工艺稳定，且自动化生产程度高，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产品的生产人员较少，主要集中在包装环节。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机硅密封胶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及占比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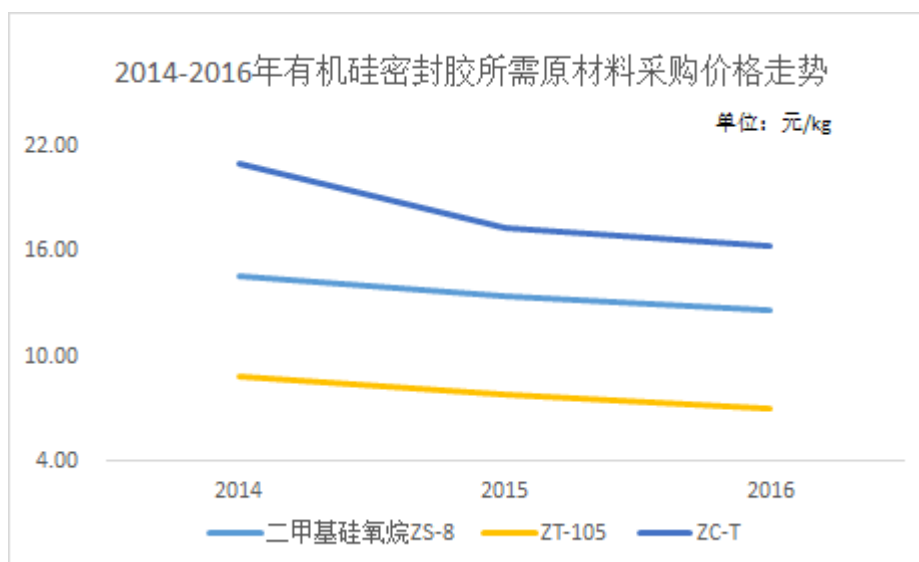
2015 年有机硅密封胶的单位直接人工较 2014 年减少 2.02%。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人员工资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发行人加大建筑工程市场的开拓力度，2015 年有机硅密封胶销量增长 15.11%，但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并未增加，致使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工资减少，从而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有所下降。

2016 年有机硅密封胶的单位直接人工较 2015 年增长 6.69%。主要原因系：随着有机硅密封胶产品的销量持续提升，发行人产能瓶颈较为突出，发行人增加了生产人员，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增加了 12.68%。同时，为激励生产人员的积极性，发行人提高了生产人员的工资标准，人均工资提高了 9.29%。因此，发行人 2016 年有机硅密封胶的单位直接人工有所增长。

2) 单位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

①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



由上图可以看出，公司有机硅密封胶所需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

②发行人在产品包装物上加大了成本较低的软包装占比

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包装物上下功夫，逐步用成本较低的软包装替代硬包装，产品中软包装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包装物的改变降低了包装成本，使得单位产品的包装物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中单位产品耗用的软包装和硬包装的平均成本，以及软包装和硬包装对应的有机硅密封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价：元/kg

包装物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成本	销售收入占比	平均成本	销售收入占比	平均成本	销售收入占比
软包装	0.32	71.59%	0.34	64.95%	0.34	54.50%
硬包装	1.84	24.52%	1.92	29.97%	2.01	40.19%
其他包装	-	3.89%	-	5.08%	-	5.31%

注：1、硬包装主要为胶筒和纸筒；

2、其他包装主要系 200 升铁桶、20 升塑料桶等，鉴于其他包装品种较多、成本差异大且收入占比较小，故未单独统计其平均成本。

3) 单位制造费用

2015 年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的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19.54%，主要原因系：（1）2015 年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的销量增长 15.11%，使得发行人的生产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提升，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得到有效分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幅度较大；（2）神岗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对未缴纳社保的生产人员进行了集中补缴，共计补缴 171.65 万元，并计入 2014 年的制造费用，从而导致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 2015 年的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2016 年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的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10.90%，主要原因系：2016 年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的销量继续提升，增长达 19.77%，使得发行人的生产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提升，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得到有效分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幅度较大。

（2）水性密封胶成本变动分析

水性密封胶系发行人为顺应环保政策趋势，主要为集装箱市场研发和推广的环保型密封胶，凭借其绿色环保优势，水性密封胶正逐步替代其他密封胶，得到越来越多集装箱制造企业和箱东的认和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性密封胶尚处于推广阶段，销售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密封胶的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直接人工	197.95	18.00	167.76	9.96	152.56
单位直接材料	8,213.58	-0.55	8,258.68	-16.56	9,897.34
单位制造费用	476.75	-0.06	477.02	-11.41	538.47
合计	8,888.33	-0.17	8,903.46	-15.91	10,588.37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成本分别 10,588.37 元/吨、8,903.46 元/吨和 8,888.33 元/吨，呈持续下降趋势。

1) 单位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性密封胶的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5 年水性密封胶单位直接人工增长 9.96%。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人员工资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受集装箱市场需求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水性密封胶销量下降 23.87%，致使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工资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有所增长。

2016 年水性密封胶单位直接人工增长 18.00%。主要原因系：为保证水性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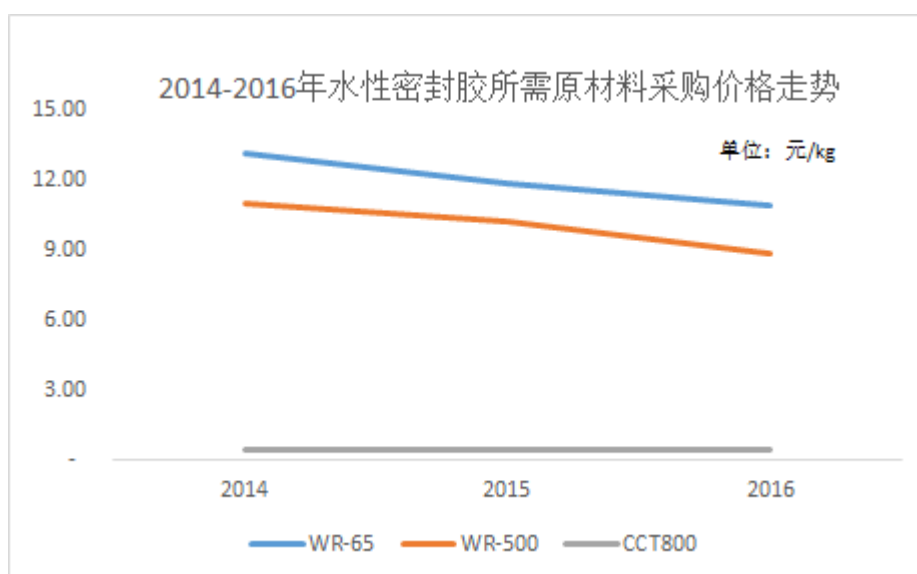
密封胶生产人员的稳定性，发行人 2016 年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生产人员的薪酬标准，人均工资增长 12.72%，导致 2016 年水性密封胶的单位直接人工增幅较大。

2) 单位直接材料

2015 年水性密封胶单位直接材料较 2014 年下降 16.56%，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受益于上游原材料行业产能饱和、竞争充分，发行人水性密封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2016 年水性密封胶单位直接材料较 2015 年下降 0.55%，降幅小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原因系：2016 年，公司水性密封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虽然仍继续下降，但降幅有所减缓。同时，公司对水性密封胶的配方进行了改进，单位产品的原材料用量有所增加。因此，水性密封胶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仅下降了 0.55%。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密封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化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以看出，公司水性密封胶所需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3) 单位制造费用

发行人水性密封胶与有机硅密封胶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基本相似，能够共用生产线。

2015 年受集装箱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影响，发行人水性密封胶产品订单减少，销量下降 23.87%。在水性密封胶生产的间歇期，2015 年发行人利用水性密封胶

车间的生产线进行了有机硅密封胶产品的生产，从而提高了水性密封胶车间生产线的使用效率，并相应减低了水性密封胶产品分担的制造费用，导致 2015 年发行人水性密封胶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了 11.41%。

（3）其他密封胶成本变动分析

其他密封胶系发行人主要为集装箱市场、建筑工程市场生产的溶剂型密封胶，虽然其具有良好的防水性和抗老性，但大多含有有机溶剂，不利于环境保护，存在逐步被有机硅密封胶和水性密封胶替代的趋势。报告期内，受水性密封胶和有机硅密封胶逐步替代的影响，其他密封胶的销量逐年下滑，且下滑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密封胶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直接人工	186.91	-58.45	449.87	9.63	410.36
单位直接材料	8,117.44	-5.53	8,592.26	-6.36	9,175.38
单位制造费用	574.62	-5.14	605.76	4.74	578.37
合计	8,878.96	-7.97	9,647.89	-5.08	10,164.10

报告期内，其他密封胶的单位产品成本分别 10,164.10 元/吨、9,647.89 元/吨和 8,878.96 元/吨，分别较上年下降 5.08%和 7.97%，呈持续下降趋势。

1) 单位直接人工

2015 年其他密封胶的单位直接人工增长 9.63%。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人员工资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受集装箱市场需求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其他密封胶的销量下降 23.89%，致使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工资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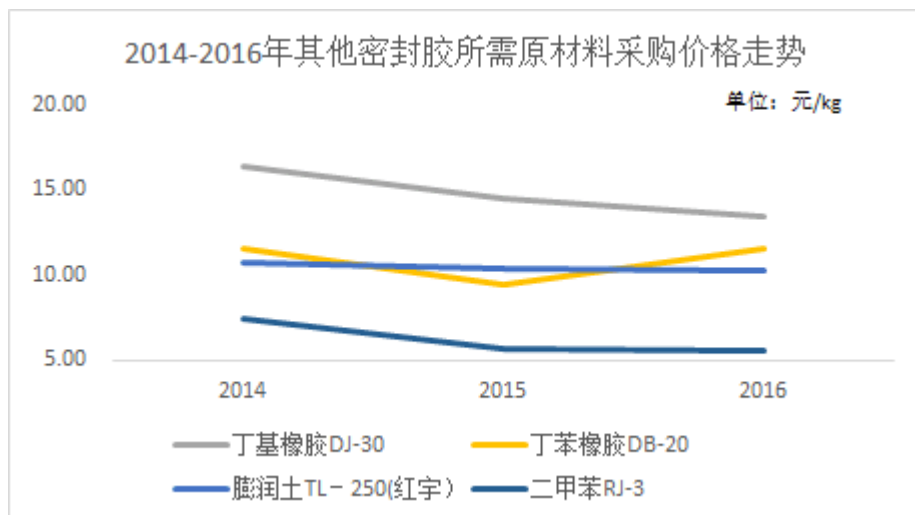
2016 年其他密封胶的单位直接人工下降 58.45%，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其他密封胶生产场地分散的现状，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将其他密封胶生产线整合至神岗子公司进行集中生产，整合后其他密封胶生产人员明显减少，减少达 61.82%，导致 2016 年其他密封胶的单位直接人工降幅较大。

2) 单位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密封胶的单位直接材料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益

于石油等大宗材料的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上游原材料行业产能饱和、竞争充分，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其他密封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密封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化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以看出，公司其他密封胶所需原材料的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3) 单位制造费用

2015年发行人其他密封胶单位制造费用增加4.74%，主要原因系：受集装箱市场需求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其他密封胶的销量下降23.89%，致使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制造费用增加，从而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增长。

2016年发行人其他密封胶单位制造费用下降5.14%，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其他密封胶生产场地分散的现状，发行人于2015年10月将其他密封胶生产线整合至神岗子公司，集中生产后的物料调拨费用减少。同时，整合后对机器设备进行了维护和精简，导致2016年设备修理费用和计提折旧费减少。

（4）水性涂料成本变动分析

水性涂料是发行人为响应国家关于环保政策的号召，重点培育的新兴业务。经过多年市场推广，目前产品应用领域已从单一的石化装备市场逐步拓展至钢结构、建筑工程及集装箱市场。作为发行人重点培育的新兴业务，水性涂料以其环保优势，正逐步在集装箱市场中替代沥青漆的使用。

受益于发行人对水性涂料的大力推广，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性涂料在钢结构和石化装备的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同时，受集装箱市场“油改水”的影响，发行

人水性沥青漆正逐步替代传统沥青漆产品，2016 年水性沥青漆销量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涂料的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直接人工	285.82	-38.15	462.15	33.15	347.08
单位直接材料	5,463.00	-8.13	5,946.23	-15.82	7,063.67
单位制造费用	208.46	44.03	144.73	-32.22	213.52
合计	5,957.28	-9.09	6,553.11	-14.05	7,624.26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成本分别为 7,624.26 元/吨、6,553.11 元/吨和 5,957.28 元/吨，呈持续下降趋势。

1) 单位直接人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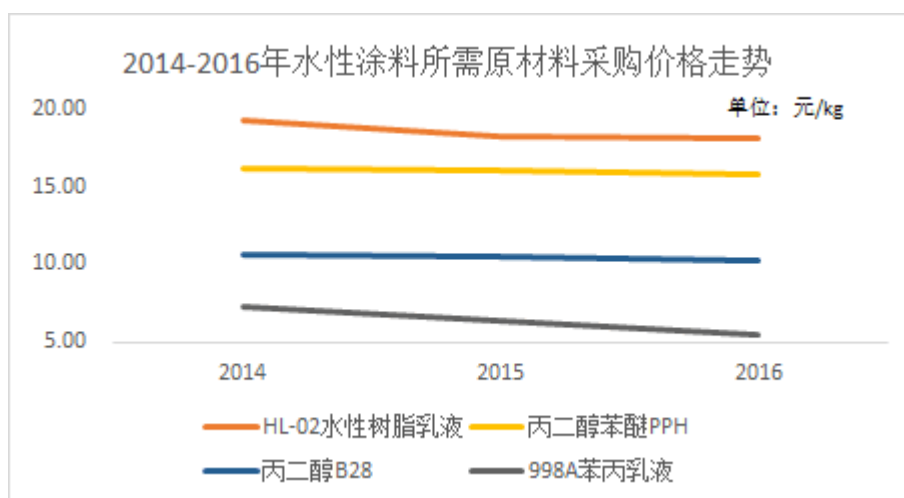
2015 年水性涂料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增长 33.15%，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①2015 年发行人新增了水性涂料生产人员，导致水性涂料直接人工成本有所增加；②公司生产人员工资主要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2015 年水性涂料销量下降 11.59%，致使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工资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有所增长。

2016 年水性涂料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下降 38.15%，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受集装箱市场“油改水”的影响，水性沥青漆替代传统沥青漆的速度加快，2016 年发行人水性沥青漆销量大幅增加，增长 657.83%。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在东洋贸易新增生产线，并对水性涂料生产人员进行整合，提升水性沥青漆产能。由于东洋贸易水性沥青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高，所需生产人员明显减少，导致水性涂料的单位直接人工有所下降。

2) 单位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涂料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持续下降且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受益于石油等基础工业原材料市场价格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所需水性涂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降幅较大。②受集装箱市场“油改水”的影响，发行人水性涂料中的水性沥青漆 2016 年的销量大幅增长，而水性沥青漆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低于其他水性涂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涂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化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以看出，公司水性涂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趋势。

3) 单位制造费用

2015年，公司水性涂料的单位制造费用下降32.22%，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2014年对水性涂料设备进行了全面检修并淘汰了部分落后设备，致使2015年实际发生的修理费和计提的设备折旧金额减少，合计较2014年减少了33.69万元，从而导致了2015年水性涂料的单位制造费用降幅较大。

2016年，公司水性涂料的单位制造费用增长44.03%，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受集装箱市场“油改水”的影响，水性沥青漆替代传统沥青漆的速度加快，2016年发行人水性沥青漆销量大幅增加，增长657.83%。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在东洋贸易新增生产线，提升水性沥青漆产能。由于东洋贸易水性沥青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高，2016年新增厂房和设备的计提折旧增加，导致公司水性涂料的单位制造费用增长较大。

(5) 沥青漆成本变动分析

沥青漆系发行人专门为集装箱市场研制的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产品性能成熟稳定，客户关系牢固，市场知名度高，市场份额稳定。沥青漆产品配方稳定，工艺成熟，自动化生产程度高且形成规模生产。但是，沥青漆属于溶剂型涂料，不符合环保趋势，正逐步被水性涂料所替代。报告期内，受集装箱市场周期性波动和“油改水”的影响，发行人沥青漆的销量逐年下降且下滑幅度明显，

导致发行人沥青漆的成本逐年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沥青漆单位产品的成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直接人工	49.33	-21.10	62.52	53.35	40.77
单位直接材料	3,240.62	-15.56	3,838.00	-14.86	4,507.63
单位制造费用	345.90	123.16	155.00	37.30	112.89
合计	3,635.85	-10.35	4,055.52	-13.00	4,661.29

报告期内，公司沥青漆单位产品成本分别为 4,661.29 元/吨、4,055.52 元/吨和 3,635.85 元/吨，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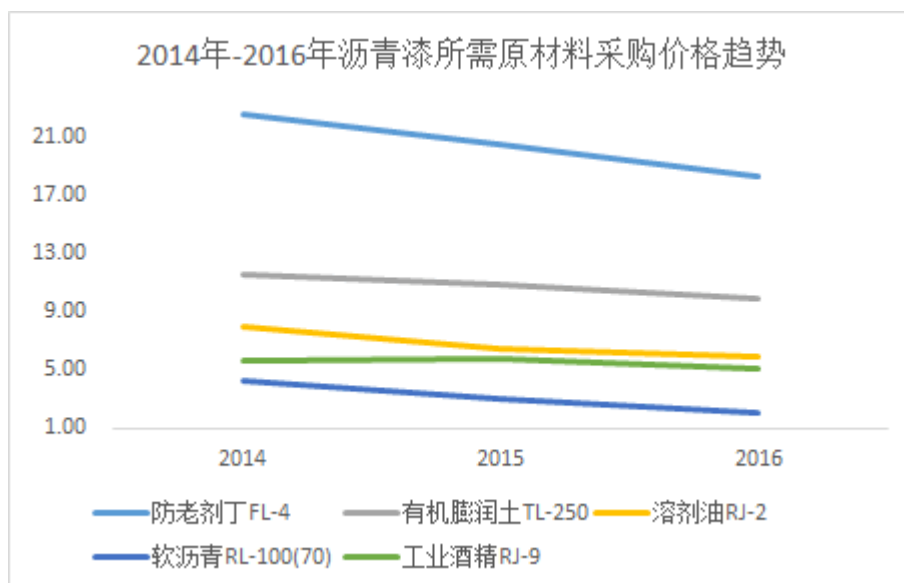
1) 单位直接人工

发行人沥青漆产品工艺成熟，自动化生产程度高且形成规模生产，生产所需人员较少。报告期内，水性沥青漆单位直接人工成本金额较小，分别为 40.77 元/吨、62.52 元/吨和 49.33 元/吨。

2) 单位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沥青漆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持续下降且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受石油等大宗原材料产能过剩，市场充分竞争的影响，报告期内沥青漆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下滑且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沥青漆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变化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以看出，公司沥青漆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且降幅较大。

3) 单位制造费用

2015年，发行人沥青漆的单位制造费用增长37.30%，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受集装箱市场周期性波动影响，发行人沥青漆的销量下降14.08%，发行人沥青漆的产能利用率下降，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未得到有效分摊，导致发行人2015年沥青漆的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016年，发行人沥青漆的单位制造费用增长123.16%，增长明显。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于2015年6月将沥青漆生产线搬迁至东洋贸易，东洋贸易的折旧摊销费用高；②受集装箱市场周期性波动和“油改水”的影响，发行人沥青漆的销量下降51.16%，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未得到有效分摊。因此，发行人2016年沥青漆的单位制造费用大幅提升。

（三）毛利率分析

1、产品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密封胶	39.53	0.29	39.24	3.63	35.61
其中：有机硅密封胶	41.44	0.48	40.96	3.30	37.66
水性密封胶	32.27	-5.08	37.35	9.29	28.06
其他密封胶	31.32	-0.93	32.25	-0.17	32.42
涂料	33.70	1.64	32.06	7.96	24.11
其中：水性涂料	36.76	2.27	34.49	5.64	28.85
沥青漆	29.99	-1.17	31.16	8.85	22.31
综合毛利率	38.55	1.02	37.53	5.00	32.53

报告期，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2.53%、37.53%和 38.55%，毛利率呈现出较快的上升趋势。

（1）2015年综合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5年与2014年不同产品毛利率、销售收入占比、对毛利率贡献、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解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的影 响(%)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A	B	C	D	E=A*C	F=B*D	G=E-F	H=C*(A-B)	I=B*(C-D)
有机硅密封胶	40.96	37.66	58.24	49.81	23.86	18.76	5.10	1.92	3.17
水性密封胶	37.35	28.06	4.93	6.33	1.84	1.78	0.07	0.46	-0.39
其他密封胶	32.25	32.42	13.05	17.1	4.21	5.54	-1.34	-0.02	-1.31
水性涂料	34.49	28.85	6.43	7.35	2.22	2.12	0.10	0.36	-0.27
沥青漆	31.16	22.31	17.35	19.42	5.41	4.33	1.07	1.54	-0.46
综合毛利率	37.53	32.53	100.00	100.00	37.53	32.53	5.00	4.26	0.74

发行人2015年综合毛利率比2014年增长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且增长较快的有机硅密封胶产品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提升，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贡献5.10%。其中，有机硅密封胶销售收入占比提高8.43%，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长3.17%；有机硅密封胶产品毛利率上升3.30%，导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增长1.92%。

（2）2016年综合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6年与2015年不同产品毛利率、销售收入占比、对毛利率贡献、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解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A	B	C	D	E=A*C	F=B*D			
有机硅密封胶	41.44	40.96	67.05	58.24	27.79	23.86	3.93	0.32	3.61
水性密封胶	32.27	37.35	5.25	4.93	1.69	1.84	-0.15	-0.27	0.12
其他密封胶	31.32	32.25	11.03	13.05	3.45	4.21	-0.75	-0.10	-0.65
水性涂料	36.76	34.49	9.13	6.43	3.36	2.22	1.14	0.21	0.93
沥青漆	29.99	31.16	7.54	17.35	2.26	5.41	-3.15	-0.09	-3.06
综合毛利率	38.55	37.53	100	100	38.55	37.53	1.02	0.07	0.95

发行人2016年综合毛利率比2015年增长1.02%。主要原因为：

1) 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毛利率较高的有机硅密封胶产品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持续提升，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贡献3.93%。其中，有机硅密封胶销售收入占比提高8.81%，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长3.61%；有机硅密封胶产品毛利率上升0.48%，导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增长0.32%。

2) 2016年，受集装箱市场周期性波动和“油改水”政策的影响，发行人水性沥青漆替代沥青漆的速度加快，导致沥青漆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下滑幅度达56.94%，沥青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9.81%，从而导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下降3.06%。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受发行人各类型产品的销量、单价、单位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各类型产品的毛利率变化不一致，具体如下：

（1）有机硅密封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的销售单价、单位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增幅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销售单价	14.61	-4.79	-2.97	15.34	-4.09	-2.66	16.00
单位产品成本	8.55	-5.57	3.45	9.06	-9.17	5.96	9.97
其中：直接人工	0.23	6.69	-0.10	0.22	-2.02	0.03	0.22
直接材料	7.79	-5.50	3.11	8.24	-8.49	4.99	9.01

制造费用	0.53	-10.90	0.45	0.60	-19.54	0.94	0.74
毛利率	41.44	0.48	0.48	40.96	3.30	3.30	37.66

有机硅密封胶产品系发行人的主导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有机硅密封胶的研发、技术和成本控制上进一步成熟和完善，并凭借稳定的产品性能、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等差异化竞争优势，已成功跻身于国内建筑工程市场一线品牌，竞争优势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产品毛利率保持着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7.66%、40.96%和41.44%，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①2015年有机硅密封胶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5年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的毛利率较2014年增长3.30%。其中：销售单价下降4.09%，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66%；单位产品成本下降9.17%，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96%。主要原因系：

A、受房地产市场增速放缓的影响，发行人建筑工程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采取了降价策略。2015年销售单价下降4.09%，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2.66%；

B、2015年受益于石油等基础工业材料的市场价格较大幅度的下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较为明显。同时，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在包装物上下功夫，加大了成本更低的软包装产品的销售比例，软包装2015年的平均成本为0.34元/kg，硬包装的平均成本为1.92元/kg，软包装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54.50%提高至64.95%，包装物的改变降低了单位直接材料的成本。因此，2015年发行人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了8.49%，降幅较大，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4.99%；

C、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的销量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明显，使得制造费用中的单位固定成本降幅明显，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了19.54%，对产品毛利率影响为0.94%。

②2016年有机硅密封胶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6年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的毛利率较2015年增长0.48%。其中：销售单价

下降4.79%，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97%；单位产品成本下降5.57%，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45%。主要原因系：

A、受房地产市场增速放缓的影响，发行人建筑工程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同时，考虑到有机硅密封胶产品的原材料价格继续下降，2016年发行人紧跟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变化情况，继续下调了产品的售价。2016年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了4.79%，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97%；

B、受益上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下降。同时，发行人继续加大了成本更低的软包装产品销售比例，软包装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64.95%提高至71.59%。因此，发行人2016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了5.50%，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3.11%；

C、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产品的销量持续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明显，使得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了10.90%，对产品毛利率影响为0.45%。

③发行人加大对毛利率更高的幕墙市场的拓展力度，提升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产品在幕墙市场和其他市场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市场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幕墙市场	13,952.26	46.61%	11,467.23	45.17%	9,495.64	41.46%
其他市场	19,633.65	37.77%	17,986.64	38.29%	17,183.00	35.57%
合计	33,585.91	41.44%	29,453.87	40.96%	26,678.64	37.66%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有机硅密封胶的市场结构，加大了毛利率更高的幕墙市场的开发力度，幕墙市场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有机硅密封胶产品的毛利率。

④有机硅密封胶产品直销收入比例的持续提升，促进了产品毛利率的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产品在直销模式下和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直销模式	19,411.34	47.41%	16,344.19	47.52%	14,335.83	44.26%
经销模式	14,174.57	33.28%	13,109.68	32.79%	12,342.81	30.00%
合计	33,585.91	41.44%	29,453.87	40.96%	26,678.64	37.66%

在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产品终端市场的销售价格大致相当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提升了毛利率更高的直销收入比例，公司直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增加，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有机硅密封胶产品的毛利率。

（2）水性密封胶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性密封胶的销售单价、单位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增幅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销售单价	13.12	-7.65	-5.19	14.21	-3.45	-2.57	14.72
单位产品成本	8.89	-0.17	0.12	8.90	-15.91	11.86	10.59
其中：直接人工	0.20	18.00	-0.23	0.17	9.96	-0.11	0.15
直接材料	8.21	-0.55	0.34	8.26	-16.56	11.53	9.90
制造费用	0.48	-0.06	0.00	0.48	-11.41	0.43	0.54
毛利率	32.27	-5.08	-5.08	37.35	9.29	9.29	28.06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性密封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8.06%、37.35%和32.27%，毛利率波动较大。

发行人水性密封胶产品系主要用于集装箱市场的新型环保型密封胶产品，主要用于替代原有溶剂型其他密封胶。发行人水性密封胶产品尚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为向集装箱市场客户推广环保型密封胶产品，在不明显增加客户的使用成本情形下，发行人基于自身产品成本的基础上，参考传统溶剂型密封胶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导致水性密封胶产品在2014年之前的毛利率并不高。

①2015年水性密封胶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5年，发行人水性密封胶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增长9.29%，增长幅度较大。其中：销售单价下降3.45%，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57%；单位产品成本下降15.91%，

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1.86%。主要原因系：

A、受益于石油等大宗材料的价格持续较大幅度下降，发行人水性密封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明显下降，导致发行人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了16.56%，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11.53%；

B、水性密封胶系发行人新推出的用于替代传统溶剂型其他密封胶的产品，为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发行人在推广的早期阶段定价本身并不高，故2015年发行人对集装箱市场的水性密封胶销售单价未做大幅调整。因此，发行人2015年的产品单价较2014年仅下降了3.45%，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2.57%。

②2016年水性密封胶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6年，发行人水性密封胶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5.08%。其中：销售单价下降7.65%，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19%；单位产品成本下降0.17%，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12%。主要原因系：

A、受集装箱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发行人集装箱市场客户的经营压力有所增加，发行人为稳固多年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到水性密封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下滑，故发行人于2016年较大幅度的调整了水性密封胶的销售单价，2016年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了7.65%，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19%；

B、2016年，发行人水性密封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虽然仍持续下降。但为提高产品性能，发行人对水性密封胶的配方进行了改进，单位产品的原材料用量有所增加，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仅下降了0.55%，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34%。

（3）其他密封胶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密封胶的销售单价、单位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增幅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销售单价	12.93	-9.22	-6.88	14.24	-5.31	-3.79	15.04
单位产品成本	8.88	-7.97	5.95	9.65	-5.08	3.62	10.16
其中：直接人工	0.19	-58.45	2.03	0.45	9.63	-0.28	0.41
直接材料	8.12	-5.53	3.67	8.59	-6.36	4.09	9.18

制造费用	0.57	-5.14	0.24	0.61	4.74	-0.19	0.58
毛利率	31.32	-0.93	-0.93	32.25	-0.17	-0.17	32.42

发行人其他密封胶主要包括橡胶型密封胶、聚氨酯密封胶、石材干挂胶等，主要用于集装箱和建筑工程市场。发行人其他密封胶产品虽然具有良好的防水性和抗老性，但大多含有有机溶剂，不利于环境保护。报告期内，其他密封胶逐步被有机硅密封胶和水性密封胶产品所替代。

其他密封胶为发行人的传统产品，产品性能、配方和工艺技术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密封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2.42%，32.25%和31.32%，呈逐年小幅下滑的趋势。

①2015年其他密封胶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5年，发行人其他密封胶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0.17%。其中：销售单价下降5.31%，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79%；单位产品成本下降5.08%，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62%。主要原因系：

A、由于石油等大宗材料的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密封胶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相应下降，导致发行人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6.36%，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4.09%；

B、受集装箱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发行人集装箱市场客户的经营压力有所增加，发行人为稳固多年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到其他密封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较大，发行人主动调整了其他密封胶的销售单价。2015年，发行人其他密封胶产品单价较2014年下降了5.31%，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3.79%。

C、受集装箱市场需求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其他密封胶的销量下降23.89%，致使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工资和固定制造费用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长，合计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0.47%。

②2016年其他密封胶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6年，发行人其他密封胶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0.93%。其中：销售单价下降9.22%，对毛利率的影响为-6.88%；单位产品成本下降7.97%，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95%。主要原因系：

A、由于发行人其他密封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下滑，且考虑到集装箱客户的经营压力，发行人加大了其他密封胶的降价幅度，导致2016年其他密封胶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9.22%，对毛利率的影响为-6.88%；

B、2016年其他密封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仍继续下降，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下降5.53%，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67%；

C、考虑到其他密封胶生产场地分散的现状，发行人于2015年10月将其他密封胶生产线整合至神岗子公司，集中生产后生产人员明显减少，导致2016年其他密封胶的单位直接人工下降58.45%，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03%。

（4）水性涂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性涂料的销售单价、单位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增幅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销售单价	9.42	-5.83	-4.06	10.00	-6.65	-5.07	10.72
单位产品成本	5.96	-9.09	6.33	6.55	-14.05	10.71	7.62
其中：直接人工	0.29	-38.15	1.87	0.46	33.15	-1.15	0.35
直接材料	5.46	-8.13	5.13	5.95	-15.82	11.17	7.06
制造费用	0.21	44.03	-0.68	0.14	-32.22	0.69	0.21
毛利率	36.76	2.27	2.27	34.49	5.64	5.64	28.85

水性涂料是发行人为响应国家关于环保政策的号召，重点培育的新兴业务。经过多年市场推广，目前产品应用领域已从单一的石化装备市场逐步拓展至钢结构、建筑工程及集装箱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性涂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8.85%、34.49%和36.76%，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水性涂料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的初期阶段，尚未完全被下游钢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和石化装备行业的客户所接受和认可，定价难以提高。同时，由于业务规模较小，尚无规模效应，成本相对较高，导致产品2014年的毛利率并不高。

①2015年水性涂料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5年，发行人水性涂料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5.64%。其中：销售单价下降6.65%，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07%；单位产品成本下降14.05%，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0.71%。主要原因系：

A、为加大水性涂料的市场推广力度，考虑到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降幅较大，发行人主动下调了水性涂料的销售单价，2015年产品销售单价下降6.65%，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07%；

B、由于石油等大宗材料的价格下降，发行人水性涂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明显下降，导致发行人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15.82%，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11.17%。

②2016年水性涂料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6年，发行人水性涂料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2.27%。其中：销售单价下降5.83%，对毛利率的影响为-4.06%；单位产品成本下降9.09%，对毛利率的影响为6.33%。主要原因系：

A、2016年水性涂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继续下降。另外，受集装箱市场“油改水”的影响，发行人水性涂料中的水性沥青漆的销量大幅增长，而水性沥青漆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低于其他水性涂料产品。因此，2016年发行人水性涂料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下降8.13%，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5.13%；

B、受集装箱市场“油改水”的影响，水性沥青漆替代传统沥青漆的速度加快，2016年发行人水性沥青漆销量大幅增加，增长657.83%。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在东洋贸易新增生产线，提升水性沥青漆产能。由于东洋贸易水性沥青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高，2016年新增厂房和设备的计提折旧增加，导致发行人水性涂料的单位制造费用较2015年上升44.03%，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0.68%；但是，由于水性沥青漆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明显提高，以及通过对水性涂料的生产人员整合，使得生产人员数量明显减少，导致发行人单位直接人工下降了38.15%，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1.87%；

C、考虑到上游原材料价格继续下降，发行人主动降低了水性涂料的销售价格。另外，受集装箱市场“油改水”的影响，发行人水性涂料中的水性沥青漆的销量大幅增长，由于水性沥青漆的销售单价较低，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水性涂料产

品的销售单价。2016年产品销售单价下降5.83%，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4.06%。

（5）沥青漆

报告期内，发行人沥青漆的销售单价、单位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增幅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销售单价	5.19	-11.85	-9.25	5.89	-1.81	-1.43	6.00
单位产品成本	3.64	-10.35	8.08	4.06	-13.00	10.28	4.66
其中：直接人工	0.05	-21.10	0.25	0.06	53.35	-0.37	0.04
直接材料	3.24	-15.56	11.50	3.84	-14.86	11.37	4.51
制造费用	0.35	123.16	-3.68	0.16	37.30	-0.71	0.11
毛利率	29.99	-1.17	-1.17	31.16	8.85	8.85	22.31

沥青漆是发行人专门为集装箱市场研制的产品，经过十多年的经营积累，产品性能成熟稳定，客户关系牢固，市场知名度高，市场份额稳定，具有现实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但是，沥青漆属于溶剂型涂料，不符合环保新要求，存在被水性沥青漆等环保型涂料替代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沥青漆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2.31%、31.16%和29.99%，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

①2015年沥青漆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5年，发行人沥青漆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8.85%，增长幅度较大。其中：销售单价下降1.81%，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1.43%；单位产品成本下降13%，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10.28%。主要原因系：

A、2015年，受石油等大宗原材料产能过剩，市场充分竞争的影响，发行人沥青漆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较2014年下降14.86%，降幅较大，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11.37%；

B、沥青漆产品系发行人为集装箱市场所研制的产品，已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和牢固的客户关系。故2015年发行人对集装箱市场的沥青漆销售单价未做大幅调整，2015年销售单价下降1.81%，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1.43%。

②2016年沥青漆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6年，发行人沥青漆产品的毛利率为29.99%，较2015年下降1.17%。其中：销售单价下降11.85%，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9.25%；单位产品成本下降10.35%，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8.08%。主要原因系：

A、由于2016年发行人沥青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下滑，沥青漆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下降15.56%，降幅较大，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11.50%；

B、受集装箱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发行人集装箱客户的经营压力有所增加，发行人为稳固多年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到沥青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大幅下滑，发行人2016年大幅下调了沥青漆的销售单价，销售单价下降11.85%，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9.25%。

C、受集装箱市场“油改水”的影响，发行人2016年沥青漆的销量大幅下滑51.16%，单位制造费用大幅增长，增长123.16%，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3.68%。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概况

公司与硅宝科技、回天新材、金力泰和渝三峡在产品内容、应用领域、行业地位和销售模式等方面比较如下：

项目	硅宝科技	回天新材	金力泰	渝三峡	集泰化工
主要产品	有机硅室温胶、制胶专用设备和硅烷偶联剂	有机硅胶、丙烯酸酯胶、厌氧胶、环氧树脂胶、聚氨酯胶等	汽车涂料、工业涂料、陶瓷涂料	油漆涂料	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水性涂料和沥青漆等
主要应用领域	建筑工程、电力环保、电子电器、汽车制造、轨道交通、新能源、设备制造	汽车整车、电子电器、LED照明、建筑胶、风电叶片、光伏等	汽车、工程机械、农用机械、摩托车、陶瓷	建筑、汽车等领域	建筑工程、集装箱制造、石化装备、钢结构、船舶游艇
行业地位	已成为有机硅密封胶行业一流品牌	国内最早、最大的胶粘剂企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国内领先的中高端工业涂料品牌	国内知名的传统涂料生产企业	已跻身国内知名品牌之列
销售模式	以经销、直销为主，流通领域、网络销售、连锁超市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建筑工程行业以经销为主	主要采取一级经销商模式	直销和代销相结合的模式	以经销模式为主	“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以直销为主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回天新材、金力泰和渝三峡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和销售模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2）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按照可比公司产品类型，分密封胶和涂料业务进行毛利率比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硅宝科技	33.84	33.14	32.84
回天新材	33.72	32.58	35.77
平均值	33.78	32.86	34.31
发行人密封胶业务	39.53	39.24	35.61
金力泰	29.39	28.39	29.27
渝三峡	34.24	30.93	22.73
平均值	31.82	29.66	26.00
发行人涂料业务	33.70	32.06	24.11

注：1、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由于渝三峡主营业务构成中包括了批发销售业务，为增强可比性，在进行毛利率比较时剔除了批发业务的收入和成本，仅对其涂料制造业务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公司与硅宝科技、回天新材、金力泰、渝三峡在产品构成、应用领域、行业地位和经营模式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决定了各公司在所处细分市场中不同的定价能力和经营策略，使各公司之间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大。

1) 公司密封胶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从毛利率水平看，报告期内公司密封胶业务毛利率均高于硅宝科技和回天新材。主要原因系：①硅宝科技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而公司密封胶业务直销占比较大。由于同一产品在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要低于直销模式，从而导致公司密封胶产品的毛利率高于硅宝科技；②回天新材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汽车、电子、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凭借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客户基础，其毛利率水平在 2014 年略高于公司。但回天新材因近年来加大了太阳能电池背膜业务，此项业务毛利率相对偏低，导致其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从毛利率变化趋势看，受益于报告期内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持续下降，公司密封胶业务的毛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与硅宝科技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相一致。回天新材 2015 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其加大了太阳能电池背膜业务，

此项业务毛利率相对偏低，导致其 2015 年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2) 公司涂料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从毛利率水平看，报告期内公司涂料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渝三峡基本一致，略高于金力泰。主要原因系：①金力泰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且其客户主要以大型主机厂为主，相比之下其议价能力相对较弱；②金力泰于 2011 年上市，并于 2013 年 6 月完成了投资 31,448.64 万元的募投项目建设。项目投产并转为固定资产后，其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相对较大。

从毛利率变化趋势看，受益于上游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涂料业务的毛利率持续增长，与渝三峡的毛利率变化趋势相一致。金力泰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系金力泰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行业，且客户关系稳定。

3) 公司与硅宝科技在建筑工程市场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发行人与硅宝科技的有机硅密封胶产品均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市场，且销售规模大体相当，可比性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硅宝科技的有机硅密封胶在建筑工程市场的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硅宝科技	销售收入	45,123.63	42,530.51	38,319.99
	毛利率	34.22	32.64	31.43
发行人	销售收入	33,585.91	29,453.87	26,678.64
	毛利率	41.44	40.96	37.66

注：鉴于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业务收入基本来源于建筑工程市场，为方便比较，发行人数据中未剔除有机硅密封胶的其他市场收入，也未包括其他产品在建筑工程市场的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机硅密封胶的毛利率持续增长，与硅宝科技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机硅密封胶的毛利率水平高于硅宝科技。主要原因系：

①发行人强化技术服务能力、推行品牌战略，以服务 and 品牌带动产品销售，提升产品附加值

发行人强化“一站式”技术服务能力，将质控体系延伸到客户的施工现场，

切实做好有机硅密封胶的施工过程控制，并做好项目工程档案管理和技术咨询，帮助客户选好胶、用好胶。

发行人积极举办行业活动和参加行业展会，提升品牌知名度。如协办广州铝门窗幕墙行业年会，主办门窗幕墙行业滑雪赛，主办鹏城论剑幕墙技术沙龙，独家赞助对话建筑师等活动，提升客户、建筑师、幕墙顾问和房地产开发商对发行人产品的认知和信心，提升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发行人通过“品牌+技术服务”的经营策略，增强了客户忠诚度，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为有机硅密封胶产品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也使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偏高。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产品毛利率平均值高于硅宝科技7.26%，但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也高于硅宝科技5.38%。

②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直销收入占比较大

硅宝科技在建筑工程市场中主要推行以扶持经销商为主体的经销模式，而发行人在建筑工程市场中的直销收入占比较大。由于直销模式下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导致通常同一产品在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要高于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产品在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要明显高于经销模式。具体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模式	19,411.34	57.80	47.41	16,344.19	55.49	47.52	14,335.83	53.74	44.26
经销模式	14,174.57	42.20	33.28	13,109.68	44.51	32.79	12,342.81	46.26	30.00
合计	33,585.91	100.00	41.44	29,453.87	100.00	40.96	26,678.64	100.00	37.66

③硅宝科技有机硅密封胶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高于发行人

硅宝科技于2009年上市，其IPO募投项目建筑节能用中空玻璃有机硅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 and 耐久型建筑门窗用有机硅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于2012年建成投产并转为固定资产，导致其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硅宝科技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折旧计提金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折旧	占收入比例	计提折旧	占收入比例	计提折旧	占收入比例
硅宝科技	1,955.25	3.01	1,612.95	2.68	1,426.77	2.62
发行人	673.23	1.34	720.80	1.43	614.92	1.15

注：1、由于不能单独取得硅宝科技建筑工程市场业务计提折旧的数据，故选取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折旧进行比较；

2、占收入比例=当期计提折旧/主营业务收入；

3、硅宝科技的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硅宝科技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计提的折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要高出发行人约1.5%。

综上，由于产品结构、应用领域、销售模式的差异，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一致是客观、合理的。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810.89	15.58	6,872.10	13.58	5,569.81	10.39
管理费用	5,074.11	10.12	5,145.02	10.17	5,013.21	9.35
财务费用	505.78	1.01	646.00	1.28	515.36	0.96
合计	13,390.79	26.71	12,663.12	25.03	11,098.37	20.70

注：表中比例系指各期间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0%、25.03%和 26.71%，期间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强了市场开发力度，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以及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较快。

1、销售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运费	1,673.92	3.34	1,641.04	3.24	1,705.23	3.18
职工薪酬	2,174.22	4.34	1,770.54	3.50	1,193.35	2.23
业务招待费	962.92	1.92	972.65	1.92	753.65	1.41

差旅费	752.90	1.50	562.64	1.11	457.02	0.85
佣金	169.93	0.34	330.16	0.65	117.71	0.22
办公费	601.25	1.20	431.88	0.85	313.81	0.59
业务宣传费	499.22	1.00	340.16	0.67	368.66	0.69
车辆使用费	177.91	0.35	210.63	0.42	146.88	0.27
会务费	411.85	0.82	208.39	0.41	173.00	0.32
样品费	132.29	0.26	116.76	0.23	79.75	0.15
展览费	140.41	0.28	153.32	0.30	118.09	0.22
其他	114.08	0.23	133.93	0.26	142.67	0.27
合计	7,810.89	15.58	6,872.10	13.58	5,569.82	10.39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569.81 万元、6,872.10 万元和 7,810.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9%、13.58%和 15.58%。

（2）报告期销售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1）2015 年度销售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大的原因

①职工薪酬增加较多。公司为提升未来市场持续增长的动力，抽调部分销售骨干设立市场部，专门负责设计院及开发商等大客户的开发及维护，对市场部员工提升薪酬标准并增加激励程度。同时 2015 年成立武汉和郑州办事处，加大力度推广华中区域业务，导致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②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增加较多。公司为开发幕墙市场，着力在建筑设计师及工程师群体扩大品牌影响，参与主办“鹏程论剑”幕墙技术论坛、“对话建筑师”等活动，导致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增加较多；

③佣金增加较多。原因为 2015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市场销售箱东指定的产品销售收入增加，部分箱东指定产品按照协议需支付佣金，导致佣金金额增加；

④办公费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设立郑州、武汉办事处以及随营销人员规模增加，购买较多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导致。

2）2016 年度销售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的原因

①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宣传费增加较多。原因为：2016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建筑工程市场业务拓展，销售人员数量和差旅频次增加较多，品牌宣传支出较大，同时公司再次提升薪酬标准，导致职工薪酬增加较多。

②办公费增加较多，公司 2016 年搬迁办公场所，办公用品、办公耗材采购

增加。

③会务费增加较多。2016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建筑胶市场拓展，参与“全联房地产商会”、“绿色建筑交流论坛”等会议，并积极参与行业协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导致会议费支出较大。

（3）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客户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在报告期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及运输费用承担方式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
密封胶	建筑工程	有机硅密封胶、其他密封胶	“直销+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集泰化工承担， 经销模式：经销商承担
	集装箱制造	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	直销模式	集泰化工承担
涂料	集装箱制造	沥青漆、水性涂料	以直销模式为主	集泰化工承担
	钢结构、石化装备	水性涂料	“直销+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集泰化工承担， 经销模式：经销商承担
	建筑工程、家庭装修	水性涂料	“直销+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集泰化工承担， 经销模式：经销商承担

（4）向箱东支付佣金情况

1）向箱东支付佣金符合行业惯例分析

集装箱是国际性运输和物流的专用工具，在使用中要经得起地球上各种苛刻环境条件的考验：耐得住高温炙烤的非洲，也要承受北欧的严寒；需经受风吹雨淋和强烈紫外线的辐射，高盐分海洋大气的侵蚀和海水冲击等。集装箱还需经得起搬运作业中的摩擦和冲撞，所以对集装箱涂料、密封胶的性能要求较为严格。

为此，航运企业及集装箱租赁公司（俗称“箱东”）在向集装箱制造企业（俗称“箱厂”）采购集装箱时，一般会指定 1-3 家合格的涂料、密封胶供应商，由箱厂在其指定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涂料、密封胶采购，签订供货合同并直接进行货款结算，在箱厂生产的集装箱制造过程中及完成后，由箱东自身或聘请专业第三方验箱机构对集装箱的整体质量（包括涂料、密封胶的质量）进行检验，验箱合格后，箱厂方能交付箱东。

为确保涂料、密封胶的质量，箱东需要对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现场质量能力审核、样品测试、检验等，只有通过审核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范围，前期的

测试、审核需要耗费一定的费用。同时，箱东在验箱时自身委派验箱师或聘请第三方验箱机构，也会花费一定的费用。为了弥补该部分费用，部分箱东会与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范围的涂料、密封胶供应商签订佣金协议，约定按其采购集装箱数量的一定比例向合格材料供应商收取佣金。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部分箱东考察和产品认证合格后，被箱东许可为箱厂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并在获取订单后按箱东向箱厂采购的集装箱数量向箱东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系部分箱东控制集装箱材料质量的需要。此部分佣金由箱东开具发票，发行人将佣金款项直接支付给箱东的法人账户。因此，向箱东支付佣金的行为，符合集装箱的行业特性，也符合正常的商业和行业惯例。

2) 报告期各期以佣金方式获取客户的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佣金方式获取客户的数量（箱厂）	6	7	6
客户总数量（箱厂）	35	37	46
占客户数量的比例（%）	17.14	18.92	13.04
佣金方式获取客户的销售金额（万元）	1,772.08	4,590.34	2,700.71
营业收入（万元）	50,137.09	50,601.20	53,626.2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3	9.07	5.04

(5)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情况

1)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

单位：%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硅宝科技	8.13	7.64	7.65
回天新材	11.16	11.56	10.10
金力泰	6.17	6.08	5.54
渝三峡	0.97	3.33	3.87
平均值	6.61	7.15	6.79
集泰化工	15.58	13.58	10.39

注：1、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各项目占收入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 年度				
	发行人	硅宝科技	回天新材	金力泰	渝三峡
运费	3.34	2.37	2.63	2.55	0.44
职工薪酬	4.34	2.40	3.07	1.28	0.31
业务招待费	1.92	0.44	1.26	-	0.04
差旅费	1.50	0.66	1.43	0.78	0.09
佣金	0.34	-	-	-	-
办公费	1.20	0.07	0.39	-	-
业务宣传费	1.00	0.64	1.01	-	0.001
其他	1.95	1.54	1.38	1.57	0.09
合计	15.58	8.13	11.16	6.17	0.97

(续上表)

单位：%

项目	2015 年度				
	发行人	硅宝科技	回天新材	金力泰	渝三峡
运费	3.24	2.61	2.48	2.70	1.52
职工薪酬	3.50	2.32	3.35	1.28	1.01
业务招待费	1.92	0.29	1.14	-	0.15
差旅费	1.11	0.56	1.69	0.60	0.30
佣金	0.65	-	-	-	-
办公费	0.85	0.05	0.30	-	-
业务宣传费	0.67	0.58	0.95	-	0.09
其他	1.63	1.23	1.65	1.50	0.25
合计	13.58	7.64	11.56	6.08	3.33

(续上表)

单位：%

项目	2014 年度				
	发行人	硅宝科技	回天新材	金力泰	渝三峡
运费	3.18	2.63	2.23	2.70	1.91
职工薪酬	2.23	2.40	2.64	0.89	1.09
业务招待费	1.41	0.30	1.30	-	0.16
差旅费	0.85	0.66	1.48	0.58	0.34
佣金	0.22	-	-	-	-
办公费	0.59	0.06	0.08	-	-
业务宣传费	0.69	0.53	0.90	-	0.08
其他	1.23	1.07	1.48	1.38	0.38
合计	10.39	7.65	10.10	5.54	3.95

注：1、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各类别费用率=各类别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运

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佣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①发行人运费占收入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运输距离及运输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地址	主要客户分布	产品运输距离	运输费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硅宝科技	成都	华东、中南、西南	较远	2.37	2.61	2.63
回天新材	襄阳	华东、华南、西南	较远	2.63-	2.48	2.23
金力泰	上海	华东、华北、华中	较远	2.55	2.70	2.70
渝三峡	重庆	西南	近	0.44	1.52	1.91
发行人	广州	华东、华南、华北、西南	远	3.34	3.24	3.18

注：运输费用率=运输费用/营业收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产品类别较多、应用领域较广，且客户主要分布于我国华东、华南、华北和西南地区，客户区域分布较分散。而发行人地处我国南端的广州，产品的运输距离相对较远，导致发行人的运输费用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

②发行人职工薪酬占收入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其占收入比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员数量	职工薪酬	占比	人员数量	职工薪酬	占比	人员数量	职工薪酬	占比
硅宝科技	162	1,565.24	2.40	129	1,407.11	2.32	118	1,321.39	2.40
回天新材	278	3,471.03	3.07-	265	3,270.88	3.35	252	2,225.06	2.64
金力泰	32	1,012.56	1.28	35	899.28	1.28	39	614.03	0.89
渝三峡	106	720.10	0.31	160	657.40	1.01	-	586.86	1.09
发行人	125	2,174.22	4.34	106	1,770.54	3.50	94	1,193.35	2.23

注：1、销售人员数量来自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渝三峡2014年年报中未披露销售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占收入比与回天新材较为接近，高于硅宝科技、金力泰和渝三峡。主要原因系：A、金力泰的产品及应用领域较单一，下游商用车客户较稳定，其销售人员少，导致其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及其占收入比低；B、渝三峡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明显低于发行人、硅宝科技、金力泰和回天新材；C、为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激励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发行人于2015年和2016

年持续提高了销售人员的工资标准，导致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高于硅宝科技和回天新材。

③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占收入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占收入比率与回天新材较为接近，高于硅宝科技、金力泰和渝三峡。主要原因为：A、金力泰的产品及应用领域较单一，下游商用车客户较稳定，其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较少；B、发行人报告期内加大了水性涂料、建筑工程用密封胶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同时，加强了杂化MS密封胶、汽车内饰密封胶、改性硅烷密封胶等新产品在新能源汽车、船舶游艇等新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但上述新产品或新应用领域的市场推广尚需要一定的过程，并不能立即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收入，从而导致发行人报告期的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占收入比率较高。

④发行人对箱厂销售箱东指定的产品，部分箱东需收取佣金，佣金费率较高。

2、管理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剔除工资、折旧外的研发费	889.01	17.52	1,251.09	24.32	1,663.47	33.18
职工薪酬	2,108.81	41.56	1,747.95	33.97	1,594.49	31.81
办公费	377.39	7.44	558.33	10.85	224.60	4.48
固定资产折旧	313.68	6.18	313.46	6.09	214.38	4.28
差旅费	184.21	3.63	164.96	3.21	144.59	2.88
业务招待费	233.60	4.60	198.31	3.85	138.65	2.77
无形资产摊销	124.86	2.46	123.51	2.40	91.19	1.82
租赁费	140.37	2.77	106.04	2.06	78.78	1.57
审计费	62.22	1.23	101.15	1.97	56.68	1.13
税费	14.90	0.29	73.41	1.43	95.57	1.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42	2.45	90.23	1.75	30.57	0.61
劳保费	34.55	0.68	41.91	0.81	54.35	1.08
水电费	102.04	2.01	61.68	1.20	27.81	0.55
咨询费	193.06	3.80	115.83	2.25	249.93	4.99
修理费	67.71	1.33	60.17	1.17	148.62	2.96
车辆费用	32.61	0.64	37.52	0.73	20.94	0.42
电话费	24.88	0.49	29.01	0.56	27.76	0.55

其他	45.79	0.90	70.46	1.37	150.82	3.01
合计	5,074.11	100.00	5,145.02	100.00	5,013.21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等，其中研究开发费用为主要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013.21 万元、5,145.02 万元和 5,074.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5%、10.17%和 10.12%。

（2）公司管理费用中主要类别在报告期各期波动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工资、折旧外的研发费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研发项目分为小试、中试、结题三个阶段，小试阶段进行配方的开发、工艺的研究等，中试为在小试结果达到理想配方和工艺之后扩大试验规模并试生产，中试达到预期目标之后研发项目结题，由于处于中试阶段研发项目试验规模较大且试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中试阶段研发支出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集装箱用密封胶 142 的改进、水性集装箱用密封胶 323 的研发、沥青漆的改进、硅酮结构密封胶性能改进、133-建筑用防水嵌缝密封胶的改进、杂化 MS 集装箱密封胶的改进等研发项目在中试阶段直接投入较多，随着该等项目在报告期内逐步结题，导致发行人剔除工资、折旧外的研发费有所下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采用年薪制薪酬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每年均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提升员工的薪酬标准；同时，为应对业务推广的管理需要，发行人于 2015 年底提拔管理人员并于 2016 年增加行政人员数量。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费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为提升公司业务管理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发行人于 2015 年度拓展管理系统应用，增加管理系统模块，导致公司信息系统管理的技术服务费和管理系统维护费等办公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4) 2015 年固定资产折旧费较 2014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2015 年发行人研发中心搬迁地址，新添加研发设备较多导致。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费增加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 年起发行人租赁新办公地，新租办公场地支付租赁费较高。

6) 报告期内, 2015 年咨询费较 2014 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发行人上市辅导期间发生的内控建设咨询费、融资咨询服务费等支出较大。

(3)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

1)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

单位: %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硅宝科技	10.12	9.39	9.76
回天新材	12.38	13.18	12.07
金力泰	10.96	11.74	10.05
渝三峡	3.60	15.67	12.27
平均值	9.27	12.49	11.04
集泰化工	10.12	10.17	9.35

注: 1、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各项目占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2016 年度				
	发行人	硅宝科技	回天新材	金力泰	渝三峡
研发费用	3.16	5.68	4.85	-	0.03
职工薪酬	2.98	2.21	3.16	5.58	2.39
办公费	0.75	0.10	0.13	0.34	0.04
折旧及摊销	0.97	0.48	1.90	1.40	0.40
差旅费	0.37	0.22	-	1.37	-
业务招待费	0.47	0.14	0.16	-	-
税费	0.03	0.09	-	-	0.05
水电费	0.20	-	0.20	-	0.06
修理费	0.14	-	0.26	-	0.04
车辆交通费用	0.07	0.14	0.10	-	0.05
其他	1.00	1.07	1.62	2.27	0.55
合计	10.12	10.12	12.38	10.96	3.60

(续上表)

单位: %

项目	2015 年度				
	发行人	硅宝科技	回天新材	金力泰	渝三峡
研发费用	3.55	4.16	5.14	-	0.11
职工薪酬	2.49	2.95	3.52	6.22	10.97
办公费	1.10	0.06	0.18	0.57	0.14

折旧及摊销	0.93	0.47	1.60	1.65	1.42
差旅费	0.33	0.15	-	1.37	-
业务招待费	0.39	0.19	0.13	-	-
税费	0.15	0.37	-	-	0.57
水电费	0.12	-	0.16	-	0.22
修理费	0.12	0.35	0.14	-	0.19
车辆交通费用	0.07	0.15	0.11	-	0.15
其他	0.92	0.54	2.20	1.94	1.90
合计	10.17	9.39	13.18	11.74	15.67

(续上表)

单位：%

项目	2014 年度				
	发行人	硅宝科技	回天新材	金力泰	渝三峡
研发费用	3.67	3.85	4.27	-	0.13
职工薪酬	2.42	3.57	3.65	5.61	7.83
办公费	0.42	0.11	0.12	0.60	0.18
折旧及摊销	0.61	0.53	1.80	0.98	1.65
差旅费	0.27	0.22	-	1.26	-
业务招待费	0.26	0.16	0.16	-	-
税费	0.18	0.40	-	-	0.65
水电费	0.05	-	0.15	-	0.30
修理费	0.28	0.30	0.03	-	0.11
车辆交通费用	0.04	0.16	0.11	-	0.23
其他	1.15	0.45	1.77	1.59	1.47
合计	9.35	9.76	12.07	10.05	12.54

注：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各类别费用率=各类别费用/营业收入；

3、上述研发费用包含研发耗用人工及折旧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9.35%、10.17%和10.12%，与硅宝科技、金力泰基本持平，2014年和2015年管理费用率低于回天新材和渝三峡，2016年管理费用率低于回天新材但高于渝三峡。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回天新材和渝三峡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及其占收入比低。发行人建立了较好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重视管理效率的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人员数量低于回天新材和渝三峡。同时，报告期内渝三峡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1,000多人，导致其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较大。2016年，渝三峡从事基础化工产品批发业务收入高，导致其管理费用率降幅较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03.10	743.83	628.86
减：利息收入	112.88	147.51	136.22
银行手续费	7.25	14.49	9.58
现金折扣	8.44	33.45	13.37
汇兑损益	-0.12	1.74	-0.24
合计	505.78	646.00	515.3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15.35 万元、646.00 万元和 50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6%、1.28%和 1.01%。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硅宝科技	0.06	-0.13	-1.47
回天新材	-0.15	0.34	-0.04
金力泰	-0.12	-0.34	-0.86
渝三峡	0.59	1.32	2.22
平均值	0.10	0.30	-0.04
集泰化工	1.01	1.28	0.96

注：1、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资本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利息支出较高，财务负担较重；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拥有融资平台，资本规模相对较高，资金相对充裕，财务费用较低。

（五）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0.06	0.43	0.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36	223.83	166.72
教育费附加	91.27	97.99	76.85
地方教育附加	62.75	65.38	51.18
价格调节基金	0.11	2.16	1.78
房产税	5.19	-	-

土地使用税	27.92	-	-
车船使用税	0.60	-	-
印花税	24.71	-	-
合计	423.96	389.79	296.95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为296.95万元、389.79万元、423.96万元，2015年度税金及附加较2014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增加。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从审慎性原则出发制订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的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535.14	-0.43	533.29
存货跌价损失	17.95	16.11	19.20
无形资产损失	-	-	2.2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1,603.06
合计	553.09	15.68	2,157.82

为解决高科力房屋、土地产权瑕疵，整合公司生产基地，2014年8月，公司以3,500万元收购了李汉强、麦小玲持有的东洋贸易100%股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246号”《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并考虑自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的情况变化，确定东洋贸易于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8,969,435.22元。为此，公司对支付的股权对价超过东洋贸易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6,030,564.78元。

（七）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万元）	374.14	269.53	140.75
营业外支出（万元）	234.20	85.68	93.51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139.95	183.85	47.24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2.66%	3.02%	1.20%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及政府补助，其中政府补助是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2015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捐赠支出。2016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捐赠支出较大。

总体而言，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规模较低，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20%、3.02%和 2.66%，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2016 年项目	金额（元）	到账时间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的文号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100,175.00	2016.01.21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穗科创字[2015]55 号
	100,175.00	2016.01.22		
2015 年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72,665.00	2016.03.03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穗财经[2015]353 号
	3,750.00	2016.03.10		穗财经[2015]403 号
	16,510.00	2016.03.18		穗财经[2015]263 号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清算 2015 年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	700,000.00	2016.03.21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穗科创字[2015]179 号
2015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	117,188.00	2016.04.05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穗财经[2015]402 号
2015 年广东省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	2016.04.12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财政厅	粤安监[2015]116 号
水性聚氨酯乳液的制备及水性聚氨酯防腐涂料的开发	840,000.00	2012.11.0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粤科规划字[2012]99 号
广州市水性涂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500,000.00	2014.09.03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穗科信字[2014]224 号

2016 年市促中小微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	810,000.00	2016.07.2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穗工信函[2016]733 号
水性环保型防腐涂料产业示范工程	50,000.00	2015.06.26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穗天发改[2013]72 号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拨款	34,093.00	2016.09.29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穗商务会函[2016]28 号
上海宏亮经济开发区财政扶持合同	50,000.00	2016.02.05	上海宏亮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40,000.00	2016.04.27		
	10,000.00	2016.08.01		
	60,000.00	2016.11.17		
水性烘烤涂料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4,658.41	2010.01.18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穗天科字[2009]21 号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1,000.00	2016.09.18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6 年度第二批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合计	3,570,214.41			
2015 年项目	金额（元）	到账时间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的文号
节能专项资金	30,000.00	2015.06.24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穗工信函[2015]327 号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	2015.06.24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穗工信函[2015]260 号
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项目	600,000.00	2015.07.01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穗经贸[2012]10 号
天河区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39,600.00	2015.11.30	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	穗工信函[2015]154 号
2015 年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产业扶持政策专项申报	700,000.00	2015.12.29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穗天软件字[2012]2 号
	15,000.00	2015.12.30		
来穗人员先进工作奖	5,000.00	2015.07.21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穗来穗领办[2014]12 号
知识专利产权局资助	3,900.00	2015.11.02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
收财政款	20,000.00	2015.11.26	广州市财政局	穗财经[2015]207 号
水性烘烤涂料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4,658.41	2010.01.18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穗天科字[2009]21 号
集装箱用水性金属防腐涂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500,000.00	2011.12.08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	粤科高字[2011]115 号
上海宏亮经济开发区财政扶持合同	41,000.00	2015.06.11	上海宏亮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110,000.00	2015.10.21		

	40,000.00	2015.11.27		
企业扶持奖励	23,000.00	2015.06.26	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	成华财[2015]56号
企业治理资金补助	93,100.00	2015.07.10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7号
合计	2,575,258.41			
2014年项目	金额（元）	到账时间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的文号
水性烘烤涂料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4,658.41	2010.01.18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穗天科字[2009]21号
上海宏亮经济开发区财政扶持合同	68,200.00	2014.02.19	上海宏亮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51,100.00	2014.04.30		
	30,500.00	2014.08.01		
	49,400.00	2014.11.14		
2013年度广州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6,007.00	2014.08.12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广州市财政局	穗外经贸规财函[2014]15号
清洁生产专项	20,000.00	2014.08.15	广州市天河区经济贸易局	穗天经[2012]6号
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20,000.00	2014.12.22	广州市财政局	穗财经[2014]235号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3,500.00	2014.08.05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
	4,200.00	2014.09.04		
	8,400.00	2014.11.21		
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经费	7,000.00	2014.08.28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穗质监函[2014]659号
清洁生产奖励	30,000.00	2014.01.15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穗财工[2009]70号
企业发展促进资金	22,000.00	2014.06.18	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	成华财[2014]67号
总计	364,965.41		-	-

上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中，包括一项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一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水性烘烤涂料的制备及性能研究：报告期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公司2010年度收到“水性烘烤涂料的制备及性能研究”项目专项拨款10.00万元，按照《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的起止时间为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该项目已于2012年8月通过验收。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中购买固定资产支出与专项支出总比例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0,319.26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680.74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每年摊销金额为4,658.41元。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直接在验收时一次性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摊销金额为32,669.74元。

2、水性环保型防腐涂料产业示范工程：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天河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13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节能环保推广应用专项等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2015年6月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拨款300.00万元，收到款项时，根据文件中指定用途“建设厂房仓库18000平方米、综合办公楼3000平方米、配套生活区3500平方米等”，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始投产，该项目预计摊销年限为10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摊销一个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50,000.00元。

（八）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影响分析

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000634），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度至2013年度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继续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440013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36.50万元、257.53万元和357.02万元。

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5,266.48	6,088.80	3,929.53
净利润	4,269.32	4,895.40	2,762.28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563.43	553.15	332.11
政府补助金额	357.02	257.53	36.50
所得税政策优惠和政府补助合计影响数	920.45	810.68	368.60

所得税政策优惠和政府补助影响数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7.48%	13.31%	9.38%
所得税政策优惠和政府补助影响数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1.56%	16.56%	13.34%

注：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是指企业按 25%税率与 15%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的差异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和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38%、13.31%和 17.48%，报告期内，该比例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上升。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公司管理层对于盈利能力评价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基础扎实，资产质量优良，经营业绩良好。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6.08	7,144.89	3,50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36	-4,352.12	-6,207.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82	-1,465.36	2,93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0	-0.05	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5.71	1,327.35	22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5.83	8,091.54	6,764.1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22.05	52,269.43	49,351.13
收到的税收返还	55.08	-	1.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12	870.04	3,32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84.24	53,139.48	52,67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36.55	29,457.51	33,69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8.11	4,587.56	4,18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1.87	5,256.32	3,85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1.63	6,693.21	7,44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18.17	45,994.59	49,17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6.08	7,144.89	3,502.33
同期净利润	4,269.32	4,895.40	2,762.28

报告期，公司不断强化生产、采购管理，降低原材料库存，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及时回收货款，减少生产经营各环节对于营运资金的占用。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盈利质量较高。

公司 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14 年公司加快往来款项清理，对外借款及员工备用金借款及时归还；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收到的信用证保证金退款及往来款金额较大。

公司 2016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付现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幅较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	1.84	12.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7.6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3	1.84	1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6.70	4,353.96	2,727.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49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6.70	4,353.96	6,21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36	-4,352.12	-6,207.28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1）为解决高科力房屋、土地产权瑕疵，整合公司生产基地，2014 年公司以 3,500 万元收购了李汉强、麦小玲持有的东洋贸易 100% 股权；（2）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陆续对生产线进行了建设和改造；（3）2015 年，公司加快推进东洋贸易厂房建设以及新办公楼的装修，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4）公司于 2016 年转让高科力股权，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幅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868.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68.00	11,879.00	13,47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5.00	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8.00	12,214.00	17,390.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68.00	11,872.00	8,838.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5.82	1,807.36	5,61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3.82	13,679.36	14,45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82	-1,465.36	2,931.8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支出基本平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1）公司于 2014 年进行了增资扩股，吸收股东投资；（2）为日常运营之需借入的借款，并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还款并支付利息；（3）公司现金分红支出；（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公司于 2015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较大。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用于收购东洋贸易、新建生产车间、购置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等。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同时，公司也将视市场需求情况，适时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周转效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小，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较好。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现有主业，继续保持并努力提高在行业中的地位，在坚持自主创新研发的基础上，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丰富产品品种，扩大营销网络。公司将能继续保持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配置合理、投资回报率较高、现金流较好的特点。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对行业的规范和整合将有更大的话语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获银行信贷的能力将得到加强，资金来源渠道有所拓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530.00	2,250.00	1,076.11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万元）	4,269.32	4,895.40	2,762.28
现金分红比例	35.84%	45.96%	38.9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当年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对股东近期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了利润分配方案，采用了现金分红，2014-2016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各年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为 40.72%。

（二）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和关

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2016年6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3,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000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95.40万元和4,741.86万元。为此假设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相比存在以下三种情形，即下降10%、持平和增长10%。

（5）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度	2016 年度净利润 下降 10%		2016 年度净利润 持平		2016 年度净利润 增长 10%	
			本次发 行前	本次发 行后	本次发 行前	本次发 行后	本次发 行前	本次发 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万股）		9,000	9,000	12,000	9,000	12,000	9,000	12,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万元）		4,895.40	4,405.86		4,895.40		5,38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4,741.86	4,267.67		4,741.86		5,216.05	
扣除非 经常性 损益前	基本每股 收益（元）	0.54	0.49	0.42	0.54	0.47	0.60	0.51
	稀释每股 收益（元）	0.54	0.49	0.42	0.54	0.47	0.60	0.51
扣除非 经常性 损益后	基本每股 收益（元）	0.53	0.47	0.41	0.53	0.45	0.58	0.50
	稀释每股 收益（元）	0.53	0.47	0.41	0.53	0.45	0.58	0.50

经测算，在 2016 年 6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情况下，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或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中性硅酮密封胶的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中性硅酮密封胶和水性涂料产品凭借过硬的质量、良好的供货服务、较高的性价比，形成了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建筑工程、集装箱、石化装备、钢结构和家庭装修等领域，产品销售连续多年保持较快增长。

在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因现有厂区空间的限制，无法在现有条件下大幅提升产能，产能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为此，公司亟需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2、提升公司工艺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厂房和设备，存在着建设或采购时间较早、设备不够先进等问题，难以适应工艺水平的提升。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采用先进设备和自动化手段，以提高制造工艺水平。在遵循绿色、环保、节能原则的基础上，公司在生产规模、装备技术

和生产工艺流程自动化等方面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并为加快开发国外市场提供坚实的保障。

3、解决现有生产厂区的搬迁风险和过于分散的现状，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现有生产厂区主要分布在神岗子公司、大城子公司和东洋贸易等三家子公司，生产场地过于分散导致公司人工、管理、物流成本较高，不利于资源的综合利用。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生产基地，可实现将神岗子公司的中性硅酮密封胶生产整体转移至新建生产基地，完成生产基地的整合，可有效降低人工、管理和物流等成本费用。

4、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并降低运营风险

在营运资金管理方面：公司的经营规模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较快增长，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也随之不断增大。未来随着业绩增长对营运资金占款的累积效应，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储存、产品赊销等环节资金占用的规模也随之加大。此外，公司研发支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较为迫切。因此，为了保证公司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强化公司的创新优势，需要一定的增量营运资金补充。

在优化资本架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主要以银行借款作为融资方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和运营资金压力；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营运资金短期压力逐渐上升；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增长较快，财务费用相对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营运资本、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并有效缓解公司的持续借款压力，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

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条件、人员储备和客户资源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出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相对稳定、团结务实的人才团队。公司核心骨干成员均拥有 10 多年的密封胶、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经验，对建筑工程和集装箱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在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公司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利用公司先进的研发环境和产业化平台，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的研发梯队，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研发经验。

多年来凭借对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技术创新的大力投入，公司已初步形成密封胶和涂料两大业务板块、五大业务品种、六大应用领域、新兴业务和成熟业务良性互动的产业架构，产品在耐候性、防水性、适用性等方面均处于较高水平，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在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市场开发及营销网络建设。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等重点市场设立销售子公司，强化对终端市场的掌控能力，利用中心城市的扩散效应，提升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全国其他地区，公司充分调动专营经销商的销售资源，使公司的产品突破区域、客户类型的限制，向各个市场区域渗透。目前已开发了 21 家专营经销商，基本覆盖全国多数省市。针对部分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组建专业团队，包含销售、客服、技术支持等人员，实行一站式服务，针对不同的用户和不同的应用条件提供最适当的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满足用户的需求。

本项目达产后，规模化生产将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产品整体技术含量将得到提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现有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技术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实施灵活、有效的营销措施，切实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

（1）加大对大客户的开拓力度和对经销商的支持，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

对于硅酮密封胶业务：对现有的专营经销商进行补强，建立专营经销商优胜劣汰的淘汰机制，加大对专营经销商的培养和扶持，帮助其快速成长；由专职团队负责大客户及大项目重点跟踪和推进；继续推进与领先的建造设计单位、房地产企业和幕墙工程公司的战略合作，提升公司在幕墙工程领域的市场地位，争取获得众多大型幕墙项目的入围指定，提升幕墙工程市场份额。

对于水性涂料业务：积极利用现有各业务线的客户资源，在重点城市、重点细分市场争取形成有效突破，树立典型案例，以点带面，总结经验，为水性涂料业务推广打开良好的局面。

（2）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白领域

对于国内市场，在巩固现有市场并扩大现有销售规模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的力度，在尚未覆盖的新疆、西藏、青海、内蒙古等地区发展专营经销商，建立销售网点。

实施积极的国外市场开拓计划。加快外贸团队建设，以电子商务营销、国内外展会推广为主要形式，着力在越南、印尼等东南亚国家以及印度、俄罗斯等国家建立起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拓展国际市场份额。

（3）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

坚持以技术营销为中心，以“实在产品，安心选择”为公司的品牌经营理念，广泛开展与房地产企业、设计院、幕墙工程公司、幕墙顾问公司的技术交流活动，将质量控制延伸到客户车间，将先进产品理念贯彻到工程一线，确保客户产品从生产到使用的全过程控制，增强客户对产品价值的体验，在行业内树立“前沿领先、专业技术”的品牌形象。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有利于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针对上述承诺，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依据其职责权限切实推动公司有效实施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前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针对上述承诺，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对将来可预见的业务发展做出的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几年内市场的不确定因素，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未来发展与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一）总体战略目标

秉承“绿色环保、专业品质”经营理念，以建百年集泰为目标，以上市为契机，充分发挥已有的研发优势、营销网络优势、稳定的品质优势、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品牌美誉度，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管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巩固集装箱和建筑工程领域已有的优势地位，加大水性防腐涂料在钢结构、石化装备领域的市场推广力度，并适时将密封胶产品应用于船舶游艇、汽车、高铁、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将公司打造为中国密封胶和涂料领域的知名品牌，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二）业务发展方向

为充分发挥已有优势，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为：

1、持续巩固建筑工程和集装箱领域已有的优势地位

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改进，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适应性，推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新品种，加强品牌建设，发挥销售体系的服务优势，扩大市场份额，为建筑工程和集装箱制造客户提供绿色环保的一站式密封胶、涂料系统解决方案。

在建筑密封胶方面，引入新专营经销商，将销售网络下沉到二、三线城市，提高营销网络的覆盖能力，增加营销网点总体数量；加强经销商零售终端价格管控，并大力提升中高端产品销售占比；主攻全国性重点幕墙公司和大型开发商，大力拓展幕墙工程市场；以新农村建设和国家新型城镇化为契机，发挥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优势，积极拓展县域及乡村市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集中力量推进装

配式建筑领域用胶业务，力争在新的产业机遇中取得先发优势。

在集装箱密封胶和沥青漆方面，继续巩固与中集集团、新华昌、马士基、中国海运、胜狮货柜等大型集装箱制造企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提高服务质量，巩固市场份额；加强与集装箱下游箱东的合作，争取更多的箱东指定订单，提升品牌与竞争力。

2、加大水性涂料在集装箱、钢结构、石化装备领域的市场推广力度，打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一是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推出高端水性防腐涂料系列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品牌知名度，例如水性烤漆、水性环氧富锌底漆、水性环氧云铁中间漆等；

二是积极利用现有各业务线的客户资源，在重点城市、重点细分市场能够形成有效的突破案例，以点带面，总结经验，为新产品推广打开良好的局面。

3、积极切入硅烷封端聚醚杂化密封胶制备技术，有步骤地开发船舶游艇、汽车、高铁、新能源等新兴市场，拓宽市场空间

以与瓦克化学的战略合作为契机，加大研发力度，积极推广硅烷封端聚醚（STP-E）杂化密封胶制备技术，提高产品性能，完善产品系列。同时，利用在游艇领域已有的市场推广经验，重点开发广东省内游艇企业，探索开发大型船舶制造企业，并适时将产品推广至汽车、高铁、新能源等新兴领域，拓宽市场空间。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与高校保持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并充分发挥自身研发优势，积极研发环保、高性能的密封胶和水性涂料产品。

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明确新产品重点开发方向。以硅烷封端聚醚（STP-E）杂化密封胶制备技术、纳米功能材料的分散及应用技术研究、相变储热聚合物胶囊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水性涂料的成膜机理以及水性功能涂料等研究成果为基础，在密封胶领域，重点研发超低 VOC 的杂化密封胶、超高性能结构密封胶、组角胶、建筑防火密封胶、车灯胶等密封胶产品，重点借助杂化胶技

术开发装配式建筑用胶产品；在涂料领域，重点研发环保、高性能的水性工业涂料产品，包括水性集装箱涂料系列产品、水性罐内导静电金属防腐蚀涂料、水性钢结构防腐涂料、水性工程机械防腐涂料、水性隔热防腐涂料等，以替代在目前市场占主流的高污染、高能耗、易燃易爆的溶剂型涂料产品。

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提高产品创新能力。未来将逐步引进相关科研人才，尤其是密封胶方面的高层次研究人才，组建密封胶的市级或者省级的研究开发工程中心，设立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等研究平台，进一步提升研发人员的能力和层次，提供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能力。

（二）销售与品牌推广计划

1、建筑工程市场推广计划

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销售网点。在尚未覆盖的新疆、西藏、青海、内蒙古等地区发展专营经销商，建立销售网点；对发展滞后或萎缩市场的专营经销商进行考核，建立优胜劣汰的淘汰机制；加大对重点专营经销商的培养和扶持，帮助其快速成长；由专人和团队负责大客户及大项目重点跟踪和推进。

继续坚持以技术营销为中心，以“实在产品，安心选择”为公司的品牌经营理念，广泛开展与房地产企业、设计院、幕墙工程公司、幕墙顾问公司的技术交流，将质量控制延伸到客户车间，将先进产品理念贯彻到工程一线，确保客户产品从生产到使用的全过程控制，增强客户对产品价值的体验，在行业内树立“前沿领先、专业技术”的品牌形象。

有效发挥总部直属幕墙营销服务团队的专业优势，继续推进与重要房地产企业、幕墙工程公司的战略合作，加强公司在幕墙工程领域的市场地位，争取获得众多大型幕墙项目的入围指定，提升幕墙工程市场份额。

加大在装配式建筑胶领域的市场推广力度，借助业内先进的硅烷封端聚醚（STP-E）杂化密封胶技术，力争成为该领域内的一线品牌。积极参与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制定，努力形成在装配式建筑胶细分行业内的先发优势。集中精英营销与技术服务队伍，树立区域性样板工程，“以点带面”扩大公司产品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2、集装箱市场推广计划

在集装箱业务领域，继续坚持提高自身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在发扬公司产品稳定品质的基础上，提升产品使用的方便性和性价比，继续改进发货、物流、售后技术支持等配套服务，努力配合好客户的生产计划与库存管理。

同时，以集装箱箱东为重点，大力开展箱东指定工作，提升箱东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

3、水性涂料市场推广计划

在集装箱市场，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施工性能，加强水性集装箱涂料在集装箱领域的推广和应用。

在钢结构市场，一是以大中型钢结构为主要目标客户，厂家直销，一站式服务；二是加大在设计院、业主、顾问公司层面的推广工作，争取在更多有影响力的典型工程应用。

在石化装备市场，公司生产的水性罐内导静电防腐涂料产品经过多年持续使用，其施工性和防腐性已得到客户的认可。目前该产品已顺利通过中石化科技开发部的鉴定，并成功进入中石化的采购系统。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快速进入石化装备领域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

在建筑工程及家装市场，重点挖掘工程类客户。充分发挥公司密封胶产品在建筑工程市场的客户基础，加强与大型开发商或涂装工程公司的合作关系。

4、加大国外市场开拓力度

加大外贸团队建设，以网络、广交会、出国参展为主要形式，寻找稳定的印度、土耳其、印尼、俄罗斯、越南市场代理，扩大市场份额。

5、加强营销队伍建设

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提高营销队伍的技术服务水平及专业化水平。以“产品+服务”的理念为依托，以专业知识为准绳，通过全方位的能力和素质建设，培养顾问式的营销人才，力求建设一支标准化、国际化和专业化的营销团队。

（三）电子商务发展计划

近年来，电商发展迅速，公司及时顺应潮流，在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上建立网络销售渠道，以更直接、更快速的方式服务客户，传递“绿色环保”的产品理念，与线下销售模式形成互补，提高客户服务体验。

未来，公司将通过企业网上商城建设、专业电商渠道、微信微博等自媒体推广，形成立体全面的营销体系。不仅继续保持公司在工业客户及工程客户方面的服务优势，而且要深入利用各类新兴媒体，以“互联网+”方式将营销渠道下沉到普通百姓生活中，使更多个人和家庭拥抱集泰产品和服务。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配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及各项具体发展计划的需要，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完善人力资源系统：

一是制订合理的招聘计划，采取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引进中高端管理、研发人才，实现员工的优化配置，不断加强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

二是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政策、科学完善的考评与激励机制，逐步提升待遇水平，以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及创造力；

三是加强“诚信、勤奋、进取”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培育团结向上的企业文化，践行“快乐工作，幸福生活”的工作理念。提高企业凝聚力和员工的归属感，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五）公司财务管理完善计划

加强财务管理，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财务内控、增强公司抗击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结合 ERP 系统的推进，充分运用现代化财务软件，实现科学化、精细化的资金、库存及费用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管理过程中使用的资源和成本，并配合科学的绩效管理，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发行人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国家产业政策

变更和市场突变情形。

2、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3、发行人各项测算依据的国家主要税种税率、银行信贷利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4、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筹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5、发行人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6、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未发生因监控、防范不利导致的重大损失。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依靠银行借贷或自身利润积累均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发行人的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十分重要。同时，由于发行人目前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展，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亟需加强制度建设、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投入，才能有效应对上述挑战。

五、业务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均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与实施，公司仍将维持主营业务突出的特点；同时，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得到提升、企业营运能力显著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将不断提高。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目的在于提升公

司现有主导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规模。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核准和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29,118.01 万元	29,118.01 万元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5-440184-26-03-007017）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穗从环批[2015]46 号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	-

（三）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量出现差异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依照上述顺序安排投资，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所需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的监督使用办法。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条件、人员储备和客户资源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本项目达产后，规模化生产将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产品整体技术含量将得到提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未来因业务规模扩张而导致的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弥补公司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带来的资金缺口，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现有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技术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中性硅酮密封胶和水性涂料生产线建设，形成年产4万吨中性硅酮密封胶和1万吨水性涂料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均属于绿色环保产品。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	募投年产能
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1	中性硅酮密封胶	40,000
	2	水性涂料	10,000
	合计	-	50,000

本项目总投资29,118.01万元，建设期两年，达产期三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中性硅酮密封胶的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中性硅酮密封胶和水性涂料产品凭借过硬的质量、良好的供货服务、较高的性价比，形成了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建筑工程、集装箱、石化装备、钢结构和家庭装修等领域，产品销售连续多年保持较快增长。

在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因现有厂区空间的限制，无法在现有条件下大幅提升产能，产能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为此，公司亟需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2）提升公司工艺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厂房和设备，存在着建设或采购时间较早、设备不够先进等问题，难以适应工艺水平的提升。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采用先进设备和自动化手段，以提高制造工艺水平。在遵循绿色、环保、节能原则的基础上，公司在生产规模、装备技术和生产工艺流程自动化等方面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并为加快开发国外市场提供坚实的保障。

（3）解决现有生产厂区的搬迁风险和过于分散的现状，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现有生产厂区主要分布在神岗子公司、大城子公司和东洋贸易等三家子公司，生产场地过于分散导致公司人工、管理、物流成本较高，不利于资源的综合利用。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生产基地，可实现将神岗子公司的中性硅酮密封胶生产整体转移至新建生产基地，完成生产基地的整合，可有效降低人工、管理和物流等成本费用。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中性硅酮胶产品，作为一种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在诸多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水性涂料是绿色、环保的新兴涂料，可解决传统溶剂型涂料易燃易爆、危害健康、污染环境等隐患，国家已将其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并从财政、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持。

（2）公司已具备成熟的生产经营经验和技术储备

公司本次拟建设的项目系现有产品的扩产，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成熟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生产技术，可以有效掌控项目实施的管理成本和实施风险，有助于保障产能扩展的顺利实施。

此外，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已在人员、生产、管理、过程控制等方面做了准备工作，能够满足产能扩张的生产经营管理需要。

（3）公司拥有优质而稳定的客户基础

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公司已拥有众多知名客户，如江河创建、杭萧钢构、金螳螂、新华昌、中集集团、中国海运、马士基、胜狮货柜等。这些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一旦合作关系确立，不会轻易改变。

此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与当前公司的产品基本相同，因此，公司可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为该项目产品的市场销售提供支持。

4、项目的产能消化分析

根据下游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是企业发展的必然需求。

（1）良好的市场前景是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市场基础

1) 硅酮密封胶市场空间大，下游建筑工程市场仍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硅酮密封胶市场空间大。硅酮密封胶凭借优异的耐高、低温性能和耐候性能，可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随着全球有机硅产业链的加速转移和下游领域的需求拉动，中国作为承接国际有机硅产业转移的主要地区，已经成为全球有机硅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未来市场空间大。

公司硅酮密封胶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市场，新常态下，我国建筑工程市场仍然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中国经济新常态下，我国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将会加剧建筑工程密封胶的市场竞争。但鉴于房地产对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性、稳增长背景下的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的力度不断加大、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我国商业地产的发展需要，预计我国的房地产市场增长态势仍将维持

一定时间。因此，房地产行业的增长将有效带动幕墙、住宅建筑、室内装修和门窗密封对硅酮密封胶的新增需求。另外，随着改善型装修需求的增多，二次装修、局部装修成为在装修市场上不可小觑的消费需求，既有建筑每隔几年就要翻新一次，为公司硅酮密封胶产品的长期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2) 我国环保政策执行力度加大，水性涂料将逐步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济与环保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国家在十八大以来出台了一系列的环保政策措施，全面推进环境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的，给中国传统制造业包括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等制造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环保压力，同时也为传统溶剂型涂料生产企业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为公司水性涂料产品的市场推广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目前，在钢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石化装备制造行业使用的涂料几乎全都为传统的溶剂型涂料。未来水性涂料逐步替代溶剂型涂料的步伐将加快，替代空间巨大。

(2) 公司硅酮密封胶和水性涂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低，具有较大的市场拓展空间

公司 2016 年销售有机硅密封胶产品 22,995.76 吨，实现销售收入 33,585.91 万元，市场占有率低，尚有较大提高空间，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

水性涂料尚处于市场推广的初期阶段，相对替代传统涂料的巨大空间，公司的业务规模还较为有限。

为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从根本上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有利于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占领更多市场份额以消化项目新增产能。

(3) 实施灵活、有效的营销措施，切实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

1) 加大对大客户的开拓力度和对经销商的支持，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

对于硅酮密封胶业务：对现有的专营经销商进行补强，建立专营经销商优胜劣汰的淘汰机制，加大对专营经销商的培养和扶持，帮助其快速成长；由专职团队负责大客户及大项目重点跟踪和推进；继续推进与领先的建造设计单位、房地产企业和幕墙工程公司的战略合作，提升公司在幕墙工程领域的市场地位，争取

获得众多大型幕墙项目的入围指定，提升幕墙工程市场份额。

对于水性涂料业务：积极利用现有各业务线的客户资源，在重点城市、重点细分市场争取形成有效突破，树立典型案例，以点带面，总结经验，为水性涂料业务推广打开良好的局面。

2) 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白领域

对于国内市场，在巩固现有市场并扩大现有销售规模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的力度，在尚未覆盖的新疆、西藏、青海、内蒙古等地区发展专营经销商，建立销售网点。

实施积极的国外市场开拓计划。加快外贸团队建设，以电子商务营销、国内外展会推广为主要形式，着力在越南、印尼等东南亚国家以及印度、俄罗斯等国家建立起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拓展国际市场份额。

3) 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

坚持以技术营销为中心，以“实在产品，安心选择”为公司的品牌经营理念，广泛开展与房地产企业、设计院、幕墙工程公司、幕墙顾问公司的技术交流活动，将质量控制延伸到客户车间，将先进产品理念贯彻到工程一线，确保客户产品从生产到使用的全过程控制，增强客户对产品价值的体验，在行业内树立“前沿领先、专业技术”的品牌形象。

5、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建设投资为25,627.5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490.50万元，项目总投资为29,118.01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	固定资产投资	21,617.74	74.24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1,088.95	38.08
1.2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0,528.78	36.16
2	土地使用费	1,650.00	5.67
3	其他费用	30.00	0.10
4	预备费	2,329.77	8.00
小计		25,627.51	88.0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490.50	11.99
总计		29,118.01	100.00

6、项目技术水平和工艺情况

本项目技术为公司现有成熟技术，主要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较高水平。

本项目将使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主要目标是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现有业务流程相比未发生显著变化，具体的产品工艺流程图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中性硅酮密封胶的主要原材料为 107 基胶、硅油、填料和助剂，水性涂料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乳液、粉料、助剂、色浆和水。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制造企业所在行业成熟，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可以得到充分的保障。

项目所需的水、电等消耗在项目建设地均能够充分满足所需能源供应。

8、环保情况

（1）项目设计采用的环保标准、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2000 修订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坚持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设计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后才予以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和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项目设计方案的主要流程及污染源治理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排放点是生产车间、食

堂和厕所，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等。

本项目的废水规划进入龙潭污水处理厂，在龙潭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前，厂区自建处理能力为 $5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设施，经过“混凝+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对项目废水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标准外排。龙潭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本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渣、化粪池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有粉尘废气、VOC 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

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集中引至袋式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引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挥发的 VOC 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由烟管引至宿舍楼楼顶天面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分散机、研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本项目车间的门采用 GM 标准隔声门，窗设隔声窗；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经过严格的减振、隔声、消声及吸声处理和自然衰减后，传至项目厂界外 1 米的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隔油池中的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粉尘渣、过滤渣、包装废料以及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包装废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或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废油脂属 Y22 类严控废物，交由具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及袋式除尘装置粉尘渣、水性涂料过滤渣均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其中废活

性炭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回收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粉尘渣、过滤渣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针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具体投入的设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60	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污水管道等	50	
废气	投料口除尘装置系统	35	达标排放
固废	收集、贮存设施	5	符合环保规定
噪音	密闭隔声、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5	厂界达标
风险	消防水池等	15	风险控制
合计		170	

经过上述设施投入和污染物治理，废水可以做到达标纳管，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标；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厂界达标；固体废物能够实现零排放。因此，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能够满足排污治理要求。

（3）环保评估意见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9、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从化市鳌头镇工业基地龙星片区。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10、项目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负责实施。整个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通过成立项目小组的组织形式协调实施，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月

序号	实施内容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1	施工招标												
2	场地平整												

3	土建施工												
4	设备定制及安装												
5	竣工验收及试车												
6	投产												

11、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财务评价计算期为15年。根据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64,639.32万元，年均净利润13,708.48万元（按15%的所得税率计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40.42%，投资回收期为4.28年（含建设期）。

（二）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模式决定需占用大量营运资金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和集装箱制造行业，建筑工程市场充分竞争，一般都要求上游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付款信用期，而公司集装箱市场主要客户为马士基、中国海运、胜狮货柜、中集集团、新华昌等知名企业，其结算周期较长。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合作关系、客户信用状况等对客户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并分别给予3-4个月的信用期，这种结算特点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对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

（2）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的经营规模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较快增长，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也随之不断增大。未来随着业绩增长对营运资金占款的累积效应，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储存、产品赊销等环节资金占用的规模也随之加大。因此，为了保证公司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一定的增量营运资金补充。

此外，公司研发支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较为迫切。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行业特点和产品特性要求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强化公司的创新优势。

（3）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债务压力，优化资本结构

报告期，公司借款情况、财务费用及偿债能力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1,079.00	11,079.00	11,072.00
流动比率	1.44	1.64	1.40
速动比率	1.23	1.40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2%	43.50%	54.82%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	505.78	646.00	515.36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60%	10.61%	13.1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主要以银行借款作为融资方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和运营资金压力；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营运资金短期压力逐渐上升；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大，财务费用相对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营运资本、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并有效缓解公司的持续借款压力，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结合公司2014年实际运营状况，并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规定的计算方法测算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如下：

营运资金量=销售收入×（1-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2012年至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从40,808.60万元增长至53,626.26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4.63%，2014年度营运资金周转率为4.89次/年，2014年度销售利润率为5.15%。

假设在经营模式等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维持现有营运资金周转率、

销售利润率和销售增长率，根据上述公式及变量，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运资金需求量	13,676.40	15,677.26	17,970.84
营运资金相对 2014 年度增量	4,543.30	6,544.16	8,837.74

结合公司未来三年可通过银行借款可融资金额、预计新增未分配利润等因素对营运资金需求量的影响分析，公司在对未来资金需求情况进行慎重分析的基础上，决定以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比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今后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流动性亦将随之增强，公司总资产也将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会有所提升，公司的信用能力以及利用财务杠杆的能力也将得到提升，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务支持。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其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其中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0,528.78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1,088.95万元，合计固定资产增加约21,617.74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两年内完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折旧费用合计为1,635.33万元。由于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64,639.32万元，年均净利润13,708.48万元，可充分消化因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公司有能力保障营业利润水平不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下降。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及效益的产生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的风险。但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实现达产后，随着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的迅速增加，将使得公司业绩实现进一步的稳定增长。

（三）项目达产后产能扩大对公司行业地位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于“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的建设。项目投产后，现有产能瓶颈将得到突破，并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竞争优势地位将得以进一步巩固。

第十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

2015年4月，集泰化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5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每年应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积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支付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530.00	2,250.00	1,076.11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万元）	4,269.32	4,895.40	2,762.28
现金分红比例	35.84%	45.96%	38.96%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分红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经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信息披露基本制度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吴珈宜

电话：020-85532539

传真：020-85577727

互联网地址：www.jointas.com

电子信箱：jitaihuagong@jointas.com

二、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	幕墙结构胶、门窗密封胶	2017.2.10-2018.2.28
2	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含：无锡市鸿之泰建材有限公司）	幕墙结构胶、门窗密封胶	2017.2.9-2018.2.28

3	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	幕墙结构胶、门窗密封胶	2017.2.24-2018.2.28
4	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密封胶	2016.1.1-2017.12.31
5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沥青漆、底架漆、地板漆、密封胶	2017.2.14-2017.12.31

注：以上均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集泰化工收到的订单为准。

（二）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供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有效期/交货期
1	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有机硅原材料	-	自 2017.1.19 起长期有效
2	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纸筒、塑料筒、防水胶瓶	6,020.00	2017.1.1-2017.12.31
3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油、二甲苯	1,227.00	2017.1.1-2017.12.31
4	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米活性碳酸钙	1,325.00	2016.12.1-2017.11.30
5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乳液	1,322.00	2017.1.1-2017.12.31
6	广东达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乳液	1,272.00	2017.1.1-2017.12.31
7	周口市庆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溶剂油	1,287.00	2017.1.1-2017.12.31
8	恩平燕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钙	875.00	2017.1.4-2017.12.31
9	深圳市同益树脂有限公司	树脂	850.00	2017.1.1-2017.12.31
10	天津市伟亨化工有限公司	沥青	529.20	2017.1.1-2017.12.31

注：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与集泰化工所签订合同为框架性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三）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平银穗羊城贷字 20131225001 第 010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	集泰化工	1,125	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1%	2016.6.7-2017.6.6	保证/抵押
2	平银穗羊城贷字 20131225001 第 012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	集泰化工	630	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1%	2016.7.22-2017.7.19	保证/抵押

3	平银穗东风 中贷字 20131225001 第 011 号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集泰化 工	2,000	贷款发放日的 人民银行同档次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1%	2016.7.7-20 17.7.6	保 证 / 抵 押
4	三支行 2016 年流借字第 011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第三支行	集泰化 工	497	4.785%	2016.10.21- 2017.10.19	保 证 / 抵 押
5	三支行 2015 年流借字第 016 号、三支 行 2016 年流 借字第 014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第三支行	集泰化 工	1,684	4.35%	2016.10.21- 2017.10.19	保 证 / 抵 押
6	GDK4775601 20160195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开发区分行	集泰化 工	2,400	4.79%	2016.11.16- 2017.11.15	保 证 / 抵 押
7	GDK4775601 20160230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开发区分行	集泰化 工	600	4.79%	2017.1.11-2 018.1.10	保 证 / 抵 押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公司与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公司龙星厂区（一期）项目的施工建设，合同价款为 4,500 万元。

2、子公司东洋贸易与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东洋贸易厂区（二期）工程，合同价款为 3,071.39 万元。

（五）生产设备采购合同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硅酮密封胶基·料全自动生产线 1 台，采购合同价格为 768 万元（含税价）。

（六）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承销工作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将负责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和主承销工作。

三、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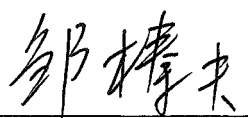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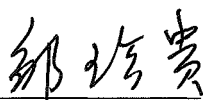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邹榛夫



邹珍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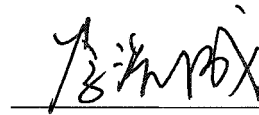
石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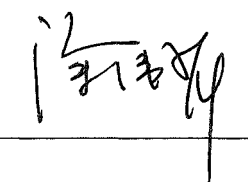
何思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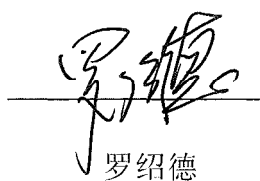
李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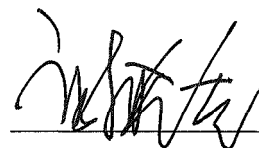
李浩成



涂伟萍



罗绍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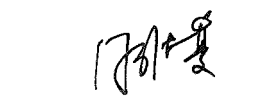


谢晓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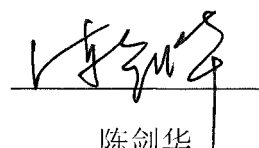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马银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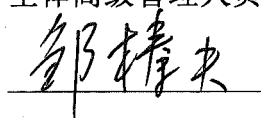


周雅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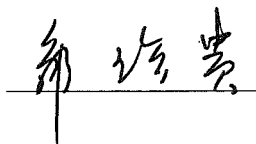


陈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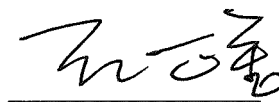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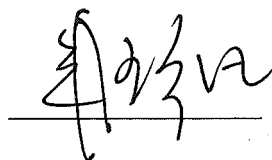
邹榛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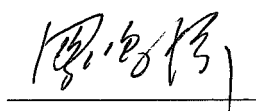
邹珍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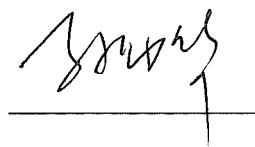
石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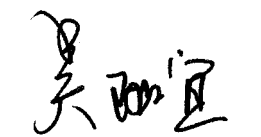
邹珍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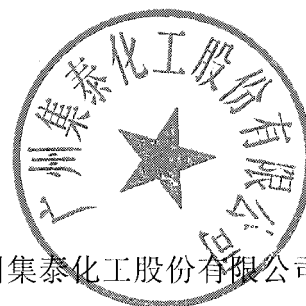
罗鸿桥



孙仲华



吴珈宜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 月 27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晨铭

李晨铭

保荐代表人： 马辉

马辉

陈静

陈静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王宜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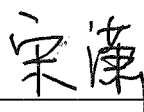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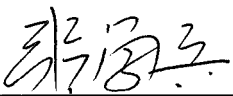


李在军



宋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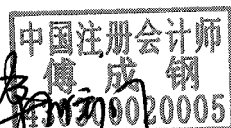


2017年 4 月 27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傅成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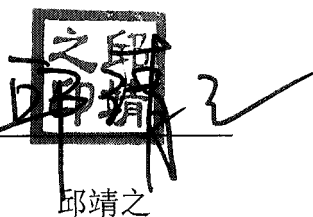
韩雁光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康代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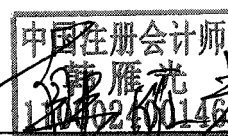


傅成钢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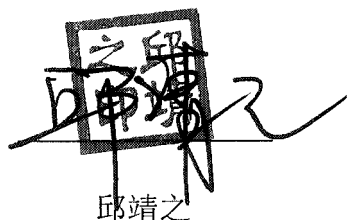


康代安



韩雁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运荣

郑士丹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周五 9:00—12:00； 14:0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电话：020-85532539

传真：020-85577727

联系人：吴珈宜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 6 号楼 3 层

电话：010-64818596

传真：010-64818501

联系人：谢贵章